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英国儿童小说

依青 瑾如 路金 编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前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于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难瑰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者

1995年6月

英国儿童小说

罗宾汉和他的绿林好汉们

——选自《罗宾汉》

在古老的英格兰有个名叫诺廷汉郡的地方。虽然那里处处是肥沃的土地和绿色的森林，农奴、手艺人 and 下层百姓却过着贫苦的日子。他们之中不少人为了生存而被迫偷猎国王和领主土地上的鸟鲁，但却因此触犯了刑法，不得不逃离家园，藏身在密林之中，做起打家劫舍的强盗来。

罗宾汉原名罗伯特，人称洛克斯利的罗宾汉。他是个自由人，有土地和家产，相当富足。但是他为人仗义疏财、同情穷苦人，憎恨虚伪的僧侣和残暴的封建领主，并且反对不合理的严酷的法律。这样，他终因帮助偷猎者和农奴而惹恼了领主和地方司法长官，沦为了强盗。

罗宾汉在诺廷汉郡的谢伍德森林中集结了一帮弟兄，个个能骑善射，靠猎国王的鹿为生，过着自由、无拘无束的日子。在这些好汉中有不少有趣的人物，比如身材高大，武艺精湛的小约翰和善良、幽默的酒肉僧侣塔克。罗宾汉和他的弟兄们在诺廷汉郡劫富济贫、惩恶扬善，深得人民的爱戴。下面是罗宾汉传说中最脍炙人口的三则故事。

收服小约翰

在七月的一个夏日里，阳光透过因煦风吹动而摇曳的树叶，洒落在水面上。在绿荫深处，逃脱奴役的农奴们四散坐卧着，望着头顶上交错的叶簇和一缕缕金色的阳光。他们思念家园，诉说着各自的经历。

罗宾汉背倚着一棵榆树桩坐着，他身着绿色粗布衣裳，外貌勇猛，眼神敏锐无畏。尽管他模样同从前一样高雅端庄，可是现在，他已成了一个“法外人”，也就是被法律追缉的人，任何人都有权把他杀死，并砍下首级去领赏。

罗宾汉对他这二十名绿林弟兄管得很严，他们也一致拥戴他为领袖。为了生存下去，他们每天都要习武练艺。罗宾汉还教他们如何猎鹿，如何制服袭击的狼群，和收拾狂怒的野猪。

这些农奴各自都有一段辛酸的历史。弓箭手维尔领先讲述了他的仇恨。他的儿子流浪他乡，日夜卖苦力，勒紧裤带赚得二十马克，想赎取父亲的自由。谁知，当他去修道院交纳这笔钱时，修道院长拘留了他，夺走了他的钱，然后找人作伪证，指控他非法外逃。不但没收了他的血汗钱，而且又判他终身为农奴。这样的打击摧垮了维尔的儿子。他终日不言不语，痴痴呆呆，最后人们发现他死在自己的草铺上。另一个农奴斯卡利特原是个自由身佃户，因领主强迫他丢下自己的庄稼去照料他的土地，致使斯卡利特田地荒芜而破产，沦为了农奴。罗宾汉听完这些血泪的控诉之后，宣布要带领大家惩办那些恶人，法外人都欢呼起来。但他又对弟兄们约法三章，不准许他们伤害诚实的农夫，要保护妇孺、戒骄戒躁，不做悖逆天主的事。

这天上午弟兄们就在罗宾汉的率领下，穿过林间迂回盘曲的小道，去凯姆普萨尔听神父布道。凯姆普萨尔有座木结构的小教堂，一位淳朴年迈的教区神父为罗宾汉和他的伙伴们一一作了忏悔。罗宾汉跪下之前看见了一位年轻人，他身材高大优美，风度雅致，体魄雄壮，显然是位出身高贵的青年武士。他在罗宾汉身后跪下来祈祷前，用坦率的目光看着罗宾汉。

弥撒才做了一半，就有人进来报信，说有告密者带来了追捕的骑士和二十名兵痞。罗宾汉毫不慌张，坚持把弥撒做完。神父最后一句话音刚落，人们才从地上站起来，一只箭便从狭窄的窗口穿射进来，嗖地一声，扎在对面的墙上。

“愿天主保佑我们。”神父惊恐地祷告着，拔脚从教堂的后门逃走了。

罗宾汉对弟兄们开言道：“伙伴们，你们天天想试试你们的长弓硬箭，今天就要见分晓了。大家都站到窗缝口边上去。”

这时，那位青年武士赶过去问罗宾汉：“林中好汉，请问这些要伤害你们的是什么人？”

“他们是豪门领主，”罗宾汉回答道；“是尼格尔·勒·格瑞姆和哈莫·德·摩尔但。”

“什么！”年轻人一下火冒上来，“让我助你们一臂之力吧。我知道他们一向为非作歹，杀戮好人。他们的主子伊森巴特·德·贝莱姆也是我的死敌。”

“原来如此，”罗宾汉答道，“那么你听便吧。”

不过，你是什么人呢？”

“我叫艾伦·德·特兰米尔，我的父亲是特兰米尔爵士。朋友们称我艾伦·呵·代尔。我练得一手好弓法。”

“妙极了，”罗宾汉立即叫人给艾伦取来一把好弓和一捆箭。好汉们各自守住自己的窗缝，等待敌人。

很快他们就看见二十名兵士向教堂逼进，其中十二个人抬着一根砍倒的树干，打算用它来撞开教堂大门。教堂里每人手中都荷弓搭箭，眼里露着像猎犬等待猎物似的急切的目光，只等待罗宾汉发出号令。

靠近教堂不远的时候，那些武装人员开始奔跑。就在他们刚到门外那一刻，罗宾汉发出：“给我射！”的号令，只见一排排箭飞出了教堂。那些扛木头奔走的人首先遭到阻击，一个个栽倒在地。其中两个拔出膀子上的箭，向林中逃窜而去。有一个骑士的马中箭跌倒，把它的主人甩在一边，另一名骑士死命叫喊着，调转马头奔回林子里。教堂前那踩得七歪八斜的草坪上，留下十具人尸和一匹死马。罗宾汉即刻带领他的人马迅速冲出教堂去追击敌人，但他们已逃得全无踪影了。

罗宾汉向艾伦·阿·代尔致谢，并表示愿意在将来回报代尔相助之情。代尔向这些法外人讲了自己的不幸。原来他心爱的姑娘爱丽丝被强迫许配给了一个有钱的老坏蛋。爱丽丝的父亲已经老迈，逼迫他嫁女的正是伊森巴特·德·贝莱姆。

“贝莱姆有没有订下爱丽丝成婚的日期？”罗宾汉问道。

“贝莱姆发誓说，如果一年内不办完婚事，他就放火烧掉爱丽丝父亲的田庄。”艾伦答道。

罗宾汉鼓励艾伦要勇敢和耐心，他答应会再去找艾伦，然后两个青年人取道向守林人的小屋走去。

与此同时，另一个人也正朝守林人住处走着，他离那小屋只有大约一英里远。这个人个子很高，四肢发达粗壮，十分威武有力。他身穿家制的粗布农民服装，心地坦荡地边走边挥舞手中的大棒，还吊着高腔唱歌。

“约翰，约翰，”他突然自言自语地说，“瞧你，唱起歌来高兴得像个自由民似的。你是什么人？一个逃奴。可你这蠢货，只消在林子里吸上一口

自由的空气，就像灌了酒一样昏头昏脑起来。别忘了离这儿二十多英里就是老领主穆姆伯尔茅斯的鞭子和镣铐。你这会儿自在快活，又唱歌又吹口哨，就不怕守林人把你抓去向领主讨赏钱！”说着，他把头抬起，嗅着鼻子，那双明亮的褐色眼睛风趣地四下扫视后，又自言自语道：“哎呀，圣徒在上，这是哪儿来的香味？我好像闯进哪个肥胖的修道院长的厨房里了。啊，我可真饿了，让我找找看，是谁在做佳肴。也许他肯可怜我这个过路人，分送一点给我。”

这个名叫约翰的人朝着食物香味的地方走去。没走多远，在灌木丛后的一块林间空场中间，他见到一间木屋，屋顶是用草泥糊的。屋前有一堆火，烧得旺旺的。插在火堆旁地上的一把铁叉上的一条条猪肉，烤得吱吱喳喳作响，散发出令人馋涎欲滴的香味。约翰感到饥肠辘辘，正想过去偷尝一、两片时，从小屋里走出一个人，他低下头把肉叉调转了一个方位。

约翰脸色阴郁起来。原来这个人皇家守林人，名叫黑雨果，他宁愿让穷人挨饿，也绝不肯把自己的食物分给他人的。约翰小心地走出林子，才向前移了几步就被守林人看见了。

“你在看什么？”这蛮狠的守林人喊道，“你这木呆呆的傻瓜！你不怕王法？你胆敢惊吓国王的鹿群？”

“守林老爷，我求你原谅，”约翰装成个呆佬模样，“我迷了路，闻到了肉香。请给我这过路人施舍点吃的吧，我从天亮到现在，一点东西都没下过肚呢。”

“滚你的蛋，乡下佬，”这守林人一听约翰要讨肉吃，脸色就更加难看了。“这是我的午餐，你再不滚开，我就把你从这儿踢出去！”

约翰像吓掉了魂似的，慌忙退到丛林里。黑雨果留神听了好一会，直到约翰那沉重的脚步声消失在去大路的方向后，他才回到屋里去切面包。守林人取了面包又回到火堆边，弯腰去切下一片片猪肉。突然问，一根木棒从灌木丛里飞过来，木棒的一头正打在守林人低下的脑袋上。他斜着身倒下，差点跌在火堆上，手里的肉叉和肉片也砸得翻在地上。

约翰一看得了手，纵身跳出树丛，来到了僵卧的守林人身旁。他察看了黑雨果的头，庆幸没有击中要害，然后将他轻轻移到墙边，靠坐在墙柱上，并找了根绳子把他栓住。这之后，约翰自然是坐在火堆旁大嚼起来。

过了不久，黑雨果叹了口气，睁开了眼。昏迷之中他瞅见约翰正张开大嘴在狼吞虎咽地吃面包和肉，他马上清醒过来气愤地挣扎着，想脱出双手。“我认得你的，你这个强盗！你会为这件事遭殃的！”他叫骂着。

约翰忍不住笑出声来。他说：“你这只林子里的老恶狗，你只想独占一切，倒反而适得其反。不过你烤肉的手艺还不错。”说着，约翰就把最后剩下的一块肉和面包塞进自己的嘴巴里。

“守林人，谢谢你给我准备了这么好吃的食物。”约翰继续说，“我看你气得横眉竖眼的，你说吧，要不要同我这根棍子较量较量？”

“斗就斗，”黑雨果说，眼里喷着怒火，“我要好好收拾你，让你死后浑身找不到一根好骨头。”

正在约翰打算解开守林人的绳子，与他较量一番时，林间传来了脚步声。他警惕地等待着，终于看见从林间道上远远走来的罗宾汉和艾伦·阿·代尔。约翰便不声不响溜进身后的丛林里不见了。

罗宾汉和艾伦走到守林人身边，看着他那副狼狈像忍不住纵声大笑。

“你这个外逃犯，有你笑的一天！”黑雨果怒气冲天地吼道，“放开我，你胆敢嘲笑皇家守林人，你这逍遥法外的恶汉！”

罗宾汉止住笑，对守林人告诫说：“那个大个子，捆绑了你，又吃掉了你的盛餐。他做得对，我喜欢他。你们这帮平素惯于勒索欺压穷人的家伙，现在也算给你尝点儿滋味。这叫以你之道还治你之身。你最好坐在那里先思考自己的罪过，等夜晚猫头鹰叫时，我们会来替你松绑。”

罗宾汉告别了艾伦，朝自己的营地前行。绿林好汉们的营地处在一条溪流的上游。在林间空地上，弟兄们此刻正围着一大堆篝火，忙着烧烤晚饭，等罗宾汉回来共进晚餐。罗宾汉已经走到了溪水的下游。这里河身宽了，水流也急，河上架了一条狭长的橡木板做独木桥。罗宾汉登上了木板，才前行了不过两英尺，河对岸猛地露出一个高个头的人来。他纵身上了木桥，也要过河。罗宾汉一眼认出这就是偷吃黑雨果美餐的那条汉子，他本想打个招呼，谁知这个小伙子却摆出一副傲慢的架势，似乎要勒令罗宾汉为他让路。他魁梧高大，个子比身材高大的罗宾汉还要高出十二到十四英寸。两人在相距约十英尺处停了步，竖起眉对视着。

“瞧你这人是一副什么样子？”罗宾汉口气高傲地说，“你那双大八字脚还没踏上木桥时，我已经在桥上走了。你不知道么？”

“你才是大八字脚呢，无礼的小矮子。”那人反唇相讥道，“从来都是小厮给大人物让路。你不知道么？”

“在这块地方，你是外人，该懂得好歹。你若不退回，让我过桥，我非结结实实地给你一顿教训。”罗宾汉说着，嗖地从腰带上抽出一支箭来，搭在弦上。可这高个儿丝毫也不介意，他只是恼怒地用眼斜瞥着罗宾汉的弓箭。

“如果这就是你说的教训，那还是拉倒吧。”约翰说，“你是个胆小鬼。你有一张硬弓，要射我。我却什么都没有，只有一根木棒。”

罗宾汉被他将了一军，但他喜欢这人的大丈夫气概。他立刻同意搁下弓箭，去砍削一支棍棒，同约翰比试。他回到河岸上，砍下一根结实的橡树干，整治好后奔回桥头，发现那人还等在那里。

“现在，”罗宾汉说，“我们是旗鼓相当了。谁在这桥上被打落水，谁就算输。怎么样？”

罗宾汉的木棒一挥舞出手，约翰就明白此人是个行家。他棍路多变，声东击西，臂力虽说不如约翰，但也相差无几。他们对打了很长一阵子，棍棒飞来舞去，格斗中发出乒啉和咯吧的声音，响彻了林地和河溪。约翰劈头盖脸地猛攻，罗宾汉敏捷迅急地一一挡回。但在第三个回合的声东击西时，他没避开，竟让大个子的棍子擦了一下颅骨。罗宾汉感到一阵剧痛，接着脸上有温热的血淌下来。罗宾汉恼火到了极点，立刻抡起木棒迅如闪电，打得对手招架不迭，浑身骨节都咯吧发响。大个子约翰以力气见长，罗宾汉眼光利快，各有优势。忽然，罗宾汉唰地一棍，照着约翰脑壳砸下，约翰立时挡过，并平端着木棒对准对方胸口猛地一刺。罗宾汉急于躲闪，脚下打了个踉跄，坠入河中。而大个子向前猛扎，失去了平衡，也呼地栽下了河。河面上接连溅起巨大的水花。

约翰从水中冒出，用大巴掌抹去水和汗，嚷道：“哎，好小子，你在哪儿？”

罗宾汉在不远的河坝下豪爽地大笑着说：“大个儿，今天你占了上风。这桥该你过，我不过啦。”他爬上岸来，发现大个子却留连在自己身边，毫

无离开的意思。

“好朋友，别见怪，”约翰腼腆地说，“其实我哪儿也不去。我只是一个逃亡的农奴，没有安身之处。我要找的，不过是个可以过夜的灌木丛。在告别之前，我很想跟你拉拉手，结识结识，你是我从没遇见过的斗士。”

罗宾汉的手落入大个头的大巴掌里。他们亲热地握手。接着，罗宾汉就邀请约翰共进晚餐，约翰自然十分高兴地接受下来。罗宾汉就吹响了号角，林子里应响了回声，惊起了鸟雀。顷刻间一群绿林好汉就聚集在他们眼前了。

射手维尔头一个赶到，他焦急地问：“好头领，你怎么啦？出了什么事？瞧你，全身衣服都湿透了！”说着，维尔就把怒目转向约翰。

“没什么，”罗宾汉笑道，“这个高个儿小伙子和我在桥上打斗了一阵，他把我栽下了河。”

这时法外人都围了过来。一听此话，斯卡利特立刻就扑向约翰，乘其无防把他撂倒。众人一拥而上，把他牢牢抓住。

罗宾汉笑着喝止道：“别这么对他，我同他已握手言好。他是个好同伴，一个勇士。”他又转向约翰说：“你听着，好汉，我们都是法外人，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绿林好汉。如果你愿意入伙，我们欢迎，有福同享，有难共担。我们专门从假装虔诚的有钱的神父那里，从横行霸道的主教那里，还有凶残的领主那里夺取钱财。你使得一手好棍棒，我还会教你开弓射箭。怎么样？就看你的意见啦。”

“我向山、水和脚下的土地发誓，我愿加入你们一伙，”约翰高声嚷道。他热切地伸出手来扑向罗宾汉，两人再次紧紧握手。

“你叫什么名字？”罗宾汉问。

“我是斯达布司家的约翰，”大个子答道，“不过，人家都叫我小约翰。”

说到这里，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纷纷围拢来和他拉手。他们兴高采烈地返回篝火边，共进晚餐。

有情人终成眷属

杰克是爱丽丝小姐的父亲沃尔特·德·勃福莱斯特爵士庄园上的农奴。他天性乐观，喜欢马、狗和鹰。杰克最大的愿望就是赎取奴身、成为一个自由人。

一天，爱丽丝小姐突然像天仙降临，来找杰克，求他送一卷用丝绸包好的羊皮纸文书给自己的心上人艾伦。她说杰克是她唯一信得过的人，这使杰克深受感动。

头一次完成这项任务时，杰克还是有些害怕的，因为他要独自穿过那么大的森林。但是他的忠义之心使他战胜了恐惧，圆满地完成了交给他的差事。很快他又做过第二次，第三次联络员，每回都要穿行谢伍德森林。

一天黄昏时分，杰克在林子里拾柴。就在他走出林区时，他听见身边发出树枝折断的声音。突然间，从树木后走出一个人，挡住了他的路。来人身材矮而壮实，穿一套绿色紧身衣裤，身上背着一张弓，腰际挂了一捆箭，还挎着一把刀。

“你是维尔金的儿子杰克吗？”来人问。

“是的，你想怎样？”

“是杰克就太好了。”这人笑道，“小伙子，你看我对你没有半点恶意。”

说着，他用左手伸进口袋里，抽出一把短剑，剑锋上串着两枚指环，一枚金的，一枚银的，它们在落日的霞光中放出钻石般光彩。

“小伙子，你认识这指环吗？”那人问道。

杰克的脸激怒得变了颜色，他说：“你如果是从戴这些指环的人手上取下它们的，那你休想活着离开这里。”说完，他就要向对方扑过去。

“勇敢的杰克，别动气。”那人忙说，“这是我的头领从爱丽丝小姐那儿得来的。当时，爱丽丝小姐告诉我的头领，杰克是勇敢的，他肯为她办任何事。谁带有这指环，他就知道是受她之托前来，是给她捎信的人。”

杰克脸这下又变得红通通的；好像血一下子热到心上。他问来人：“你说吧，我的小姐要我做什么？”

“跟我走，领我去见艾伦·阿·代尔。”来说。“我是罗宾汉手下的射手维尔，有要事通知代尔。”

“你是我见到的头一个法外人，”杰克笑道。“如果你的头领和同伴都和你一样，那你们的确是好心人。罗宾汉和我家小姐是朋友吗？”

“是的。”维尔说，“不过，天快黑了。我们赶快上路吧。我会慢慢告诉你其它情况。”

杰克把小马车引到通向村子的路口，用蔓条在马脖子上结了个环儿。看到这个记号，他母亲就明白他有急事，去给小姐当差了。捆好马颈圈儿，杰克在小马屁股上抽了一鞭子，它就向着回家方向跑起来。然后这两个伙伴就上了路。他们进入林子深处，披星戴月走了很久，去找代尔。

两天后的早晨，克伦姆维尔村的农奴们都聚集在茅舍外谈论着。就是这天早晨他们心爱的小姐就要被迫和一个白发苍苍的恶领主去教堂成婚了。他们眺望着北边的大路，看婚礼队列是否走过来了，神父已缓步走向庄园主的宅子，他要去那里把新娘领过来。

“可怜的小姐，她爱艾伦，他怎么能扔下她不管呢？”一个怀里抱着婴孩的女人说。

“今天他已成了断肠人，”女人身旁的一个人说道，“他如果来了，肯定要掉脑袋的。”

“嗨，真是造孽！”一个姑娘嚷道，“难道她所有的亲人都没法来救她？”

“她家的亲戚都是无用的人，”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妇人说，“如果他们敢反对伊森巴特·德·贝莱姆的意愿，他们就会成为他这只猫嘴里的老鼠，没有好下场。”

这时，从北边路上传来马蹄声，十名身着新郎拉努尔夫·德·格厉司比家号衣的骑者来到教堂前。他们个个相貌暴戾，凶残。下马后，他们守立在坐骑边，狠狠瞪视着围观的农奴们。

“我们老领主的对手艾伦现在不就像这些贱货一样吗？”其中一个侍从问道。

他旁边的伙伴都哈哈大笑起来。“我们的老爷早就为这漂亮丫头倒过霉。”另一个说，“不过，现在她马上就要到手了。”

“可不是，”又一个说，“她是个烈性的小姑娘，可我们的老人家会收服她的。他的前妻就领教过他的厉害。”

“对。当时她也是个极漂亮的黑眼姑娘。”那头一个人接上去说，“她和他过了两年日子。但是，一个冬夜里她逃走了。等天亮找到她时，她已冻僵了。”

这时候，一个穿着鲜丽颜色的紧身衣裤的高个子卖唱人，从农奴群里挤过来。他脖子上一根肮脏的缎带上吊着一张竖琴。他笑着跟众人打招呼，跨步走到教堂门口，脱下天鹅绒帽，向马队侍从鞠躬致意。

“高贵的武士们，你们要听什么？想听出征的歌，还是听我唱唱闺中的痴情女？”他问道。

“你爱唱什么就唱什么，但要开心的歌儿。”

于是，这卖唱的就弹拨竖琴唱了首流行小曲，叫做“伍德斯多克的玫瑰”。他有一副极好的嗓音，引得在场的人都跟着他哼唱起来。之后，卖唱的又献上一曲婚礼赞歌，听的人都兴高采烈起来。

正在这时，四名骑者飞马来到了教堂前，领头的一位就是拉努尔夫·德·格厉司比爵士。他是个老得皱巴巴的骑士，长着一张通红的丑脸，红色的小眼睛透着凶光，他身穿富丽的红绸外氅，腰系嵌着金刚石的皮带，剑上的宝石灼灼发光。其他三名陪同的穿着也很华丽，但气度仪态都很粗俗。其中一位是他的侄子，贼头贼脑的艾克托爵士。

老拉努尔夫策马进了教堂庭院的大门，焦躁不安地询问，“小姐来了没有？”

“还没来，老爷。”一个侍从回答。

“该死！她要我等在这儿，可按规矩该她等候我。”他说这话时忽然看见卖唱的人。

“贱胚，你是什么人？”他恶狠狠地盘问道。

“爵士老爷，我叫乔斯林，是卖唱的。”

拉努尔夫责令乔斯林献上一支曲子，并威胁说要是不中意就要赏他一顿鞭子。

乔斯林拨了拨琴弦，唱了起来：

“我伤心地到处游荡，
早就舍弃了骑士的功名。
我悲叹，彻夜不眠，
把心奉献给那位可爱的姑娘。
我祈祷、哀求，可都是枉费心机，
哎呀，我高傲的小姐爱丽桑。
刮吧，北风。
送来我心上人爱丽桑！”

他唱到这里，人群里发出了轻蔑的笑声。拉努尔夫斜眼瞅了瞅卖唱的人，正要发作，突然一个侍卫恐怖地喊道：“老爷，教堂塔楼上像是有个女妖。”

拉努尔夫咆哮道：“蠢货，真该赏你一顿鞭子。你们给我分头把教堂四周搜查一遍！”

四名侍从立即去清查教堂了，另一批人去查看公墓，怕有歹徒藏在墓地的碑石后面。卖唱的人又把那支曲子弹唱一遍，这回的笑声可不同一般。在强烈的嘲笑声中传来一阵阵清晰又吓人的嚷叫：“白头科尔曼！白头科尔曼！”

一听到这神秘的叫声，白头发的拉努尔夫吓得脸色煞白，嘴唇抽搐，牙齿打战。他用拳头擂着教堂门，大声喊道：“喊神父，喊神父！这儿有邪恶的精灵，不要让它靠近我。”

他的侄子艾克托上前一把抓住他的手，嚷道：“拉努尔夫爵士，小姐已经来啦，快住手！”

拉努尔夫抬眼向北望去，只见一队骑者正向教堂走来。他这才赶快扶正帽子，整理好衣裳，准备迎亲。

爱丽丝在父亲沃尔特·德·勃福莱斯特爵士陪同下进得教堂庭院来，后面簇拥着侍女和家奴。老拉努尔夫那奸诈的脸上，立刻露出笑容，脱下帽子，立在教堂院子门边，把手搁在胸前，向爱丽丝弯腰致意。爱丽丝小姐面色惨白，满布愁容，对老头看也不看一眼。她身穿华美的白绸袍，颈上饰有珍珠项链。她的披纱缀着珍珠，头巾用黄金镂边。可是华丽的服饰与她苍白的面容形成了可怕的对照，她的双眼看上去已哭不出眼泪来了。

人们都跟进了教堂。四名侍卫把着门，其余跟在拉努尔夫身后保驾。可怜的沃尔特·德·勃福莱斯特把自己女儿的手搁在拉努尔夫爵士手里，那老恶棍就立即引她走到神父身边。

老神父心里十分悲切。是他给刚出生的爱丽丝施行的洗礼，又是他教姑娘读书写字。现在他只能照章办事，打开了圣书准备对新人诵读婚配时的那段话。这当儿，一个男人大步走到圣坛前。他正是那卖唱的乔斯林，可这会儿他手中握的不是竖琴，却是一张长弓。

“这是桩不相称的婚姻，是邪恶的结合，”他用威严的口吻高声宣布：“拉努尔夫爵士，你快给我滚，要不然你的死期就临头了。神父，这位小姐应改日成婚，并嫁给她自己的心上人。”

所有的人都把目光转向这个穿绿衣的高个子。爱丽丝双眸闪亮，双颊胖红，立即把手从老爵士手中抽回。拉努尔夫爵士气得脸色变黑了。他盯着卖唱人，狂怒得半天说不出话来。然后他大喊：“就是那家伙，那个卖唱的。你是什么人，胆敢跟我过不去！”

这时他们的头顶上又传来了一阵怪笑声：“白头科尔曼！白头科尔曼！”

白头的拉努尔夫抬头向上瞧了一眼，脸吓得煞白。他还没来得及把头还原，只听嗡地一声，一支黑色短箭从教堂顶上射下，直穿老头的咽喉。他还来不及吭一声，就跌在地上，抽搐着死去。

在场的侍卫，骑士们都发了呆。卖唱的人拿出一支号角，吹起一阵尖厉的声音，艾克托爵士才如梦初醒。他拔出剑来，一声怒吼扑向了罗宾汉。正如我们已经猜到的，罗宾汉就是那个卖唱的乔斯林。罗宾汉立刻拔出剑回敬，他们凶猛地格斗起来。此刻大门口也响起了兵器格击声。一直不知所措的侍卫们都慌慌忙忙去阻击号角声招来的绿林好汉们。但他们很快就忙不迭地向教堂外夺路逃命。十名绿衣人冲进了教堂，把拉努尔夫的人员杀了个落花流水。罗宾汉终于在一场恶斗之后，一剑结果了艾克托爵士的性命。他自己虽然负了伤，可又翻身上马去追截那将爱丽丝小姐挟持而去的骑士，菲利普爵士。

菲利普先是拖着爱丽丝去找坐骑花了些时间，所以并没走远。艾伦这时正同杰克一道向教堂赶来。他们路上遇见拉努尔夫的骑士，便打斗起来。

爱丽丝在被劫持的途中，一眼认出了自己的爱人，就高呼：

“艾伦，艾伦，救我！”

艾伦听见爱丽丝呼救，猛地一惊，调过头去。说时迟，那时快，他的对手唰地向他劈下致命的一剑。幸好维尔金的儿子杰克眼疾手快地抡起木棒朝那骑士肩窝狠命一击，救了艾伦，也争得了转机。艾伦回过身，腾出手，愤怒地把剑插入了敌人胸膛。然后，他和杰克就去追赶菲利普和爱丽丝。艾伦从地面一跃，跳上载有爱丽丝和菲利普的马背，用匕首结果了劫持的恶棍，

杰克扑上前拦住受惊的马，救下吓得昏死过去的爱丽丝小姐，把她交还给了她的老父亲沃尔特·德·勃福莱斯特爵士。

沃尔特衷心地感谢罗宾汉和他的伙伴们。为了防止拉努尔夫的后台贝莱姆对他们采取报复，罗宾汉建议让艾伦·阿·代尔和爱丽丝随他在谢伍德森林里躲避一段时间，并调拨二十名好汉留在庄园上守护老爵士。

三个星期后，绿林好汉们自己的神父塔克，在一个附近的小教堂内为艾伦和爱丽丝主持了婚礼，这位快活又侠义的僧侣成全了这对有情人的幸福。

杰克也因为仗义又勇敢得到了爱丽丝和老沃尔特的奖励。他们把自耕地给了杰克，从此他成为了一个自由人。全英格兰的幸福人都比不上维尔金的儿子杰克。他整日劳动，吹着口哨、唱着歌，在他心里永远祝福着艾伦和爱丽丝。

在拉努尔夫被除掉的那天晚上，伊森巴特·德·贝莱姆收到了罗宾汉的警告。一支箭穿堂而入，箭上绑着一张羊皮纸文书。纸上列有用血写下的所有作恶多端的领主恶霸们的名字。过了几天，大火又烧塌了拉努尔夫的哈格桑恩堡。当绿林好汉的这些业绩流传开来之后，远近的贪官污吏，恶霸劣绅和作恶多端的僧侣们都吓得魂飞魄散。

除掉恶郡守

罗宾汉和弟兄们因为惩办了圣玛丽修道院那些搜刮民脂的僧侣而引来了诺廷汉郡守盖衣·吉斯伯恩爵士的袭击和围剿。但法外人不仅谨慎机警，而且得道多助，所以并没损折一个。敌人反倒不断损兵折将，十分恼火。

有一天，罗宾汉和莫奇装扮成商人，混进敦克斯特城。他们看见一个骑马的汉子立在市场中心大喊：

“肃静！全体百姓、箭手们和军士们，一切习弓弄箭的良民们，我们的长官，高贵的诺廷汉郡守大人将在圣彼得节这天举行盛大的射箭比赛。中头彩者奖一支宝箭，其箭杆是银制的，箭簇和箭羽是赤金的。谁赢了这杆箭就成为北英格兰最佳射手。愿天主保佑我王理查！”

喊话完毕，这人就策马出城去其它城镇宣布消息。

“头领，你怎么想这件事呢？”莫奇问罗宾汉，“这是否又是郡守赂鬼计？他想设下圈套来抓你。”“我想你说得对，他们是打的这个主意。”罗宾汉笑道，“不过，我们不妨去诺廷汉走走，看看那个郡守在光天化日之下怎样行事。”

他们回到林子里，见大家都在纷纷议论这次比赛。罗宾汉同几个主要成员商议后，打算让大家装扮成自由民，农奴，樵夫和乡村猎手，都去参加盛会。

射箭比赛的日子到了。那天天空晴朗明亮，万里无云。箭靶竖在北门外的一大片草地上，再向北就是茂密的森林。人群大批大批拥到靶场，络绎不绝，大家都盼望能亲眼目睹这北国盛会。

看台和贵宾席设在射场边上，郡守在当中端坐，两边是诺廷汉的各路骑士和他们的亲友眷属。再下面排列着郡守的手下人，他们负责监管比赛进程，校看射箭成绩。

头一盘是射大靶，射程为二百二十码，参赛的人有一百名。每人可射三箭，如果三箭一中，就算被淘汰，然后箭靶再移到更远的地方。当箭靶移到

三百码时，一百名射手中只剩下了二十人。

观众们的情绪激动起来。在接下去的柱形箭靶射击开始时，七名参赛的法外人里淘汰了一名。头一盘射箭靶之后二十人中淘汰了七个人。随着箭靶向远处推移，场上的射手也越来越少，最后剩下的法外人只有罗宾汉和吉尔伯特，另外还有三个郡守的衙役，一个名叫戈斯伯特·德·兰姆伯里爵士的人，以及一个自由民。

这七个射手参加了最精采的表演，那就是让射手自选远处的树枝或细杆做目标，用心算目测来定距离，然后射击。

“诺廷汉的好汉们，现在就看你们的本领啦！”郡守身旁一个家伙涨红了脖子吼道。

这时号角吹响了。人们的眼睛都盯住了射手。诺廷汉人先上，他们其中两个人没射中箭标，其中一人差了十万八千里。第三个诺廷汉射手的箭虽然只擦箭标而过，观众们仍旧报以雷动的掌声。

轮到罗宾汉射箭时，他放下了大弓，换上一张只有一码长的小弓。众人一见就哄笑起来。罗宾汉穿了一身磨损的褴褛衣裤，头戴褐色头巾，张弓搭箭瞄了很久。他故意把头发披散，脸上涂了红色，又脏又乱，看上去就像个闯荡不羁，爱喝两盅的猎户。

“酒鬼，他大概只会干杯，”一个观众逗趣地说，引得人群哄笑，众人伸长了脖颈，盯着射出的箭。刹那间观众个个惊得目瞪口呆，接着是雷动的掌声和喝采，因为人们看到那箭标竟被罗宾汉的箭从中劈成两半。

自称为自由民的射手偏离目标有三指远，戈斯伯特爵士的箭也射偏许多。轮到小吉尔伯特时，小伙子非常细心地目测了标距，又选了一支笔直的箭，然后发射。但就在他的箭即将中标之际，吹来了一股风，箭从离目标一掌距离之处飞过。虽没中标，小伙子也赢得了观众的喝采。

决赛在罗宾汉和上一盘箭擦标而过的诺廷汉武士雷德之间进行。两个各射一箭，又一箭，不分胜负。最后罗宾汉建议：由别人选定箭标，并决定射程，射手背对这一切站着，当听见一、二、三号令后即转身射箭。谁中标谁就算赢家。

众人都惊异得窃窃耳语。郡守问雷德是否同意这个办法，头发已花白的雷德说这种射法他一生只见过一次，而且当时三箭中只中了一箭。他回头对罗宾汉说道：“你这模样不佳的人，如果你是这样的射手，那么你就是我们北部英国近五十年来还没出现过的了不起的人才。”

雷德先射，他已声称自己射不中。果然他的箭在离目标六步远的地方落下。粗脖子的诺廷汉官员恼怒地喊罗宾汉就位，并称他吹牛大王。但是他的号令才喊到三，罗宾汉的箭已出弦，它竟然再次把箭标劈为两半。观众吃惊得都喘不出气来了，那接下去的掌声真是震天动地。雷德走上前来真诚地祝贺罗宾汉，并且说：“你有这样稳健的手和敏锐的眼，我想你实际上比你现在装扮的身份要高得多。”

发奖的号角吹响了，十名领奖人挨个走到郡守座位前，由郡守夫人授奖。当罗宾汉走到她面前，伸手去接金箭时，两人四目相遇，夫人的脸一下子失去了颜色，嘴巴张开，却没说什么又合上了。她向罗宾汉深深还了个礼，同时就忍不住大笑起来。

郡守怀疑地望着妻子，又盯着那走回人群的射手，然后就在粗脖子的随从耳边咕噜了一阵。那人立即分开人群去追赶罗宾汉。

“我要抓住你，法外人罗宾汉！”他吼道。

“别吼啦，你这城里的公牛，”小约翰说着，毫不费力地一把抓起郡守的属下，把他重重地掷在地上，让他昏过去了好长时间。然后，绿林好汉在号角声中从四面集拢来，冲开郡守士兵的围攻，夺路出城。就在撤离途中，忽然小约翰一声呻吟，扑倒在地，原来他的膝盖上中了一箭。他嚷道：“伙伴们，我恐怕不能走了。请求你们把我的头砍下，别让我落入郡守手里。”

罗宾汉说：“绝不能这样做，我们一定要把你带在身边。”莫奇马上跑过来把他背在背上，他对小约翰说：“你这个老捣蛋鬼，我什么时候同你分开过？”

法外人已不可能撤回树林，他们加速行进，想占住一个有树木的小山丘。这个山丘正好在理查德爵士的城堡附近。理查德一直是绿林好汉们的朋友，他亲自出门来邀法外人撤到他的城堡里。郡守的队伍紧紧尾随，几乎追上那最后跳上城堡吊桥的罗宾汉。他把队伍扎在城堡外，不断地喊话，但回答他的只是一排排飞来的箭。最后郡守只能撤回。

但是郡守并不肯罢休。不久，他乘罗宾汉和他的弟兄们离去之时，去逮捕了理查德爵士。爵士夫人冒着危险亲自飞马去向罗宾汉报信。

“我来求你，罗宾汉。郡守在一小时前抓走了我丈夫。他们将他捆在一匹马上，此刻正朝诺廷汉进发。我真怕他们会将他杀害。”

罗宾汉一听，怒火中烧。他说：“我向你起誓，夫人，我一定要让郡守得到应有的报应。请你和你的女仆在此等候，我们不把理查德爵士平安带回，就绝不活着回来见你。”

他接着吹响了号角，绿林里的法外人纷纷朝声音奔来，汇集在草地上，总共有一百四十人，个个持弓带箭，只等首领发出命令。罗宾汉目光炯炯，愤怒地发了话：

“伙伴们，那些跟我去诺廷汉靶场上参赛的人都知道理查德爵士是如何把我们从绝境中营救出来的。现在郡守下了毒手，逮捕了他。此刻我要去抢救爵士，同郡守决战，谁愿意跟我同去？”

所有法外人都高高举起长弓，林子里立刻响起一阵高喊声，异口同声表示支持他们的首领。

一切准备就绪后，好汉们浩浩荡荡直奔驿道。那是郡守返回诺廷汉的必经之途。他深知自己不得人心，又怕罗宾汉随时返回，所以就拚命催促士兵加程赶路。理查德爵士给牢牢地绑在马背上。五十名士兵徒步追赶在骑马的郡守身后，正午的酷热骄阳的人，众人苦不堪言。

不久他们到达了渥克索普镇。士兵们想在大栗子树下稍歇片刻，郡守都不允许。又走了约一英里路，人人口干舌燥，嗓子冒烟，几乎达到了忍耐的极限。终于他们看见了前面的树林，进了树荫后赶路，士兵们怨气小多了，郡守也感到定了心。但当他们来到一道山坡下，正要爬坡时，突然听到有人大喝一声：“站住！”

士兵们抬头一看，只见山坡上林道两边站满了张弓搭箭的好汉，他们全都惊呆了。罗宾汉从林中跳出，手中的弓拉得紧绷绷的，他面孔十分冷峻。

“好哇，郡守大人，”他喝道，“你乘我外出，就偷偷前来抓走我的好朋友。现在，我要告诉你，我再也不能宽恕你了。七年来，你非但没有改恶从善，而且越发欺压百姓，你作最后的祷告吧。”

郡守这才明白，他的死期已到，但他还是骂不绝口：“你这无法无天的

强盗，我有御前大臣的命令，非将你生擒不可……”

他话还没说完，罗宾汉的箭已穿透他的盔甲。他从马鞍上栽下地死去。罗宾汉跑到理查德爵士跟前，割断绳索，扶他下马。郡守的士兵都丢下武器，溜得无影无踪。

理查德爵士和夫人团聚，千谢万谢罗宾汉救命之恩。绿林里设下了酒宴，他们共庆这个伟大的胜利。

依青 译

李 尔 王

——选自《莎士比亚戏剧故事》

查尔斯·兰姆

玛丽·兰姆

不列颠的国王李尔有三个女儿，就是奥本尼公爵的妻子高纳里尔、康华尔公爵的妻子里根和年轻的姑娘考狄利娅。法兰西国王和勃民第公爵同时向考狄利娅求婚，这时候，两个人为了这件事都住在李尔的宫里。

老国王八十多岁了，他由于上了年纪，并且为国事操劳过度，身体衰弱下来。他决定把国事让给年轻有为的人去治理，自己就不再过问了。这样，好让他有时间准备后事，因为死亡不久就会光顾他了。既然有了这样打算，他就把三个女儿叫到眼前来，想从她们自己的嘴里听出谁最爱他，这样，他好照她们爱他的程度来分配人应得的一份国土。

大女儿高纳里尔说，她对父亲的爱不是言语所能表达得出的，说她爱父亲胜过爱她自己眼睛里的光，胜过爱她自己的生命和自由。其实，在这种场合只要老老实实说几句真心话就够了，可是她心里没有真实的爱，所以她信口编了一大套花言巧语来表白。国王听到她亲口保证了一定爱他，就十分高兴，认真以为她是心口如一的。于是，他凭着一阵父爱的冲动，就把广大国土的三分之一赐给她和她的丈夫。

然后他又把二女儿里根叫过来，让她表白一下自己的心思。里根跟她姐姐一样虚伪，表白得一点儿也不比她姐姐差。她说她姐姐的话还不足以表达她对父王的爱，因为世界上一切欢乐都引不起她的兴趣来，只有在孝顺她亲爱的父王的时候，她才感到无比的幸福。

李尔以为孩子们都这样爱他，就暗自祝福自己。里根既然对他作了这么热烈的表示，他也得同样赏赐她。于是，他也把三分之一的国土赐给她和她的丈夫，土地的面积跟他刚才赐给高纳里尔的一般大。

然后他转过身来问他的小女儿考狄利娅。他管她叫作他的“快乐”，他问她要说点什么，心里想，三女儿也一定跟她姐姐们一样说点甜蜜的话叫他听了高兴，也许她的话比她们的还要热烈些，因为他一向最宠爱她，比起她两个姐姐来，他更喜欢考狄利娅。可是考狄利娅十分讨厌她姐姐们的奉承，她知道她们嘴上说的跟心里想的满不是一回事，她也看出她们的献媚只是为了从年老的国王手里骗取国土，这样，好不等国王去世，她们和她们的丈夫就可以掌握大权。因此，考狄利娅只这样回答说：她的爱不多也不少，她就照着作女儿的本分去爱国王。

国王听到他最宠爱的孩子这番话，觉得像是忘恩负义，就大吃一惊。他要她重新考虑一下她的措词，修正她的话，不然对她的前途是不利的。

考狄利娅告诉她父亲说，他是她的生父，他把她养育成人，疼爱她；她也尽到了自己的孝心来报答他，听他的话，爱她，尊敬他。可是她不会像她姐姐那样夸夸其谈，也不能保证世界上除了父亲以外，她谁也不爱了。如果她的姐姐们（像她们讲的那样）除了父亲什么也不爱了，她们干么还要丈夫呢？有一天她要是结婚的话，娶她的那位先生一定会要分去她一半的爱，她要用一半的心去照顾他，尽她作妻子的应尽的责任。假使她光想爱她父亲一个人的话，她就永远也不会像她姐姐们那样结婚了。

实际上，考狄利娅是真心诚意地爱她的老父亲，几乎像她姐姐们假装得那样深挚。换个时候，她也会明明白白告诉他，她会说得更像个做女儿的，言词也会更亲热，不会加上那些保留的话。她刚才的那些保留的话确实不大中听，可是听了她姐姐们那些虚伪的奉承，又看见她们从而得到的丰厚的赏赐。她心里想：最好就是不声不响地爱她的父亲，这样就可以使她的爱不至于沾染上有所贪图的色采，可以表明她是爱父亲的，然而并不是为了得到什么。她的话虽然没那么动听，却比她姐姐们的话真挚诚恳。

老国王李尔把考狄利娅这片朴实的话认作是骄傲，十分生气。国王年轻力壮的时候性情向来很急躁，动不动就发脾气；如今一上年纪，人更糊涂了，使他不能分辨真话和奉承，也分不清花言巧语和心窝里的话。于是，一阵暴怒，他就把原来留给考狄利娅的那三分之一的国土收回来，不再给她，却平分给她两个姐姐和她们的丈夫奥本尼公爵和康华尔公爵。李尔把他们叫过来，当着他所有的朝臣把王冠赐给他们，并且把全部权柄、税收和国政都交给他们共同管理。他摆脱了一切国王的职权，仅仅保留着国王的名义。他只提了一个条件：他要求带着一百名武士，作为他的侍从，每个月在他两个女儿的王宫里轮流居住。

朝臣们看到国王把他的王国处理得这样荒唐，全凭一时的感情，一点儿也不用理智，都感到又震惊又难过；可是除了肯特伯爵，谁也不敢去冒犯这位正发着脾气的国王。肯特伯爵刚开始替考狄利娅说几句好话，暴跳如雷的李尔就叫他住嘴，不然就要他的命。然而那位好心的肯特并没有被吓住。他一向对李尔是忠心耿耿的，把他当国王来尊敬，当父亲来爱，当主人来追随。他从来不看重自己的生命，认为自己活着不过是为了当个小卒，好跟国王的敌人打仗。为了保卫李尔的安全，他也从来不怕死。如今，李尔做起对他自己最不利的事来了，这个忠实的臣仆本着他一贯维护国王的精神，为了李尔的利益，毅然起来反对他。只因为李尔发了疯，肯特才对他失礼。过去，他一向是国王最忠实的谏臣，所以他请求国王仍然接受他的意见（在许多重大事情上国王都听从了他的意见），照他的劝告去做。他劝国王好好考虑一下，收回他那草率的成命。他敢用性命担保，李尔的小女儿对他的孝心绝不比她姐姐们差，她说话的声音低，是因为她充满了真实的感情，那正是她心里不空虚的证明。掌握大权的人一旦向谄媚者低了头，正直的朝臣就只好把坦率的话说出来了。不管李尔怎样恫吓，他也拿肯特没有办法，因为肯特早就准备随时为国王牺牲自己的性命。肯特要尽到自己的责任，威胁也封不住他的嘴。

这个好心的肯特伯爵直率的谏言只不过叫国王更生气了。就像一个疯子杀害起他的医生，而对那会叫他送命的病症却依依不舍一样，李尔把这个忠实的臣仆放逐了，只限他五天以内做好动身的准备。如果国王所痛恨的这个人第六天在不列颠的国土上被发现，就立刻把他处死。于是，肯特就向国王告辞，说自己既然已经采取了那种态度，再留在那里也就跟流放在外头一个样了。他走以前，又祈祷上天保佑考狄利娅这个思想正确、说话慎重的姑娘；然后又说，但愿她的两个姐姐能用孝顺的行为来证实她们说过的大话。于是，肯特就走了，他说他要到一个新的国家去走他旧日走过的路。

法兰西国王和勃艮第公爵这时候被召进去听取李尔关于他小女儿的决定，国王想知道：如今考狄利娅已经失掉了她父亲的宠爱，她什么财产也分不到，光剩下她这么一个人，他们还向她求婚不成了。勃艮第公爵谢绝了这

个婚姻，表示在这种情形下他就不想娶她了。可是法兰西国王了解考狄利娅是由于什么样的过错失掉她父亲的宠爱的，他了解那只是因为她说话迟钝，不像她姐姐们那样善于鼓起舌簧来献媚。他拉住年轻姑娘的手说，她的品德是比一个玉国还要贵重的一份嫁妆。他叫考狄利娅跟两个姐姐告别，也向她父亲告别，尽管他待她那样坏；然后跟他走，作他的王后，也作锦绣的法兰西的王后，她统治的王国将要比她姐姐们的更灿烂。然后，他又用轻蔑的口气管勃艮第公爵叫作“如水的公爵”，因为他对这位年轻姑娘的爱一眨眼就像流水一般不见了。

于是，考狄利娅淌着泪跟她的姐姐们告别了。同时还嘱咐她们要好好爱父亲，要照她们所表白的那样做。她的姐姐们绷着脸说，她们自己会尽自己的本分，用不着她指点；说她的丈夫既然把她当作（她们用嘲笑的语气说）命运施舍给他的东西，她还是好好满足她丈夫的愿望去吧。于是考狄利娅就心情沉重地走了，她知道她姐姐们为人刁滑，把父亲交托给她们，她着实有些放心不下。

考狄利娅刚走，她的姐姐们恶魔般的性情就露出本相来。照原来的规定，李尔头一个月跟大女儿高纳里尔过，可是不到一个月，李尔就发现她的行为跟她的诺言是两回事。这个刁妇已经得到了她父亲所能赏赐的一切，甚至连他头上戴的王冠都摘下来，这时候，她连老人家为了使自己觉得还像个国王而保留下来的那点点残余的王家排场也不能容忍了。她讨厌看到国王和他那一百名武士。每逢看到她父亲，她总是愁眉苦脸的。而且，每当老人家要跟她说话，她就装病，或者用别的方法躲开他；显然她把老人家当作一个累赘，把他的侍从当作一种浪费。不但她自己对国王越来越怠慢，而且由于她的榜样，（恐怕）还由于她暗地里的唆使，连她的仆人也对他冷淡起来了，不听他的吩咐，甚至更轻蔑地装作没听见他的吩咐。李尔也不会看不出他的女儿一举一动的改变，可是他还是尽量闭上眼睛，因为人们一般总不肯相信由于他们自己的错误和固执所造成的不愉快的结果。

一个人的爱和忠诚要是真实的，你待他坏也不能使他疏远，正如一个心地虚伪的人，你待他再好也不能把他感化过来一样。这一点在好心的肯特伯爵身上最明显。他虽然被李尔流放，假使他在不列颠被发现，还会送掉性命；然而只要他一天对他的主人（国王）有用，他就宁愿冒一切危险留下来。看哪，忠实的可怜人有时候被情势所迫，得化装成多么低贱的样子来掩盖他自己的身份呀！可是这绝不能说他是下贱或者卑微，因为他这样化装只是为了便于去尽他应尽的责任。这个好心的伯爵就放弃他的尊严和排场，乔装成一个仆人，请求国王雇用他。国王不知道他是肯特扮的，问话的时候肯特故意答得很直爽，甚至可以说有些粗鲁，可是这却使得国王很高兴（这跟那油腔滑调的献媚大大不同，而李尔看到他的女儿说话不算数，他很有理由对那种奉承感到厌恶了）。于是，他们很快就谈妥了，李尔收下肯特作他的仆人，他自己说名叫卡厄斯，国王绝没料到这就是当年他十分得意的宠臣，位高权大的肯特伯爵。

这个卡厄斯很快就找到机会来表现他对国王的忠诚和敬爱了，因为高纳里尔的管家就在那一天对李尔十分傲慢，言语神情都很无礼，没疑问，这都是由于他女主人私下里的唆使。卡厄斯看到他公然这样侮辱国王，就干脆绊了他一交，把那个没礼貌的奴才拖到阴沟里去了。为了这个友好的举动，李尔跟卡厄斯更加亲近起来。

跟李尔要好的还不单肯特一个人。照当时的习俗，国王或是大人物身边都养着个“弄臣”（他们是这样叫法），在忙完一天的繁重公事以后，替他们解闷散心。李尔还拥有自己的王宫的时候，宫里也有这么个可怜的弄臣，一个逗乐的人。这样一个地位低微、不足轻重的人尽他所能地对李尔表示敬爱。在李尔放弃了他的王位之后，这个可怜的弄臣仍然跟着他，用他那机智多端的口才来叫国王开心，尽管有时候他未免也会讥笑国王放弃王位，把一切都给了他女儿的这种轻率举动。他编了个曲儿说，当时那两个女儿

喜出望外，流起眼泪，
他却长歌诉说悲哀；
你堂堂一国的国王，
竟跟弄臣一块儿捉迷藏。

他有的是这种荒诞下稽的话和一鳞半爪的歌词。甚至当着高纳里尔的面，这个愉快、正直的弄臣也滔滔不绝地讲着他的真心话，这些尖锐的讥讽和笑骂直刺进她的心坎。譬如他把国王比作一只篱雀，它把幼小的杜鹃鸟养大，杜鹃鸟为了报答篱雀的养育之恩，却把篱雀的脑袋咬掉了。他还说，驴子也许知道什么时候车拉着马走（意思是：李尔的女儿本应该在后边的，如今却站到她们父亲前面去了）。又说，李尔已经不是李尔了，他只是李尔的影子。为了这些放肆的话，弄臣也受到过一两次吃鞭子的警告。

李尔开头只是觉得他那个不肖的女儿对他冷淡、越来越不尊敬他，然而这个糊涂而且溺爱儿女的老年人的遭遇还不仅仅这些。他大女儿现在明明白白对他说，如果他一定要保留那一百名武士，她的王宫就不便给他住了。她认为那种排场既没用处，又很费钱，到处吵吵嚷嚷，大吃大喝，把她的宫里闹得不成体统。她要求把人数减少，只留一些像他自己那样上岁数的人，这样才跟他相称。

李尔最初不能相信他的眼睛和耳朵，也不能相信跟他说这样刻薄话的正是他的女儿。他不能相信由他手里得到王冠的高纳里尔居然想裁掉他的侍从，对他晚年应享受的尊贵这么吝啬。可是高纳里尔坚持她那不孝顺的要求，老人家就大发脾气，骂她是只“可恶的鸫”，并且说她扯谎。这的确是事实，因为那一百名武士都是品行端正、绝不胡作非为的，他们连在小事情上都懂得礼节，从来也不像她说的那样吵吵嚷嚷，大吃大喝。他吩咐把马备好，他要带着他那一百名武士到二女儿里根家里去。他谈到忘恩负义，说那是用大理石做成的魔鬼，一个孩子要是忘恩负义，那就比海里的妖怪还要可怕。他把大女儿高纳里尔咒得听起来都可怕：说但愿她永远不能生儿育女，万一养出来的话，长大了也会用同样的嘲弄侮辱来报答她，让她也知道知道一个负心的孩子咬起人来是怎样比毒蛇的牙齿还要痛。这时候，高纳里尔的丈夫奥本尼公爵替自己解释起来，希望李尔不要以为他参加了这种不义的行为。李尔不等他把话讲完，发了阵脾气就吩咐把马鞍备好，带着他的侍从动身到他二女儿里根家里去了。李尔心里想，考狄利娅的过错（如果那是过错的话）比起她这个姐姐的行为来，是多么小啊！于是，他哭了。他又想到像高纳里尔这么个东西，居然把他的大丈夫气压倒，叫他流了泪，他感到十分惭愧。

里根和她的丈夫在王宫里摆着很大的排场。李尔派他的仆人卡厄斯带着信去见他的二女儿，这样好在他和他的侍从没到以前就可以做好接待的准备。可是高纳里尔似乎先下了手，她也派人送信给里根，责备她父亲固执任性，脾气乖张，劝她妹妹不要收容他带来的这么多侍从。这个送信的跟卡厄

斯同时到达，两个人碰了头。他刚好就是高纳里尔的那个管家，卡厄斯为了他对李尔态度蛮横，曾经绊过他一交的那个对头。卡厄斯很不喜欢这家伙的神气，猜出他的来意，于是就破口大骂，要跟他决斗。那家伙不肯决斗，卡厄斯一阵气忿，就把那个制造祸患、捎恶毒的信的家伙，照他罪有应得的狠狠揍了他一顿。里根和她的丈夫听到这件事，尽管卡厄斯是父王派来的，应该受到最高的礼遇，却吩咐给他戴上脚枷。这样，国王走进宫堡首先看到的，就是他忠实的仆人卡厄斯在这样屈辱的情形下坐在那里。

这还不过是国王将要受到的待遇的一个不好的苗头罢了。紧跟着，更坏的事情发生了。他问起他女儿和女婿的时候，回复说，他们走了一夜的路，走累了，不能见他。最后，由于他十分坚决，气冲冲地表示非见到不可，他们才出来接见他，可是陪他们一道接见的不是别人，偏偏就是那个可恨的高纳里尔，她跑来向妹妹讲了一通自己的道理，并且挑拨她妹妹也反对父王。

老人家望到这情景，十分生气，尤其看见里根握着高纳里尔的手。他问高纳里尔，看看他这一大把白胡子，难道她不觉得渐愧吗？里根劝他仍然回到高纳里尔家里去；把侍从裁掉一半，向她赔个礼，安安静静地跟她在一起过日子；因为他年纪大了，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必须有一个比较有见识的人来管教他，带领他。李尔认为要他低声下气地向他亲生的女儿去讨吃讨穿是太荒唐了，他反对这种勉强的依靠，坚决表示永远不再回到高纳里尔那里去，他和他那一百名武士要留下来跟里根一道过日子。他说里根还没有忘记他把半个王国都给了她，说里根的眼睛是温和善良的，不像高纳里尔的那么凶狠。李尔还说，与其把侍从的人数裁掉一半，回到高纳里尔那里去，他还不如到法国去，向那个不要嫁妆娶了他小女儿的国王请求一笔微薄的养老金呢。

李尔以为里根待他会比她姐姐高纳里尔好一些。可是他错了。里根好像有意要赛过她姐姐的忤逆行为，说她认为用五十名武士来伺候他太多了，二十五名足够了。李尔这时候心都差不多碎了。他转过身来告诉高纳里尔说，他愿意跟她回去，因为五十还是二十五的双倍，证明她对她的爱还比里根的多一倍。可是这时候高纳里尔又变了卦啦，她说，为什么要用二十五名这么多呢？连十名、五名也用不着，因为他尽可以使唤她和她妹妹家里的仆人。

这两个坏心肠的姐妹在虐待她们的老父亲上像是有意拚命比赛似的，竟想一步步地把表示他曾经是个国王的那点尊严和那些侍从（作为曾经统治过一个王国的人来说，他剩的已经很少了！）全部取消。并不是说非得有一簇衣冠华丽的侍从才算幸福，可是从国王沦落成为乞丐，从统治着几百万人弄到没有一个侍从，的确是很难堪的变化。使这个可怜的国王伤透了心的还不是他没有了侍从，而是他的女儿忘恩负义，拒绝了他的要求。李尔一方面受到双重的虐待，一方面又懊悔他不该糊里糊涂地把王国抛弃，他的神志开始有些不正常了。他一面说着连自己都不明白的话，一面发誓要向不孝的妖妇报仇，要她们遭到使全世界都震惊的报应。

他正这样信口恫吓着要做他那软弱的胳膊所不能做的事情，眼看天黑了，来了一阵又是雷又是闪的暴风雨。这时候，他的女儿们仍然怎么也不让他的侍从进去，他就吩咐把马拉过来，他宁可到外面去承受狂风暴雨的袭击，也不愿意跟他这两个无情无义的女儿同住在一个屋顶底下，她们说，固执的人不管遭到什么损害，只要是自找的，那就是正当的惩罚。于是，她们就关上大门，随李尔在那样的情况下走了。

风刮得很猛，雷雨也更大了。风雨的袭击毕竟没有女儿们的狠毒那样叫人扎心，老人家冲出去，跟大自然搏斗去了，走了好几英里路，差不多没看见一坐矮树林子，国王就在黑夜里迎着狂风暴雨的袭击，在一片荒原上彷徨，向着暴风雨挑战。他要风把地面刮到海里去，要不然的话，就把海浪刮得泛滥起来，把地面淹没，好让叫作人类的这种忘因负义的动物绝迹。这时候，老国王身边只剩下那个可怜的弄臣了，他依然跟着国王，竭力想拿诙谐和怪诞的话来排遣这种不幸的遭遇。他说，在这样糟糕的夜晚来游泳真没意思，老实说，国王还不如进去向女儿们去乞求祝福呢！

只怪自己没脑筋，

嗨嘴，又是风吹又是雨淋！

别怨天来也别怨人，

哪怕它雨呀天天下个不停。

他发誓说，这是宜于叫一个傲慢的女人懂得谦虚的晚上。

李尔当年曾经是堂堂一位国王，如今只剩下孤零零一个侍从。这时候，他的忠实仆人（乔装成卡厄斯的好心的肯特伯爵）找到了他，他一直形影不离地跟着国王，虽然国王不晓得他就是伯爵。肯特说：“国王，您在这儿呀？喜欢黑夜的东西也不会喜欢这样的黑夜。狂风暴雨已经把野兽都吓得躲到洞里去了。人类的心灵经受不起这样的折磨和恐怖。”李尔反驳说，一个人得了重病，小小的痛苦就不会感觉到了。只有心情安宁的时候，肉体才有闲工夫去对一切事情发生敏感。可是他心灵里的暴风雨已经夺去了他的一切感觉，只剩下热血还在他心头搏动。他谈到儿女的忘恩，说那就像一张嘴把喂它的手咬了下来，因为对于儿女来说，父母就像是手，像是食物和一切。

可是好心的卡厄斯仍然一再请求国王不要在露天待着，最后才把他劝到荒原上一间破草棚子底下。弄臣刚一进去，就慌慌张张地跑了出来，嚷着说看见了鬼。仔细一看，这个“鬼”原来是一个可怜的疯乞丐，他爬到这没有人住的草棚子里来避雨。他对弄臣说了些关于鬼的话，把弄臣吓了一跳。这样的人是可怜的疯子，他们要么是真疯了，要么就是装疯，好逼着软心肠的乡下人施舍。他们给自己起名叫“可怜的托姆”，或是“可怜的屠列古德”，在乡下到处飘泊，嘴里嚷着：“哪位赏点儿什么给可怜的托姆吧！”然后把针、钉子或是梅迭香的刺扎到胳膊上，汨汨地流着血。他们一面祈祷，一面疯疯癫癫地咒诅，就靠这种可怕的动作使那些无知的乡下人见了感动或者害怕，不得不周济他们。这个可怜的家伙就是这种人。国王看见他这样穷苦，浑身一丝不挂，只在腰上围着一条毯子，就断定这个人一定也是把自己所有的财产都分给了女儿们，所以才落到这般田地，因为他认为除非是养了狠毒的女儿们，再没有旁的原因可以把一个人弄得这样悲惨的了。

好心的卡厄斯听到他说的这许多疯话，就看出他显然神经不很正常，他的女儿对他的虐待确实把他气疯了。这时候，可敬的肯特伯爵遇到一个空前的机会，在更重要的事情上表现了他的忠诚。天亮的时候，一些仍然忠于国王的侍从帮助他把国王送到多佛城堡去。那里，他的朋友特别多，作为肯特伯爵，他的势力也特别大。他自己就搭船到法国去，拼命赶到考狄利娅的王宫，用感人的话叙述了她父王的悲惨情况，活生生地形容出她两个姐姐那种

相当于“可怜的张三”，“可怜的李四”。

在肯特郡，是英国距欧洲大陆最近的海港，临英吉利海峡。

惨无人道的行为。这个善良孝顺的孩子听了流下泪来，要求国王（她的丈夫）准许她坐船到英国去，带上足够的人马去讨伐这两个残忍的姐姐和她们的丈夫，把老父王重新扶上王位。她的丈夫同意了。于是，她就带着一支王家的军队出发，在多佛登陆。

李尔发了疯以后，好心的肯特伯爵派了些人照护他。李尔抓了个空子从那些人手里逃了出来，正在多佛附近的田野里徘徊的时候，被考狄利娅的侍从发现了。当时李尔的情况真是凄惨，他已经完全疯了，一个人大声唱着歌，头上戴着用稻草、荨麻和从麦地里拾到的其他野草编成的王冠。

考狄利娅虽然急于要见到她的父亲，可是遵照大夫们的劝告，决定暂时先不见面，好让睡眠和药草的作用使李尔完全镇定下来。考狄利娅答应只要老国王能治好，她就把她所有的金子和珠宝都送给这些精通医术的大夫。经他们的治疗，李尔不久就清醒过来了，跟他的小女儿见了面。

父女团圆的情景是十分动人的：可怜的老国王一方面由于重新见到他曾经钟爱过的孩子而欢喜，一方面又感到惭愧，因为当初他为了那么一点点过错就生她的气，把她遗弃了，如今却受到她这样的孝敬；这两种感情都跟他还没痊愈的疾病纠缠在一起，他那半疯狂的头脑有时候使他记不清身在哪儿，是谁这么好心地吻着他，跟他说话。然后他说，这位夫人想来是他的女儿考狄利娅，如果他弄错了，请旁边的人不要见笑。接着他就跪下来，向她女儿告饶。那位好夫人也一直跪在那里请他祝福，并且对他说，他不应当下跪，这是她应尽的孝道，因为她是他的孩子，他自己的、真真实实的考狄利娅！她吻他，（一面说着）希望这一吻可以拭去她姐姐们对他的虐待。考狄利娅说，她们把慈祥的白发苍苍的老父亲赶到寒冷的露天底下，应该觉得羞愧；即使是她的仇人的狗，尽管它咬了她（她这样巧妙地打比方），在那样的夜晚她也还要让它卧在她的火炉旁边，暖暖身子呢。考狄利娅告诉她父亲，这次从法国来是特意为了搭救他。李尔说，过去的事一定要请她忘记，请她原谅，因为他老了，糊涂了，不知道自己干的事；她的确有理由不孝顺他，可是她两个姐姐却没有理由。考狄利娅说，她跟她姐姐同样没有理由不孝敬他。

这样，我们暂时把老国王托付给这位孝敬他、爱他的孩子去保护吧。国王被他那两个狠毒的女儿的残暴行为弄得神经错乱，终于靠考狄利娅和她丈夫的力量，用睡眠和药草把他治好了。现在我们回过来谈一谈他那两个狠毒的女儿。

这两个无情无义的妖魔既然对父亲是那样虚伪，那么，对自己的丈夫自然也不会是忠实的。过不多久，她们连表面上也不屑装出守本分和恩爱的样子，公然表示她们另外爱上了人。刚巧她们两个人的姘头是同一个人，她们都爱上了已故的葛罗斯特伯爵的庶子爱德蒙。他使出诡计，剥夺了应该由他哥哥埃德伽继承的伯爵爵位，现在他就凭着他的卑劣行为成了伯爵。他是个坏人，跟高纳里尔和里根这两个坏东西勾搭，正好是半斤八两。里根的丈夫康华尔公爵恰巧这时候死了，里根马上宣布要跟葛罗斯特伯爵结婚。这个卑鄙的伯爵不只向里根、同时也屡次向高纳里尔表示过爱情，高纳里尔晓得了他们结婚的消息，就十分嫉妒，她想法把里根毒死了。这件事情给她的丈夫奥本尼公爵发觉了，他也听说她跟伯爵有暧昧的关系，就把她关进监牢去。她因为爱情受到挫折，又气又恼，过不久就寻了自尽。上天的公道就这样降到了这两个坏女儿的身上。

大家都注意这件事，说这两个人死得公道。忽然问，他们又移开视线，惊愕地看到同一股力量怎样奇妙地施展在年轻、品德高尚的女儿考狄利娅的悲惨命运上。她的善良行为本来好像应该得到更幸运的下场，然而这是个可怕的真理：世界上纯洁和孝顺的人并不一定总得好报。高纳里尔和里根派那个卑鄙的葛罗斯特伯爵率领的军队打胜了，这个坏伯爵不愿意有人妨碍他篡夺王位，就把考狄利娅在监牢里害死了。这样，上天叫这个纯洁无辜的女人给世界显示了尽孝的辉煌榜样，然后在她年纪轻轻的时候，就把她接回天上去了。这个善良的孩子死了没多久，李尔也去世了。

从李尔最初受到女儿的虐待，到他悲伤零落的时候，好心的肯特伯爵一直紧紧伴随着老主人。李尔去世以前，肯特想让国王知道他一直是用卡厄斯这个名字跟随他的，可是这时候李尔气得发了疯，已经不能理解那样的事怎么可能，肯特和卡厄斯怎么会是一个人。肯特一想，这当儿也用不着去向他解释了。过不久，李尔死了。国王这个忠实的臣仆，一面因为自己上了年纪，一面又为了老主人的痛苦而悲伤，不久也跟着进了坟墓。

上天的公道终于还是临到卑劣的葛罗斯特伯爵头上，他的阴谋暴露了，他在跟他哥哥（那个合法的伯爵）的一场决斗中被刺死了。高纳里尔的丈夫奥本尼公爵并没有参加害死考狄利娅的事，也从来没鼓励过他的妻子那样虐待她父亲；李尔死了以后，他就作了不列颠的国王。这些事都用不着去提它了，因为这个故事讲的只是李尔和他三个女儿的经历，而他们都已经死了。

萧乾 译

威尼斯商人

——选自《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

查尔斯·兰姆

玛丽·兰姆

犹太人夏洛克住在威尼斯，他是个放印子钱的。他靠着放高利贷给信基督教的商人，捞了很大一笔家私。这个夏洛克为人刻薄，讨起债来十分凶恶，所以善良的人都讨厌他。威尼斯有一个叫安东尼奥的年轻商人，特别恨夏洛克，夏洛克也同样恨他，因为安东尼奥时常借钱给遇到困难的人，而且从来也不收利息。因此，这个贪婪的犹太人就跟慷慨的商人安东尼奥结下了很深的仇恨。每逢安东尼奥在市场（就是交易所）上碰到夏洛克，他总责备夏洛克不该放高利贷，对人不该那样刻薄。那个犹太人假装很耐心地听着，其实心里却暗自打主意报复。

安东尼奥是世界上顶慈祥的人了，家境又好，总是乐意帮助人。老实说，所有生长在意大利的人，没有哪个比他更能发扬古代罗马的光荣了。大家都深深爱戴他，可是他最接近、最亲密的朋友是威尼斯的一个贵族巴萨尼奥。巴萨尼奥只有一点点产业，由于他毫不量力地挥霍（大凡位分高而财产少的年轻人，都有这样一种习气），他那点小小家当差不多都花光了。巴萨尼奥一缺钱用，安东尼奥就接济他，看来他们两人真是一条心，合用一只荷包。

有一天巴萨尼奥来找安东尼奥，说他想讨一门阔亲事，好恢复他的家境，他想跟一位他十分爱着的小姐结婚。这位小姐的父亲新近死了，一大片产业都由她一个人继承。她父亲在世的时候，巴萨尼奥常常到她家去拜访，他觉得她有时候脉脉含情地望着他，好像是在说，如果他向她求婚，是会受到欢迎的。可是他没有钱来摆相称的排场，去跟继承了这么多产业的小姐谈恋爱，就恳求安东尼奥在过去帮过他的许多忙之外，再帮他一把：借给他三千块金市。

安东尼奥身边当时没有钱借给他的朋友，可是不久他就会有些船只满载着货物开回来。他说他要找那个放高利贷的有钱的夏洛克去，用那些船只作担保，向他借笔钱。

安东尼奥和巴萨尼奥就一道去见夏洛克。安东尼奥向这个犹太人借三千块金市，利息照他要的算，将来就用海上安东尼奥那些船只载的货物来还。

这时候，夏洛克肚子里想着：“要是有一回我抓到他的把柄，我一定要狠狠报一报往日的怨仇。他恨我们犹太民族，他白白借钱给人，他还在商人中间辱骂我和我辛辛苦苦赚来的钱，他管那叫作利息。我要是饶了他，就让我们这个民族受诅咒吧。”

安东尼奥望到夏洛克只管寻思，却不搭腔，他急着等钱用，就说：“夏洛克，你听见了吗？钱你究竟是借不借呀？”

犹太人回答说：“安东尼奥先生，您在交易所时常骂我借钱给人是盘剥利息，我都耸耸肩膀，忍受下去了，因为忍受是我们这个民族的特色。您又管我叫异教徒，一条能咬死人的狗，往我的犹太衣裳上啐唾味，用脚踢我，我好像成了条野狗。哦，看来您现在也用得着我帮忙了，跑到这儿来对我说：

夏洛克，借钱给我！一条狗能够有钱借吗？一条野狗借得出三千块金市来吗？我应不应该哈着腰说：“好先生，您上星期三啐过我，又一回您管我叫狗。为了报答您这些好意，我得借给您钱。”

安东尼奥回答说：“很可能我还会那样叫你，再啐你，而且还要踢你。你要是借钱给我，不要当作借给一个朋友，宁可当作借给一个仇人。要是到时候还不上，你就尽可以拉下脸来照借约惩罚好了。”

“喂哟，”夏洛克说，“瞧瞧您火气有多旺啊！我愿意跟您交朋友，得到您的友谊。我愿意忘掉您对我的侮辱。您要多少，我就借给您多少，一个大钱的利息也不要。”

这个看来很慷慨的提议使安东尼奥大大吃惊。夏洛克依然假仁假义他说，他这样做全是为了得到安东尼奥的友谊。他又表示愿意借给他三千块金币，不要利息。可是有一样，安东尼奥得跟他到一个律师那里去，闹着玩儿地签一张借约：如果到期还不上，就罚安东尼奥一磅肉，随便夏洛克从他身上哪块儿割。

“好吧，”安东尼奥说，“我愿意签这样一张借约，并且要对人说，犹太人的心肠真好。”

巴萨尼奥劝安东尼奥这样的借约签不得，可是安东尼奥一定要签，因为到不了日子他的船就会回来的，船上货物的价值比债款要大许多倍呢。

夏洛克听到这场争论，就大声说：“亚伯拉罕 老祖宗啊！这些基督教徒疑心病有多重呀！他们自己待人刻薄，所以会怀疑别人有这种想法。请问你，巴萨尼奥，要是他到期付不出款子来，我向他要一磅肉的处罚，对我有什么好处呀！人身上割下来的一磅肉，价钱还比不上一磅羊肉或是牛肉呢，也没羊肉或是牛肉有赚头。我是为了讨他的好才提出这么友善的一个办法来。他要是接受，就这么办；要是不呢，那么就再会吧！”

尽管这个犹太人把他的用意说得这么仁厚，巴萨尼奥还是不愿意他的朋友为了他去冒这种可怕的处罚的险。可是安东尼奥不听巴萨尼奥的劝告，他终于还是签了借约，心里想，其实这不过是（像那个犹太人说的）闹着玩儿罢了。

巴萨尼奥想娶的那位小姐将要继承很大一笔遗产，她住在离威尼斯不远一个叫贝尔蒙脱的地方，她的名字叫鲍细娅。她在品貌和聪明上，都比得上我们在书上读过的那个鲍细娅——就是凯图 的女儿，勃鲁托斯 的妻子。

巴萨尼奥得到安东尼奥冒着生命危险给他的慷慨资助以后，就领着一簇衣着华丽的侍从，由一位名叫葛莱西安诺的先生陪着向贝尔蒙脱出发。

巴萨尼奥求婚很顺利，没多久，鲍细娅就答应嫁给他了。

巴萨尼奥老老实实地告诉鲍细娅说，他没有什么财产，他可以夸耀的只不过他生在上等家庭，祖上是贵族罢了。鲍细娅爱上他本来就是为了他那可贵的品德。她自己很有钱，因而不在于丈夫有没有钱。于是她很谦逊大方他说，但愿她自己有一千倍地美丽，一万倍地富有，才配得上他。随后，多才多艺的鲍细娅很乖巧地贬低自己说：她是个没受过多少教育、没念过许多书、没有什么经验的女孩子，幸而她还年轻，还能学习，她要把自己柔顺的心灵

根据旧约，亚伯拉罕是以色列（犹太）人的祖先。

凯图（公元前95—46年）是罗马的爱国志士。

勃鲁托斯（公元前78—42年）是罗马的军事家。

委托给他，事事都受他的指导、管教。她说：“我自己和我所有的一切，现在都成为你的了。巴萨尼奥，昨天我还拥有这座华丽的大厦，我还是自由自主的女王，这些仆人也听我指挥；我的夫君，现在这座大厦、这些仆人和我自己都是你的了。凭这只戒指，我把这一切献给你。”她送给巴萨尼奥一只戒指。

富有而且高贵的鲍细娅竟用这样谦逊大方的态度来接受巴萨尼奥这样一个没什么钱的人的爱，使得他分外感激和惊奇。他不知道怎样表示他的快乐，对这样尊重他的亲爱的小姐也不知道怎样表示崇敬了，只断断续续说了一些爱慕和感谢的话，接过戒指来，起誓说：他永远戴着它不离手。

鲍细娅这样落落大方地答应嫁给巴萨尼奥、成为他顺从的妻子的時候，葛莱西安诺和鲍细娅的丫环尼莉莎也都在场，各自伺候着他们的少爷和小姐。葛莱西安诺向巴萨尼奥和那位慷慨的小姐道了喜，要求准许他也同时举行婚礼。

“我全心全意地赞成，葛莱西安诺，”巴萨尼奥说，“只要你能找到一个妻子。”

葛莱西安诺就说，他爱上了鲍细娅的那位漂亮的丫环尼莉莎，她已经答应要是她的女主人嫁给巴萨尼奥，她也嫁给葛莱西安诺。

鲍细娅问尼莉莎是真的吗？

尼莉莎回答说：“是真的，只要您小姐赞成的话。”

鲍细娅很高兴地同意了。巴萨尼奥愉快地说：“葛莱西安诺，你们这么一结婚，就给我们的婚宴更增添光彩了。”

这时候两对情人的兴高采烈，不幸被进来的一个送信人打断了；他从安东尼奥那里带来一封信，里面写着可怕的消息。巴萨尼奥看安东尼奥那封信的时候，脸色十分惨白，鲍细娅担心是他的什么好朋友死了。她问起什么消息叫他这样难过，他说：“啊，可爱的鲍细娅，这封信里写的是落在纸上的最悲惨的话，好夫人，我最初向你表示爱情的时候，就坦白地告诉过你，我的贵族血统是我仅有的财产。可是我应当说，我不但什么都没有，而且还负着债哪。”然后巴萨尼奥把前边叙述过的一切经过告诉给鲍细娅，说到他怎样向安东尼奥借钱，和安东尼奥怎样从犹太人夏洛克那里通融；也说到安东尼奥签了张借约，债务哪天到期，如果付不出来，答应赔一磅肉。随后，巴萨尼奥就念起安东尼奥的信来，信里说：

“可爱的巴萨尼奥，我的船全都沉了，跟犹太人签的那张借约，到期款子还不上，必须照上面规定的受罚。割去一磅肉以后，我估计性命保不住，我希望临死能见你一面。然而事情也要看你的兴致。要是咱们的友谊不足以邀你来，那么，你也不要因为这封信而来。”

“啊，我亲爱的，”鲍细娅说：“把一切事情料理一下，立刻去吧。你可以带上比够还这笔债务多二十倍的钱，绝不能因为我的巴萨尼奥的过失，害这位好心肠的朋友损伤一根汗毛。你既然是用这么大的代价赎来的，我一定要格外珍爱你。”

然后鲍细娅说，她要在巴萨尼奥动身之前跟他结婚，这样他才好取得使用她的钱财的合法权利。

他们当天就结了婚，葛莱西安诺也娶了尼莉莎。巴萨尼奥跟葛莱西安诺刚行完婚礼，马上就匆匆忙忙地动身来到威尼斯。这里，巴萨尼奥在监牢里看到了安东尼奥。

债务已经过期了，狠毒的犹太人不肯收巴萨尼奥的钱，坚持要讨安东尼奥身上的一磅肉，由威尼斯公爵审判这件骇人的案子的日子已经确定下来了，巴萨尼奥担心害怕地等候着这场审判。

鲍细娅跟她丈夫分手的时候，很愉快地同他谈话，叫他回来的时候一定要把他的好朋友也带来，可是她担心安东尼奥会凶多吉少。等到只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她就思量着能不能尽点力量，帮助去救救她亲爱的巴萨尼奥的朋友这条命。尽管鲍细娅为了尊重她的已萨尼奥，曾经用一个贤慧妻子的那种温顺对他说，他比她明智，因此，在一切事情上都听从他的指示；可是眼看她所敬重的丈夫的朋友就要送命，她非得去挽救一下不可。她一点儿也不怀疑自己的本领，而且单凭她自己那真实完美的判断力的指点，立刻就决定亲自到威尼斯去替安东尼奥辩护。

鲍细娅有个亲戚是作律师的，名叫培拉里奥。她给这位先生写了一封信，把案情告诉他，征求他的意见，并且希望随同意见寄给她一套律师穿的衣裳。派去的送信人回来以后，带来培拉里奥关于进行辩护的意见和鲍细娅所需要的一切服装。

鲍细娅和她的丫环尼莉莎穿上男人的衣裳，鲍细娅还披上律师的长袍，随身带着尼莉莎，作为她的秘书。她们马上动身，就在开庭的那天赶到了威尼斯。案子刚要当着威尼斯公爵和元老们的面在元老院开审的时候，鲍细娅走进这个高等法庭了。她递上那位有学问的律师培拉里奥写给公爵的一封信，说他本想自来替安东尼奥辩护，可是他因病不能出庭，所以他请求允许让这位学识渊博的年轻博士包尔萨泽（他这样称呼鲍细娅）代表他出庭辩护。公爵批准了这个请求，一面望着这个陌生人的年轻相貌纳闷：她披着律师的袍子，戴着很大一具假头发，乔装得很好看。

这时候，一场重大的审判开始了。鲍细娅四下望望，看到那个毫无仁慈心的犹太人；她也看到了巴萨尼奥，他却没认出乔装的鲍细娅来。他正站在安东尼奥旁边，替他的朋友提心吊胆，十分痛苦。

温柔的鲍细娅想到自己担任的这件艰巨工作有多么重要，勇气就来了。她大胆地执行了她所承当下来的职务。她先对夏洛克讲话，承认根据威尼斯的法律，他有权索取借约里写明的那一磅肉，然后她说起仁慈有多么高贵，说得那样动听，除了毫无心肝的夏洛克以外，随便什么人也会心软下来。她说：仁慈就像从天空降到地上的甘雨。仁慈是双重的幸福，对别人行仁慈的人感到幸福，受到别人仁慈的人也感到幸福。仁慈是上帝本身的一种属性，对君王来说，它比王冠还要相称。施用世俗威权的时候，公道之外仁慈的成分越多，就越接近上帝的威权。她要夏洛克记住，我们既然都祷告上帝，恳求他对我们仁慈，那么这个祷文也应当教我们对别人仁慈。

夏洛克还是用一味讨借约上规定的那一磅肉来回答她。

“难道他拿不出钱来还你吗？”鲍细娅问。于是巴萨尼奥表示三千块金市以外，随便他要加多少倍的钱都可以给。可是夏洛克拒绝了这个建议，还是一口咬定要安东尼奥身上的一磅肉。巴萨尼奥央求这位学问渊博的年轻律师想法变通一下法律条文，救一救安东尼奥的命，可是鲍细娅很庄重他说，法律一经订立，那是绝对不能变动的。夏洛克听到鲍细娅说起法律是不能变动的，觉得她好像站在他这方面说话了，就说：“但尼尔 下世来裁判啦！啊，

以色列（犹太）人古代著名的法官，见《旧约》。

聪明的年轻律师，我多么敬重你呀！你的学问比你的年纪要高多啦！”

这时候，鲍细娅要求夏洛克让她看一看那张借约。看完之后，她说：“应该照借约规定的来处罚。根据借约，这个犹太人能够合法地要求从安东尼奥的胸脯最靠近心脏的地方割下一磅肉来。”然后她又对夏洛克说：“还是发发慈悲，接过钱来，让我撕掉这张借约吧。”

可是狠毒的夏洛克是不肯发慈悲的。他说：

“凭着我的灵魂起誓，谁也不能用辩才改变我的决心。”

“那么，安东尼奥，”鲍细娅说，“你就得准备让他的刀子扎进你的胸膛。”夏洛克正兴奋地磨着一把长刀，好来割那一磅肉，鲍细娅对安东尼奥说，“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安东尼奥带着很镇定豁达的神情回答说，他没什么可说的，因为他早就准备死了。然后他对巴萨尼奥说：“把你的手伸给我。巴萨尼奥，再会吧！不要因为我为了你而遭到这种不幸就难过。替我问候尊夫人，告诉她我怎样爱过你！”

巴萨尼奥的心里痛苦万分，就回答说：“安东尼奥，我娶了一个妻子，她对我来说，就跟我自己的生命一样宝贵；可是我的生命、我的妻子和整个世界在我眼里还没有你的生命宝贵。为了救你的命，我情愿丢掉这一切，把所有的都送给这个恶魔。”

善良的鲍细娅听到她丈夫用这么强烈的言词来表示他对像安东尼奥这样忠实的朋友所负的友情，尽管一点儿也没气恼，可是她不禁说了一句：“要是尊夫人在这儿听到您这话，她不见得会感激您吧。”

随后，一举一动都喜欢模仿他主人的葛莱西安诺，觉得他也应该说几句像巴萨尼奥那样的话。扮作律师秘书的尼莉莎这时候正在鲍细娅身边写着什么，葛莱西安诺就当着她说：“我有一个妻子，我是爱她的：可是只要她能求神灵改变这个恶狗似的犹太人的残忍性格，我希望她升天堂去。”

“亏了你是背着她这么希望，不然的话，你们家可一定会闹得天翻地覆的，”尼莉莎说。

夏洛克这时候不耐烦了，大声嚷：“咱们在浪费时间呢。请快点儿宣判吧！”

法庭里充满了一种可怕的期待心情，每颗心都在替安东尼奥悲痛着。

鲍细娅问称肉的天秤预备好了没有，然后对那个犹太人说：“夏洛克，你得请一位外科大夫在旁边照顾，免得他流血太多，送了命。”夏洛克整个的打算就是叫安东尼奥流血好要他的命，因此就说：“借约里可没有这一条。”鲍细娅回答说：“借约上没有这一条又有什么关系呢？行点儿善总是好的。”夏洛克对这些请求只干脆回答一句：“我找不到。借约里根本就没这一条。”“那么，”鲍细娅说，“安东尼奥身上的一磅肉是你的了。法律许可你，法庭判给了你。你可以从他胸脯上割这块肉。法律许可你，法庭判给了你。”夏洛克又大声嚷：“又明智又正直的法官！一位但尼尔来裁判啦！”随后他重新磨起他那把长刀，急切地望着安东尼奥说：“来，准备好吧！”

“等一等，犹太人，”鲍细娅说，“还有一点。这张借约可没许给你一滴血。条文写的是‘一磅肉’。在割这一磅肉的时候，你哪怕让这个基督教徒流出一滴血来，你的田地和产业就要照法律规定的充公，归给威尼斯官府。”

既然夏洛克没法子割掉一磅肉又不让安东尼奥流点血，鲍细娅这个聪明

的发现——就是借约上只写了肉而没有写血一救了安东尼奥的命。大家都钦佩这位想出这条妙计的年轻律师的惊人机智，元老院里四面八方都响起了欢呼声。葛莱西安诺就用夏洛克的话大声嚷：“啊，又明智又正直的法官！犹太人你看吧，一位但尼尔来裁判啦！”

夏洛克发觉他的毒计一败涂地了，就带着懊丧的神情说，他愿意接受钱了。巴萨尼奥因为安东尼奥出乎意外地得了救，非常高兴，就嚷着：“钱拿去！”

可是鲍细娅拦住他说：“别忙，慢点儿！这个犹太人不能接钱，只能割肉。因此，夏洛克，准备好割那块肉吧。可是你当心别让他流出血来。你割得不能超过一磅，也不能比一磅少；要是比一磅多一点点或者少一点点，分量上就是相差一丝一毫，那就要照威尼斯的法律判你死罪，你全部财产就要充公，归给元老院。”

“给我钱，让我走吧！”夏洛克说。

“我准备好了，”巴萨尼奥说，“钱在这里。”

夏洛克刚要接过钱来，鲍细娅又把他拦住了，说：“等一等，犹太人。你还有个把柄在我手里。根据威尼斯的法律，因为你布置诡计，想谋害一个市民的性命，你的财产已经充公归给官府了。你的死活就看公爵怎么决定了。因此，跪下来，求他饶恕吧。”

然后公爵对夏洛克说：“为了让你看看我们基督教徒在精神上跟你的不同，我下等你开口请求就饶你的命。可是你的财产一半要归给安东尼奥，另外一半要归给官府。”

慷慨的安东尼奥说，要是夏洛克肯签个字据，答应在他临死的时候把财产留给他女儿和他女婿的活，安东尼奥情愿放弃夏洛克应该归给他的那一半财产。原来安东尼奥知道这犹太人有个独养女，她新近违背他的意思跟一个年轻的基督教徒结了婚，这个人名叫罗兰佐，是安东尼奥的朋友。他们的结婚大大得罪了夏洛克，他已经宣布取消他女儿的财产继承权了。

犹太人答应了这个条件。他想要报复的阴谋失败了，财产又大大受了损失，就说：“请让我回家吧，我不大舒服。字据写好送到我家去好了，我签字，答应把我的财产分一半给我的女儿。”

“那么你去吧，”公爵说，“可是你一定要签那张字据。要是你悔悟你为人的狠毒，变成一个基督教徒，国家还会赦免你，把那一半财产也发还给你。”

公爵这时候把安东尼奥释放了，宣布审判已经结束。然后他大大夸奖这个年轻律师的才智，邀他到家里去吃饭。鲍细娅一心想赶在丈夫前头回到贝尔蒙脱去，就回答说：“您这番盛情我心领了，可是我必得马上赶回去。”公爵说，律师没有空闲，不能留下来一道吃顿饭，他觉得很遗憾。然后他转过身来，对安东尼奥补了一句说：“好好酬劳酬劳这位先生吧，我认为你欠他很大的一份情。”

公爵和他的元老们退庭了。巴萨尼奥对鲍细娅说：“最可尊敬的先生，多亏您的机智，我和我这位朋友安东尼奥今天才免掉一场痛苦的惩罚，请您把本来应该还给那个犹太人的三千块金市收下吧！”

“除了送给您这点薄酬，我们对您还是感恩不尽的，”安东尼奥说，“您的恩德，您替我们出的力，我们是永远也忘不了的。”

鲍细娅不管怎样也不肯收那笔钱。赶到巴萨尼奥再三恳求她接受点报酬

的时候，她就说：“那么把你的手套送给我吧，我要戴着作个纪念。”于是，巴萨尼奥就把手套脱下来，她一眼望到他手指上戴着她送给他的那只戒指。原来这位乖巧的夫人是想把那只戒指弄到手，好在见到巴萨尼奥的时候跟他开开玩笑，因此，她才向他要手套。她看见那戒指，就说：“你既然对我表示厚意，那么就把这戒指送给我吧。”

巴萨尼奥十分为难，因为律师要的是他唯一不能撒手的東西。他神色慌张他说，这只戒指实在不便奉送，因为这是他妻子给他的，他已经发过誓，要终身戴着它。可是他愿意把威尼斯最贵重的戒指弄来送给他，并且去公开征求。

听到这话，鲍细娅故意装作很不高兴的样子。

她走出法庭去，一边说：“您这是教给我怎样对付一个乞丐了！”

“亲爱的巴萨尼奥，”安东尼奥说，“戒指就送给他吧！看在我的友情和他给我帮忙的份上，就开罪一次你的夫人吧。”

巴萨尼奥很惭愧自己显得这样忘恩负义，就让步了。他派葛莱西安诺拿着戒指去追上鲍细娅。随后，曾给过葛莱西安诺一只戒指的秘书尼莉莎，也就照样向他要戒指。葛莱西安诺随手就给了她（他在慷慨上不甘心落在主人的后头）。两位夫人想到丈夫回家以后，她们可以怎样责备他们一顿，一口咬定说他们把戒指当作礼物送给别的女人了，就大笑起来。

一个人做了件好事，心里总是畅快的。鲍细娅回家以后，就是这样。在这种快乐的心情下，她看到什么都觉得好，月光从来没有比那晚上再皓洁了。当那轮叫人看了喜欢的月亮隐到云彩后面的时候，从她贝尔蒙脱的家里透出来的一道灯光，也使他奔放的幻想更加愉快起来。她对尼莉莎说：“咱们看见的这道灯光是从我家门厅里射出来的。小小一枝蜡烛，它的光辉可以照得多么远呀！同样，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上，做一件好事也能发出很大的光辉。”听到家里奏着音乐，她说：“我觉得那乐声比白天的更好听多了，”

这时候，鲍细娅和尼莉莎就进了房间，各自换上原来的装束，等着她们的丈夫归来。一会儿，他们就带着安东尼奥一道回来了。巴萨尼奥把他亲密的朋友介绍给他的夫人鲍细娅，鲍细娅刚刚祝贺完安东尼奥脱险，并且表示欢迎，就看到尼莉莎跟她的大夫在一个犄角拌起嘴来了。

“已经拌起嘴来啦？”鲍细娅说，“为了什么呀？”

葛莱西安诺回答说：“夫人，都是为了尼莉莎给过我的一只不值几个大钱的镀金戒指。上面刻着诗句，就跟刀匠刻在刀子上的一样：爱我，不要离开我。”

“你管它什么诗句，什么值钱不值钱？”尼莉莎说，“我给你的时候，你对我起誓说，你要戴在手上，一直到死的那天。如今，你说你送给律师的秘书了。我知道你准是把它给了旁的一个女人。”

“我举手向你起誓，”葛莱西安诺回答说，“我给了一个年轻人，一个男孩子，一个矮矮的小男孩子，个子不比你高。他是那位年轻律师的秘书，安东尼奥的命就是靠那位律师的聪明的辩护救出来的。那个罗哩罗嗦的孩子向我讨它作为酬劳，我无论如何也不能不给呀。”

鲍细娅说：“葛莱西安诺，这件事是你做错了，你不应该把你妻子送你

原剧对话是：“您原来是个把慷慨挂在嘴上的人。您先叫我来讨，如今我想您又来教我怎样回答一个乞丐了。”

的第一件礼物给了别人。我也给过我丈夫巴萨尼奥一只戒指，我敢说，不管怎样他也下会跟它分手的。”

为了掩饰自己的过失，葛莱西安诺这时候说：“我的主人巴萨尼奥把他的戒指给了那位律师啦，然后那个费了些力气抄写的孩子（律师的秘书）才把我的戒指也要了去。”

鲍细娅听见这话，假装很生气，责备巴萨尼奥不该把她的戒指送给旁人。她说，她相信尼莉莎的话，戒指一定是给了个什么女人。

巴萨尼奥为了这样惹恼他亲爱的夫人，心里很难过。他十分恳切他说：“我用我的人格向你担保，戒指并不是给了什么女人的，而是给了一位法学博士。他不肯接受我送的三千块金市，一定要那只戒指。我不答应，他就气鼓鼓地走了。可爱的鲍细娅，你说我怎么办好呢？看起来我好像对他忘恩负义，我惭愧得只好叫人追上去，把戒指给了他。饶恕我吧，好夫人。要是你在场的话，我想你一定也会央求我把戒指送给那位可敬的博士的。”

“啊，”安东尼奥说，“你们两对夫妻拌嘴，都是为了我一个人。”

鲍细娅请安东尼奥不要为那一层难过。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受欢迎的。然后，安东尼奥说：“我曾经为了巴萨尼奥的缘故，拿自己的身体向人抵押。要不是亏了那位接受了您丈夫的戒指的先生，如今我已经送命了。现在我敢再立一张字据，用我的灵魂担保，您的丈夫再也不会做出对您背信的事了。”

“那么您就是他的保人了，”鲍细娅说，“请您把这只戒指给他，叫他保存得比那一只当心些。”

巴萨尼奥一看，发觉这只戒指跟他送掉的那只一模一样，他很奇怪。随后，鲍细娅告诉他说，她就是那个年轻的律师，尼莉莎是她的秘书。巴萨尼奥知道原来救安东尼奥的命的，正是他妻子的卓越的胆略和智慧，心里真是说不出地又惊又喜。

鲍细娅重新对安东尼奥表示了欢迎。她把几封刚巧落到她手里的信念给他听，信里说起安东尼奥原来以为全部损失了的船只，已经顺顺当地开到港口里了。于是，这个富商的故事的悲惨开端，就在后来出乎意料的好运气中间被遗忘了。他们有的是悠闲去笑那两只戒指可笑的经历，和两个认不出自己妻子的丈夫。葛莱西安诺快快活活地用一种押韵的话来起誓说：

——他活着一天，不怕别的事，

顶怕丢了尼莉莎的戒指。

萧乾 译

鲁滨孙漂流记（节选）

丹尼尔·笛福

飘落荒岛

当我一觉醒来时，天已大亮。晴空万里，风暴已平息，海水也不像先前那样咆哮翻滚了。但是，令我大吃一惊的是那艘船在夜间已经被海潮托起，离开了搁浅的沙滩，被冲到我前面提及过的岩石近边，就是海浪曾将我抛掷上去撞伤了的那块大石头。这距离我所在的海岸还不到一英里，船又一动不动地停在那儿，眼前景象不禁勾起了我登上船甲板的愿望，起码我可以搞到一些存身所必不可少的物品。

我从栖身一夜的树上爬下来之后，又四处查看了一番。我发现的第一件东西就是那条用来逃离大船的小艇。因风刮浪推，它已经被撂到岸上来了，就在我右手方向两英里远的地方。我尽快朝它走去，但途中发现了一道伸进内陆的海水，有半英里宽，横在我和小艇之间。我只好返回原处，集中精力设法上大船，希望能找些维持生活的必须用品。

正午刚过，我看见海面十分平静，潮水全都远远地退下去了，估计我可以到达离船不到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就在这时，我的忧伤又油然而生，因为我清楚地看到，如果我们都呆在船上不动的话，就不会死掉任何人了。也就是说，我们都会安全地登上陆地，而我也就不会如此凄惨地独自落到现在这个地步。这么一想，眼泪就又流淌下来，但是既然流泪无济于事，我下了决心，如果可能，定要登上船去。天气热得出奇，于是我脱了衣服，下了海。可是，当我到达船旁边时，更大的困难是如何爬上船去。这船底搁在浅海下的陆地上，船身高出水面很多。在我四周又没有可以抓握住，向上攀缘的东西。我绕她游了两圈，第三趟我查看到一小节绳子，不知为什么第一趟没有看见它。它就挂在船头的锚链上，那高度是我拚命努力可以抓得到的。就通过这节绳子的帮助我爬上了船，进到船首楼里。这里的船板胀破了，大量的水涌进了船舱，但是她是搁置在硬沙上，或者说是泥土上的，船尾被托起，船头几乎扎在水里。这样的一个搁法说明她的整个尾部船舱都没有淹水，里面的东西都是干燥的。而我要做的头一件事，你们可以肯定，就是去查看哪些东西已泡糟了，哪些还没有。首先我发现船上的食物贮存都没沾水，完好无损，即刻可食。我到放面包的舱里，把口袋装满了饼干，并且因为时间紧迫，我就一边进行其它事情，一边不停地吃着。在大舱房里我还找到一些甜酒，我喝了一大口。我真的很需要喝这点酒，好振奋精神去做马上该做的事情。现在，我最需要的就是一条小船，好装上我觉得将对我有用的许许多多物品。

坐着不动，空想该拥有什么东西，是徒劳无益的。这种绝境促使我苦思办法。船上有好几块备用木板，两、三条大木头，还有一、两根备不时之需的中桅。我决定立即动手干，把我能搬得动的尽量多扔些到海里，每块木头上拴根绳，防止它被海水冲跑。做完这一步，我就从船的一侧爬下去，把木头全抬到身边，然后尽我所能把它们在两头处牢牢地捆在一起，形成一只木筏，再在上面横铺两、三块短木板：我发觉已经可以在上面行走，但是因木料不够重，筏子还不能承受很大的份量。于是，我马上着手改进，用一把木

匠的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一根中桅破成三段，一一捆在木筏上。这过程中，鼓舞我完成这项超过我能力的业绩的，是我的希望。就是这对木筏可以为我运载必须物品的希望，这个希望支撑着我完成了在其它情况下绝对做不到的事。

我的筏子现在已经很结实了，可以承受相当大的重量。下一步我就操持着往上装货，要保证海浪打不湿筏子上的东西，但我并不花太多时间去思考。首先，我把能找得到的木板，木条全都搬上了木筏，然后，想了一下我最需要什么，就马上去找出三只水手木箱，把它们打开，腾空，再运到木筏上。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满了食品，也就是面包、大米、三块荷兰奶酪、五块干的山羊肉，这都是我们当初在船上常吃的。我还拿了剩余的一点欧洲玉米，这原来是为我们带出海来的一些家禽备用的饲料，但家禽后来都宰吃了。船上还有些大麦和麦子，可是令我十分失望的是，我发现它们都被耗子吃掉或糟践得差不多了。至于说酒，我找到了好几箱瓶装的甜酒和总共五、六加仑的烧酒。我把这些酒单独放在筏子的一边，因为用不着放进木箱中去，而且木箱里也放不下。这时，潮水开始涨起来，虽然水面仍很平静，我还是伤心地眼看着放在岸边海滩上的外衣、衬衫和背心全都被海水卷走了。我的裤子是麻布做的，膝下又没扎裤腿，所以我就穿着它和长袜游过来了。不过，这新情况逼着我到处找衣服。我找到了相当多，但只拿了目前急需的几件。因为我有更重要的打算，比如先找些上岸后可以干活用的工具。找了很长时间，才找到木匠的箱子。这对我太宝贵了，可以说胜过了当时给我一船金子。我没有看一眼木匣里面有什么，就抓紧时间把它搬到筏子上，因为我大约知道里面会装些什么工具。

接着，我就把注意力转向枪枝弹药。在大船舱里有两支上好的猎枪和两支手枪，我首先把这四件都拿上手，同时拿了放火药的牛角，一小袋子弹和两把生锈的剑。我知道船上有三大筒火药，但不知道火枪手们把它们放到什么地方去了。找了一阵子，我发现了它们，其中两筒是干的，仍可用，另外那筒被水泡了。我把这两筒火药和枪枝弹药一起搬上木筏。现在，我思量着，这筏子装得够满的了，该开始想办法如何安全地把物品运到岸上去，因为我既没有帆和桨，也没有舵，只要有一小股风，就会把我的木筏全部颠覆。

可是，我有三个有利条件：1. 一个平静，无障碍的海面；2. 潮水正看涨，向着海岸涌去；3. 现有的一点小风是朝着陆地方向吹的。所以，在找到了原属小艇的两、三根破桨，又在工具箱中发现了两只锯，一把斧子和锤子之后，我就起航了。起初一英里的路，木筏航行得很不错，只是稍稍偏离了我计划着陆的地方。就在那附近有一股海水，涌向内陆，因此我推测那儿会有条小河，可以给我的货物靠岸提供港口。

正如我所估计的，在我眼前出现了海岸上向内陆开的一个缺口。并有一股强有力的潮水不断向这河口涌去。于是我尽可能地把木筏沿着水流的中路划向河口。但就在这里，我几乎第二次遭到沉船的不幸。如果真如此的话，我会心碎的。原来，由于对这海岸线一无所知，我碰见了浅滩。我的木筏的一端底部搁置在水下浅滩上，而另一端仍留在水里飘着，只差一点点上面的物品就全部滑落到海里去了。我拚命用背脊抵住箱子，不让它们滑动，但却无力把搁浅的一头撑离地面。我就那样用力抵着箱子，维持了半小时，不敢挪动一分一毫，终于逐渐涨高的潮水把木筏子举得略平一些，水再涨一点，筏子又漂了起来。我用桨把它推离了浅滩，划入了水道，然后再向上方驶去。

我最终到达了小河的入口，两边都有了陆地，向内陆的一股强水流推动我前行。我边划边向两岸张望，想找个合适的靠岸地点，因为我不想太深入岛子内部，指望离海近些可以不久看见海上驶过的航船。这样，我就决定尽可能靠近海边安家。

终于，我看见了右岸边有个小河湾，便使尽全身解数把筏子掉过头来，向它驶去。但就在已经快进湾处，我的桨都能触到河底，只要用力一推就成功时，我差点又把所有的物品翻到水中去。情况是，这河岸很陡峭，倾斜度大得无处可泊船。果真靠上去的话，我的木筏的一头会很高地翘起，另一头会沉下去。就像先前那样，所有的货物都要滑入水中。我做得到的只能是耐心等待潮水涨至最高位，同时用桨设法把筏子像抛锚似地固定在近岸处的一小块平地上，我估计水会淹没这块泥土。果然如此，在我看见水升到一定高度时，我就把木筏整个推置到那一小块泥土上，然后把两根断了的桨插进泥地，一根在筏子前端右侧，另一根在后端左侧，再用绳子把木筏牢牢拴在这两根桨上。这样停泊好以后，我静静地等待着，直到潮水全退下，这时我的筏子和物品才算安全着陆了。

收养星期五

许多年过去了，我在岛上经历了千辛万苦，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家园，不但种了粮食，还饲养了山羊。当然，我始终不放弃有一天能被搭救、离开这个荒岛的希望。为此，我常常划船到海上沉船的地方，或到海边沙滩上去眺望。

三月雨季的一个夜晚，是我在这荒凉的小岛上独居了24年之后的一夜，我通宵不能安眠，回忆起儿时在家的温暖和幸福光景，又想起初来岛上的几年，生活虽然艰辛，却没有恐惧。自从我在沙滩上发现了野人的脚印后，我就时常担心遭到他们的袭击。我的思想又转向了这些野蛮人本身，我不懂为什么创造万物的无比智慧的上帝会让如此野蛮，以至自相残食的生灵在这个世界上繁衍。我想到应该了解一下他们居住在什么地方，离我所在的海岸有多远，我为什么不能像他们来到这个岛上那样，也去他们居住的岛上查看一番。

我从没认真思考过将来我会是什么状态，万一我落入了他们手中会是什么样一种情况，我如何才能逃走……等等。我又想起目前自己这种比死去好不了多少的凄惨的境遇，也许我还是有希望被信仰基督教的海船救起，最终脱离苦海的。

我的头脑乱极了，这么胡思乱想地又过了两个多小时，感觉全身燥热，心跳加剧，就像发烧一样。最后疲劳不堪，我终于昏昏入睡，可梦中又是和野人的遭遇。我梦见自己清早爬出碉堡，看见两只小木船载着十一个野人带着一个俘虏靠了岸，他们正要杀死那不幸的家伙来分食的时候，突然他跳起来，拚命奔逃，一直跑进我的小树林里躲了起来。我看见他是独自一人，其它人又没跟上来，就对他亮了相，向他微笑，鼓励他。他就跪在我跟前，好像是求我救他。我又把我的梯子指给他看，让他爬进我的碉堡，成了我的仆人。然后我对自己说：“这下子我可以做回大陆的航行了，因为这个人可以给我当导航，告诉我做什么，上哪儿去搞食物，怎么航行才能避免被野人吃掉。”我醒来时，脑子里满是这些想法，梦里逃脱荒岛的希望使我心里充满

了快乐。但很快我就意识到那只是个梦，情绪又低落下来。但是，这个梦给了我一些启示。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决心要收服一个这样的土人，并且为了做好这件事，还进行了一些准备，包括严密监视海岸线，等待时机。

大约一年半之后，一天早晨我吃惊地发现了五只小船，来到我所在的荒岛岸边。不一会儿，船上的人都纷纷跳上岸来，消失在我的视线外。这回的人数比我估计的多得多。他们一般是每只船上载四至六人，所以我要单独对付二十至三十个野人，这使我犹豫起来。我起先呆在碉堡内不动，但心烦意乱，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我实在忍不住了，拿了两支枪放在梯子脚下，从梯子上爬出，登上我碉堡所在的小山头。我很当心，不让脑袋高出山顶，从那儿我用望远镜瞭望海滩。我看见了三十多个野人正围着一堆火手舞足蹈，旁边有备好的肉，但不知是什么肉，也不知他们怎么做来吃的。

就在我瞭望之际，有两个可怜的人从船上被拖到火堆旁，看上去是要被屠杀。其中之一头被击中，立即摔倒在地；我看不清是用木棍还是剑敲昏的，不过一群野人马上就拥过去把他剖切开来，准备烧了吃。剩下的那个俘虏一直站在一边，还没人顾得上来对他下手。就在这一刹那间，那可怜的人觉得有机会可乘，是天性给了他求生的灵感和希望，他拔腿就跑，沿着沙滩朝我在的山头飞快地奔跑过来。

我得承认，他刚开始向我跑来，把我吓了一跳，特别是我看到他身后一群野人紧追不舍。这时我想起也许他会像我梦中的那野人，藏进我的小树林中，但我不敢坐等梦中的事情重现，因为追他的野人也会跟进树丛的。我没有离开瞭望的位置，镇定了一下，发现追赶的实际只有三个野人。更令人鼓舞的是，这个野人比追赶者跑得快得多，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只要他再跑半小时，我想他就能甩掉那群人。

到达我的碉堡之前，他们还必须横渡一条小河。那被追赶的野人一到河边就扎进水里，划了三几下就游到了对岸。而那三个追赶的野人到了河边时，其中一个看来不会游泳，只好站在岸边，看着另外两个人游过河之后，他就悄悄地回海边沙滩去了。

这个情势让我禁不住升起了希望，我终于要得到一个仆人、也许一个伴侣或助手了。我看到这是上帝给我救那可可怜人性命的机会，于是我立刻跑下梯子，拿上了梯子脚下的两杆枪，又翻身爬上山顶。这次我上山后就朝海的那边迅跑，抄了条小路，插在逃跑的野人和追赶的野人之间。我开始向那逃跑者打招呼时，他对我的恐惧不亚于对后面追赶的人，并且掉过头来想往回跑。我用手势叫他回来，同时悄悄地向那两个追赶的人靠拢，然后突然冲上去把其中一个用枪托打倒在地。我本不愿放枪，怕让海滩上的野人听见。可是，另外那追赶的野人手里有一张弓，他搭上了箭正要瞄准我射来。我没有其它选择，只能迅急向他射击，一枪就结果了他的性命。

那被迫赶的人被枪声震得发呆，好一会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处，我用了各种手势和表情安他的心，鼓励他朝我走过来。他慢慢地移动着，每挪动十多步就跪下一次，表示感谢我救命之恩。我向他报以微笑，用手势让他再靠拢些。最后，他走到了我跟前，跪下亲吻泥土，把头放在地上，似乎是表示愿意永远做我的奴仆。

但是，此刻那头一个被击昏的人苏醒过来了，我就指着他，让被救的野人看。这个人马上对我说了我一串听不懂的话，我感到说不出的亲切，因为这是我来到荒岛上二十五年以来头一回听见人说话的声音。那醒过来的野人

这会儿已坐起身来，我看见我的野人脸上显出了害怕的神色，就把身上挂的一把剑拔出交给他。他一拿到武器就跑过去挥刀斩下了敌人的头。后来我从他那里得知，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次用真正的剑，他们部落用木头剑，但做得很重也很锐利，因此也能砍下头或胳膊来。他杀了敌人回来时，高兴地大声发笑，把剑和人头都放在了脚下。

不过，最让他吃惊不已的是我是如何杀死了另外一个野人的。他向我打手势，让我允许他去看那边躺着的人。得我准许后，他走过去，先是愣愣地站着看，然后把那人翻了个身，看见了胸前流血的弹孔，他那惊奇不解的表情是无法形容的。我做手势让他抓紧时间跟我走，以免追赶的野人跟踪而来。他明白我的意思后，就打手势表示要用沙土把这两具尸体掩埋好，这样追他的人就找不到我们了。我同意后，他马上动手干，用手迅速地把沙子挖开来埋人。总共用了一刻钟，他就埋好了两具尸体。我接着把他带到我的地方，不是碉堡，而是我的山洞。它在岛子的另一端。

在山洞里我给他吃了面包、葡萄干，喝了水，然后用手势让他躺下睡觉。他躺在我指给他的一堆稻草上，盖上了一床毛毯，很快就入梦乡了。

这是一个长得挺神气的人，骨骼强健，身材高流露出敏锐的神气。他的肤色不是那么黑，只是茶褐色，就像巴西人或美国土著居民那样。他的脸圆圆的，鼻子虽小，却不是黑人那样扁平的，嘴的形状不错，唇薄齿白。一小时之后他小睡醒来，从洞里走出来找我，我正在洞外挤羊奶。一见到我，他就跑过来，趴在地上，对我做出种种表示顺从和低下的姿态及表情。最后，他把头平放在我脚前地上，让我明白他愿意终身侍奉我，做我的奴仆。

我很高兴，也用手势向他表示我要教他说我的语言。首先，我告诉他，他的名字是星期五，因为我救他的日子恰好是个星期五。接着，我又教他“主人”这两个字，让他明白这是我的名字，还有“是”和“不是”。我给他喝羊奶，把面包泡在奶里，也给他一块面包，让他按我的办法做。每回他做对了，我都用手势表扬他，让他知道我很高兴。

我和他就在山洞里过了一夜。第二天一早我做手势让他随我回碉堡。走到昨天埋死人的地方，星期五做手势表示要把他们挖出来吃。我立刻让他明白我很生气，并且做出要呕吐的样子，他也就乖乖地放弃了这个打算。我们登上山顶，用望远镜盼望海滩，看不见野人和任何小船。显然他们已经离去，我们两人就下了山，到海边去查看。

星期五同我一道，我让他拿着剑，还背上了弓箭，他是个很好的射手。海滩上的景象让我毛骨悚然。星期五看起来却习以为常。沙子上四散着人骨头，沾满了斑斑血渍，还有吃剩的大小肉块。我数了数，有三个人的头骨，五只手，和三、四很大腿骨和脚。星期五比划着告诉我，他们抓来了四个人，吃了三个，他是第四个。这四个人是一个部落的，他们和新的首领开了战，许多人被俘虏，得胜者把生擒的人分别带到好几处海滩上去杀了吃掉。

我命星期五把骨头和肉全堆在一起，点火烧成灰烬。看起来，星期五对吃人肉仍有兴趣，但是我十分坚决地让他知道，这是最不能容忍的，如果他犯了这方面的戒，我就会杀死他。

这之后，我们回到了碉堡里，我开始了改造和教育星期五的任务。首先，我找了条布裤子给他改了改穿上，然后用山羊皮替他缝制了一件上衣，用兔皮做了顶帽子，既方便又很时髦。这样，他的衣服就差不多齐全了。他看见自己也像主人一样穿戴起来，显得很快乐。虽然，一开始他穿上衣服很不自

在，特别是裤子腿总妨碍他走路，上衣的肩窝老是磨他的胳膊，但过了一阵子后他就逐渐习惯了，不再埋怨。

回到碉堡后的第二天，我就开始考虑把他安排在哪里睡觉，既让他睡好，又不影响我个人的安逸。我在内外两层防护墙之间给他架起一个小棚子，把里墙上通往我住的山洞的开口正式装上个木头门，门可以从里面拴上，并且睡前把梯子收进我这边。这样一来，星期五就不能无声无息地进到碉堡最里面的山洞里，对我进行任何非礼。而且，没有梯子，他也无法逃走。

但是，说实在的，这些防护手段都是多余的，因为再没有哪个仆人比星期五更忠心、真挚和热爱主人了。他没有突发的脾气，不会满脸阴云，更不知算计他人。他总是那么听话，愿意干活儿，对我的依恋就像孩子对父亲那样。我敢说，就是让他为我去死，他也在所不惜。看着他，我有时就伤感起来，不明白为什么上帝要对这些人封闭了许多他赐给我们的知识。他们和我们同样有七情六欲，懂得忠诚、感恩，能辨别是非，可是，他们却很落后，没有知识。我经常陷入这些冥想中，为命运对他们的不公而难过。后来我强迫自己不去思考这些解释不了的问题，既然上帝是神圣的，必不可少的。我相信野人们也是不会永远、或全部地被剥夺掉圣恩的。

回到堡垒两、三天后，我决定改变星期五习惯食人肉的恶习。首先得让他尝尝其它的肉。为此，我清晨带他去林子里，瞄准了我羊群中的一只羔子开了枪。可怜的星期五只从远处见过我射死他的敌人，完全不明白这是什么机关，这回听见枪响几乎瘫倒在地。他没看见我打中的小羊羔，而是马上翻起上衣，查找自己身上的洞，然后他跑过来，跪在我面前，用双臂抱着我的膝盖，说了一大堆我听不懂的话。但是，我明白他是在求我不要杀他。

我很快就找到一个办法来使他安心。我先拉着他的手，对他笑着，指给他看那打死的羊羔，然后让他去把死羊捡回来。这之后，我装上子弹，又打死一只鸚鵡，让他捡回来。不过这次打前我让他看了枪，又指给他看了树上的鸟。开枪时，他看见了鸟从树上掉下来。当他还是显得困惑不解时，我想起没让他看见我放子弹进枪膛，他不明白为什么一声响，猎物身上就会有洞。我想他一定把枪当成个神物。好长一段时间，他一点不敢碰它，还对它念念有词。后来我才知道，星期五对枪说的话是求它不要杀他。

当天晚上，我们把羊皮剥了，肉切成块，煮了一锅浓汤，味道很香。我让星期五吃了羊肉，他似乎很喜欢，但他对我往汤里放盐表示很新奇。我撮了一点盐放在他嘴里，他往外直吐，说什么也不肯吃盐。好久好久之后他才适应了放盐的食物。

第二天，我又给他吃了块烤羊肉。星期五对这烤肉喜欢得不得了，用了好多方式告诉我他喜欢吃，最后表示今后再也不吃人肉了。这个效果让我十分满意。

接下去的一天，我教他如何打谷子。他盯着看我的动作，很快就学会了，干得很好。为了让他明白打谷子是为了有面粉做面包，我又教他如何做和烘面包。不久，星期五就能独立完成这一系列的工作了。

这是我落在荒岛上二十多年来最快活的一年。

星期五开始会用英语表达不少意思了，而且知道周围几乎所有东西的名称。我也开始使用多年不用的舌头。更主要的是，我很满意这个人，他头脑简单、不掩饰地表露出自己的诚实品德。我开始真正地喜欢星期五了。而星期五呢，我相信，他爱我胜过他到目前为止所爱过的和能够爱的任何东西。

有一次，我想试试他是否怀念自己的部族。我用英文问他，他所属的部族是不是从来没有被征服过。他笑着说：“对，对，我们总是打得更棒。”下面就是我们的对话：

主人又问：“你说你们总是打得棒，那你怎么当了别人的俘虏呢，星期五？”

星期五回答：“我的一族打好多，不管怎么样。”

主人问：“怎么叫‘打好多’？如果你们部落打败了他们，你怎么被他们抓住了？”

星期五说：“他们比我们多好多人，在我在的地方，他们抓住一个、两个、三个和我。在更远的地方，我们打败了他们，我不在那里。我们抓了一个、两个、成千。”

主人又问：“你们的人为什么不把你从敌人手里救出去呢？”

星期五回答：“他们赶一个、两个、三个和我跑着，让我们上小船。我们部族那时没有小船。”

主人说：“哦，星期五，你们部族抓了人以后拿他们怎么办？你们也把他们带到一个地方，然后吃掉他们吗？”

星期五回答：“是的，我们也吃人，全吃光。”

主人问：“把人带到哪里去呢？”

星期五答道：“去别的地方，去他们想的地方。”

主人又问：“他们也来这里吗？”

星期五说：“是，是，他们来这里，也去别的地方。”

主人问：“你同他们来过这里吗？”

星期五：“来过，我来这里。（他指着岛的西北边，好像那边是属于他们的常用地面。）

每逢晚上我们就这样说话。我又问了星期五许许多多有关这一带地势、海岸线、海面和来往船只的问题。他毫无保留地告诉了我他知道的一切情况。从他的话里我猜出加勒比海一带，西班牙人等都来过这里。我问他我怎样才能离开这个荒岛，回到那些白人中去，他说我可以用两只小船去。当时我没明白他在说些什么，直到后来，费了好大劲才搞懂，他说的两只小船是指一只相当两只小船大小的船。

通过这样的闲谈，我增加了信心，希望有朝一日我会获取一个机会，逃离这个地方，而这个野人会成为我逃离的一个帮手。

依青 译

小人国游记

——选自《格利佛游记》

江奈生·斯威夫特

格利佛海上遇险，来到小人国

我的父亲在诺廷汉郡 有一点儿产业。他有五个孩子，我是老三。我十四岁那年，他把我送进剑桥大学，我在那里读了三年。但是，学费太贵，我就做了伦敦 著名的外科医生倍茨先生的学徒，跟他继续学了四年。我自学了航海术和数学，因为我总相信有那么一天，我会去旅行的。我离开倍茨先生以后，又在莱顿大学学医有两年零七个月。

我从莱顿回来后，曾出海航行过。后来我决心搬到伦敦去住。我的师傅倍茨先生把我介绍给几个病人，让我开始行医。我租了一所小屋，并且和袜商伯尔顿先生的二女儿玛丽小姐结了婚，因此我还得到四百镑陪嫁钱。

但是，我的好师傅倍茨在两年后去世。我因为朋友少，行医越来越困难，就同妻子和一些熟人商议了一下，决定再到海上去。1699年，我接受了“羚羊号”船长普里查的邀请，做随船医生去南海。我们从布里斯脱尔 开船。我们的航行起初是很顺利的。可是，在往东印度群岛去的途中，遇上了暴风，被赶到万迪门兰 的西北方向去了。船员中有十二个人，因为操劳过度和饮食不良死了，其余的人都很衰弱。

11月5日，正是那一带夏季开始的时候，水手们透过大雾看见前面有一块礁石，和船距离不到三百英尺；风又那么强烈，把我们的船径直刮去，船身立刻被撞裂了。

全体六个海员，连我在内，把小艇放下海，划了大约三里格，就精疲力竭了，只好听任海浪摆布。大约半小时后，从北方来的一阵狂风，把小艇吹翻了。在艇上的我的同伴们结果怎样，我说不出来，但是断定他们都凶多吉少。

我自己只好凭运气游泳，让风和潮水推着前进。可是，当我再也挣扎不动，几乎绝望的时候，我感觉脚可以够得到底了。这时风暴已经过去，海底的坡度又很小，约摸走了一英里路才到达岸边。上岸后，我非常疲乏，而且气候炎热，很想睡一觉。我在草地上躺了下来，比生平任何一次都睡得更甜。据我计算，睡了九个钟头以上。

我醒过来的时候，正是大白天。我想起来，却动弹不得。我发现（因为我是仰卧着的）我的两臂和两腿被牢牢地固定在地上，我那又长又密的头发也同样被绑住了。我还感觉到从我的胳肢窝到大腿，有几根细绳横过身上。我只能朝上看。太阳渐渐热起来，阳光刺着我的眼睛。除了天空以外，我什

诺廷汉郡位于英国本土英格兰中部。都是英国的行政区划。

剑桥是英国首都伦敦北面的一个城市，那里有著名的剑桥大学。

伦敦是英国首都，位于英国本土英格兰的东南部。

布里斯脱尔是英国本土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港口。

万迪门兰指的是澳大利亚东南的塔斯马尼亚岛。

里格是一种长度单位。在使用英语的国家，一里格等于三英里。

么都看不见。

过了一会儿，我觉得有一种活的东西在我的左小腿上移动，慢慢地走到我的胸部，到了我的下巴颏跟前了。我尽可能眼睛朝下望，看见一个不满六英寸高的人，手里拿着一张弓，背上背一个箭袋。至少有四十多个同样的人，跟随在头一人后面。我非常吃惊，大声吼了起来，他们全都吓得回头就跑。我后来听说，有几个人，因为从我的两肋往草地上跳，都跌伤了。但是，他们不久又回来了。其中有一人，鼓足勇气走到看得清我的脸的地方，举起两手，眼睛流露出惊奇的神情，喊道：“海金那戴格尔。”其余的人跟着他喊了几遍，可是，我当时不懂得是什么意思。

我一直躺着，感到很不舒服，终于挣扎起来，想要脱身。我居然弄断了小绳子，拔掉了木桩。同时，我用力扯了一下，不顾疼痛，把左边捆住我的头发的小绳弄松了一点，这样，我的头刚好能够转过去两英寸光景。但是那些人，不等我捉到他们，又跑开了，尖声大叫起来。

叫声停止以后，我听见有一人高声喊道：“托尔戈·冯奈克。”霎时间，我感觉有一百多支箭射到我的左手上，像是许多针在刺我。他们并且朝天发射了另外一种飞箭，有一些落在我的身上和脸上，我马上用左手遮住脸。他们有些人又用矛刺我的两肋，幸亏我穿了一件软皮短上衣，他们刺不进去。

我想，不要乱动是最稳当的方法。我的计划是：我的左手已经可以活动，这样躺着一直到晚上，不用费力就能解放自己。

当他们看见我静下来了，就不再射箭。可是，我从那闹哄哄的声音知道，他们的人数增加了。我听见在我的右边，离我四码远近，有敲打声继续了一小时以上，好像有人在干活儿。我尽可能把头转到那个方向，看见在离地面约一英尺半的地方筑起了一座高台，台上有一个好像是有地位的人，对我发表长篇演说，我半个字也不懂。他喊了三遍：“兰格罗—德荷尔—桑。”当时，立刻有五十来个人走过来，割断了系住我左边头部的绳子。这样我的头就能够自由地向右转动，观察那个说话的人和他的表情。他是个中年人，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个人高一些。他们当中有一个是仆人，看来比我的中指稍为长一点，拿住讲话人拖在地上的衣边。另外两人各站一旁陪着他。我看得出来他有时候是威胁，有时候是许诺、怜悯和善意。我的态度显得非常顺从，举起左手，两眼望着太阳，好像在请它做见证。我这时饿得几乎要死，实在忍不住，不得不把我的手指放进嘴里，表示我需要食物。

那位“赫尔哥”（我后来懂得，他们都这样称呼大贵族）懂得了我的意思。他从台上下来，命令搬几架梯子靠在我的身旁。有一百个人爬上梯子，走到我的嘴边。他们都背着装满了肉的篮子。这是国王接到关于我的第一个报告时，就下令预备好，送到这儿来的。我看出那是几种新鲜的牲畜肉，但是从味道上辨不出是什么牲畜。有前蹄肉和后腿肉，和羊肉的样子差不多，可是比一只百灵鸟的翅膀还小。我一口可吃两三块，并且一次吃三只面包，每只约有火枪铅弹那般大小。他们对我那巨大的胃口表现出无限的惊奇。

我又另外做了需要水的手势。他们从我吃东西看出，量少不能满足我，于是非常敏捷地吊起一个最大的酒桶，然后把它滚到我的手边，敲开盖子。我一口气喝干了它，这很容易，因为它的容量还不到半品脱，味道有点像良地酒，但是格外香。他们给了我第二桶，我照样喝了，作手势还要，他们

却没有再给我。我在这样喝酒的时候，他们欢呼着，在我的胸膛上跳起舞来，几次重复地喊着：“海金那·戴格尔。”

过了一会，有一位皇帝陛下派来的大官出现在我的面前。他从我的右小腿上来，一直走到我的脸前，后面尾随着大约十二个侍从人员。他说了将近十分钟的话，屡次指着首都的方向。依照皇上的意见，要把我送到那儿去。我回答了几句话，看看没有用处。我就用已经解放了的左手做了一种手势，先把它放在另一只手上，再放在我的头上和身上，表示希望得到自由。

他好像懂了我的意思，因为他摇摇头，拒绝了我，又用手势表示我必须当做俘虏运走。不过，他做了另外一种手势，让我明白，我会得到充足的食物、饮料和很好的待遇。这样一来，我又动了挣脱的念头。可是，他们射在我脸上和手上的箭伤很痛，伤处都起了水泡，有许多箭还扎在上面，而且敌人的数目又增加了，所以我就只好做一些手势，让他们晓得，他们要怎样办都可以。于是，这位“赫尔哥”和他的随员，带着十分谦恭高兴的脸色，退下去了。

这之后，他们在我的脸上和手上涂了一种很好闻的油膏。几分钟内，箭伤的痛楚就消失了。这种情况，加上刚给我吃的非常滋补的饮食，使我很想睡觉。我睡了将近八个钟头。

格利佛向首都进发

看来，从我上岸后被发现睡在地上的时候起，皇帝就根据报告在注意我了。他们在议会上决定，应该把我捆成我前面说过的那种样子，应该给我的食物和饮料，还准备了运我去首都的车子。有五百个木匠和技工立刻动手制造了他们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车子。这是一个木制的架子，离地面三英寸高，大约七英尺长、四英尺宽，靠二十二个轮子移动。

他们把这部车子拖来，平行地放在我身边。可是，主要的困难是把我抬到这部车子上去。为了这个目的，他们竖起了八十根柱子，每根有一英尺长，还用许多很结实的粗绳，捆在我的颈上、手上、身上和腿上。然后他们用了九百个最强壮的人，利用装在柱子上的许多滑车，用钩子挂住我身上的绳子拉起。这样，还不到三个钟头，我就给吊起来放到车上。这一切情况，我都是后来知道的，因为在全部工作进行的时候，我正在呼呼大睡。他们用了一千五百匹最大的御马，每匹大约有四英寸半高，拉我往首都去。首都离这儿有半英里路。第二天将近中午，我们到达了离城两百码的地方。皇帝和他的全体官员都出来迎接我。

最后停车的地方，有一座古庙，据说是全国最大的。他们决定让我住在这座大建筑物里。它朝北的大门，大约有四英尺高、两英尺宽，我能够很容易地爬着过去。门的两旁各有一个小窗，离地不到六英寸。皇帝御用的铁匠搬来九十一副脚镣，样子就像欧洲妇女的表链，大小也差不多。他把脚镣从左边窗户引出，加上三十六把锁，锁住了我的左腿。

隔着大路，在庙的对面二十英尺的地方，有一座培楼，至少有五英尺高。皇帝和许多大贵族曾经爬到这塔上来看我。这是我听说的，因为我看不见他们。据估计，为了看我而跑出城来的居民有十万人以上，还有不止一万个人用梯子分批爬到我的身上。但是，不久就贴出了禁止这样做的布告，宣布违令者处死。

工人们看我逃不掉，就把捆住我的绳子都割断了。我怀着从来没有过的忧郁心情站了起来。可是，这一下所引起的惊惶和骚动，却是无法形容的。我左腿上的脚镣大约有两码长，使我不但能够在半圆形的范围内前后走动，而且我还可以钻进庙宇，全身躺在里面。

我站起来以后，就四下一望，发现从来没有见过比这更好看的景色了。这地方四周就像是个无边无际的花园。据我判断，最大的树木约有三、四英尺高。我还望见了左面的城市，它像是舞台上的城池布景。

皇帝早已从塔楼上走下，正骑马向我跑来。当他到我面前时，那匹牲口看见眼前像有一座山在移动，就不走了，吓得提起了前蹄。但是，皇帝是一个好骑手，照样保持着原来的姿势，直到他的侍从赶来，抓住辔头，他才下马。下马以后，他带着非常赞美的神情，绕着我看了一圈，但是不走近我的脚镣长度所及的地方。

皇后和年轻的皇子公主们，坐在稍远地方的轿子里，由许多女官陪伴着。但是，在皇帝的马发生意外的时候，她们都走下来，跑到他身边去。皇帝的身材，比宫廷里任何人都高，大约要高出我的一个指甲的宽度。他的容貌是刚毅的，有着奥地利人的嘴唇和鹰钩鼻子，皮肤是橄榄色的，脸上充满朝气。他二十八岁零九个月，刚进入中年，但治理国家已经七年。

我为了更方便看他，就侧身躺下，把我的脸对着他的脸。他站着，只离开我三码远。当他到我面前时，他戴了一顶亮闪闪的金盔，上面插有一支羽毛。他手拿宝剑，以防我万一挣脱镣铐时保护自己。那宝剑差不多有三英寸长，剑柄和剑鞘是金的，都镶着钻石。他的嗓音尖锐，却很清晰，我站着也能听清楚。女官和大臣都穿戴得非常华丽，因此他们站立的地方，就像铺开的一条绣着金银人物的裙子。

皇帝不时对我说话，我回答他，但是我们彼此一个字都听不懂。我用我所知道的一点点高地荷兰语、低地荷兰语、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他们说话，但是都白费力气。

大约两个钟头以后，皇帝和官员们回去了，留下一支强大的警卫队，防止群众的无礼举动和可能发生的意外，他们已经很不耐烦地放胆挤到身边来看我。当我坐在房门口地上时，其中有几个人居然用箭射我，有一支几乎射中了我的左眼。但是，上校命令捉住带头的六个人，并且认为把他们捆交给我是最好不过的惩罚。我用右手抓住他们，把五个人放进我的上衣口袋里，对第六个人装出了要把他活生生吃掉的神气。这个可怜人吓得惨叫起来，上校和他的下属们显出很害怕的样子，特别是在他们看见我拿出削笔刀的时候。不过，我马上让他们放了心。因为我割断了捆住他的绳子，轻轻地把他放在地上，他立刻跑开了。我用同样的态度对待其余五个人，把他们一个挨一个从口袋里拿出。我看得出来，卫士们和老百姓对我这种仁慈的表现都非常感激。到了傍晚时分，我勉强钻进庙里，睡在地上。这样大约过了两个星期。

我来到的消息很快传遍了全国，引得无数富翁、闲人和好奇的人都来看我，因此许多村庄都空了。皇帝颁布几条法令禁止这种混乱现象。他命令已经看过我的人必须回家，而且没有朝廷的许可证，就不得走近我的房子五十码以内。这样一来，大臣们就得到了很多贿赂。

高地荷兰语就是现在的德语，低地荷兰语，就是现在的荷兰语。

在这个期间，皇帝召开了好几次会议，讨论对待我的方法。后来，有一位好朋友（他是很有地位的人）告诉我，朝廷当时很为难。他们怕我挣断铁链，又怕我的食量太大，他们曾考虑饿死我，或者用毒箭射我的脸和手，使我可以很快地死掉。但是，他们又顾虑到，这样一具大尸体发出的臭气会在首都引起瘟疫，也许瘟疫还会流行全国。

就在犹豫不决时，有两个军官来到大会议厅的门口。向他们报告了前面说过的我对那六个犯法的人的行为。这使皇帝和到会的全体官员对我产生了很好的印象。皇帝于是颁发了一道圣旨，命令环城九百码以内的所有村庄，在每天早晨都要交出六头牛、四十只羊和其他食品，还有相当数量的面包、酒和其他饮料，当做我的伙食。这笔费用，皇帝指定由国库开支。

他又指定六百个人给我当差，发给他们生活费，并且在我的门口两边，搭了帐篷给他们住。他还下令，要三百个裁缝，照着他们本国的式样，给我做一套衣服，要六个最伟大的学者教我学习他们的语言。所有这些命令都执行了。大约三个星期以内，我在语言的学习上大有进步。在这期间，皇帝常常驾临，愉快地帮助教师教我。我学到的第一句话是表示希望自由。我每天都跪在地上反复地对国王说。据我理解，他的答复是：没有议会的意见这不能考虑。我首先应该“卢莫斯—凯尔敏—派索—德丝玛—龙—安普萨”，这就是说：“宣誓同他和他的国家友好。”他劝我忍耐和谨慎，以此来取得他的国民的好感。

我的和蔼、友好的态度已经得到皇帝和官员们的欢心，又获得军队和人民的好感，所以我心里就产生了短期内可以恢复自由的希望。人们渐渐不怕我了，我有时候躺在地上，让五、六个人在我的手掌上跳舞。后来，许多男孩和女孩都敢在我的头发中间玩捉迷藏的游戏了。我在理解和使用他们的语言方面，现在也大有进步。有一天，皇帝招待我看他们国内的几种表演。他们那些表演比我所知道的一切国家的都高明。我最喜欢的是绳技，那是在一根白色的细绳子上玩的。绳子大约是两英尺长，离地面有十二英寸高。

绳技只由朝廷中的那些大官的候选人表演。一旦有一位大官，因为死亡或失宠，空出位置，那么就会有五、六个这种候选人去乞求皇帝，让他们给皇上和官员们表演一次绳技。谁要是跳得最高，又没有跌下来，谁就可以得到那个官职。那些大臣常常请求亲自表演，使皇帝相信他们还没有失掉他们的本领。皇帝的财政大臣弗林纳普在细绳子上跳得至少比全国其他显贵高过一英寸。一次他在放置于绳子上面的一块木板上连翻好几个筋斗，那根绳子并不比英国普通的货物打包绳更粗。

这种游戏往往造成不幸事件。我亲眼见过两三个候选人跌断了腿。但是，当大臣们奉命表演他们的技艺时，危险就更大了，因为他们过分卖弄自己，所以几乎没有不跌下来的。他们告诉我，在我来到这里前一两年，弗林纳普有一回掉下来，要不是恰好跌在皇帝的椅垫子上，他的脖子准会折断的。

另外还有一种游戏，只在重要礼庆节日，当着皇帝、皇后和首相面前表演。这种典礼在皇宫大殿举行，那些候选人都要在这里比试和前面那种相同的技艺。皇帝拿着一根木杖，和地面平行，那些候选人有时候从木杖上面跳过去，有时候从木杖底下来回爬几遍。有的时候，皇帝一手拿住木杖的一头；有时候皇帝拿住一头，首相拿住另一头；也有时候，由首相一个人拿住。谁表现得最敏捷，跳和爬的时间最长，就赏给谁蓝丝线。红的赏给第二名，绿的赏给第三名。他们都把这些丝线围在腰间。宫里的大人物不装饰着这类腰

带的很少见。

军队和皇帝马房里的马匹，因为每天被带到我的面前，已经不再害怕了，可以毫不畏缩地走到我脚边。我把手放在地上，那些骑马的人就纵马跳过去。有一个皇帝的猎手，曾经骑了一匹骏马，从我穿着鞋袜的脚上跳过，这真是件不容易的事。有一天，我得到好机会，想出一种特别的方法，给皇帝取乐。我拿了九根木条，牢牢地插在地上，做成一个两英尺见方的四边形。在这四边上，离地面两英尺的地方，我又横着绑上四根木条。然后，我把我的手帕系在那九根直立的木条上头，四面拉紧，绷得像一面鼓似的。那四根横木条比手帕高出五英寸，作为四边的拦架。我做完以后，请求皇帝准许一支有二十匹马的最好的骑兵队到这个平台上来演习。皇上答应了。我就把这支队伍，连指挥官，一个个拿到台上。他们刚站好，就分成两队，进行作战演习：射箭、击剑、攻打和退却，总之，他们的表现可以说是我见过的训练得最好的军队。那几根横木条保护了人马不致于从台上跌下来。皇帝高兴极了，他命令重复演习几天。有一次，他甚至同意让我把他拿到台上，亲自去指挥。他还费了很大力气说服皇后，让我把她的轿子拿起来，在离开平台不到两码的地方观看演习。有一回，一个队长的烈马，把我的手帕踹破一个窟窿，腿滑了进去，连人一起翻倒了。可是，我立刻就把人马都扶了起来，用一只手堵住破洞，用另外一只手把马队拿到地上。那匹马左肩扭伤了，队长却没有受伤。可是我再也不相信它的坚牢程度了。

我上了许多奏章，要求皇帝让我自由行动。皇帝终于先在内阁会议上，然后在议会上提出了这件事情。除了波尔高兰姆以外再没有人反对。不过，他终于被说服了，只是他要提出一些条件，我必须同意这些条件才能恢复自由，而且我必须宣誓遵守。波尔高兰姆由两位副大臣和几位显要人物陪同，亲自把这张文件交给我。他们宣读以后，就要求我发誓。我先是按照我自己国家的方式，然后按照他们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宣誓。他们的方式是：用左手拿住右脚，把右手的中指放在头顶，大拇指放在右耳的耳尖上。我现在把这个文件尽可能逐字逐句地全部翻译出来给大家看。

至高无上，举世拥护和黎民畏惧的小人国伟大的皇帝高尔德巴斯脱·莫马兰姆·爱夫拉默·戈尔迪罗·舍芬·木里·乌利·古耶，领土五千“布拉斯特鲁格”（方圆约十二英里），远及宇宙的边缘。他是王中之王，比平常人高。他一点头，天下帝王都两腿抖颤。他像春天那般可亲，像夏天那般恬静，像秋天那般多彩，像冬天那般可畏。最尊贵的皇帝陛下，向最近到我们天朝来的人山提出如下条件，他应该郑重宣誓遵行。

第一，人山如果没有加盖我国国玺的护照，不得离开我国国境。

第二，人山没有得到特别许可，不得随便进入首都街巷。如经特许，应在两小时前通知居民躲在家里。

第三，人山只准在我国主要大道上行走，不得在牧场或农田上来往坐卧。

第四，人山在上述大道上行走时，一定要谨慎小心，避免践踏我国良民和他们的车马。没有本人的同意，也不得把他们拿在手里。

第五，人山应和我国联盟，反对布莱弗斯库岛上的敌人，并用全力毁灭现在正准备侵略我国的敌人舰队。

第六，人山空闲的时候，应协助我国工匠抬运大石头，来建造御花园的墙垣和其他皇家建筑。

最后，人山如果郑重宣誓遵守上述全部条件，每天可以吃喝足够维持我

国人民一千七百二十八个人的肉食和饮料，并可以随时谒见皇帝和其他贵族。

当今皇上在位第九十一月第十二日于我国奈尔法包拉克宫。

我很高兴地对这些条件宣誓，并且签了名，虽然其中有几条并不像我所希望的那么体面，我的脚镣马上给卸掉了，恢复了自由。皇帝赐我光荣，亲自参加了全部仪式。我俯伏在皇上脚下，表示感谢。

获得自由以后，我首先请求准许我参观首都密尔登多。皇帝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只是特别嘱咐不得损害居民或房屋。人们已经从布告上知道我要到城里观光。首都周围的城墙高两英尺半，至少有十一英寸厚，上面可以很安全地通行车马。城墙上每隔十英尺有一座坚固的城楼。我轻轻地举步跨过雄伟的西门，侧身走过两条大街。我只穿一件短背心，因为怕我的外衣的衣边会碰坏屋顶和房檐。

虽然布告严厉命令百姓必须呆在家里，躲避危险，我还是小心翼翼地走，避免踩着也许会在街上闲荡的人。在许多房屋的顶楼窗口和屋顶上挤满了观众，使我觉得，在我游历过的各地，还没有见过人口更稠密的地方。这座城是正方形的，每边城墙各长五百英尺。两条大街各宽五英尺，成十字交叉形把全城分成四个部分。小街小巷都是十二英寸到十八英寸宽，城里可以容纳五十万人口。许多房屋都有三层到五层楼。店铺和市场倒也一应俱全。

皇宫在城的中心，正是两条大街交叉的地方。外面围着一道两英尺高的宫墙，墙和里面的建筑物隔开二十英尺远。皇帝很想让我看看他宫殿里的豪华程度。我花了三天时间，在离城一百码左右的御花园里，用我的小刀，把几棵最大的树木砍了下来。我用这些木料做了两个经得起我的体重的凳子，每一个大约有三英尺高。百姓得到了第二次通知以后，我拿着这两只凳子，再一次进城向皇宫走去。我到达外殿旁边，就站在一只凳子上面，手里拿住另一只，把它举过屋顶，轻轻地放到第一座和第二座宫殿之间八英尺宽的空地上。这样一来，我就很方便地跨过外殿，站到那另一只凳子上面，用一根弯木棒，把头一只凳子勾住提到跟前。我用这个巧妙的方法走到内殿，侧身躺下，把脸贴近他们特意打开来的二楼窗口，瞧见了想象得到的最华丽的寝宫。

我看到皇后和小皇子们，左右陪侍着许多侍从人员。皇后陛下很和蔼地对我微笑，从窗口伸出一只手来，让我亲吻。

我恢复自由大约两个星期以后，有一天早晨，皇帝的内务大臣瑞尔德莱萨尔到我家里来，希望我给他一小时的会晤时间。因为当我向朝廷请愿时他对我很照顾，所以我爽爽快快地就答应了。他愿意让我把他拿在手上和他谈话。他首先祝贺我恢复自由，说他也许可以算是尽了一点力。但是，接下去他又说，要不是因为朝廷目前处境困难，我恐怕不会这样快得到释放，他说：“在外人看来，我们这里好像是一个太平环境，其实我们存在两种严重的忧患：内部有激烈的党派斗争，外部有遭受最强大的敌人侵略的危险。在七十多个月以前，这里出现了两个敌对的党派，一个叫做特拉迈克派，一个叫做斯拉迈克派，根据鞋跟的高低来区别。的确可以肯定地说，高跟派的主张最适合我们的旧制度。但是，虽然这样，皇上却决定，在政府部门里只用低跟派的人，也只有他们可以封官进爵。尤其是，皇帝那双尊贵的鞋跟比大臣们的鞋跟至少更低一个‘都尔’（一个‘都尔’约等于一英寸的十四分之一）。这两派之间敌意很深，他们彼此既不在一起吃喝，也不互相谈话。

“在这种内部纷争中，我们有被布莱弗斯库岛国侵略的危险。这个岛国是世界上另外一个大帝国，几乎同我们一样强大。至于我们听你说过的，世界上还有其他的国家，都住着同你本人一样高大的人类，我们的哲学家却十分怀疑。并且，我们六千个月的历史记载，除了提到小人国和布莱弗斯库这两个大帝国以外，都没有提到过别的地区。这两个大国曾经打过一场三十六个月之久的、最顽强的战争。

“这场战争开始的原因是这样的：人人都承认，我们吃蛋的办法是敲碎比较大的那头。但是，现在这位皇帝的祖父在小时候，有一次吃蛋，照老办法敲，不幸割破了手指头。这样一来，他的父亲（当时的皇帝）就颁布一道圣旨，命令全体臣民，吃蛋要敲碎小的那头，违令的严厉处分。人民对这条法律怨恨极了。历史告诉我们，为了这个缘故，发生过六次叛乱。当时，有一个皇帝牺牲了。另外一个丢掉了皇位。这几次内乱都是由布莱弗斯库国的皇帝煽动起来的。每次叛乱平定以后，那些亡命者总是逃到那个国家去避难。

“大头派的亡命者得到布莱弗斯库皇帝的信任，又有国内的党徒的大力支援和鼓励，因此，在这两个帝国之间，爆发了一场血战，延续三十六个月，各有胜败。在这个期间，我们损失了四十艘主力战舰和许多比较小的兵船，损失了三万名精锐的海军和陆军。敌人受到的损失比我们还多一些。可是，他们现在已经建立了一支大舰队，准备要袭击我们。皇帝非常信任你的英勇和力气，所以吩咐我来告诉你这件事。”

我请求这位大臣代我奏告皇帝：我想，我是一个外国人，不便于涉党派的纠纷，但是我准备冒生命的危险，抵抗一切侵略者，来保卫他和他的国家。

格利佛俘获敌人的舰队

布莱弗斯库帝国是位置在小人国的东北偏北的一个岛屿，它和小人国只相隔一道八百码宽的海峡。根据我们的侦察员的报告，敌人的舰队都停泊在港口，准备一有顺风就驶出海面。

我走到正对着布莱弗斯库岛的东北海岸，在那里的一座小山后面趴下来，拿出我的袖珍望远镜，瞭望停泊在港中的敌人舰队，它们是由五十艘战舰和许多艘运输舰组成的。然后，我回到家里，下令要一大批最结实的缆绳和铁条。

每根缆绳同英国的货物打包绳差不多粗，铁条的长短和粗细同英国的编结针一样。我把缆绳一折三并成一根，使它更结实一些。为了同样的理由，我把三根铁条绞在一起，顶头弯成钩形。我照这样弄好了五十副带钩子的缆绳以后，就走向东北海岸，脱掉外衣、鞋子和袜子，在涨潮前半小时下海，我尽量迅速地涉水前进，中途泅了约三十码路程，然后又触到海底。不上半小时，我就到达了舰队所在地。

敌人见了我，吓得都从船上跳下海，往岸上泅去。他们有不下三万人。我拿出绳钩，在每条船头的洞洞上勾上一个钩子，把所有的绳头都扎在一起。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敌人向我放射了几千支箭，有许多射中了我的手和脸。我最担心我的眼睛，要不是我忽然想出了一种办法，那一定完蛋了。我有一副眼镜，我把它拿了出来，尽可能牢靠地架在鼻梁上。我就这样武装了起来，不顾敌人的箭，大胆地工作下去。

我把钩子全部勾牢后，把绳结拿在手里，就开始拖起来。但是没有一条

船动弹，原来船都被抛上了锚，所以，还有最危险的一步工作要做。我暂时丢下绳子，用小刀坚决地割断锚索。这时，我的脸上和手上中了两百多支箭，然后，我拿起绳子的结头，很容易地把五十艘最大的敌舰拖起走了。

布莱弗斯库人丝毫没有料到我的意图，一开始就吓慌了。当他们注意到整个舰队整整齐齐地移动起来，又看见我在一头拖着，就发出了一种悲伤绝望的号叫，简直无法形容。我一走出险境，便停了一阵，把扎在我手上和脸上的箭拔出来，敷上一些他们给我擦过的那种药膏。然后，我摘下眼镜，才带着我的货物平安到达小人国的皇家港口。

皇帝和全体官员都站在岸边，等候着这趟大冒险的结果。走到了可以听见喊声的地方，我高声喊道：“小人国皇帝万岁！”我一上岸，这位伟大的皇帝就用尽一切恭维话来欢迎我，当场封我做“那尔达克”，这是他们的最高贵的头衔。

皇上希望我另外找一个机会，把敌人其余的船只全部牵来。帝王们的野心都是这样没有限度的，他好像一心想把整个布莱弗斯库帝国降为一个省份；消灭大头派亡命者，强迫那个国家的人民从小的一头敲蛋；这样一来，他就成了世界上唯一的帝王。但是，我从政策和正义方面举了许多理由，努力改变他的想法。我并且直率地说，我决不把一个自由、勇敢的民族变成奴隶般的工具。

我立了这次大功约摸三个星期以后，布莱弗斯库派来了一个正式的代表团，乞求和平。和平条约很快就缔结了，条件都十分有利于我们的皇帝。他们恭维我的英勇和宽大，用他们皇帝的名义邀请我到他们的帝国去。

格利佛在小人国的生活

现在来介绍一下我在这个国家居留九个月零十三天期间的的生活情形，这或许会使好奇的读者高兴。他们雇了两百个女裁缝给我缝制衬衫、床单和桌布，用的布是他们能找到的最牢最粗的一种料子。但是，他们不得不把那些布折成好几层，因为他们的最厚的布料比英国上等薄麻布还是要薄一些。他们的亚麻布通常是三英寸宽，并且三英尺长成为一匹。

我躺在地上，让那些女裁缝给我量尺寸。一个人站在我的脖子上面，另一个人站在我的小腿肚上面，各人拉着一根粗绳的一端；第三个人就用一根长一英寸的尺来量这根绳子的长度。接着，她们量了我的右拇指，根据数学方法计算，大拇指的两圈等于手腕的一圈，照这样可以推算脖子和腰身；并且有我摊在地上的旧衬衫做样子，所以给我做得正合身。

另有三百个男裁缝结我做外衣。但是，他们用另一种办法量尺寸。我跪在地上，他们竖起一架扶梯，搭在我的脖子上。有一个人爬到梯子上，把一根带锤的线从我的衣领垂到地面，这恰好等于我的上衣的长度。可是，我的腰身和臂宽是我自己量的。我的衣服做好以后，看上去好像是英国太太们缝制的百衲衣，不过我的全是一种颜色罢了。

我有三百个厨师，他们在我的房子旁边盖着的小棚屋里给我做饭。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就住在那些小屋里。吃饭时，我拿起二十名侍者放在桌上。有一百多名在下边地面上侍候，桌上的侍者就用绳子，很巧妙地把这些东西吊上来，好像我们在欧洲从井里汲水一样。他们的一盘肉和一桶饮料够我普通的一口。他们的羊肉不如我们的，可是他们的牛肉非常可口。我连肉带骨头

一起吞，就像在我们的国家里吃百灵鸟的腿一样。我的仆人们看了，都大为惊奇。我往往一口吞下他们的几只鹅和火鸡。我得承认，味道比我们的好多了。

有一天，皇帝陛下听到了我过日子的情形，就和皇后以及年轻的皇子公主们到我住处来，想同我一起享受进餐的快乐。他们来了以后，我把他们安置在我桌上的几张宝座上，正面对着我，他们的卫队站在左右。财政大臣弗林纳普拿着他的白权杖，也随侍一旁。我发现他看我时，脸上时时显出极不满意的神气，我装出不在意的样子，而且为了我祖国的光荣，为了使朝廷人人钦佩，我吃得比平时还多。我相信皇帝这次驾临给了弗林纳普一个机会，向他的主子说我的坏话。这位大臣始终是我的秘密敌人。他向皇上报告了国库亏空的状况。总之，我已经花掉了皇上一百五十万“斯布鲁格”（这是他们最大的金市，大约有衣服上装饰用的小金箔那样大小）；总之，他请求皇上抓住头一个好机会就把我打发走。

朝廷上的男女贵族时常来拜访我。我照例是立刻走到门口，问安以后，很小心地用双手把马车和两匹马捧起来，放在一张桌子上。我的桌子往往同时有四辆坐满客人的马车，我那时就坐在椅子上，把脸靠近他们。我同客人谈话的时候，马车夫就慢慢地赶着车子在桌上兜圈子。我曾经在这种谈话中，很愉快地度过了好多个下午。

格利佛逃往布莱弗斯库

我正打算去朝见布莱弗斯库皇帝的时候，朝廷里有一位相当重要的人物（有一次，他大大触怒了皇上，我给他帮过忙），在夜晚坐了一顶关得严严的轿子，非常秘密地上我家来。我闯上了大门，照平常的习惯，把轿子放到桌上，在旁边坐下。普通的客套话说过以后，我注意到这位大人像是很担心的样子，就询问原因。他要我耐心地听他谈一件事情，这事情同我的荣誉和生命攸关。他谈的话大意如下。

“你要知道，”他说，“最近，议会的几个委员会极秘密地把你的问题提出讨论。不过是两天以前，皇上才下定决心要处理你的事情。”

“你很了解，波尔高兰姆差不多从你来这里以后，就是你的死对头。起因我不知道，但是自从你跟布莱弗斯库作战大获胜利，把他那个海军总司令的光荣掩盖了以后，他的仇恨就更增加了。这位大人，同财政大臣弗林纳普和其他几个人联合起来，准备了一份弹劾书，控告你犯了叛国和其他大罪。”

这一段话使我大不耐烦，我就打断了他，因为我自以为有功无罪。可是，他请求我不要说话，又讲下去：

“在关于这次弹劾的几次讨论中，应该承认，皇上屡次宽大为怀，再三强调你的功劳，努力减轻你的罪名。财政大臣和海军大臣坚持要叫你死得最痛苦最丢脸。要在夜里放火烧你的房子，由陆军大臣率领两万名士兵，用毒箭射你的脸和手。他们还想秘密命令你的几个仆人，把毒汁洒在你的衬衫上面，要使你一下子就抓破自己的皮肉，非常痛苦地死去。

“关于这个事件，你的朋友内务大臣瑞尔德莱萨尔也奉皇上命令发表意见，他承认你的罪很大，不过还是有可以宽恕的地方。他说，倘若皇上考虑

权杖是古代帝王赐给大臣的木杖，作为象征权力的标志。

一下你的功劳，并且从皇上本人的慈悲心肠出发，一定愿意饶你一条命，只下令刺瞎你的两只眼睛。他的愚蠢的看法是，这是个相当公正的方法。全世界都会称赞皇帝的宽大，称赞参加商议的先生们的公正和宽容。因为最伟大的帝王们都是这样做的。

“这个建议遭到全体委员的激烈反对。海军总司令波尔高兰姆忍不住，气势汹汹地站起来说，他奇怪，内务大臣怎么竟敢主张保全一个叛徒的性命。

“财政大臣也是同样的意见。他指出，为了供给你的费用，皇上的财政已经困难得支持不下去了。这就是判你死刑的一个充分理由，并不需要有法律严格规定的证据。”

“但是，皇帝陛下坚决反对死刑，他很仁慈地说，既然议会认为刺瞎你眼睛的刑罚太轻了，那么以后还可以加上其他的刑罚。你的朋友内务大臣谦逊地请求，让他来答复财政大臣提出的反对理由：关于你的巨大费用的问题，他说如果逐渐减少你的给养，就可以很容易地防止这种祸害。用了这个办法，你因为缺乏营养，会逐渐衰弱下去，吃不下东西，几个月内就会死掉。就这样，靠了内务大臣对你的崇高的友谊，全部事情才算以双方妥协得以解决。

“在三天之内，你的朋友内务大臣就会奉命到你家里来，向你宣读弹劾书。皇上相信，你一定会感激，心悦诚服地接受这种刑罚。有二十个皇上御用的外科医生将要到场，来照料给你动好手术。方法就是让你躺在地上，用非常尖利的箭射中你的两个眼珠子。

“请你仔细考虑采取什么办法吧。为了避免嫌疑，我马上就得回去。”

这位大人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心里充满怀疑，不知如何是好。

最后，我做了决定。我有皇帝陛下答应我去拜见布莱弗斯库皇帝的许可证，我就利用这个方便，趁着三天期限没到的时候，发了一封信给我的朋友内务大臣，表明我决心当天早晨到布莱弗斯库去。我不等回信，就走到停泊舰队的海边。我抓住一艘大军舰，在船头上系了一根缆绳，拔起船锚，脱掉衣服，把衣服连我挟来的被单一起放在船上。然后，我拖着船，有时涉水，有时游泳，到达了布莱弗斯库的皇家海港。那里的人民盼望我已经很久了。他们派了两名向导领我到首都去。首都的名称也叫做布莱弗斯库。

皇上带着皇族和大臣们出城来迎接我。我前进了一百码，皇帝和他的侍从人员都下了马，皇后和贵妇们也下了车。我看不出他们有什么惊惶或忧虑的样子。我躺在地上，吻了皇上和皇后的手。我告诉皇上，我是实践诺言来的，并且得到我的皇帝的许可，很荣幸能来拜见这样伟大的君王。

格利佛返回英国

我到这里三天以后，好奇心驱使着我散步到岛的东北海岸。我看见在海面上，离岛大约一英里半远，有一个东西像是翻了的小船。我猜想，大概是风暴把它从一艘大船上吹下来的。我马上回到城里，请求皇帝陛下把他的二十艘最大的军舰，以及由海军副大臣统率的三千名水兵都借给我用。这支舰队绕道驶出海面，我从近路回到我原先发现小船的海边。我发觉潮水把它推得靠岸更近了。

我经过许多困难，在水兵们的帮助下，用我预先搓得很结实的绳子把小船捆在军舰后面，又推又拉，才把小船弄到布莱弗斯库的皇家港口。当时那里聚集了許多人，他们看见这样大一艘船，都非常惊奇。我告诉皇帝，我很

幸运得到了这艘船，它也许能载我返回祖国。我恳求皇上下令给我修船的材料，并且发给离境的许可证。他苦苦劝了我好久以后，就答应了。

我很奇怪，在这些日子里，都没有听说小人国皇帝给布莱弗斯库朝廷送来过什么关于我的紧急信件。但是，后来有人暗地里告诉我，原来小人国皇帝没有想到我会晓得他的计划，还以为我不过是根据他的许可，到邻国去实践诺言，事情办完，几天之内就会回来。可是，见我长久不回去，他终于担心起来了。他同财政大臣那一帮人商量以后，派了一个重要官员，带着弹劾我的罪状的副本。这个使臣奉命向布莱弗斯库说明，如果我两小时内不回去，就要取消我的“那尔达克”的头衔，宣布我是叛国犯。这位使臣又说，为了保持两国的和平友好，他的主人希望布莱弗斯库皇帝下令把我绑起，送回小人国，受叛国罪的处分。

布莱弗斯库皇帝考虑了三天以后，回了一封很礼貌的信。他说，要他们把我绑了送回去是不可能的。虽然我夺走了他的舰队，可是他很感谢在讲和的时候我帮了他的忙。而且，他们两位皇帝不久就可以放心，因为我在海边发现了一艘能载我的大船，他已经下令在我的指导下把它修理好。他相信几个星期以后，两国都可以摆脱我这个累赘。

这件事情促使我要赶快离开。朝廷正急着盼望我走，很爽快地给我帮助。他们雇了五百个工人，照我的指示，把十三层最结实的亚麻布缝在一起，给我的船做了两张帆。我煞费苦心地把他们的最粗最结实的船绳，十根、二十根、三十根地编成许多根大船绳。我又在海边找了好久，发现一块大石头，拿来当船锚用。我得到三百头牛的脂油，拿来涂船身。我非常辛苦地砍了几棵最大的树木，用来做桨和船桅。不过，这都靠了皇上的船工大力协助，他们在我做成粗胚以后，帮我刨光。

大约一个月后，一切都准备就绪，我去向皇帝告别。皇帝全家都从皇宫里出来了。我趴在地上，皇帝和蔼地伸出手来给我亲吻。他赐给我五十只钱袋，每只钱袋装有两百“斯布鲁格”。还送给我一幅他的全身画像，我马上把它放进一只手袋里面，免得弄坏。

我在船里装了一百头牛和三百只绵羊的生肉，装了面包和饮料，还有要用四百个厨师才煮得出来的大量的熟肉。我带了六头活的母牛和两头活的公牛，同样数目的活母羊和活公羊。我打算把它们带回祖国去繁殖。我也带了一大捆干草和一袋谷子，准备在船上喂它们。我本来很想带走十二个本地人，可是这件事情皇帝决不会允许。除了仔细搜查我的衣袋以外，皇上还要我保证不把他的臣民带走，就是他们自己愿意也不行。

我尽可能地把一切事情都准备好了，就在1701年9月24日早晨六点钟开了船。第二天下午三点钟左右，我发现有一艘帆船向着东南方行驶，据我推测，当时离开布莱弗斯库已经有二十四海里了，我的方向是正东。我向它喊叫，但是得不到反应。我加帆急驶，过了半小时，船上望见我了，接着升起旗子，放了一枪。我出乎意料地有希望重见亲爱的祖国和我丢下的儿女，那种快乐是无法形容的。那艘船放松了风帆慢驶。九月二十六日傍晚五、六点钟，我追上了它。看见船上的英国旗，我的心跳起来了。我把牛和羊放进上衣口袋，带着我全部的小食品上了帆船。

这是一艘英国的商船，经过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从日本回航。船长比德

尔先生，德浦津人。他十分殷勤，也是一位优秀的海员。这位先生待我很好，并且希望我告诉他，我是从哪儿来，到哪儿去的。我回答了几句，他以为我在说疯话，以为我所经历的危险把我的头脑搞昏了。我把小人国的牛羊从衣袋里拿了出来。他大吃一惊，才完全相信我说的是实话。然后，我让他看了布莱弗斯库皇帝赏我的金币、皇帝的全身像和其他珍奇的东西。我送给他两只钱袋，每袋装着两百“斯布鲁格”。我还答应在我们到英国以后，送他一头母牛和一只绵羊。

1702年4月13日，我们终于回到了英国。我停留在英国的短期内，靠展览我的牲畜赚了不少钱。在我开始第二次航行以前，我把它们卖了六百镑。

我同妻子儿女一起只住了两个月，因为我那到外国观光去的愿望不让我长久留在家。我给妻子留下一千五百镑，在伦敦附近为她置了一所好房子。我再次和妻子儿女告别，大家都流着眼泪。我登上了一艘三百吨的商船“冒险号”。这艘船是到印度的苏拉特去的，船长是利物浦人尼古拉斯。

依青译

德浦津是当时伦敦东南方向上的一个市镇。

苏拉特在孟买之北，当时是英国的殖民地。

利物浦是英国本上英格兰西部的一个大商港。

大人国游记

——选自《格利佛游记》

江奈生·斯威夫特

格利佛落入巨人手中

1702年6月20日，我随“冒险号”出发。一路顺风地到了好望角。第二年三月底前，我们又开船前进。在马达加斯加岛海峡，我们受到暴风袭击。这股暴风连续吹了二十天，把我们向东吹离了原定的航线。虽然我们的粮食很充足，船很结实，水手也都很健康，可是淡水非常缺乏。

1703年6月16日，我们船上一个水手爬上中桅杆发现了陆地。船长派了十二名武装的水手，带着水桶，乘小艇上岸去找淡水。我请求同他们一道去，好上岸观光一番。

登陆以后，我们既找不到河流或泉水，也看不见人迹。水手们在海边寻找淡水时，我独自一人向另一边走出大约一英里路，开始感到疲倦了，就回头慢慢地往港湾走去。但是，走到快近海边时，我看见水手们已经上了小艇，拼命地往大船划去。我大声喊叫，可是没有用处。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一个巨人在后面追他们。他跨着大步在水里走，水深不到他的膝盖。不过，我们的人已经远离他半里路，所以这个大怪物追不上小艇。

我不敢继续停留，回身沿着原先走过的路拼命跑，然后爬上一座陡峭的小山。山上可以望见这地方的景色。我发现这地方都是耕地，不过首先使我感到奇怪的是地上的草。这种草仿佛是做饲料用的，大约有二十英尺高。

我发现了一条大路，我当时把它看做大路，其实它只是本地人穿过麦田的小路。现在正是快要收割的季节，麦子长得至少有四十英尺高。我花了一小时走到这块田地的尽头。那里围着一道篱笆，我正在极力寻找篱笆的缝隙，忽然发现旁边那块田上，有一个巨人朝我走来，他的身材和在海里追我们小艇的那个人同样高大，有普通教堂的尖塔那么高。我推测，他跨一大步差不多就有十码。我又惊又怕，连忙藏进麦田里。我望见他回头看着他右手旁边的那块田，又听到他喊叫，那声音就像轰轰的雷声，在高空中发响。这时候，有七个同他一模一样的怪物应声而来，他们的手里都拿着收割用的镰刀，每把镰刀大约相当我们的镰刀六把那么大。

这些人不如头一个人穿得好。他们像是那个人的仆役或雇工，他们到我呆着的那块田里来收割麦子。我尽可能离开他们远远的，在麦秆间困难地走着，一直退到一个地方，那里的麦子都被风雨刮倒了。我无法再进一步，因为我爬不过东倒西歪交叉着的麦秆。

有一个割麦子的巨人已经来到我躺着的田垄十码外的地方，他再走一步就会把我踩死，或者他的镰刀会把我砍成两段。因此，就在他又要迈步的时候，我吓得拼命大叫起来。那个巨人把脚往前移动了一点，在麦秆中四处望了一下，最后看见我躺在地上。

他放胆用食指和拇指从后面捏住我，将我提了起来，离他的眼睛不到三

好望角是非洲南部的一个港口。

码远，这样可以把我的形状看得格外清楚。尽管他紧紧地捏住我的腰部，把我提高到离地面六十英尺高的地方，我却下决心绝不挣扎。我仰望着太阳，两手合拢，做出祈求的姿态，并且用可怜的声音，对他说了几句话。我时刻担心他会把我摔到地上，就像我们平常想弄死讨厌的小动物那样。

不过我的运气好，他好像喜欢我的声音和姿态，立刻就带着我上他的主人那儿去了。他的主人是一个富有的农民，就是我在田里首先看见的那个人。

这个农人听完雇工的报告以后，就拿上一根粗细同我们的手杖差不多的麦秆，把我的衣服下摆挑起来。他好像以为这是我天生的皮壳呢。他又吹开了我的头发，仔细看我的脸。雇工们都围拢来之后，他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让我趴着，但是我马上站起来，慢慢地踱来踱去，让这些人晓得我并不想逃跑。

他们为了更好地观察我的举动，全都围着我坐了下来。我摘掉帽子，向这个农民深深地行了一个鞠躬礼。然后我双膝跪下，举起两手，眼睛向上望着，拼命大声他说了几句话。我从口袋里拿出一袋金币，恭恭敬敬地献给他。他伸手接了，拿到眼前去看，后来又用一只别针拨来拨去，可还是搞不清楚是什么东西。他做手势要我把这些金币装好收起来。我又献上去几次，他都不要，我只好把钱收起来。

后来，他打发雇工们回去割麦，而从衣袋里拿出手帕，对折起来，铺在左手上，再把手平放在地上，做手势要我站上去。我很容易就做到了，但又怕掉下去，就直挺挺地躺在手帕上面。他用手帕的其余部分裹住我的身体，就这样把我带回他的家里。农人进屋就喊妻子来看我。但是，他的妻子尖叫一声，回头便跑，同英国妇女看见癞蛤蟆和蜘蛛一样。不过，过一会儿，她看见我的举动斯文，很听从她丈夫的指挥，马上放了心，渐渐喜欢起我来。

中午十二点左右，仆人端来午饭。在一个直径约二十四英尺的盘子里，盛有一大盆肉。一起吃饭的有农人和他的妻子，三个孩子和一个老祖母。他们坐下以后，农人把我放在桌上，离他稍远一点的地方。从桌面到地上有三十英尺高。我非常害怕掉下去，因此尽量离桌边远些。

农人的妻子切下一小片肉，又弄碎一点面包，放在我的面前。我向她深深地一鞠躬，拿出我的刀叉就吃了起来，这使他们高兴极了。女主人叫女仆拿来一个小酒杯（可以装三加仑左右），斟满了酒。我很费力地两手捧起杯子，做出最恭敬的样子，用英语大声地说：“为夫人的健康干杯。”他们大家乐得哈哈大笑，那闹哄哄的声音差点把我震聋。这种酒尝起来像我们的淡苹果酒，并不难喝。

饭吃了一半，女主人心爱的猫跳到她的身上，我听见背后有很大的响声。像有十二个织袜工人在工作似的。回头一看，原来是这只猫在那里打呼噜。当女主人喂它、抚摩它时，我看见它的头和一只爪子。据我估计，这畜生要比我们的一头公牛大三倍。

午饭吃完以后，主人到他的雇工那儿去了。我非常疲倦，很想睡觉。女主人感觉到了，把我放到她自己睡的床上，用一条干净的白手帕给我盖上。

我大约睡了两个钟头，梦见在家同妻子儿女一起。我醒来发现，在一间两三百英尺宽、两百英尺高的大房间里，我一个人躺在一张二十码宽的床上。这个时候，我感到更加伤心。女主人料理家务去了，把我锁在这房间里。

就在这时，有两只老鼠爬进帐子，在床上东闻闻西闻闻。有一只几乎爬到我脸上来了，吓得我跳起来，抽出宝剑自卫。这两只可恶的畜生竟敢对我

两面夹攻，其中一只用前爪抓住了我的衣领。幸亏我迅速把它的肚子剖开了。它倒在我的脚下。另外那一只看见同伴的命运，就逃掉了。可是它逃走前，我刺中了它，使它的背受伤，淌了不少血。

这桩伟大的业绩结束以后，我在床上慢慢地来回踱步，让呼吸平静下来，精神恢复正常。这种老鼠有我们的大猎狗那么大，可是比猎狗更机灵，更凶恶。因此，如果我睡前解去了主剑，那一定会被撕成碎块。我量了一下死老鼠的尾巴，发觉它有两码差一英寸长。

不一会儿，女主人进来了。她看见我全身是血，连忙跑来把我拿起。我指着死老鼠，笑着，并且做其它手势，表示我没有受伤。她欢喜极了，叫女仆拿火筷子把死老鼠夹起，扔到窗外。然后，她把我放在桌上。我把我那全是血的宝剑给她看，再用上衣的下摆把它揩干净，插进剑鞘。

格利佛到各处表演

我的女主人有个九岁的女儿，是个懂事的孩子，做针线活很灵巧。她母亲和她把她的洋娃娃的摇篮整理好，给我过夜。摇篮放在一个小抽屉里面。为了防老鼠，又把抽屉放在一个悬空的架子上。我同这家人住在一起的时候，这一直是我的床铺。这个小姑娘很能干，她用上好的布料给我做了七件衬衫和一些别的衣服，但实际上这布比我们的麻袋布还要粗糙。她经常亲手给我洗衣服。她也教我她本国的语言。我指着什么东西，她就告诉我那东西的名称。因此，几天以后，我就可以随意要东西了。她的脾气很好，身高不到四十英尺，按年龄说，她算矮小的。她给我起了一个名字，叫“格里尔德林”，全家人都这样叫我。后来，全国都这样称呼我。这个字的含义相当英语里的“小人”。我在这个国家里活得下来，主要是靠了这姑娘。我把她叫做我的“格兰姆达克利契”，意思就是小保姆。

我的主人按照他一位朋友的建议，在一次赶集的日子，把我装在盒子里，带到邻近一个镇上去了。同去的还有他的小女儿，也就是我的保姆，坐在他背后的马鞍上。盒子关得紧紧的，除了一个小门给我进出，还钻了几个眼，让空气流通。

主人在一家客栈落脚，这是他常来的地方。

我被带到客栈最大的房间里，放在一张桌上，这房间大小约三百平方英尺。我的小保姆站在桌子旁边一张矮凳子上照顾我，指点我该做什么。为了避免拥挤，我的主人每次只允许三十个人进来观看。我照着小姑娘的吩咐在桌上走来走去，她问我一些简单的问题。我尽量大声地回答。我好几次转身向观众行礼，说欢迎他们，还说了我学过的一些别的话。我举起一个盛了酒的顶针，祝他们健康。这个顶针是小保姆给我当杯子用的。我抽出宝剑，照着英国击剑家的姿势舞弄了一番。

这一天，我为观众演了十二场，而且往往不得不重复那些把戏，一直到我累得半死才停止。那些看过的人把我的表演说得神妙到极点，引得人们都想挤进来。我的主人为了防止危险，拿了一些长凳围在桌子周围，使得人们伸手够不到我。可是，有一个小学生把一颗棒子对准我的头扔了过来，差点打中我。要不然，来势那么猛，那颗南瓜大小的棒子，一定会把我的脑袋

这是一种套形顶针，与我国的环状顶针不同，这种顶针流行于英国和日本。

砸碎。不过，我很满意地看到这个小淘气挨了一顿好打，给赶了出去。

我的主人通知大家，下次赶集的日子我还要来表演。这期间，他为我预备了一辆舒适的车子。他这样做很有道理，因为这头一趟路程和八个钟头的表演，使我疲倦得几乎站不住，也说不出话来了。至少花了三天工夫，我的体力才恢复过来。可是我在家里也没有得到休息。远近一百英里以内有身份的人，听到我的名声，都到主人家里来看我，来客不下三十个，都携带着妻子儿女。我的主人在家里展览我的时候，即便只有一家人来参观，也要按照坐满一屋子的人数收费。因此，有一阵子，我虽然没有被带到集上去，一个星期里也难得有休息的日子。

我的主人觉得我可以赚大钱，就决定带我到国内主要的城市去。他准备了长途旅行必需的一切东西，安排好家里的事情，就告别了妻子。在 1703 年 8 月 17 日，也就是我到这里大约两个月的時候，我们动身前往首都。首都的位置在这个王国的中部，距离我主人的家有三千英里光景。

10 月 26 日，我们到达首都。他们称这里“洛巴尔格鲁德”，意思就是“天下第一的骄傲”。我的主人，在离开王宫不远的大街上找了一个住所，照通常的方式到处张贴广告，详细描写了我的容貌和演技。他还租下一间三百到四百英尺宽的大房间，预备了一张直径六十英尺的桌子，给我表演用；又在桌面四周围上栏杆，也有三英尺高，防我跌下去。我每天演出十场，使所有的人惊奇又满意。

格利佛在王宫的奇遇

我每天不断地表演，不到几个星期，我的健康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的主人从我的身上赚钱越多，就越不满足。我的胃口完全坏了，瘦得差不多只剩一把骨头。那农人看到这种情形，断定我快死了，便决心把我卖掉来捞一笔钱。就在这时，朝廷里派来了一位官员，命令我的主人马上带我到宫里去，给王后和贵妇们消遣解闷。有几位贵妇人已经看过我的表演，并且把我的美貌、举止和智慧都向王后报告了。

王后陛下和她的侍从非常喜欢我的风度。我双膝跪下，请求王后赏脸让我亲一亲她的脚。可是，这位仁慈的王后却伸出小指头让我亲吻。我用双臂把它抱住，非常尊敬地吻了她的指尖。她问了几个关于我的祖国和旅行情况的问题，我都尽量简单明了地给她回答。她问我愿不愿意住在宫里，我深深地一鞠躬，很有礼貌地回答说，我是我主人的奴仆，不过要是我选择的话，为陛下效劳，是我认为最光荣的事。她接着就问我的主人，愿不愿意把我卖个好价钱。他本来担心我活不上一个月，想要卖掉我，便讨价一千块金市。钱当场就付给他了。

我当时向王后说，现在我既然是陛下最卑贱的奴才，我就请求陛下开恩，雇用“格兰姆达克利契”，让她继续当我的保姆和老师。王后答应了我的要求，并很容易地取得了那个农人的同意，他很高兴他的女儿被选拔到宫里去。那可怜的姑娘也喜出望外。

王后亲自带我去见国王，国王刚从朝廷上回到后宫。王后轻轻地放我站在桌上，吩咐我向国王叙述自己的身世，我很简单他说了几句。小保姆当时在门外等候着，她被叫进来，证实了我到她父亲家里的一切经过。

国王是一位有学问的人，而且对于哲学，特别是数学，很有研究。话虽

然这样说，可是在我没有说话之前，他还以为我是哪个能工巧匠设计的装发条的机器人呢。

国王叫来了三位大学者。他们非常仔细地察看我的牙齿，看出来我是食肉动物；可是，许多四脚兽都比我强壮，连田鼠和其他一些动物也比我机灵，所以他们想不出我是怎样生存的，除非是吃蜗牛和别的昆虫。他们又根据书本上的理论，证明我连这也办不到。我小得同谁也没法子比较，就是王后宠爱的那个矮人，在全国就算是空前矮的了，他也差不多有三十英尺高。他们争论了好久，然后一致断定我是大自然的畸形儿。

听到他们的结论以后，我请求说一两句话。我诚恳地向国王保证，我是从另外一个国家来的，那里有几百万男女，身材同我一样大小；那里的动物、有树木和房子都同我大小相应，所以我在那里能够自卫、谋生，就同陛下所有的臣民在这里一样。

学者们不相信我的这番话，说那个农人把我教得真不错。国王的见识到底高明一些，他叫几位学者退下，并且召见那个农人，幸亏他还没有出城去。国王先单独盘问他，然后让他同我和小保姆对证，这才相信我说的可能是真话，他要王后吩咐人们对我特别照顾，并且让小保姆继续负责照料我，因为他看出来我们非常要好。

王后命令她的私人木匠设计一只箱子，作为我的寝室。这个木匠是一位高超的手艺人。在我的指导下，用了三个星期给我造好了一间木头房子，宽窄是十六英尺，高十二英尺，有几扇玻璃窗，一道门，还带两个壁橱，就像一间伦敦式的寝室。天花板上装了两个铁合叶，可以上下开关；替王后做家具的工人做的一张床。从这里放了进去，小保姆每天亲手把床拿到外面去晒，夜晚放回来，把房顶锁住。有一个制造玩具出名的细工木匠，给我做了两张带靠背和扶手的椅子，用的材料就像象牙；还有一张桌子和一个橱柜，给我放东西。

房间的墙壁、地板和天花板都衬上了厚绒，防备有谁提箱子不小心发生意外，也防备我坐马车晃动时一下子碰伤。我要求给一把门锁，防老鼠跑进来。铁匠试了好几次，才做成一把他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最小的锁。

王后还吩咐买最薄的绸缎，给我做衣服。可那料子同英国毯子差不多厚，非常笨重。衣服是照这里的式样做的，有几分像波斯服，也有点像中国服，倒是很大方，很好看。

王后非常喜欢我做伴，少了我就吃不下饭。在她的饭桌上，她的左胳膊时旁边，给我放了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小保姆站在地上的小凳上面，挨着我的桌子，照顾我。我有一整套银的盘碟和其他餐具，同王后使用的比起来，大小差不多就和伦敦玩具店里洋娃娃房间摆设的餐具一样。

同王后一起吃饭的只有两位公主，大的十六岁，小的十三岁零一个月。王后常常放一块肉在我的碟子里，让我自己切来吃。她喜欢看一点一点地吃。王后吃一口，抵得上十二个英国农民一顿饭的食物。起初我看了真恶心，她吃百灵鸟的翅膀，连骨头一起嚼，虽然那翅膀有我们最肥的火鸡翅膀九倍那么大。她用一只金杯子喝酒，一口喝的比我们装五十二加仑半的一大桶还多。她的餐刀的长度，等于我们的两把镰刀拉直了那么长。

每逢星期三，国王、王后和王子公主们照例要在国王的寝宫里一道进餐。

波斯现在称伊朗，是亚洲西南部的一个国家。

当时我已经成了国王的大宠臣，因此我的小桌椅就被放在他的左手边，摆在一个盐瓶跟前。这位君王喜欢同我谈话，问我关于欧洲的风俗、宗教、法律、政府和学术的情况，我都尽可能地加以说明。他的理解力很强，判断也很正确，所以他对于我说的话都发表了很聪明的感想和意见。

可是，说实在话，他所受的教育使他成见很深。一次，当我把我亲爱的祖国在海上和陆上的贸易与战争、宗教的派别、国内的党派的情形，谈得津津有味的时候，他就忍不住用右手把我拿了起来，另外一只手轻轻地指指我，接着大笑一阵，问我是自由党呢，还是保皇党。然后，他回头对着首相说，人类的尊严是多么不值钱，连像我这样的小东西都会来模仿。他又说：“我还敢保证，这些小家伙也有他们的爵位和官衔；他们造了许多可怜的小窝，叫它们房屋和城市；他们也装饰打扮、恋爱、战争、辩论、欺诈和背叛。”

他这样讲下去，气得我脸色红一阵白一阵。因为我那高贵的国家是科学技术的权威，军事的霸王，欧洲的仲裁人，世界上的骄子和被羡慕的对象，居然被人这样瞧不起。

可是，仔细考虑之后，我就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受了侮辱。因为几个月以来，我对本地人的外表和言谈逐渐习惯，对各种东西大小比例的看法也改变了，原先对他们的身材和容貌所感觉到的那种恐怖已经大大减少。要是我这当儿看见一群英国的爵爷和贵妇，穿着华丽，装出很有礼貌的样子，大摇大摆地走路，鞠躬敬礼，高谈阔论，老实说，那我也会觉得好笑，就像国王和贵族们嘲笑我一样。王后常常把我放在她的手掌上照镜子，我们两人的全身就同时照了出来，我这时也会忍不住笑起来。

最使我生气和痛恨的是王后的那个矮人。他在这个国家里身材最矮，现在看见有人比他矮得多，就骄傲起来。他走过我的身边时，老是装出一副傲慢自大的模样，而且总要说一两句俏皮话，讽刺我个子矮。

有一天，我正坐着吃饭，没想到会有什么灾祸。不料他爬上王后的椅子，把我拦腰抓住，往一个装了奶油的大银碗里头一扔，就飞快地跑掉了。我连头带耳都陷进了奶油里面。要不是我是个游泳能手的话，那可要吃苦头了。因为小保姆当时恰好在房里另外一头，王后又吓得手忙脚乱。但是，我的小保姆跑到桌边，把我救了出来；我已经吞下了一夸脱多的奶油。我被放到床上；不过我没有受伤，只损失了一身衣服，矮子给狠狠地打了一顿，又被迫把那碗奶油喝下去，作为更重的惩罚。这以后再也没有人宠爱他。不久，王后把他赏给一位贵妇，我就没有再见到他。

小保姆常常用我那个小箱子，带我到王宫的花园里去。有一天，小保姆把我放在剪平了的草地上，让我自己去散心，她同女教师到稍为远些的地方散步去了。就在这个时候，天上忽然下起大冰雹，把我一下子打倒在地上，全身受到冰雹的痛击，就像被许多网球打中了似的。我整整花了四个钟头，爬到一株淡黄色的百里香草旁边背风的地方，趴了下来，可是浑身上下都受了重伤，十天没有能够出门。

但是在这座花园里，我还碰到过一桩更危险的事情。一次，小保姆为了省事，带我去花园时，把我的箱子丢在家里，就在她同女教师，还有几个女朋友，到花园里另外一处去了的时候，花园总管的一只白颜色的小长毛狗忽然跑来了，在我附近走来走去。那只狗闻到我的气味，马上跑过来把我衔住，

夸脱是英国度量单位。一夸脱等于二品脱。

直奔到主人跟前，摇摇尾巴，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幸亏它受过很好的训练，我被它用牙齿衔住，并不曾受伤，连衣服也没有撕破。那位可怜的园丁吓坏了，他轻轻地把我捧起来，问我觉得怎么样，可是我给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几分钟以后，我恢复了过来，他就把我安全地送到小保姆那儿。这时候，她正因为看不见我，叫也没人答应，而急得要命。不过，这件事给瞒住了，宫里人始终不知道，因为那姑娘怕王后生气，而我自己呢，也觉得这样的事情传了出去，并不光彩。

王后常常听我说起航海的事情，而且一看见我不快活，就要想尽办法让我消愁解闷，所以问我会不会划船，问我稍微做一点划船运动，是不是对身体健康有好处。我回答说：我很会掌帆划船，尽管我是船上的医生，在遇到危险的时候，我往往也得做普通水手的工作。王后陛下说：要是我设计一条船，她手下的木匠一定可以制造出来。

那个木匠很巧，按照我的指导，在十天以内就造好了一艘游艇，里面容得下八个我这么大小的人。游艇造好以后，王后非常高兴。她命令木匠造了一个木头的水槽，有三百英尺长，五十英尺宽，八英尺深，里面还涂上了松脂，预防漏水。

我为了自己消遣，也为了给王后和她的女官们解闷，常常在这个水槽里面划船。我的技巧和敏捷使她们非常高兴。有时，我把船帆张起来，女官们用扇子扇起一阵风，我只需掌掌舵就行了。她们扇得疲倦了，就由几位侍从官用嘴来吹气，推船前进。我掌着舵，随我的兴致，一会儿向右，一会儿向左，来显示我的本领。

有一回，一个仆人太不小心，把一只大青蛙从水桶里倒进水槽。这只青蛙一直躲在水底下，可是在我上船的时候，它恰恰出来找休息的地方，往船上爬，弄得船朝一边歪。我只好全身都靠到另外那边，来维持平衡，使船不翻。青蛙上了船，就在我的头顶上前后蹦来蹦去。它那副肥大的样子，可以说是很难看的。可是，我要求小保姆让我自己来对付它。我用桨狠狠地揍了它一顿，逼得它跳到船外面去了。

不过，我在宫里遇到的一桩最危险的事情，是一只猴子搞出来的。它是御膳房里一个仆人养的。当时，小保姆有事情出去了，把我关在她的小房间里。天气很热，小屋的窗户开着，我的大箱子的门窗也全打开了。我正安安静静地坐在桌子旁边，忽然听到有一个东西从小屋的窗口跳了进来。接着我看见了那个顽皮的猴子，在屋里跳上跳下地闹着玩。它最后跳到我的箱子跟前，停了下来。好像非常高兴，又非常好奇地从门口和各个窗口朝里瞧。然后，它从门口伸进来一只爪子，就像猫逗老鼠一样来抓我。尽管我躲来躲去，到后来还是让它抓住了我的上衣的下摆，把我拖了出去。

我认为它是把我当成小猴子了，因为它用右前爪抓住我又不断用另一只爪子轻轻地摸我的脸。正在这个时候，房门响了，它的游戏被打断了。它马上跳到原先进来的那个窗台上去，又从窗台跳上房顶，用三条腿跑，一只前腿抱着我，一直爬到隔壁的房顶上。

当它把我带出屋时，我听到小保姆哎呀叫了一声。可怜的姑娘几乎发狂了，王宫哄哄大乱，仆人们跑去找梯子。宫里好几百人都看到猴子在一栋房子的屋脊梁上坐着，用一只前爪把我当娃娃似地抱住，用另一只前爪喂我，把从嘴巴里掏出来的食物往我的嘴里塞，我不要吃，它就轻轻地拍拍我。下面许多人看到这种情况，不由得都哈哈大笑。

这时候梯子架好了，有好几个人爬了上来。猴子看到这种情形，用三条腿又跑不快，就把我放在屋脊梁的一块瓦片上面，自己逃掉了。我保姆的仆人，一个可靠的小伙子，爬上屋顶，把我放到他的裤袋里面，安全地带了下来。

这可恶的畜生把我的腰捏伤了，使我不得不卧床休息了两个星期。王后和宫里所有的人，每天都来探问我的病况，国王还来看望过我好几次。

我以前已经说过，国王是个极聪明的人。他常常叫人把我连箱子拿到他的卧室里去，搁在桌上。然后，他命令我从木箱里搬出一张椅子，叫我在箱顶上坐下，离开他不到三码远。这样一来，我就跟他的脸差不多高了。我同他谈过几次话，都用的这种办法。

有一天，我告诉他：在三、四百年前，一种发明传到欧洲，这就是火药。把一定份量的火药，装进空心的铜管或铁管里去，就会非常猛烈、迅速地轰出一颗铁弹或铅弹，那股力量没有东西能经得起。最大的炮弹，不但可以消灭整排整排的军队，还能够把城墙毁成平地，把船只击沉海底。把这种火药装进空心的大铁球，用一种设置把铁球射进一座城里去，就会破坏街道，轰碎房屋，杀死附近所有的人。

我对这种可怕的机器的宣传，使国王大吃一惊。他很奇怪，像我这样下贱无能的虫仔（这是他的说法），怎么会有这样不人道的思想，并且把这种流血破坏的情形，说得好像没事一样。他倒宁愿牺牲半个王国，也不愿意知道这种秘密。

有一天同国王谈话的时候，我偶然说起我们有好几千年关于办政府的学问的著作，想不到他却不明白，在没有敌人的情况下，还有什么治理国家的秘诀。他说，在本来只出产单穗麦子和单叶牧草的土地上，谁要是能够使麦子长出双穗、牧草长出两片草叶，那他对人类和国家的贡献，比起全体政治家来要大得多。

这里的人学问很差，只有在伦理、历史、诗歌和数学方面比较优秀。他们的数学，完全是应用在对生活有利的事情上，用来改良农业和技术。这在我们英国的政治家看来，是不值得重视的。

这个国家的语言字母共二十二个，国家法律没有一条的字数超过字母的数目，而且都是用最简单明了的词句写成的。

他们和中国人一样，从古代就有了印刷术。可是，他们的藏书并不很丰富。国王的藏书最多，统共也不超过一千册，都放在一间一千二百英尺长的陈列馆里，我可以从那里自由借阅喜爱的书籍。

格利佛回到英国

我心里老是存在着一个强烈的愿望，盼着有恢复自由的一天，虽然我想不出方法，也提不出实现希望的计划。

我在这个国家里已经逗留了两年。大概在第三个年头开始的时候，小保姆和我陪着国王和王后到南海岸去视察。同往常一样，我被放在我的旅行箱子里带着。我曾经叫人把吊床用丝绳系在房顶四角上，这样，当仆人把我放在他前面马背上的时候，就可以免得震动。

我们的旅行结束以后，国王想到一座行宫好好住上几天。它在离海边不到十八英里的一个城市里。我渴望看看海洋，要是有机会的话，这是我唯一

可以逃走的路。我假装身体不舒服，要求到海边去呼吸新鲜空气。因为小保姆正在生病，她勉强答应下来，对带我去的那个仆人再三嘱咐要小心照顾我。当时她还淌了那么多眼泪，就好像已经预先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似的。

那仆人提着箱子，走了大约半个钟头，到达海边布满岩石的地方。我命令他把箱子放下来，打开一扇窗户。我怀着很大希望，忧郁地望着大海。后来，我觉得不大舒服，就对那仆人说，我想在吊床上打个盹。我上了床，那仆人怕我受凉，关了窗户。

我马上睡着了。我只能猜测：当我睡着的时候，那仆人以为不会发生意外，就跑到岩石中间寻找鸟蛋去了。可我突然醒来时，感觉到箱顶上的铁环被猛烈地拉了一下，那两个铁环是为了携带方便装置的。我觉得箱子升上了高空，然后又飞快地往前移动。我拼命大叫了几声，可是一点用处都没有。我从窗户望出去，只看见云和天空，别的什么也看不到。

我听见，就在我的头顶上有一阵像是翅膀扇动的声音，这才明白我的处境是不幸的。原来是一只鹰衔住我那箱子的铁环，像对付乌龟似的，想把箱子摔到岩石上面砸烂，然后再啄我的尸体，吃个精光。

过了一会，翅膀扇动的声音越来越大了，我的箱子东摇西荡。忽然，我觉得自己笔直地往下掉，经过时间有一分多钟，可是那速度快得出奇，我差点呼吸不过来了。猛的啪嗒一声，我停止了降落，那声音比美国尼亚加拉大瀑布还要响。我完全陷在黑暗里足足有一分钟，然后箱子重新往上升，我从窗户顶上望见了亮光，这才知道是掉到了海里。

因为我的体重和里面东西的重量，还有箱盖和箱底四角钉牢的厚铁板的重量，我的箱子浸到水里有五英尺深。

箱子底下钉的铁板，使箱子在落下时保持了平衡，撞在水面上也没有碎。箱子接缝的地方都嵌得很紧，所以我这小屋很严，水漏进来很少。我因为缺乏空气，差一点要闷死了，就先大胆拉开屋顶上那块透空气用的活板，然后非常吃力地从吊床上爬下来。

我瞧见箱子有几处裂缝在渗水，尽管漏水不多，我还是尽力都堵上了。不过，就算是我躲过各种危险，一两天后我除了悲惨地冻死饿死，还能指望什么呢！我在这种情况下度过了四个钟头，随时面临死亡，也真希望死掉。

我正在发愁，忽然听到，箱子安着铁环的那一面有一阵响声。过了一会，我开始觉得箱子是在海里被什么东西拖着走。这使我产生了一线获救的希望，虽然我想不出来箱子怎么会被拖着走的。

我扭开了钉在地上的一张椅子的螺丝，把椅子移到打开的窗洞下面，费力地再把螺丝拧紧。我爬上椅子，把嘴凑近窗口，拼命用我懂得的各种语言大叫救命。我又把手帕绑在手杖上面，伸到窗外去，向空中摇动了好几遍，因为要是附近有船，水手们一定会猜想到在箱子里头关了个倒楣的人。

过了一个钟头，或者更久一些，箱子有铁环而没有窗户的那一面，撞到一个硬的东西。我听得清清楚楚，在我的屋顶上有一种声音，像是缆绳穿过铁环发出的响声。接着，我觉得自己在向上升，至少比原先升高了三英尺。我又把手杖连手帕伸出去，大声呼救，叫得嗓子都要哑了，我终于听到有回答的喊声，重复了三遍。我可快乐极了，这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懂得。

我听到头顶上有脚步声，有人用英语对着窗洞口大声叫喊：“下面要是

尼亚加拉大瀑布在美国和加拿大交界的地方，伊利湖和安大略湖之间。

有人，就说话吧。”我回答说我是英国人，求他们把我从这个暗牢里救出来。上面回答说，我没有危险，因为我的箱子已经跟他们的船系住了，木匠马上就会来把箱子盖锯开一个洞，把我拉上去。我说，这是不必要的，只要有一个水用手指头勾住铁环，把箱子从海里提到船上，放到船长室里去就行了。他们听到我这样胡说，有人以为我是疯子，其余的都哈哈大笑。我都忘了，他们原来是同我身材和体力一样的人。

木匠来了，花几分钟就锯开了一个口，大约四英尺见方。接着放下一架小梯子。我爬了上去，他们把我拉到船上。我的身体衰弱极了。

水手们都惊奇得不得了，问了上千个问题。我看见这么多的矮人，也大吃一惊，因为我看惯了巨人。但是，船长维尔柯克思是一个正直、高尚的人，看我快要晕倒了，就把我带到他的舱里，给我吃了强心药，让我躺到他的床上休息一会儿。这正是我非常需要的。

一觉醒来，我觉得精力大大恢复了。这时是晚上八点左右，船长以为我饿得太久了，马上吩咐开晚饭。当餐桌上只有我们两人的时候，他要我谈一谈旅行经过，我被放到大木柜里漂流海上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

我把这一段经过，老老实实在地都讲了。这位正真、高尚的先生有些学问，又很懂事。所以马上就相信我说的真话。但是，为了证实我所说的一切，我请他叫人把我的柜子拿来。我当着他的面打开了柜子，给他看我收集的一点点宝贝，这都是我从大人国里得到的。

这些东西是：一颗牙齿，几枚长一英尺到半码的缝衣针和别针；四根黄蜂的刺，形状就像细工木匠用的平头钉似的；王后的一绺头发，一个金戒指，这是有一天王后赐给我的礼物。为了报答船长，我请求他接受那个戒指。他坚决拒绝了。最后，我把我当时穿的裤子给他看，那是一只老鼠皮做的。

我们到英国这一路，航行非常顺利。船长把船驶进一两个港口，派了小船去采办粮食和淡水。可是在到达当斯港以前，我始终没有下船。当时是1706年6月13日，我脱险大约已经有九个月了。我建议把我的东西拿来抵偿船费，船长却一个钱也不肯收。我们亲切地互相告别，我还请他答应到我的家里来看我。

我一路打听，才找到自己的家。一个仆人开了门。我因为怕碰了头，弯着腰走进去。我的妻子跑出来拥抱我，可是我把身子弯得比她的膝盖还低，我以为不这样，她就没法够到我的嘴巴。我低下头看那些仆人和来访的朋友，就好像他们是矮子，我是巨人。我对妻子说，她太节省了，因为她把自己和女儿都饿得不成样子了。总之，我的举动怪极了，使得她们以为我神经失常了。过了不久，我同家里人和朋友们才互相达到正常的了解，可是我的妻子坚决反对我再出海去航行了。

依青译

汤姆和布利菲尔

——选自《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

亨利·菲尔丁

弃儿汤姆·琼斯

在美丽的英格兰西部的萨姆塞特郡住着一位德高望重的乡绅，他的名字叫做俄尔华西。俄尔华西先生拥有当地最大的庄园和富庶的田产，但妻子却不幸故去了，曾经生下的三个孩子也先后夭折，俄尔华西先生没有再婚，同妹妹布里吉德住在一起。

故事开始时，我们的俄尔华西先生刚出远门归来。这次他离家去伦敦办事，在那里滞留了约一年之久。在他回到家中的当天晚上，发生了一桩意想不到的事情：就在他掀开被子要爬上床安歇的当儿，他吃惊地发现被窝中躺着一个新生婴儿，皮肤粉嫩，天真可爱。仁慈的俄尔华西先生收留了这个弃婴，给他起名叫汤姆·琼斯。后来布里吉德小姐结婚生了一个儿子，叫布利菲尔。俄尔华西先生负责养育这两个孩子，还给他们请来了教书先生，让汤姆和布利菲尔少爷一起读书识字。

说实话，从汤姆初次被发现时，俄尔华西先生宅子里上上下下的人一致认为，这种孩子来到世上无非是为了把他送上绞架。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推测看上去确乎有些道理，因为汤姆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显露出种种为非作歹的迹象。他已经三次行窃，先是偷人家果园里的果子，后来又从庄稼人院子里偷过一只鸭子；甚至还从布利菲尔少爷口袋里扒过一只皮球。

特别是，如果把他和布利菲尔少爷的美德一比较，这个小伙子的劣迹就显得更严重了。布利菲尔少爷的举止跟小琼斯截然不同，不但俄尔华西府里人人夸他，就连左邻右舍对他也赞不绝口。他既稳重、有分寸，且又虔诚得不像他那小小的年纪能做到的。为此，好些人不明白俄尔华西先生为什么要让他外甥和汤姆这么个孩子一道受教育，他会把布利菲尔带坏的。

在俄尔华西先生府上的那么多佣人里，汤姆只跟一个人要好。他这个朋友就是给俄尔华西先生看管猎场的行为不检点的家伙。所以，他们俩的交情在佣人中引起了不少闲话。事实上，小琼斯的某些坏事就是在那家伙的鼓动下干的。比如在前面提到的那两三件事里，这位看猎场的人都可以说是法律上的同谋犯，因为那整只鸭子和大部分苹果全都归了看猎场的一家人享用。作为唯一被抓住的当事人，可怜的琼斯就不但挨了打，而且还独自承担了罪名。

俄尔华西先生的田产紧靠着另一位乡绅的庄园，这种乡绅被称为“猎物保护人”，也就是说，他们往往十分严厉地惩办那些打死了他们地面上一只兔子或鹧鸪的外人。

一天，小琼斯同那个看猎场的人出去打猎。他们碰巧惊起了靠着邻近庄园边界上的一群鹧鸪。鸟群飞进了上面提到的那位乡绅的地界，落在金雀花丛里，被这两个猎人用枪“瞄上了”。

俄尔华西先生曾经三令五申，不准自家看猎场的人侵入别人的地界，如敢违背，就立即开除。平时，看猎场的人并没有经常严格地遵守这道命令；但是这位邻近庄园的主人的坏脾气是远近有名的，所以看猎场的人过去一直

不敢偷猎这家人的野物。这回他也还是害怕的，可经不起琼斯的怂恿，就闯进了邻家地界，打死了一只鹧鸪。

不巧，此时邻家那位乡绅正骑马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听见枪响，他立即催马跑来，当场抓住了倒霉的汤姆，而看猎场的人却早已机敏地藏进花丛的枝叶深处。那乡绅搜出了鹧鸪，狠狠地咒骂着，发誓要报复。

果然，他当下就拍马来到了俄尔华西先生家，抱怨他的庄园受到了侵扰。他气势汹汹、言词激烈，就好像不是失去了一只鸟，而是遭到了抢劫，丢了什么宝贝似的。他说听到了两声枪响，因此可以断定汤姆肯定还有个同伙没被抓到。

汤姆回家后，俄尔华西先生马上把他叫去问话。他承认有这回事，只是分辩说，那群鹧鸪原是从俄尔华西庄园飞过去的。俄尔华西先生追问同行的人时，汤姆却一口咬定只有他一个人。但是，在这么回答之前他显示了一点犹豫，这就足够让俄尔华西先生相信他的确有一个同犯了。

看猎场的人是第一个嫌疑犯，所以他就被叫来查问。由于心里有数，汤姆·琼斯会独自承担罪过，他坚决否认曾经同小琼斯在一起过，甚至说那天下午根本就未见到他。俄尔华西先生转过身来再次要汤姆老实招出他的伙伴来，否则就要用另一种办法来审他，可汤姆仍旧咬定没有别的人。俄尔华西先生十分生气。

那天晚上可怜的琼斯心情很忧郁。他平时的伴侣布利菲尔少爷恰巧跟他母亲串门去了，他一个人闷闷不乐地胡思乱想着。他担心的并不是第二天自己会受什么惩罚，而是害怕坚持不住，会把看猎场的人招了出来。那样的话，看猎场的人就会完蛋。同小琼斯一样，看猎场的人那一晚也如坐针毡。不过，他一点不为孩子会不会受责打担心，他只怕他守不住信义，将自己交代出来。

第二天，俄尔华西先生把汤姆交给了私塾先生施瓦昆。这位先生照头一天那样盘问了一遍，汤姆仍然守口如瓶，结果引来一顿毒打。那塾师打一鞭子之后就问一句招不招，汤姆被打得皮开肉绽，也没出卖朋友。

看猎场的人这时才真正放下心来，可是俄尔华西先生却心疼起孩子来。施瓦昆心头起火，抽打得太狠，远远超过了俄尔华西先生原来的意思。另外，老绅士还开始怀疑是不是邻人弄错了，冤枉了汤姆。所以他把孩子叫到面前，先是好言好语地训导了一番，然后说：“我害你受了严厉的责打，心里很过意不去。”他赠给汤姆一匹小马，作为补偿。

俄尔华西先生的仁慈反倒使汤姆感到内疚，施瓦昆先生的鞭子较之要容易忍受得多了。琼斯泪流满面，跪在地上叫道：“您老人家待我太好了，我不配。”在激动中，他险些就吐露了实情；幸好那看猎场的人在一旁，立刻暗中示意阻止，那孩子才保持了缄默。

施瓦昆先生极力劝俄尔华西老爷不要可怜琼斯。他主张再揍他一顿，这样方能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但是俄尔华西先生坚决反对再打孩子，他说就算汤姆撒了谎，他也为此吃够苦头了，何况他撒谎的动机是出于想保护朋友。

真情暴露

除了施瓦昆先生，乡绅俄尔华西家里还住了一位先生，名叫司奎艾。司奎艾先生天分不高，不过他受过高深的教育，博览古书，自称精通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并宣称自己立身治学处处都以这两位大师为楷模。

施瓦昆和司奎艾这两位先生一见面就非争论不可。司奎艾认为人类的本性具备一切崇高的美德，犯罪行为是违背了本性。施瓦昆的看法恰恰相反，他认为自从亚当犯了禁条以来；人的心灵就成为罪恶的深渊，必须依靠圣恩来进行涤荡和拯救。总而言之，他们经常争得不可开交，咬文嚼字。一个过于轻视道德，另一个则十分看重宗教，但是往往争到后来，两人都把人的善良的天性忘得干干净净。

不久，布利菲尔少爷和汤姆。琼斯吵了一架，结果布利菲尔少爷被打得流了鼻血。布利菲尔虽然比汤姆年纪小，个子可比汤姆高大。但是，要论起拳术，他却绝不是汤姆的对手。尽管汤姆很调皮，他却从不加害于人。平时他真心爱护布利菲尔，又有塾师施瓦昆处处袒护布利菲尔，这也使他对那小少爷倍加小心。可是，一个孩子总难免鲁莽，在孩子们玩耍中发生争执也很自然。这次冲突起于布利菲尔少爷，他开口骂汤姆是个“叫花子似的野种”，汤姆一听就冒了火，于是就有了前面说的鼻破血淌的后果。

布利菲尔少爷鼻子流血，两眼淌泪，到他舅舅和施瓦昆先生面前告状，控诉汤姆对他的暴行，但却不肯承认他用过任何下流字眼儿骂过汤姆。当琼斯再次坚持说布利菲尔确实说过侮辱他的话时，布利菲尔少爷却说：“他这样讲，一点也不奇怪，撒过一次谎的人再撒一次谎，是不当回事的。要是我曾像你那样在老师面前那么卑鄙地撒过谎，我会羞得没脸见人的。”

“你说的是什么慌，孩子？”施瓦昆立刻感兴趣地问。

“他不是说鹧鸪是他一个人打死的吗？可是他自己心里明白……”说到这里，布利菲尔的眼泪又涌出来。“可不是，他心里最清楚，他亲口向我透露过看猎场的黑乔治也在场。他还说，就是老师把他剁成碎块，他也绝不讲真话。”

施瓦昆一听这话，两眼立刻冒出怒火，对着老乡绅大声喊道：“哦，这就是您说的信义吗？这就是不能再打的老实孩子吗？”

俄尔华西先生神情却变得更温和了，他转向汤姆，问道：“孩子，这话是真的吗？那天你怎么死也不讲实话呢？”

汤姆回答说，他也厌恶撒谎，可是他当时只能那么说，因为他已经答应过可怜的乔治替他隐瞒。汤姆还承认是他再三怂恿后，看猎场的黑乔治才勉强跟他一道去邻人地界的。最后，他苦苦恳求俄尔华西先生可怜黑乔治的老婆和孩子，不要惩罚他。

“请您老人家处罚我吧，收回您赠我的那匹小马好了，可是千万请您饶恕可怜的乔治。”

俄尔华西先生半天没说什么，然后吩咐两个孩子退下去，并嘱咐他们不准再吵嘴打架，要和气友爱。

布利菲尔少爷

当初汤姆把有关乔治的事告诉布利菲尔，是把他作为知己。现在被他揭发出来，反倒使汤姆免遭又一顿毒打。因为施瓦昆先生本可以为打破鼻子这桩事责打他的，可是后来只顾讨论撒谎问题，反而把打架的事抛在了一边。俄尔华西先生甚至背着汤姆发表看法说，他认为这孩子因保护别人而撒谎应受奖赏，而不是处罚。他明确地叮嘱塾师不得为这件事再体罚汤姆，施瓦昆先生只好遵命。可是他很不甘心，嘟嘟囔囔地说俄尔华西先生会把汤姆惯坏

的。

老乡绅对看猎场的黑乔治就严厉多了。他事后把那倒霉鬼叫到跟前，狠狠训斥了一番，然后算清了工钱，将他辞退了。俄尔华西先生的理由是：汤姆是为了袒护旁人而撒了谎，可乔治却让汤姆·琼斯代他受过、吃苦。对这样的家伙，他毫不留情。

事情传出去之后，宅子里许多人都骂布利菲尔是个算计别人的坏蛋，另一方面却夸奖琼斯勇敢、爽快、为人诚实。特别是他庇护看猎场人的举动深得所有佣人的好感。

施瓦昆先生打孩子假如只是一种嗜好，那么布利菲尔少爷也会不时挨上两下。可是，虽然老乡绅一再告诫他对两个孩子不许偏心，塾师总是对布利菲尔既温和又慈祥，对琼斯则很粗暴，甚至野蛮。说实话，布利菲尔所以得到老师的宠爱，除了他一惯对老师表示了深切的尊敬，更重要的是他在接受教诲时每次都表现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他把施瓦昆先生的话背了下来，时时挂在嘴上。小小的年纪就能惊人地遵循老师讲的宗教教义，怪不得施瓦昆先生对他如此宠爱。

汤姆·琼斯同他相反。他不但常常在礼貌上粗心大意，比如老师走过来时他总是忘记脱帽鞠躬，而且不把老师的教诲放在心上。他的确是个缺心眼儿，轻率的小伙子，举止不检点、面容不庄重，还时常肆无忌惮地嘲笑布利菲尔少爷那一本正经的模样。

司奎艾先生也由于这种原因而偏爱布利菲尔少爷。他有时还是肯花点功夫，给汤姆讲些高深的道理，可汤姆全然不把这位先生的话放在心上。有一次他拿正义的法则开玩笑，另一回他甚至说世界上没有什么法则能造就他恩人俄尔华西那样的好人。

布利菲尔少爷可就不同了。虽然他才十六岁，却能够在两位对立的先生之间周旋讨好。见了这一位，他就拥戴宗教；和另一位在一起时，他就口口声声赞扬美德；如果两位先生都在场，他就一言不发，让双方都以为他是赞成自己意见的，因此他就同时取悦了两个人。

布利菲尔除去当面讨好施瓦昆和司奎艾之外，还常常找机会在俄尔华西面前说他们的好话，因为他知道舅舅会把这些恭维话传给两位先生的。他根据经验发现，哲学家和神学家都特别爱听别人传过来的间接夸奖。说实在的，这比当面奉承悦耳多了。

汤姆卖了心爱的马

俄尔华西先生送给琼斯的那匹马由这孩子喂养了半年多，终于他把它骑到附近的一个集市上卖掉了。

回到家中，施瓦昆先生追问汤姆，卖马的钱搞到哪里去了。汤姆老实他说，他不能告诉他。

“哦呵，你不愿意讲！”施瓦昆先生说，“那我就非要从你的屁股上搞到答案。”每当他有了疑问，他总是用这种办法来解决问题。

汤姆被一个佣人背在背上，施瓦昆先生已准备好，就要用鞭子抽打的时候，俄尔华西先生刚巧走进屋来。他吩咐先缓刑，把汤姆领到旁边屋里，趁身边没别人，就再次提出了施瓦昆先生提过的问题。

汤姆表示要老老实实，一点不差地把真情讲给老人家听。面对那个蛮横

施暴的混蛋，他希望不久就能用棍子来回敬他。

俄尔华西先生首先严厉地训斥了汤姆对老师的无礼，尤其责备他安下的报复心。他迫使琼斯表示了悔过，然后就催他说出实情。

“您是我在这世上最敬重的人，您对我的恩义如山。假如我对您忘恩负义，我自己都不会放过自己。您送的小马如果会说话，它准会告诉您，我是多么珍重您的礼物。我细心喂养它，也不舍得骑它。老实说，卖掉它使我心中难过极了。可是，我相信您要是处在我的地位，您也肯定会这么做，因为没有人比您更会同情不幸的人。世界上再没有像他们那么可怜的人了——”

“孩子，像谁那么可怜？”俄尔华西有点不明白了。

“哎，您老人家不知道，”汤姆接着说，“自从您把看猎场的黑乔治解雇后，他那一家子人就挨饿受冻，快要断粮了。您知道他们的这一切灾难都是我造成的，看见他们饿肚子，吃不上饭，我真是万分地不忍。”汤姆说着眼泪就顺面颊流了下来。“我为了搭救他们，才把您那宝贵的礼物卖掉。卖得的钱，我分文没留，全都给了他们。”

俄尔华西先生听完了汤姆的话，默默无语地坐了一会儿。最后，他眼泪也忍不住淌下来，轻轻责备了孩子几句，嘱咐他以后若有这类困难，不要自作主张。说完，就让汤姆走了。

这件事又成为施瓦昆和司奎艾两位先生争执不休的话题。施瓦昆认定汤姆的行为是公开违抗老乡绅，因为俄尔华西先生是为了惩罚黑乔治才辞退他的。他认为，在一些情况下，施行仁慈是与上帝教导背道而驰的。他最推崇的办法还是要狠狠揍孩子一顿屁股。

司奎艾先生意见正相反，可能他为的是同施瓦昆先生唱反调，也可能是要附和老乡绅，因为他看出俄尔华西先生对汤姆的善良和乐于助人是赞成的。

没必要在这里多叙他们的争辩了，因为大多数读者都有判断是非的能力，自会公道地评判弃儿汤姆·琼斯的行为。

奥立弗·特威斯特的童年

——选自《雾都孤儿》

查尔斯·狄更斯

奥立弗的出身地

一天，奥立弗·特威斯特——就是我们本书要谈的小男孩——降生在了一个小镇的济贫院里。

当时除了济贫院里的一个老太婆和一位教区来的医生在场外，再也没有旁人了。他们也没帮上什么忙。奥立弗依靠了自己的一番奋斗、挣扎，落地后终于大哭一声，哭声之响亮证实了他的健康，同时也向济贫院的人们宣告：该教区又增添了一个新的包袱。

一个面无血色，非常年轻的女子，用极微弱的声音，含含糊糊地吐出了几个字：“让我看看孩子再死吧。”

医生把婴儿放到她怀里，只见她激动地亲吻着孩子的前额，然后睁圆了大眼向四周看了一下，全身发抖，向后一仰就死了。

老太婆过去把孩子抱了起来。

医生走出房门前，在床边停了下来并说：“这女人长得真不错，她是哪儿来的？”

“昨天晚上有人把她送来的，”老太婆答道。“听说她躺在大街上。可能走了不少路，因为鞋子都走破了。不过她是从哪儿来，上哪儿去，没人知道。”

“大概又是那种事，”医生说道，“她连结婚戒指也没有。”医生摇摇头叹了口气，“唉！再见。”他出去吃晚饭了。

老太婆坐下开始给孩子穿上衣服。

从奥立弗这个例子可以说明，一个人的衣服有多么大的作用。当他被裹在一条毯子里时，谁能看出他是贵族的后代，还是乞丐的儿子。可是他一旦穿上了济贫院里旧得都变黄了的白布衫后，他的身份马上就定了。从此，他就是一个被教区收容的孩子、济贫院的孤儿、注定要被众人所歧视而又无人怜悯的人。

奥立弗大声地哭叫，要是他知道自己是个孤儿，连自己的生命都要靠济贫院的专员对他发的慈悲来维持，那恐怕他会哭喊得更加起劲的。

奥立弗的成长

接下来的十来个月里，奥立弗是用奶瓶喂大。济贫院按规定把这个新生孤儿的情况向教区当作了汇报。教区当局煞有介事地询问济贫院，眼下在他们院里是否收留了可以抚养奥立弗的妇女。济贫院很恭敬有礼地回答说没有。因此教区当局充满爱心地决定将奥立弗寄托出去，也就是说把奥立弗送到大约三英里外的一个济贫院的分院去，在那里还有二三十个小小孩，整天在地板上摸爬滚打，无需为他们吃得过饱或穿衣过多劳神。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看在每周每个小孩可领取到七个半便士的份上才接受了这份差事。七个半便士可以买很多、很多的东西，一个孩子根本吃不完。肚子填得太多，

反而会难受的。这位上了年纪的女人办事相当精明、老练，她懂得怎样对孩子有利，当然更懂得怎样对自己有利。于是她把每周的大部分生活费都拨到自己的名下使用，留给那些正在成长的孤儿们的钱当然也就所剩无几了。

她喂养的孩子都是靠毫无营养的食物在维持生命，加上常常又会发生这样的事：孩子因饥饿和寒冷病倒，或因照顾不精心掉进了火里，或莫名其妙地被闷得半死。可怜的孩子不管是由于哪种情况，十有八九是会被另一个世界召去同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从未见过面的亲人相聚。

有时，当哪一个不幸的孤儿发生了特别引人注意的事故时，教区的居民就会愤怒激昂地提出质问。即使这样也绝对难不倒教区的干事和医生，因为尸体要由教区的医生进行解剖，其结果总是证明孩子的肚里什么也没有（这倒是不假，确有其事），教区的干事可以根据当局的需要发誓。另外，董事会定期地去济贫院分院视察，每次总是提前派人去通知。因此当董事们到达时，孩子们个个抬掇得整齐清洁，让人还有什么可以挑剔的呢！

在这种寄养的条件下，又能指望培养出什么样的健康孩子呢！奥立弗·特威斯特九周岁了。他面色苍白，细细的小腰，身体虚弱又矮小，看上去真不像是个九岁的孩子。但是他父母遗传给了他很坚毅的天性，而且由于济贫院的缺乏营养反而使他的天性得到充分的发展空间。或许，正是这样的天性才使他能活到九岁，不管怎样，他活到了九岁，这天正在煤窖里过他的生日。另外还有两个小伙伴和他在一起，因为他们狗胆包天，居然敢说饿，所以三人一起挨了一顿结结实实的痛打，然后被禁闭在那里。当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分院的好当家曼太太从煤窖回来时，出乎她的意料之外的是，竟看见教区的干事班布尔先生站在花园门口。

“啊呀！是您啊，班布尔先生？”她那一副喜出望外的神情，装得还真像那么回事儿呢！曼太太说着同时又把头缩了回来：“（苏珊，快把奥立弗和那两个小鬼带到楼上去，好好洗洗干净。）天啊！看到您真让我高兴，班布尔先生！”

曼太太计算着三个孩子已从煤窖被带走了。于是她边跑去开门边说：“请进，请进班布尔先生；请，请进，先生。”

因为在外边等了那么久，班布尔先生对曼太太的热情邀请并没有领情。他气呼呼地跟随着她进了小客厅。曼太太连忙请他坐下，并亲自把班布尔先生的三角帽和手杖放在他面前的桌上。班布尔先生抹去了领上的汗水，这时才面露笑容。

“我想问您一句话，您听了可别见怪，”曼太太温存他说道。“要不是您走了这么长一段路，我是不会提的。班布尔先生，您要不要喝上一口？”

“不喝，不喝，一点也不喝。”班布尔先生一本正经他说着，但同时又很无力地摇着右手。

“还是喝一口吧，”曼太太说道，干事的口气和手势她都注意到了。“只来那么一小点儿，再兑点儿凉开水和加一块糖。”

班布尔先生干咳了一声。

“就来那么一小点儿，怎么样？”曼太太殷切地劝道。

“是什么？”干事问道。

“还不是为了这些小宝贝们有时不舒服，所以我家里总得准备点那种东西，加在儿童糖浆里给他们喝，”曼太太一边说一边打开了碗橱拿下了一瓶酒和一只酒杯。“这是杜松子酒。班布尔先生，这是真正的杜松子酒。”

“你给孩子们喝儿童糖浆呀，曼太太？”班布尔先生问道，两只眼睛却盯着她调酒。

“是呀，愿上帝保佑他们，这虽然很贵，我还是要给他们喝的，”这位太太答道。“先生，您知道，我真不忍心看着他们吃苦啊。”

“是的，”班布尔先生表示赞许，“你确实不会忍心的，你是个好心肠的女人，曼太太。”（这时她把一杯酒放在桌上。）“我一定要向董事会汇报，曼太太。”（他把酒杯移到自己面前。）“你对孩子就像慈母一样，曼太太。”（他把兑水的杜松子酒调匀。）“我祝你身体健康，曼太太。”他一口气就喝下了半杯。

“现在来谈公事吧，”这位干事掏出了皮夹说道。“那个总算有个名字叫奥立弗·特威斯特的孩子，今天足足九岁了。”

“上帝保佑他！”曼太太用围裙揉红了左眼说道。

“尽管出了十磅赏金，后来又增加到二十磅，教区当局尽了最大的努力，”班布尔先生说道，“但我们始终没能弄清他的父亲是谁，他的母亲叫什么，住在什么地方。”

曼太太惊奇地举起两只手，琢磨了一会儿说道：“那么他又从哪来的姓呢？”

干事相当自豪他说：“是我发明的办法。”

“你，班布尔先生！”

“曼太太，是的。我按字母次序给我们收养的孤儿们取名字。上一个孩子轮到（S），我就叫他斯瓦布尔（Swubble）。这次轮到（T），我就管他叫特威斯特（Twist）。下一个就将是恩温（Unwin）。我用A到Z二十六个不同字母作为姓氏的开头。轮完一遍再从头轮起。”

“您真是太有才气了，先生！”曼太太说道。

“嗨，”教区干事对受到这样的恭维显然很得意，“可能是吧！可能是吧，曼太太。”他把一杯酒都喝完了，接着说：“奥立弗现在长大了，不能总待在这里，董事会决定把他领回济贫院本部去，所以我亲自来接他回去。你叫他马上来见我。”

“我就去叫他来，”曼太太说完便去叫奥立弗。在这段时间里，曼太太赶忙把奥立弗脸上和手上多年的油垢搓洗下去了一层（一次也只能洗掉这么一层）。然后这位“菩萨心肠”的太太把奥立弗带进了小客厅。

“奥立弗，向这位先生鞠躬，”曼太太说道。

奥立弗鞠了一躬，一半是向坐在椅子上的干事，一半是向着干事放在桌子上的三角帽鞠躬。

“奥立弗，你愿意跟我走吗？”班布尔先生问宿。”

奥立弗正想说他跟谁走都乐意，忽然抬头看到曼太太站在干事的椅子后面，满脸凶相地在对他挥着拳头。他马上领会了她的意思，因为拳头经常落在他的身上，当然也就在他的记忆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象。

“她和我一起去吗？”可怜的奥立弗问道。

“不，她去不了。”班布尔先生说道。“不过她有时会去看看你的。”

这句话对奥立弗真是很大的安慰。他小小的年纪却颇有灵气，很能装出一副舍不得离开的样子。挤出几滴泪水更非难事。要想哭泣，平时的饥饿和刚才受到的虐待都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所以奥立弗自自然然地哭了起来，曼太太无数次地把他搂到怀里，为了不使奥立弗到济贫院后露出难看的饿

相，曼太太还给了他一片黄油面包（这对奥立弗倒是实惠多了）。

奥立弗就这样手里拿着一片面包，头上戴着教区发的棕色布帽，跟着班布尔先生离开了使人憎恨的济贫院分院，他的幼年是在这里度过的，一切是那么阴暗，这里从没有被亲切和蔼的言语和慈祥温和的眼光照耀过。然而，当那所大门在他身后被关上时，他却忍不住感到一阵孩童的伤感。他和那些他仅有的，共同度过了多少难关的朋友就此分手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孤独感渗入了他的心头。

班布尔先生跨的步子很大，奥立弗紧紧抓住干事的衣袖，不断地小跑，走了一英里路他却问了四次，是不是“快到了？”班布尔先生的回答干脆而生硬；因为他下肚的兑水杜松子酒对他这样的人只能引起短暂的心平气和，现在酒劲已过，他又成了一位教区干事了。

奥立弗走进济贫院大门还不到一刻钟，班布尔先生就来告诉他说，当晚董事们正在开会要他马上去见一见。董事是什么奥立弗并不明白（董事与木板在原文中是同一词，九岁的奥立弗当然只可能知道木板。）听到这一消息他感到莫名其妙，为什么“董事”会开会。奥立弗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

好在班布尔先生并没有给他思考的机会，因为干事用手杖在他头上敲了一下好让他振作起来，接着又在他背脊上敲了一下让他别再发愣。于是奥立弗被领进一间大屋子，里面大约有十来位胖胖的绅士们正围坐在一张桌旁。主要的位置上的一张圈椅比其他人的椅子要高出许多，这张高椅上面坐着一位肥头肥脑、大脸盘又圆又红的绅士。

“向董事们鞠躬，”班布尔说。奥立弗抹掉眼里的几滴泪珠，看见前面只有一张桌子，并没有什么“董事—木板”，便向桌子鞠了一躬，好在这样做也没有错。

“你叫什么名字，小家伙？”坐在高椅子上的绅士问道。

奥立弗看到这么多大人先生，吓得够呛；干事在后面又敲了他一下，于是他索性哭了起来。由于以上两个原因，他的回答轻得无法让人听得见，而且吞吞吐吐，因此有位穿白背心的绅士认为他是个傻子。

“小家伙，”坐在高椅子上的绅士说道，“你听我说。你总该明白你是个孤儿吧？”

“先生，那是什么东西？”奥立弗可怜兮兮地问道。

“我早就看出，这孩子准是个傻瓜。”穿白背心的绅士说。

“别打岔！”最先问他话的绅士说。“你知不知道你没有父母，而且还是由教区收养的？”

“知道，先生，”奥立弗回答时哭得可伤心了。

“你有什么好哭的？”穿白背心的绅士问道。

“我想你每天晚上总该都做祷告吧，”另一位绅士厉声厉色地说道，“你应该为那些养活你，照顾你的人祈祷。”

“是的，先生，”孩子回答道。

“那好！带你来这里是为了受教育，要教你学会一门有用的手艺”，高椅子上的绅士说。

“那么明天早上六点钟，你就开始扯麻絮，”穿白背心的绅士又添了一句。

奥立弗在干事的命令下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然后就被匆匆地带到另一间很大的屋子里。他倒在了一张硬邦邦的床上，抽抽噎噎地哭着睡着了。

可怜的奥立弗！幸亏他已睡了，对周围的一切毫无所知。他再也不会想到，就在这一天，教区董事会作出了一项重大的决定，对他未来命运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董事会的委员们一个个都是精英，既英明又有远见；当他们关注到济贫院的工作时，立刻发现：穷人们都喜欢济贫院！这里不仅是穷人们的上等招待所——一年四季免费供应早餐、午餐、晚餐还有午茶，而且还是他们活动的乐园——只需玩耍，不需干活。董事们警觉地说，“嗨！我们得马上纠正，还必须立即停止这里的一切。”因此他们作出了一项新制度，让穷人们自己来选择（他们当然是决不会强制任何人的，决不强制）：要末留在济贫院里慢慢饿死，要末出去更快地饿死。因此他们和自来水公司签订了无限制供应水的合同，同时还和粮食商签了定期供应少量的燕麦片合同。按照新的制度，济贫院内的伙食是每天三餐稀粥，每人每周两个葱头，星期日多加面包卷半个。董事们都是会算计的人，所以你要想得到救济，就得进济贫院，喝三顿稀粥，凭这点就把人吓跑了。而这正是董事们预先想出来对付要求救济的办法。当奥立弗被带回济贫院时，正碰上严格执行新制度的当口儿。最初开支相当大，殡葬的账目不断增加。但董事会对他们执行新制度的成果还是非常满意的。因济贫院的人数也正在不断减少。

孩子们吃饭的地方是一座石头大厅。大厅一头有口铜锅。开饭时，一位系着围裙的大师傅和两名女助手，用长柄勺把稀粥先从锅里盛到碗里。每个孩子可以端一小碗这样的稀粥。仅此一碗。不可能再添一点的，除非遇上重大节日，每人可外加二又四分之一英两的面包。粥碗是从来不需要洗刷的。孩子们早用汤匙把碗刮得干净、锃亮。刮完后（这事儿从来不需要花很多时间），他们总是舍不得离开坐位，眼巴巴地望着那个铜锅，恨不得能把砌锅灶的砖头都吞下去才好。同时死劲地吮着自己的手指头，指望着能在那上面发现点偶然溅上的粥汤。奥立弗和他的伙伴们忍受着这种半死不活的慢性饥饿的折磨长达三个月，最后他们实在饿得快发疯了。有一个比他同龄人个子长得高大的男孩，实在过不惯这种日子（他家曾开过小饭馆），开始吓唬他的伙伴们。要是他每天不能再添上一碗粥，说不定哪天夜里他会把睡在旁边的小孩给吃掉的。他那俄得凶相毕露的眼光，使孩子们都信以为真。大家经过开会讨论，用抽签的办法决定由谁在当天晚饭后再去向大师傅要求添一碗粥，这个签被奥立弗·特威斯特抽到。

晚饭的时间到了，孩子们纷纷坐好。系着围裙的大师傅站在铜锅旁，当他助手的两个女人站在他后面。大家都拿到了粥，短暂晚饭前的长长的感恩祷告也做了。碗里的粥已荡然无存，孩子们开始交头接耳，并向奥立弗挤眉眨眼。靠他坐的孩子还用胳膊肘推推他。奥立弗虽然是个孩子，可也被饥饿逼得顾不得其它了，他从饭桌旁站了起来，拿着碗和匙走到大师傅跟前，对自己的勇气也有些吃惊地说：

“先生，对不起，我还要添点。”

大师傅是个壮实的胖家伙，听到‘要添点’几个字，脸顿时煞白，惊得都呆了。他向这位小造反派凝视半天，然后倚在铜锅上以便支撑住肥胖的身子。那两位助手由于惊诧，孩子们则由于恐惧，一个个都呆住，不能动弹了。

“你说什么？”大师傅终于用低弱的声音开了腔。

“先生，对不住，”奥立弗重复了一遍，“我还要添点，”

大师傅用长柄勺，对准了奥立弗的脑袋就是一下。并紧紧地抓住了他，

然后尖声叫喊，把干事叫了来。

董事们正在开会，忽然班布尔先生冲了进去，向那位坐在高椅子上的绅士报告说。

“林姆金斯先生，请原谅，奥立弗要求添粥。”

在座的每个人都显出惊愕的样子。

“还要添？！”林姆金斯先生说道，“班布尔，你冷静一下，清清楚楚地回答我的问题。你是说他吃完了晚饭还要再添粥，是吗？”

“是这样的，先生。”班布尔答道。

“那孩子将来准会上绞架。”穿白背心的绅士说。“我知道那孩子将来准会上绞架。”

绅士们都同意这位先生的预见。他们接着进行了一场热烈的讨论。奥立弗立即被关了起来。第二天早晨，在济贫院大门外贴了一张告示：凡愿将奥立弗从本教区带走者，可得酬金五镑。也就是说，任何人，不管干什么行业的男男女女，只要愿意收奥立弗为学徒者，都可以领走奥立弗和五英镑。

“我一生从没对事情这样（有把握），”穿白背心的绅士在第二天看到这张告示后，敲着门板说，“我一生从没对事情这样有把握，唯独对这个鬼孩子，我肯定他将来会上绞架。”

奥立弗逃往伦敦

奥立弗再也无法忍受教区殡仪馆老板家的鞭笞和那个只比他大几岁的学徒——亚诺——的欺凌和侮辱了。

在一个阴森森，寒冷冷的夜晚，奥立弗收拾了几件随身的衣服，轻轻拨开门闩走出大门，上了大街。

他不知该往哪边跑，但他知道大车出城时是向上坡路走，于是他也朝这个方向出发。走了一段路后，奥立弗突然记起了当初班布尔先生把他从济贫院分院带回本部时，他在班布尔先生身旁小跑步的正是这条路，他真是心惊肉跳，想掉转方向，但又怕耽误了时间，好在当时天还没大亮，不会被人碰见，于是他仍继续向前走。

路过济贫院时，里面一片寂静，奥立弗向菜园里张望，只见一个男孩正在地里除草，原来是和他很要好的小伙伴狄克。

“狄克，嘘，轻点，”奥立弗说道，这时狄克跑到木栅旁，伸出了一条瘦骨嶙峋的小胳膊来欢迎老朋友。

奥立弗问他是否有人起床了，“没有别人，”狄克回答道。

“狄克，你千万别说看见我来过，”奥立弗说道。“我是偷着跑出来的，他们打得太狠了，狄克。我要跑得远远地去找活干。可是还不知上哪儿。你的脸色真不好！”

“我听医生告诉他们，说我活不长了，”狄克说时露出一丝微笑。“亲爱的奥立弗，看见你我真高兴。你快走吧！别再耽搁了。”

“我要和你告别了再走，”奥立弗说。“我会来看你的，狄克。我相信我们还会见面的，你要快点好起来，你会幸福的。”

“希望像你说的，”狄克说，“不过要等我死了以后。我想医生说的话是对的，因为我总梦见天使和天国。吻我一下吧，”狄克说着用细胳膊搂住奥立弗的脖子，“再见了，奥立弗，亲爱的，上帝保佑你！”

这是奥立弗生平第一次听到别人对他的祝福。从此之后，生活中不论遇到什么样的艰辛困苦，命运不论如何多变迁，他再也没有忘记过这句话。

奥立弗又上了大道，直到中午，他才坐在一块里程碑下歇息并开始考虑自己的前途。

从那块碑上他看到自己目前的位置离伦敦正好是七十英里。伦敦！”那可是一个大地方呀！再也没有人，就是像班布尔先生也不可能在伦敦那样大的地方找到他。他在济贫院时常听老人们说起，在伦敦有的是活可干，所以是最适合无家可归的孩子去的地方。一想到这里，他马上跳了起来，背上小包又重新上路了。

奥立弗边走边在考虑自己具有哪些条件可以帮助他克服去伦敦一路上的困难。在他包里有一块面包，一件粗布衫和两双袜子。他口袋里还有一个便士，那是在殡仪馆某次由于他的出色劳动老板赏他的。但是身边的这些财产又能帮上他多少忙？他左思右想全然不得要领。除了慢慢地向前走，对其它事仍是一筹莫展。

那一天他走了二十英里。除了吃点干面包，向村民讨几口水外，再也没有任何东西下肚。夜幕降临时，他饥寒交迫，更感孤苦无依。好在他已疲惫不堪，钻到一个干草堆下面，很快就熟睡了，忘却了他的一切苦恼。

当他第二天早晨醒来时都快冻僵了。饿得实在难忍，只得在村里用那仅有的一个便士买了个小面包。他只走了十二英里路，天又黑了下來。他两腿酸软疼痛，简直无法站稳。那个夜晚，他又在阴湿寒冷的野地里露宿了一夜，因此早晨再上路时，情况更糟了，他全身无力几乎寸步难行。

他等候在一条陡坡下，来了一辆公共马车，他向乘客乞讨，但无人理睬他。他像一条小赖狗，不值得怜悯，马车远去了，留下了团团的飞扬尘烟。

如果不是遇上了一个好心的收税人和慈祥的老奶奶，奥立弗所受的苦难或许早已结束，也就是说，他早就倒毙街头了。那个收税人招待他吃了一顿饭，而那位失去了一个孙子的老太太除了给他东西外，还给了他亲切体贴的关怀和同情与怜悯，这一切比他所尝到的全部苦难还更深地铭刻在他的心头。

在他离开出生地的第七天早晨，他一瘸一拐地到了伦敦郊区的一个小镇子。街上空无一人，太阳正在冉冉升起，那霞光更衬托出奥立弗的凄凉和孤寂。当时他坐在一家门前冰冷冷的石阶上，两只满是泥泞的脚正在向外渗出鲜血。

店铺的窗板陆续卸了下来，路上也开始有行人走动，但就是没人愿意停下来打听一下他的来历，更不用说帮他的忙了。奥立弗疲惫不堪，已无力乞讨，只得坐在那里。

不一会儿他发现一个男孩，几分钟前才从他身边漠不关心地走了过去，可现在又走回来了。他从街对面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起初奥立弗并没在意，可那男孩总这样看了老半天，所以奥立弗抬起头来以同样的神情和目光看了他一眼。于是那男孩穿过马路到奥立弗的跟前说，“喂，老弟，怎么啦？”

问他话的这个男孩，和他年龄差不多，但样子很怪。他长了个狮子鼻，额头很平，真可谓其貌不扬，而且浑身上下脏得少有。但他却要装出一副大人样。要按年龄讲，他的个头算是矮小的。两条罗圈腿弯曲得很明显，一副鼠眉贼眼的讨厌相。他的帽子顶在头顶上，随时都有可能掉下来，他不时地突然晃动一下脑袋，以便使帽子恢复原位，帽子确实也常会掉下来。他穿着

一件大人的外套，几乎拖到了脚后跟。他把袖子卷得高高的，为的是能把两只手插进灯芯绒裤子的口袋里。现在双手就插在口袋里呢！

“老弟，怎么啦？”他又和奥立弗打招呼。

“我又饿又累，”奥立弗说时眼泪汪汪。“我走了很长的路，走了整整七天。”

“走了七天？”那位小大人惊问道。“噢，我知道了，警子在追你，是吧？”他看到奥立弗惊奇的表情，知道他没听懂，又说道，“呀！你真是个好外行！警子就是法官，让你向前走，还是向上走，再也别下来（指吊死）。”他接着说道，“来吧！你要吃东西，没问题。我来请你，起来吧。”

小大人扶起奥立弗，像个绅士带奥立弗到附近一家小店，买了些火腿和面包。还带新朋友去了家酒吧买了一缸啤酒。奥立弗开始大吃。那位小绅士不时地以十分奇怪的神情盯着看奥立弗。

“是想去伦敦吗？”等奥立弗终于吃完后，奇怪的小大人问道。

“是的。”

“有地方住吗？”

“没有。”

“有钱吗？”

“没有。”

这位小大人吹起了口哨，两只手深深地插进了口袋里。

“你是住在伦敦吗？”奥立弗问道。

“是的，只要在国内，我就住在伦敦，”那小绅士回答。“我想你今晚需要找个地方睡觉，是不是？”

“正是这样，”奥立弗答道。“我离开乡下后还没在屋子里睡过觉呢！”

“那好，”小绅士说。“今晚我要回伦敦去，我认识一位可尊敬的老先生，他不会要你一分钱和任何报答，就会留你住下的，当然要有位靠得住的人把你介绍给他喽！那么他认识我吗？啊，当然是不认识喽！”

说完最后两句话，小绅士笑了起来，以此来表示是和奥立弗闹着玩的，说的是反话。

奥立弗再也没想到有人会向他提供住宿。这样的建议怎么能拒绝呢！而且这位小绅士还说那位可尊敬的先生还会马上给他找份满意的工作。他们越谈越近乎。从谈话中奥立弗知道这位新朋友叫杰克·道金斯。他很受那位可尊敬的老先生的保护与宠爱。他还告诉奥立弗他的朋友们都叫他“机灵鬼”。

因为杰克·道金斯不愿在天黑前进入伦敦，所以等他们到时已是深夜十一点了。机灵鬼跑得飞快，奥立弗紧随在后面。他们穿过许多大街和小巷，最后来到了奥立弗从来没见过比这儿更肮脏，更穷的地方。街道满是泥泞，而且其窄无比，空气中充满了污浊的臭味。小酒店里传出了喝得烂醉的男女的嘈杂声。有几家门洞里还走出了几个鬼鬼祟祟的凶相毕露的彪形大汉。看来不像是干好事的人。

奥立弗正在犹豫是否应该逃走，这时他的伙伴抓住了他的手臂，并推开了一所房子的门，拽着奥立弗就进了过道，然后关上门。

机灵鬼吹了声口哨，里面马上有人问道，“是谁？”

“棒极了，旗开得胜！”机灵鬼回答道。看来这是一切正常的暗号，因为在过道的尽头出现了烛光，照亮了一张男人的面孔。

“你们有两个人，”那男人问道。“那一个是谁？”

“一个新伙伴，”杰克·道金斯一边回答一边拉着奥立弗向前走。

“他从哪来的？”

“是个生手。费根在楼上吗？”

“在，上去吧！”蜡光和那张面孔同时缩了回去。

奥立弗拉住同伴的手摸索着跟在后面，好不容易走上了又破又黑的楼梯。他的同伴上楼很轻松，看得出来他是熟门熟路的。他们进了一间房子，一看就是年久失修，被烟尘、污垢弄得又黑又脏的房子。一个非常让人憎恶，满脸皱纹的丑陋老头，正俯身站在炉前做饭。他身旁的一个晾衣架上挂着数不清的绸手帕。地板上有着一张挨一张用旧麻袋片堆放成的地铺。四五个男孩围着一张桌子坐着，岁数都和机灵鬼差不多大，却一本正经地抽着长烟袋，喝着白酒，摆出一副中年人的架势。机灵鬼在老人耳边悄悄说了几句话，然后转向奥立弗说：

“费根，这就是我的朋友奥立弗·特威斯特。”

老人先向奥立弗深深地一鞠躬，然后和他握握手，表示愿意与他成知己。那些抽着长烟袋的小先生们都向奥立弗围拢来，使劲地握他两只手。一位小先生很殷勤地替他把帽子挂好。另一位关心得更加彻底，把手伸进了奥立弗的口袋里，以免奥立弗上床前还要一一掏空，因为他一路上太累了。要不是老先生用长柄叉敲那些热情的小先生们的脑袋和肩膀，没准他们还会更卖力地为奥立弗效劳呢！

“见到你，奥立弗，我们非常高兴，”老先生说，“机灵鬼，搬一只桶到炉边请奥立弗坐下。你在瞧这些手绢吗？手绢真不少，是不是？我们刚理出来，准备去洗，没什么奇怪的，奥立弗，没什么奇怪的。哈！哈！哈！”

大家听了老先生最后的几句话都轰堂大笑起来。他们就是在这样非常热烈的气氛中吃的晚饭。

奥立弗吃了分到的那一份，老先生还给了他一杯热的掺水杜松子酒。因为杯子还要让别人用，所以他必须马上喝完。奥立弗觉得他一放下碗就有人小心地把他抱到一张麻袋铺位上，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奥立弗在伦敦的生活

奥立弗这一夜睡得又熟又香，第二天很晚才醒。屋里除了老先生一人在做早餐外，其他的人都不在了。老先生一边干活一边吹着口哨。但只要下面有一点声音，他就会停下手里的活侧耳静听，直到完全放心后，才继续干活，并又吹起他的口哨。

奥立弗睁眼了，但还处于半睡眠状态。对周围的一切，只是半知半觉。他就是介于似睡非睡的状态中看着那位老先生。

老先生的咖啡煮好了。他迟疑了一会儿，转过身来对奥立弗看了一眼，并叫了他的名字。奥立弗没回答，仍是睡着的样子。

老先生轻轻地去把门关上，然后取出了一只匣子。奥立弗觉得好像是从地板下面拿出来的。他非常小心地把匣子放到桌上，在打开盖子时两眼直勾勾地向匣子里看。并从里面拿出一只华丽的金表，上面的宝石闪闪发光。他喃喃地自言自语地说了些什么，不断地抚摸着它，然后又重新放回原处。他从同一只匣子里前后拿出了六七只表来，同样爱不释手地摆弄着，另外还有胸针，手镯等饰物，这些玩艺是那么精巧，奥立弗连是什么都说不上。

老先生就这样自言自语，用他那双黑亮亮的眼睛茫茫然地望着前方，突然他的视线落到了奥立弗的脸上。奥立弗也正在默默地用他那双好奇的眼睛盯着老先生的面孔。尽管他们彼此的目光只相遇了一刹那，但这也足以使老先生感到奥立弗正在注视他。他猛的一下关上了匣子，抓起桌上的一把面包刀，杀气腾腾地站了起来。

“你这个小鬼，你干吗偷看，你为什么不睡觉，你快说，看到了什么，快！不然我就宰了你！”

“我睡不着了，先生，”奥立弗温顺地答道。“要是我打搅了你，请你原谅，先生。”

“你醒了有一个小时了吗？”老先生凶恶地盯着奥立弗问道。

“没有，真没有。”奥立弗回答。

“真的？”老先生大声追问，目光更加凶恶，还作出要杀人的样子。

“真的不到一个小时，我发誓，先生，”奥立弗一本正经地答道。“真的不到，先生。”

“好，好，那好，我的宝贝！”老先生立刻恢复了常态，玩弄了一下刀，又放下，好像让人相信他拿刀只是耍耍而已。“我明白，宝贝。我只不过吓唬你一下。你还是很有胆量的，哈哈！奥立弗！”老先生搓搓自己的双手，同时不放心地向匣子扫了一眼。

“你瞅见那些漂亮的玩意儿了吗，宝贝？”老先生稍过一会把一只手按在匣盖上问道。

“看见了，先生，”奥立弗答道。

“那些东西是我的一些财产，奥立弗，我老了就要靠这些过日子了。别人叫我守财奴，宝贝，我也就是个守财奴罢了。”

奥立弗心想这位老先生搞了那么多表，可是却住在这么龌龊的地方，真称得上是个小气鬼了。但想到他要花不少钱在这些孩子们身上，而且对机灵鬼还那么疼爱，奥立弗对老先生又敬佩不已，奥立弗满怀敬意看了老先生一眼，问他是否自己可以起床了。

“当然行，宝贝，当然喽，”老先生回答道。“等着，门口有壶水，你去拿来，我拿个盆来给你洗脸，宝贝。”

奥立弗走到房间的那边，弯下腰去提那壶水，就这么一会儿，等他转过身来，那个匣子就已经不在桌上了。

他洗了脸，照老先生的吩咐，把水泼到了窗外，等一切都收拾好后，机灵鬼回来了，和他一起回来的是查利·贝茨。他们坐了下来，用咖啡和机灵鬼使帽子托着回来的热狗当早餐。

“怎么样？”老先生问机灵鬼，同时还瞟了奥立弗一眼。

“我想你们今天早晨已经干过活了，是吧？”

“很卖力呢。”机灵鬼答道。

“没法再卖力了。”查利·贝茨加了一句。

“很好，很好，孩子们！”老先生说道。“机灵鬼，你搞到了什么？”

“两个皮夹子。”那位机灵鬼答道。

“里面有玩意儿吗？”老先生问道。

“不少呢！”机灵鬼说时掏出一红一绿两只皮夹子交给老先生。

“分量好像还应该重点儿，”老先生仔细看过后说道，“皮夹子还真漂亮，做工也精巧。奥立弗，这工匠的手艺很棒吧！”

“是的，先生，很棒。”奥立弗说。

查利·贝茨听了捧腹大笑。这使奥立弗感到莫名其妙，他实在不明白他们的谈话有什么可笑的。

“那你的战果如何？”老先生转向查利·贝茨问道。

“擦嘴的。”查利边说边掏出四条手绢交给老先生。

“很好，”老先生仔细看了看手绢，“东西不错，不过，查利，上面绣的标记做工不好，得用针把它们挑掉。我们要教奥立弗学会干这个活。奥立弗，怎么样，干吗？哈！哈！哈！”

“我听您的，先生。”奥立弗说。

“我的宝贝，你愿意像查利那样，一会工夫就能做出几条手绢儿来吗？”老先生问道。

“愿意，您教我吧，先生。”奥立弗答道。

孩子们不知又听出什么可笑的事，顿时爆发出一阵大笑，因为正在喝咖啡，查利呛得差点死过去。

“他实在太嫩了！”查利顺过气后说道。以此为自己刚才的失礼找个借口。

机灵鬼没搭在儿，只是把奥立弗前面的头发使劲向下抹到他的眼睛前边，说他就会懂事的。老先生注意到奥立弗脸红了，便把话题扯到了别的上面，问他们刑场上看热闹的情况。奥立弗感到非常纳闷。他们俩一早晨怎么能干那么多事，真是使他惊叹不已。

早餐后，老先生和两位小先生做了一场非常奇妙有趣但又绝非一般的游戏。他们的游戏是这样的：老先生在一个裤袋里放了鼻烟盒，在另一个裤袋里放上皮夹子，背心口袋里放进了挂表，表链还绕在脖子上，衬衫上别上一枚水钻别针，他把上衣的扣子从上到下扣得严严实实的，然后把手绢，眼镜盒放进了上衣口袋里，模仿街上的老绅士样子，手里拿根手杖在屋子里匆匆地来回走着。他一会儿在壁炉前停停，一会儿又在门口停停，好像正在专心致志地观看商店橱窗里的陈列品。同时也不时地左顾右盼，提防有扒手，不断地轮着拍拍身上所有的口袋，看看有没有丢了什么。这种游戏是这样逼真，滑稽可笑，奥立弗笑得眼泪直从脸上滚下来。在这期间，那两位小先生一直紧紧地跟在老先生周围。只要老先生一转身他们就会迅速躲开他的视线。所以老先生很难盯住他们的一举一动。不知是机灵鬼无意踩了老先生的脚尖还是有意碰了他的靴子，查利即刻乘机从后面撞了老先生一下。就这么一刹那，他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老先生的鼻烟盒、皮夹子、挂表及链子、别针、手帕连眼镜盒都拿走了。如果老先生对他们手伸进他的任何口袋有感觉的话，就会大声嚷嚷手在哪个口袋里，这时游戏就得从头再做一遍。

他们来回玩了好多遍同样的游戏。直到机灵鬼和查利该出去“走走”的时候。临出门老先生还非常关切地给了他们零花钱。

“宝贝，你觉得怎么样？”老先生问道。“这样的日子满不错吧？他们要在外面玩一整天呢！”

“他们的活都干完了吗，先生？”

“干完了，”老先生说，“如果在外面碰上有新的活，他们一定会抓紧干的，宝贝。你要听他们的话，把他们当你的榜样，”老先生边说边用煤铲在壁炉上敲敲，以此来显示他说话的分量，“他们让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特别是机灵鬼的话你要听，我的宝贝。他将来准能成才，也能把你（调教）

成人，你处处应该学他的样。瞧！我的手绢露在了口袋外边，是吧？”老先生突然问道。

“是的，先生。”奥立弗说。

“你来试试，像今天早晨我们玩游戏那样，你想法把手绢抽走，看我不能知道。”

奥立弗用一只手把口袋底向上一托，另一只手轻轻地就把手绢从袋里抽了出来。他早晨看到机灵鬼就是这样做的。

“拿了没？”老先生问。

“在我手里了，先生。”奥立弗说着让他看手里的手绢。

“宝贝，你真是个机灵孩子，”老先生高兴地在奥立弗头上轻轻地拍拍。“你这么机灵的孩子我还真没见过。这个先令是给你的。就这么干，你肯定会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最了不起的大人物。现在让我来教你怎么把手绢上的记号挑掉。”

奥立弗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扒老先生口袋的这种游戏能和成为大人物联系起来？不过，老先生年龄大，阅历深，他一定对这种事更了解。所以奥立弗也就不再多想，乖乖地跟着老先生来到桌旁，学习一种新的手艺。

奥立弗终于明白了

奥立弗连着几天都待在屋里挑手绢上的记号（拿回来的手绢很多），有时也参加老先生和那两个伙伴前面说过的那种游戏。他们每天上午都玩，从没有间断过。不久，奥立弗感到没意思了，很想跟伙伴一起出去干活。但是老先生一直不同意他出去。一天早晨，奥立弗终于得到了许可，能与机灵鬼和查利一起出去干活。

三个伙伴走出了门。机灵鬼歪戴着帽子，贝茨双手插在兜里，奥立弗夹在他们中间。他一点也不知道他们要去哪里，更不知道他们要让他学什么手艺。

一路上慢慢悠悠就像在逛马路，奥立弗心想他们一点不像要去干活的样子，或许他们准备欺骗老先生。而且还有更怪的事让他感到纳闷：贝茨只要路过水果摊就会从摊上拿上个苹果塞进口袋里，而他的口袋大得吓人，不管从哪个方向扔进去，都可通到衣服的夹层。机灵鬼也很怪，他专门喜欢逗小孩，见到孩子就把他们的帽子摘下来扔到路边地下室前的空地上。奥立弗很不满意他们的做法，正想表示要回去时，突然机灵鬼的一声“嘘！”把奥立弗的念头打断了。

“怎么了？”奥立弗问道。

“别作声，你看见书摊旁那个老东西了没有？”

“你是说马路对面的那位老先生吗？”奥立弗问道。“我看见了。”

“就是他了。”机灵鬼说。

“他的姿势太妙了。”查利说道。

奥立弗十分不解地看看机灵鬼又看看查利，还没等他来得及提任何问题，这两位小伙伴就已经穿过马路站到了机灵鬼叫他看的那位老先生背后了。奥立弗跟了几步但真不知是进还是退，愣在那里发呆。

那位先生是个绅士样，戴了一副金丝眼镜，样子亲切可敬。他穿了件黑丝绒深绿色的上衣和一条白裤子。还带了一根精致的手杖。他从书摊上拿了

本书，正在仔细地看。他是那样地专注，一页一页地看下去，对周围的一切全然不管，就像是坐在自家书房里似的。

突然奥立弗看到机灵鬼的一只手伸进了老绅士的口袋，从里面抽出一条手绢递给了查利·贝茨，他俩拔腿就跑，一阵风似地就不见人影了。在这一瞬间，奥立弗明白了一切。金表、胸针、手绢和他们玩的游戏的奥妙，在奥立弗心中一下全都揭开了。他是如此地惊恐惶惑，到了动也动不了的地步。然后他突然拼命飞跑，自己也不明白在干什么，就是要尽可能快地离开这里。

就在奥立弗飞跑的一刹那间，老绅士把手伸到口袋里，发觉手绢没有了，就转过身来，没想到正看到奥立弗在拼命飞跑，他很自然地想手绢是奥立弗偷的，所以老绅士大叫“抓小偷！”并开始追奥立弗，手里还拿着书摊上的那本书。喊叫抓小偷的还不止老绅士一人。机灵鬼和查利本来就躲在拐角，听到喊声并见到奥立弗在跑过来，当然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们非常快地从藏身之地冒了出来，也跟着嚷“抓小偷！”以正人君子的姿态和大家一起抓小偷。

“抓小偷”的喊声像富有神奇的魔力，大街小巷的人们都放下手中的活，参加到抓小偷的行列。可怜的奥立弗，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目光茫然，神情恐惧，人们正在逼近他，最终抓住了。抓他的人上来就是一拳。他倒在路上，被一拥而上的人们团团围住。“那位老先生呢？”“过来了，正在走过来了。”“给老先生让条路！”“先生，是这个孩子吧？”“是的。”

奥立弗躺在马路上，浑身沾满了泥浆和尘土，嘴角在淌着鲜血，目光流露着痛苦。他惊恐地望着无数围观群众。这时老绅士被群众让到了人群的前面。

“是的，”老绅士说，“恐怕就是这个孩子。”

警察这时也赶到了（这种场合他们往往总是最后一个到场），他把奥立弗的衣领一把揪住。

“快，起来！”他粗暴地说道。

“不是我，真的不是我，先生。是另外两个孩子干的，”奥立弗一面说一面紧握住双手，他向四周环顾，希望能看到那两位伙伴。“他们就在附近。”

“快，起来！”警察又重复了一遍。

奥立弗费劲地站了起来，连站都站不住。警察立刻上来揪着他的上衣领子，拖着他走。老绅士走在他们旁边，一些有本领挤的人走到了前面，不时地回头瞅瞅奥立弗。孩子们为了取得的胜利欢呼雀跃，他们就这样向前走去。

瑾如译

大卫·科波菲尔（节选）

查尔斯·狄更斯

我生下来了（谈谈我的出生）

我叫大卫·科波菲尔，我生在布兰德斯通，我是一个遗腹子，也就是说我父亲在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前六个月就去了另一个世界。即使现在，一想到他从未见过我，我就感到有点奇怪。

一天下午，我母亲正坐在火炉旁，身体虚弱，情绪忧伤，泪汪汪地看着火，对自己和那即将来到这个世上的，没有父亲的小陌生人，感到绝望万分。她对渡过眼前的难关太没把握了。当她擦干眼睛抬起头来时，看到贝西小姐走向房前。她没有拉门铃，而是来到窗前向里张望，把鼻头使劲压在玻璃上，因此我那可怜的母亲过去时常说，当时，贝西小姐的鼻尖马上变得完全平了而且还变得白了。

贝西小姐是我父亲的姨母，所以是我的姨婆。我母亲总叫她贝西小姐，其实应称她为特洛乌德小姐。她曾结过一次婚，可她的丈夫很坏，因此贝西小姐给了他一笔钱和他分手了。她和一个佣人住在海边的一间村舍里。

我相信，她曾经非常喜欢过我父亲。但我父母的婚事使她大为伤心。她说我母亲是个“不懂事的小玩意儿”。因为当时我母亲还不满二十岁。父亲和贝西小姐大吵一架，就此再也没见过面。

我母亲看到贝西小姐在窗前，马上跑去开门。

“我猜你是大卫·科波菲尔太太吧！”

“是的，”我母亲有气无力地说道。“请进来。”她们走进客厅，俩人都坐了下来。贝西小姐一言不发，我母亲尽量克制自己，但也没用，还是哭了起来。

“哎，行啦，行啦，行啦！”贝西小姐忙说道。“别那样！好啦，好啦！”

但是我母亲还是哭个不停，一直哭到她感到痛快了为止。

“把你的帽子脱了，孩子，”贝西小姐说道，“让我看看你。”我母亲照她的要求办了。

“哎呀，我的天！”贝西小姐大叫道。“你实在还是个孩子啊！”

我母亲确实非常年轻，她看上去比她的年龄还要年轻。她低下了头，好像这是她的罪过。她抽抽噎噎地说，假如生产后还能活着的话，她还要当一个孩子气的母亲呢！

“我浑身发抖，”我母亲结结巴巴地说道。“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想我是要死了！”

“不，不会的，”贝西小姐说道，“喝点茶吧！”

“你的女孩叫什么？”

“我还不知道是不是女孩呢，”我母亲天真地说道。上帝保佑孩子！”贝西小姐喊道，“我不是指你的孩子，我是说你的女佣人。”

“佩戈提！”我母亲说道。

“喂，佩戈提！”贝西小姐开了客厅的门叫道，“拿茶来，你的太太有点不舒服。别偷懒了。”

贝西小姐俨然以一家之主的口气发出这道命令。

“你刚才说过要生一个女孩，”贝西小姐说道，“没问题，一定是女孩。听着，孩子，从这女孩生下来起——”

“可能是男孩呢！”我母亲不加思索地插嘴道。

“我告诉你，我有一种一定是女孩的预感，”贝西小姐回答道。“不要和我辩了。从这女孩一降生起，孩子，我就要做她的朋友，我还要做她的教母，我求你叫她为贝西·特洛乌德·科波菲尔。这个贝西·特洛乌德一生绝不应有错误。不应玩弄她的情感。她一定要受到好的教养和监护，使她不至于愚蠢到去信赖根本不值得她信赖的事。我一定把这个当作我的事来管。”

“你对于管家在行吗？”贝西小姐问道。

“不怎么行，要是多懂点就好了，”我母亲回答道。“不过科波菲尔先生过去一直在教我——”我母亲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再也说不下去了。

“好啦，好啦！”贝西小姐说道。“别再哭了。”

“你这样要生病的，而且这样对我的教女也不好。好啦！千万别这样了！”

正在这时佩戈提端着茶盘进来，一眼就看出我母亲有多么的不舒服，她赶紧把母亲扶到楼上她的卧室去，并派人请来了医生。

这个医生姓奇利普，他去了楼上。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奇利普先生终于从楼上走了下来。他用那最和蔼的态度对我姨婆说道：

“恭喜你，小姐。”

“为什么？”我姨婆机警地说道。

“放心好了，我亲爱的小姐，”奇利普先生用他那最最柔和的腔调说道。

“再也用不着急了，小姐。放心好了。”

我姨婆居然没有走过去摇他，把他应该说的话摇出来，真是一个奇迹。她只是对着他摇自己的头，她这样也就够使他胆却的了。

“好啦，小姐，”奇利普先生一鼓起了勇气就马上继续说道，“恭喜你。现在一切都过去了，都顺利地过去了。”

在奇利普先生专心致志发表演讲的五分钟内，我姨婆端详着他。

“她好吗？”我姨婆说道。

“哦，小姐，我希望她用不了多久就会很舒服了，”奇利普先生回答道。

“你现在去看她，不会有什么不便的，小姐。对她或许还有益呢。”

“那她呢？她怎么样？”我姨婆锐利地说道。

“那个小孩，”我姨婆说道。“她好吗？”

“小姐，”奇利普先生回答道。“我以为你早知道了呢。是一个男孩呀。”

我姨婆一言不发，走了出去，就此再也没回来过。

我，大卫·科波菲尔，就是这样生了下来。

我开始观察事物

当我回顾幼年时，最清晰的记忆就是生有一头秀发和身材富于青春的母亲，以及毫无身段的佩戈提。佩戈提的眼睛非常黑，黑得连她眼部的四周都发暗了。她的脸颊既红又硬，我真奇怪那些鸟为什么不来啄她而要去啄苹果。

别的我还记得什么呢？让我来看看。

我们的房子，佩戈提干活的厨房，和后院里的公鸡。在我眼里那时公鸡显得特别大。还有我们的两个客厅：一个是属于母亲，我和佩戈提的，我们

一般晚间都呆在这间客厅里。还有一个客厅是星期日呆的最好的房间，很有气派，但并不舒服。我觉得那间客厅有一种阴森森的气氛，因为佩戈提在很久以前曾经和我谈起过我父亲的丧礼，以及穿黑外套送丧的人们。一个星期日的晚上，我母亲给我和佩戈提读了圣经中的一个故事，说的是拉撒路怎样从死人里复活。我是那么地害怕，她们后来不得不把我从床上抱起来，指给我看卧室窗外安静的墓地，死者都躺在他们的坟墓里，在幽暗的月光下，一点都没有动静。

在我所知道的不管什么地方，再也找不出有墓地的草一半绿，有那里的树一半阴凉，和那里的墓石一半安静的东西了。

当然我还记得我们的院子，有一道高高的栅栏，一扇大门和一把挂锁。那里的果树结满了果子，从来都是比其它院子的果子结得更多、更熟。我母亲在那里把一些果子装进篮里而我则站在一边匆匆地吞下乘人不备抓来的鹅莓，同时还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在我最早的一些印象中，有这样一种感觉，就是我和母亲都有那么一点怕佩戈提，在多数的事上都顺从她的意见。如果这种看法可算见解的话，那这种感觉是我最早的见解的一部分，因为是我从亲眼见到的事中所得出的。

一天晚上，我和佩戈提坐在客厅的火炉旁，我给她读故事。我读得疲倦极了，非常困，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但也不情愿去睡觉。我看着她手上的针从布中很快地穿出穿进，因为我知道，我只要有一会儿不看东西，就会马上睡着的。

“佩戈提，”我突然说道，“你结过婚吗？”

“天哪，大卫少爷，你怎么会想到结婚上去了！”佩戈提回答道。

她回答得如此急促，倒使我完全清醒过来了。她停下手里的活，过来看着我。

“你到底结过婚没有，佩戈提？”我说道，“你是个很好看的女人，不是吗？”

“你是说我长得好看？不对，亲爱的！但你是怎么会想到结婚的呢？”

“我不知道！——你肯定不能同时嫁一个以上的人吧，是不是，佩戈提？”

“当然不啦，”佩戈提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但是假如你嫁了第一个人，而那人又死了，那么你就可以嫁第二个人了，是不是，佩戈提？”

“可以的，假如你愿意的话，亲爱的。这是一种看法问题。”

“那你的看法是什么，佩戈提？”我说道。

佩戈提没有立刻回答，然后她说，“我的看法是你应该继续把故事读下去。”她的声音显得那么奇怪，我看着她。

“你没生我的气吧，佩戈提？”我说道。

她在我头上亲了一下。“没有，亲爱的。让我再听听你读故事吧！”

我继续念故事。

花园的门铃响了。我们走到大门口，我母亲在那里，我觉得她比平时更漂亮了，一个男人跟她在一起，上星期天他曾跟我们从教堂一起走回家。

当我母亲弯下腰来搂我吻我时，那个男人说，我是一个比君主更有特权的小家伙。

“那是什么意思？”我问他道。

他拍拍我的头；但不知为什么，我不喜欢他，而且我嫉妒他的手在摸我时会碰到我母亲的手。我使劲一下子把它推开。

“哦，卫！”我母亲阻止道。

“可爱的孩子！”那个男人说道。“他对你的一片忠心，我一点也不觉奇怪。”

“让咱们说‘晚安’吧，好孩子，”那个男人说道，同时他把他的头俯在——我看见他了！——我母亲的小巧的手套上。

“晚安！”我说道。

“好啦！让咱们作个世上最好的朋友吧！”那个男人笑着说道。“握握手吧！”

我的右手在我母亲的左手中，于是我把另一只手伸给他。

“嘿，不是这只手，卫！”男人笑道。

我母亲把我的右手拉向前方，但是我下定决心不把那只手给他，我没有给他。我把另一只手给他，他亲热地握了那只手，还说我是个勇敢的家伙，随后走了。

这时，我看见他用他那不吉利的黑眼睛最后瞥了我们一眼，接着门就关上了。我不喜欢那个男人。

不曾出一声的佩戈提，立刻把门上了锁。我们大家都进了客厅。

“——你今天晚上很开心吧，太太，”佩戈提说道。她直直地像个桶子站在客厅中央。

“谢谢你，佩戈提，”我母亲用一种高兴的声音回答道，“我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夜晚。”

我睡了，但睡得并不熟，当我从半睡眠状态中醒过来时，我发现佩戈提和我母亲俩人在一边流泪，一边谈话。

“科波菲尔先生是一定不会喜欢这样一个人的。”佩戈提正在说道。

“天啊！”我母亲叫道。“你要把我逼疯了！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我？你明知我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朋友！”

“正是因为这点所以我才和你这么说的，”佩戈提回答道，“你千万不可以！不可以！”佩戈提说道。

“假如别人喜欢我，我有什么办法？我也不能把他赶走。你愿意我使自己变丑吗？我想你是愿意的，佩戈提，”我母亲说道。

我看这句冤枉佩戈提的话似乎很是伤了她的心。

“我的宝贝儿子，”我母亲叫道，走过来搂抱我，“她在说我不爱你，——我的亲生小大卫。”

“我从来没这样说过，”佩戈提说道。

“你说过！你说过！——大卫，我是个坏妈妈吗？我是个凶恶的，不好的妈妈吗？难道我不爱你吗，大卫？”我母亲冲着佩戈提说完后又转向我。

说到这儿，我们大家痛哭了起来。我想我是三个人中哭得最响的一个了。

我们都非常伤心地去睡了。很长时间，我的呜咽还不断地把我弄醒。

第二个星期日，那个男人和我母亲从教堂一起走回家。他进来看我们的花并求母亲给他一朵花。我母亲为他摘了一朵，交到他手里。他说，他将永远，永远不再离开这朵花；我想他一定是个大傻瓜，因为他连这朵花几天之内就要落成一片片的都不知道。

他经常来。慢慢地，对他，我也习以为常了，但我不喜欢他。

一天早晨，我和母亲在花园中，默德斯通先生——这时我知道他叫那个名字——骑着马来了。他说他要去罗斯托夫特，看几个驾游艇的朋友。我被打发到楼上佩戈提那里。佩戈提看到母亲陪伴着默德斯通在栅栏外慢慢地走来走去。她的脾气变得暴躁起来，使劲用力梳我的头发，把我弄得好痛。

仿佛是第二天的事，也可能隔了几天，佩戈提要我和她一起去看她哥哥。我母亲出去了，和往常一样，佩戈提和我坐在火炉边。她一连看了我几次，张开嘴好像要说什么，可又不曾说出。

“大卫少爷，”她终于说道，“你愿不愿意和我去雅茅斯，在我哥哥家过两个星期？”

“你哥哥是个好人吗，佩戈提？”我问道。

“哦！当然，”佩戈提说道。“那里有海；有小船和大船，还有渔夫；还有沙滩，而且还有一个可以和你一起玩耍的男孩，他叫汉姆。”

“不过我母亲会说什么呢？”我问道。

“哦，一定会让我们去的。等她一回来我就去问她好了，”佩戈提说道。

“那她怎么办呢？你知道她可不能自己一个人在家呀。”

“哦，天哪！”佩戈提说道。“你难道不知道她要去葛雷波太太家住两个星期。葛雷波太太就要请许多客人了。”

就这样，当晚把一切都安排好，我们出发的日子很快就到了。我是如此急于想离开我那快乐的家，怎么一点都不曾怀疑我会永远离开它！直到今天这件事还使我很难过呢，尽管我谈起来很轻松。

我记得我母亲是怎样站在门口吻我。一想到要离开我的家我哭了。我母亲也哭了。

当我们的马车开始启动时，我母亲跑出大门来，叫车夫停下，为的是再吻我一次。

我回头看见她一个人站在路旁。我看见默德斯通向她走去，好像在劝说她不要伤心。我纳闷这跟他有什么关系。

在佩戈提先生家做客

我猜车夫的马是世上最懒的马了。它低着头慢慢地走着，好像喜欢让人们等着领取他们托运的东西。

车夫像他的马一样低着头，一路赶车一路没精打彩地向前垂着头打盹。我说他“赶车”，其实这辆车没有他照样能到雅茅斯，因为马在掌管一切。

佩戈提的膝上有一篮点心，假如我们坐这辆车去伦敦，这篮点心也足够我们吃的了。佩戈提总把她的下颌靠在篮柄上睡觉，紧抓篮子从不放手。

我们在小路上停留过许多次，化了许多时间把一张床架交给一个酒店，又去了一些别的地方，我都厌倦了，可是一看到雅茅斯我就又高兴了。

在雅茅斯，海岸线曲曲弯弯，有些地方，海水向内延伸了许多，与陆地犬牙交错，很难说出哪儿是城镇的尽头，哪儿又是大海的开始。

我们来到街上，闻到鱼腥的气味。在一家客栈门前，我们停了下来。

“汉姆在这里！”佩戈提喊道，“长得都认不出了！”

汉姆有六尺高，很结实，身阔肩圆；但他生得一张娃娃脸，一头卷曲的浅色头发使他的样子显得很腼腆。

汉姆背上驮着我，胳膊下夹着我的一个小箱子。佩戈提拿着另一个箱子。

我们穿过到处都是小沙土堆的小巷。经过小船厂，制绳厂，以及许许多多这一类的与造船有关的地方，最终来到开阔的沙质地带。这时汉姆说道，“那里就是我们的房子，卫少爷！”

我四处张望，就是看不见任何房子。在不远的地方，有一条黑色驳船，从里面伸出一个铁漏斗，被当作烟囱，缓缓地冒着烟，除此之外我看不到任何别的像有人住的地方。

“不会是那个吧？”我说道。“像个船样的东西？”

“那就是，卫少爷。”汉姆回答道。

我高兴极了。船的侧面开出一道有趣的门，陷进屋顶下，上面有一些小窗子；它的迷人之处还在于这是一条确实实下过几百次水的真正的船，从来没有人想到会有人在陆地上居住在里面。这正是它对我很有魅力的地方。

里面干净极了，整齐得没法再整齐了。有一张桌子，一个荷兰钟，墙上有些普通的彩色画，镶有框架和玻璃。天花板的横梁上有一些钩子，我那时还不明白它们有什么用处；还有一些柜子、箱子和类似的东西，用来当作椅子。

佩戈提这时打开了一扇小门，指给我看我的卧室。它在船的尾部，是我见过的最完美、最合心意的卧室了。墙壁刷得像牛奶一般白，一面镶有贝壳边的小镜子钉在墙上，刚好合我的高度。一张小床，大小正好够我睡的。在这非常有趣的房子里，我特别注意到的一件事，就是鱼的气味。这气味是这么地冲，当我从衣袋里拿出小手帕擦鼻子时，它的气味就像里面裹有一只大龙虾。当我把这一发现告诉佩戈提时，她告诉我她的哥哥是贩卖大龙虾和螃蟹的。

我们受到一位带白围裙的很有礼貌的女人的欢迎，她叫冈米吉太太，还有一位漂亮的小姑娘，叫埃米莉，她看着我，然后跑开，并藏了起来。

我们晚饭吃的是鱼。

后来一个面貌很和善的人回来了，他称佩戈提为“小姑娘”，还在她脸上来了个亲热的响吻，所以我断定他是佩戈提的哥哥，而且是这家的主人——佩戈提先生。

“欢迎你，少爷，”佩戈提先生说道。

我谢了他并告诉他我在这样有趣的地方一定会很开心的。

“嗨，少爷，假如你能和她，”向他的妹妹点头。“还有汉姆，小埃米莉在这里多住上两个星期，我们会感到很有面子的。”

非常殷勤地表达了主人的好客情谊后，佩戈提先生走了出去，在一大锅热水里洗了一下，嘴里还说，“冷水永远也不能洗掉他的污泥。”他不久就回来了，外表大为改善；只是太红了，我忍不住要想他的脸在这点上与大龙虾，螃蟹相同——进热水时是黑的，而出来就是红的了。

晚上我们坐在火炉旁，通过闲谈我了解到汉姆不是佩戈提先生的儿子，是他弟弟的孩子，汉姆的父亲在海上淹死了。小埃米莉也不是佩戈提先生的女儿，是他妹夫的，他也是淹死的。冈米吉太太是和他一条船上的伙伴的寡妇，这伙伴很穷，很早就死了。佩戈提说他哥哥自己也很穷，但像金子一样好，像钢一样纯——这些都是她用的比喻。

佩戈提先生和汉姆晚上就在我先前见过的屋顶的钩子上，悬挂上两张吊床睡觉。当睡意逐渐悄悄向我袭来时，我听见风在大海上嚎叫，吹向海滩的风是那么凶猛，使我对夜间翻腾的大海怀有一种淡淡的忧虑。但一想到我毕

竟是在一条船上；假如有什么事发生，船上有像佩戈提这样一个人，他可是一个有用的人。

第二天，晨光一照到我镜子的贝壳框架上，我就起床了，跟小埃米莉一同出去，在海边上拾石子。

“我猜想你很爱大海？”我说道。

“不。”埃米莉摇着头回答道。“我怕海。”

“怕！”我说道，装出一副勇敢的神气来，“我不怕！”

“啊！但海是残忍的，”埃米莉说道。“我见过它很残忍地对待我们的一些人。我还见过它把像我们房子一般大的一条船撕裂成碎片。”

我们来到了旧码头上，埃米莉走得太近码头边缘了，我怕她会跌下去。

“你说你怕海，可你不像是怕海的，”我说道。

“我不怕这个，但我怕风暴，像现在这样平静，我一点也不怕。”她边说边向前跑，站到了一条木头上，那条木头从我们站立的地方突了出去高悬在深水上面，一点遮拦也没有。我感到害怕了，可她那灵活的身体又安然地回到了我身边，我立刻笑话自己的胆怯，笑我已经发出的叫喊；再说，叫喊并没有用处，因为附近根本没人。（这件事在我的记忆里留下那么深的印象。）从那时起，有过一个时期，我曾经问我自己这样的问题：如果那天早晨小埃米莉在我眼前被水淹没，是否更好；我曾经回答：是的，是会更好。

两个星期的时间一溜而过，回家的日子终于到了，我真不忍与他们分别，特别是小埃米莉，我们臂挽着臂走向马车夫住宿的小酒馆，我答应写信给她。但是一想到我们是在朝回家的方向走，离家越近我就越急于到那里，投入我母亲的怀抱。可是佩戈提看上去心情很不好。

到家了，我记得多么清楚！那是一个寒冷灰色的下午，天空阴沉，马上就要下雨。

门开了，我怀着喜悦、激动的心情期望见到母亲，可却是一个未见过面的仆人。

“怎么啦，佩戈提！”我伤心地说道，“她还没回家吗？”

“回来了，回来了，卫少爷，”佩戈提说道。“她已经回家了。等一下，卫少爷，我要——我要跟你说点事。”

“佩戈提！”我十分吃惊地说道。“什么事呀？”

“没有什么，亲爱的卫少爷！”她装出一副高兴神气回答道。

“肯定有点什么事。妈妈在哪里？”

“妈妈在哪里，卫少爷？”佩戈提重复道。

“为什么她不到大门口来？不会是死了吧！不！不！她没有死吧，佩戈提？”

“没有！亲爱的，我应该早点告诉你，”佩戈提说道，“但是我没找到机会。你有了一个新爸爸。”

我颤抖了，脸色发白。

“一个新爸爸？”我重复道。

佩戈提喘了一口气，仿佛在吞一种很硬的东西，然后伸出手说道：

“来，去见见他。”

“我不要见他。”

——“还有你妈妈，”佩戈提说道。

我不再后退了，我们一直走到最好的客厅里。火炉的一边坐着我母亲；

另一边坐着默德斯通。我母亲放下手工，赶紧地站了起来，但我觉得她怯生生的。

“克莱拉，亲爱的，”默德斯通先生说道。“镇静！控制自己，永远控制自己！卫儿，你好吗？”

我把我的手伸给他。迟疑了一会儿，我过去吻了我母亲；她吻了我，在我肩上轻轻地拍拍，然后坐了下来继续做她的手工。我不能看她，我不能看他，我十分清楚，他正在看着我们两个；我转到窗前，从那里往外看，我看那些在寒冷中低垂着头的灌木。

一旦能溜，我就溜到了楼上。我亲爱的老卧室已换了。我要睡在很远的地方。于是我下了楼，很想找寻任何仍保持原状的东西，看来一切都改变得太多了。

我遇上了麻烦

我的床被搬到了另一间房里。我是带着何等沉重的心情走进去的。我看那房间正如那房间看我一样茫然和生疏。我钻进床罩，缩在一角，哭着睡去了。

“他在这里呢！”有人在说话，并把床罩拉开，露出了我那发热的脑袋。原来是佩戈提和我母亲来看我了。

“大卫，”我母亲说道。“你怎么了？”

她这样问我，我觉得有些怪，于是回答道，“没什么。”马上把身子转了过去。

“卫，”我母亲说道。“卫，我的孩子。”

我敢说，在当时。她所能说的话，再也没有比这句话——我的孩子，更能打动我的心了。我蒙头大哭，当她想把我拉起来时，我用手把她推开。

“这是你干的事，佩戈提，你这坏东西！”我母亲说道。“你让我自己的孩子来反对我，你对得起你的良心吗，佩戈提？”

可怜的佩戈提只能用这样的话来回答，“上帝饶恕你，科波菲尔太太，但愿你永远不会为你所说的话感到后悔！”

“真把我气死了，”我母亲叫道。“卫，你这淘气鬼！佩戈提，你这可恶的东西！啊，天哪！”我母亲从我们中的一个转向另一个，带着她那任性的态度叫道。“当你最有权利期望这个世界尽可能合你意的时候，它却使你伤透脑筋！”

我感到有只手在碰我，我知道这只手既不是我母亲的，也不是佩戈提的，于是我一下子站到了床边。这是默德斯通先生的手，他说：

“这是怎么回事，克莱拉，亲爱的，你已经忘了吗？——坚定，亲爱的！”

他在她耳边低声说话，然后吻了吻她。我知道他能使她绝对服从。

“你先下去吧！亲爱的，”默德斯通先生说道。“大卫和我会一起下去的。”

我母亲和佩戈提走开了。

“大卫，”默德斯通先生说道，“假如我要应付一匹不听话的马，或一条狗，你猜我怎么办？”

“我不知道。”

“我打它。——我对自己说：‘我要制服那家伙’，即使把他所有的血

都打出来，我也要那样做。”

“你这小家伙挺聪明，我知道你完全懂我说的意思。把脸去洗一洗，然后和我一起下楼。”

“克莱拉，”当我们走进客厅时，他说道，“大卫不会再让你感到不舒服了，他的脾气会改好的。”

饭后，一辆马车来到花园大门前，于是他出去迎接客人，我母亲跟在他后面，我怯生生地跟在她后面。在客厅门旁黑暗中，我母亲转过身来把我搂在怀中，低声教我要我爱我的新父亲，并服从他。她匆匆地、偷偷地这样做，好像这是错误的，但是又很亲热；她把手伸到背后，握住我的手，直到我们来到花园里他站立的地方，她才放开我的手。

来的是默德斯通小姐，她有一副铁面无私的面孔。她的声音和那黑黑的皮肤很像她弟弟。她随身带来两个硬绷绷的黑箱子，在箱盖上用铜钉子钉出她名字的缩写。当她付车夫钱时，她从一个硬铁皮做的钱包里拿钱，然后又把钱包放回用粗链子挂在她胳膊上的袋子里。那时，我真没见过像默德斯通小姐这样铁打的女人。

她看着我说道：

“那是你的儿子吗，弟妹？”

“一般说来，”默德斯通小姐说道，“我不喜欢男孩子。你好，孩子。”

我回答说，我很好，并且希望她也一样；默德斯通小姐很冷淡地用了四个字打发了我：

“真没规矩！”

照我看，默德斯通小姐没有要走的意思了。

第二天吃早餐时，默德斯通小姐说道：

“克莱拉，亲爱的，你知道，我是来帮助你的，你太漂亮，太不会考虑问题。假如你肯把钥匙交给我，亲爱的，将来一切都由我来照料。”

从此，默德斯通小姐就白天钥匙不离身，夜间钥匙压在枕头下。我母亲和我一样，跟它们再也无缘了。

我母亲对于权力的转移，并不是没有表示过异议，一天晚上，默德斯通小姐和她弟弟商讨家务计划，他最后批准了那个计划。这时我母亲突然哭了起来，说，她还以为他们会同她商量一下呢。

“克莱拉！”默德斯通先生严厉他说道。“我不明白你。”

“真让人受不了，”我母亲说道，“在我自己的家里——”

“我自己的家？”默德斯通先生重复道，“克莱拉！”

“我们自己的家，我的意思是，”我母亲吞吞吐吐地说道，“我希望你明白我的意思，爱德华——这是很让人难受的，在你自己家里，关于家务问题，你没有一点发言权。在我和你结婚前，我把家管得很好。你可以问问佩戈提，在没人干预下，我是不是做得很好！”

“爱德华，”默德斯通小姐说道，“我明天就走。”

“简·默德斯通，”默德斯通先生对他的姐姐说道。“请你不要说话好吗？”

“大卫，去睡吧！大人的事，小孩别在这里听。”

从此以后，默德斯通小姐完全掌管了家里的一切。假如我母亲说了些什么或发表点意见，默德斯通小姐就开始打开她的袋子，好像要把那些钥匙取出来，交还我母亲。这时我母亲会变得很恐慌，再也不说什么了。

我跟我母亲学习功课，按理是我母亲教我，可是默德斯通姐弟俩总在场。他们利用我学习，作为锻炼我母亲坚定的一个机会。过去在我母亲和默德斯通先生结婚前，我是很能学习的。我喜欢学习，并且也不感到困难。但是这些一本正经的功课有默德斯通姐弟在一旁，就成了苦役和灾难了。我想我那可怜的母亲也被这些功课弄得狼狈不堪。

那时每天早晨都是这样。

我走进屋里，把书交给母亲，还要最后看上一眼书上写的什么。然后趁着还记得的时候用最快的速度高声背下去。我背错了一个字，默德斯通先生抬起头来，吓得我又错了另外一个字。默德斯通小姐抬起头来，我害怕得连错七八个字，只得停下来。我母亲想帮助我，但又不敢，于是她柔和地说道：

“哦，大卫呀，大卫呀！”

“听着，克莱拉，”默德斯通先生说道，“对孩子要严格，不要总说‘哦，大卫呀，大卫呀！’他是知道还是不知道他的功课。”

“恐怕他真的不知道呢，”我母亲说道。

“那么，克莱拉，把书还给他，让他学会。”

“是的，”我母亲说道，“我正想这样做呢，那么，大卫，再来一次，不要犯糊涂。”

我再试一次，又在原来的地方卡住了。默德斯通先生作了一个很不耐烦的动作。默德斯通小姐作了同样的动作。我母亲试图以动她的嘴唇来给我一些提示。

“克莱拉！”默德斯通小姐用一种警告的声音说道。默德斯通先生从他的座位上站了起来，拿起书敲我的头，然后把我推到门外。

一天又一天，我就这么学着。即使我回答得不错，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因为默德斯通姐弟永远不甘心见我没有事干。连续半年受到这种待遇的自然结果是，我变得沉默、迟钝、执拗。唯一能给我带来愉快的就是属于我父亲的那一套书。我在我卧室旁边的小屋里找到的。家中也没有别人关心这些书。我有了《鲁滨逊漂流记》和《威克菲牧师传》，还有许多其它的书。阅读这些书是我逃避生活中不幸的一种手段。

一天早晨，当我带着书走进客厅时，我看出母亲的样子很焦急，默德斯通小姐的样子很严峻，默德斯通先生手中拿了根鞭打用的杖。

“克莱拉，我告诉你，”默德斯通先生说道，“我自己过去时常挨鞭抽。”

“是的，确实如此。”默德斯通小姐说道。

“亲爱的简，”我母亲温顺他说道。“不过，不过你认为那样对爱德华有益吗？”

“你认为那样对爱德华有害吗，克莱拉？”默德斯通先生严肃地说道。

“这正是问题的所在！”他姐姐说道。

默德斯通先生看看我，手里仍握着那根杖。

“大卫，听着，”他说道，“你今天要比平时格外小心。”他扬了一下那根杖。

这样的开始，就足以使我失去镇静了。我当然比平时更糟，不是一字，一句的错，而是整页的错，越来越糟，最后什么也记不得了。我母亲哭了出来。

“克莱拉！”默德斯通先生说道，“你对承受大卫给你带来的麻烦还不够坚定，但是大有进步。大卫，你跟我上楼去。”

当他把我拉到门口时，我母亲向我们跑来。默德斯通小姐说道，“克莱拉，你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吗，”她拦住我母亲。我们上楼时，我听到母亲在哭。

“默德斯通先生！”我向他叫道。“求你不要打我！我是想学好的，可是你和默德斯通小姐在那里的时候，我没法学习，真的，我没法学！”

“你没法学，真的，大卫？”他说道。“我们试试看。”

他用胳膊夹住我的头，我设法拦住他，不让他打着我，可是只能拦住一会儿，他还是重重地打在我身上，就在那一刹那，我咬住他堵我嘴的手，用牙把他手咬出了血。想起那时的情景，就让我恶心。

于是他大打出手，把我往死里打。我母亲哭着——还有佩戈提——跑上楼来。这时他已经走了；把我反锁在里面，我躺在地板上，以我那微不足道的方式大叫大闹。

过了一会，我安静了下来，听了半天，没有一点声音，我从地板上爬起来，在镜子里看见了我的脸，那么红，那么肿，使我吓了一跳。我一动，伤痕就痛，因此我又哭了起来。

天色开始暗了下来，门打开了，默德斯通小姐拿了些牛奶、面包和肉进来。她一言不发，把东西放在桌上，同时以她那特有的坚定瞪了我一眼，然后走了出去，并随手又把门锁了起来。

天黑了许久以后，我还坐在那里，不知道有没有别人会来。看来没什么希望了，我就脱去衣服，上了床。

我就这样被监禁了五天。在最后一夜，我被低低唤我名字的声音唤醒。我从床上跳起来，向黑暗中伸着胳膊说道：

“是你吗？佩戈提？”

没有直接听到回答，但我又听到叫我的名字，那声音是那么神秘，那么可怕，要不是我忽然想到那声音一定是从钥匙孔里传过来的，我想我肯定会吓昏的。

我摸到门边，嘴对着钥匙孔低声说道：

“佩戈提，是你吗，亲爱的？”

“是的，我的心肝宝贝大卫，”她回答道。“要像老鼠一样轻呵，否则猫会听见我们的。”

我明白这是说默德斯通小姐，因她的房间就在附近。

“我妈妈好吗，亲爱的佩戈提？她是很生我的气吗？”

在她回答前，我可以听见佩戈提在钥匙孔那面轻轻地哭，而我则在这边哭。

“不，不太生气。”

“他们要怎么样处分我，佩戈提，亲爱的？像知道吗？”

“学校，伦敦附近，”是佩戈提的回答。

“什么时候呢，佩戈提？”

“明天。”

“我能见到妈妈吗？”

“能，”佩戈提说道。“早晨。”

于是佩戈提把嘴凑近钥匙孔。“大卫，亲爱的，”她说道，“最近我没像过去那样和你那么亲热，并不是因为我不爱你，我可爱的孩子。那是因为我，那样对你更好——对别人也好。大卫，我的亲爱的，你在听吗？你听

得见吗？”

“是一是一是的，佩戈提！”我呜咽道。

“我的宝贝！”佩戈提含着无限怜悯说道。我要跟你说的是，你千万不要忘记我，我也绝不会忘记你的。我会好好照顾你的妈妈，就和过去照顾你一样。有一天她会喜欢把她那可怜的头又枕在老佩戈提的胳膊上。我会写信给你的，我的亲爱的。”佩戈提开始吻那个钥匙孔，因为她不能吻我。

“谢谢你，亲爱的佩戈提！”我说道。“谢谢你！你肯答应我一件事吗，佩戈提？请你写信给佩戈提先生和小埃米莉还有冈米吉太太和汉姆，告诉他们我并不像他们所想的那么坏。你肯吗，你愿意吗，佩戈提？”

这个好心人答应了。我记得，我俩怀着最大的挚爱吻那个钥匙孔，我用手拍它，就好像那是她那忠诚的脸，随后我们就分别了。

清晨，默德斯通小姐告诉我，我就要去学校了；这对我已不是她所想象的那样的新闻了。她要我穿好衣服就到楼下客厅去用早餐。在那里，我见到了我母亲，她面无血色，眼睛红肿。我扑向她的怀里，求她原谅。

“啊，大卫！”她说道，“你竟然咬伤了我所爱的人。好好改过，千万要争取做个好孩子。”

他们想方设法使她相信，我是一个坏孩子。对此她很伤心，比我马上就要离开她还要伤心。我感到心酸，尽管很想吃这顿临别的早餐，但眼泪滴在徐着牛油的面包上，流入我的茶里。我看到我母亲不时地看看我，随即望望正在监视的默德斯通小姐，又低下头或向别处看。

听到车轮的响声时，默德斯通小姐让人拿来了我的箱子。佩戈提和默德斯通先生那天早晨都没出现。我的老相识，那位车夫把箱子放到车上。

“克莱拉！”默德斯通小姐用那警告的声音说道。

“请放心好了，我亲爱的简，”我母亲答道。“再见，大卫。去学校是为了你好。再见，我的孩子。放假你就回来，做个好孩子。”

“克莱拉！”默德斯通又说道。

“知道，亲爱的简，”我母亲拉着我回答道。“我亲爱的孩子，愿上帝保佑你！”

我上车了，那匹懒洋洋的马开始走动了。

瑾如 译

简·爱的童年

——选自《简·爱》

夏绿蒂·勃朗特

寄人篱下

那一天，要去外面散步是不可能了。午饭后，寒风刮来了阴沉的云和冻人的雨。

我倒很高兴，因为我从来不喜欢长时间的散步。在阴冷的黄昏回家，在我看来是件可怕的事，手指和脚趾都冻僵了，还得听保姆贝西的责骂。

此刻，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安娜正在他们家的客厅里，围坐在妈妈身旁。我的舅母里德太太正舒服地躺在火炉边的沙发上，显得十分幸福。

里德太太没有让我和他们在一起。她说她很遗憾，不得不让我离她的孩子们远一点；又说除非她亲眼看到，我确实是在努力使自己变得更随和、更可爱，否则，她就仍不得不把我排除在外。

“我做了什么坏事？”我忍不住问。

“简，我不喜欢强词夺理和顶嘴的孩子！去一边坐着，要是你不学会把话说得文雅礼貌些，就别开口。”

紧挨着客厅的是一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悄悄地溜了进去。屋里有个书架，我很快挑了一本有许多图画的书，爬上窗台，盘腿坐下，然后拉开大红窗帘，把自己严严实实地藏起来。

虽然窗外狂风抽打着灌木和草坪显得有些阴冷可怕，但是有书陪伴，我就什么也不在乎了。可是，偏偏很快就有人干扰。

“砰”，早餐室的门被一脚踢开。“呸！简·爱！”当约翰·里德发现这里空无一人时，大声喊道：“她死到什么地方去了？！”

幸亏我把窗帘拉拢了，我真希望他找不到我：约翰·里德的目光和感觉一向迟钝，他不可能找到我。谁料想这时伊丽莎从门外伸头进来，马上嚷道：“没错，约翰，她一定在窗台上。”

想到约翰会把我拖出去，简直浑身发抖，还是赶紧自己出来。

“你要干什么？”我胆怯地问。

“你应该说：‘您要做什么，里德少爷？’”他回答说：“我要你上这儿来。”他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做了个手势，要我站到他面前去。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与他的同龄人相比，他长得又肥又大，肤色也不健康，而且一脸笨相，使人感到粗俗。约翰对他的母亲和妹妹没什么感情，对我就更是充满仇恨。他总是不间断地恫吓我，惩罚我，折磨我，里德太太照例是佯装看不见，听不到，即使是当着她的面打我，骂我。不过约翰背着她打骂我的次数更多。

我已习惯于听从约翰的摆布，不得不走到他跟前。他向我伸出舌头足足有三分钟，我预感到他马上就要动手打我，一边战战兢兢地等着，一边端详着他那令人作呕的丑态。冷不丁，他不由分说向我身上打来，我差点摔倒，连忙从椅子边倒退了一两步。

“这是因为你刚才对妈妈没礼貌，”他说，“因为你像小偷似的躲在窗

帘后面，因为两分钟前你眼睛里的那股神气，你这个耗子！”

对约翰的责骂我也早就习以为常，从来没有回敬的胆量。我所担心的是，怎样承受随之而来的一顿毒打。

“你在窗帘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过来给我看看。”

我到窗前取了书递给他。

“你没有权力动我们的书。妈妈说，你得靠别人养活，你爸一个子儿都没留给你，你该去讨饭。你不配同我们这些绅士人家的子弟住在一起，和我们吃一样的，穿妈妈花钱做的衣服。好啊！你乱翻我的书架，看我怎么好好教训你！你 给我站到门边去，不许冲着镜子和窗户。”

我默默地照着吩咐做了，不知他要耍什么把戏。突然，他拿起书，用手掂了掂，朝我瞄准。我本能地惊叫一声向旁边躲闪。可是已经晚了，书像砖块一样飞过来，把我打倒在地。头被撞在门上，鲜血直流，疼得钻心。大欺负人了！恐惧至极，我不知从哪儿来的胆量：

“残暴的坏孩子！”我嚷嚷，“你真像杀人凶手——你真像虐待奴隶的奴隶主——你真像一个古罗马的暴君。”

“什么！什么！”约翰声音更大，“你说的是我吗？你们听见了没有，伊丽莎和乔治安娜？我要去告诉妈妈，不过先要——”

他急步冲向我，抓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此刻，我认为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杀人凶手。我感觉有一两滴血从头上流进脖子，剧烈的疼痛使我顿时战胜了恐惧，同他疯狂地厮打起来。我不意识自己的手在如何反抗，只是听到他叫我“耗子！耗子！”而且放声大哭起来。不一会儿，伊丽莎和乔治安娜把里德太太找来了，后面跟着贝西和女仆阿波特。我们被拉开了。我听到她们这样议论。

“哎呀，这么狠毒的小女孩，竟敢这样扑上去打约翰少爷！”

“哟，谁见过脾气这么坏的孩子！”

“把她带到红房间去，把她锁在里面！”里德太太命令。

红房监禁

一路上我不停地反抗，以至贝西嚷嚷，“抓住她的胳膊，她简直像只疯猫一样！”

“太不像话了，太不像话了”女仆阿波特接着贝西的话音说，“打一个年轻的绅士，打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简·爱小姐，这是多么可怕的行为啊！”

“主人？难道我是佣人？”

“你连佣人都不如，因为你什么活都不干，靠别人养活。坐下，好好想想你的罪过！”

我被她们拖到里德太太说的那个红房间，并按在一张椅子上，我想起来，她们又把我按了下去。

“再不老老实实坐着，就把你绑起来，”贝西说完，还要阿波特从她肥胖的腿上解下一条吊袜带。

“不要绑，”我吓得答应，“我不动就是了。”

“那就记住不要动。”贝西看我紧贴在座位上，也就把抓我的手松开了，叹了口气，转身对阿波特说：“她以前从没这样过。”

“可她心里老想这么干，”阿波特说，“她是个极不老实的小东西，我从未见过像她这么小年纪就这么坏的孩子。”

贝西没说话，停了一会儿，对我说：“简·爱小姐，你要明白，里德太太对你有恩，不是她收养了你，你就得进穷人收容所。”

对这些话，我无言以对，因为我听到不止一次两次了，而我感受更多的是，她们对我这个寄人篱下的孩子的歧视，大大伤害了我的自尊心。

这时，阿波特拉起贝西往外走，边走边吓唬我：“简·爱小姐，你祷告吧，为自己的罪过忏悔，不然就会有坏东西从烟囱里钻下来，把你抓走。”

她们锁上门走了。

红房间方方正正，很少有人睡，是这宅地里最大最堂皇的屋子。这里铺着深红的地毯，摆满又黑又光的桃木家具，墙壁呈淡黄褐色，窗户被大红窗帘遮得严严实实。房间有一种悲凉、肃穆的气氛，九年前，我的舅舅里德先生就是在这里去世的。

这里像监狱一样，我壮着胆子去摸门，锁得结结实实，看来，一切更为冷酷和黑暗了。

此刻，因为挨打和摔跤，我头上的伤在流血和胀痛。一时间，约翰·里德的凶狠、他姐妹的冷漠、他母亲的憎恶以及佣人们的偏心一齐涌上心头，我默默地喊道：“不公平！不公平！”

阳光开始从红房间消退。已过了下午四点，天渐渐变得昏暗。雨不停地拍打着窗户，风在树林中狂吼。渐渐地，我冻得像块路边的石头，“大家都说我坏，真的是这样吗？”

我想起了舅舅。虽然记不清他的模样，但我知道是他把我这个孤儿接到家里；我还知道他在临终前要妻子答应他，把我当作亲生女儿抚养。

我突发奇想，假如里德先生还活着，他一定对我很慈爱。是的，有人曾说，死去的人会为他未了的心愿重返世间的。也许，里德先生的鬼魂会出现在眼前。想到这儿，心里又添了几分恐怖。突然，一束光在墙上一闪，又跳到天花板上，而且在我头上颤动，仿佛真的有人从另一个世界到来。我的心怦怦直跳，我的头火一样发热，有一种声音充满我耳朵，就好像什么东西拍打着翅膀朝我飞来。我紧张得透不过气来，扑到门前，拼命摇动门锁。过道上响起了脚步声，钥匙一转，贝西和阿波特进来了。

“简·爱小姐，你病了吗？”贝西说。

“多可怕的声音呵，听得我心发麻。”阿波特叫道。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我哭着喊道。

“为什么？你受伤了吗？你是不是看见了什么东西？”贝西追问。

“她是故意尖声怪叫的，”阿波特厌恶地说，“这个坏孩子只是想喊我们来，我晓得她的鬼心眼。”

“这是怎么回事？”里德太太来了，严厉地问，“阿波特、贝西，我说过让简·爱一人留在红房间，直到我亲自来。”

“简·爱小姐叫得厉害，夫人，”贝西辩解。

“别理她！”里德太太回答，转而又对我说，“放开贝西，简，你不能这种方式出去。我最讨厌作假，尤其是孩子。你要在这儿再呆上一小时，直到完全回心转意，我才会放你出去。”

“舅妈！可怜可怜我吧！饶恕我！我受不了啦——用别的法子惩罚我吧。”

“住嘴！最讨厌这种瞎吵瞎闹。”

贝西和阿波特退了回去。里德太太粗暴地把我推回红房间，砰地一声，又把我锁了进去。

她刚离去，一种猛烈的眩晕使我支撑不住，昏了过去。

我生了一场大病，病中听见贝西对阿波特说里德太太打算送我去一所寄宿学校。她们以为我睡着了，还谈起我的身世。我第一次得知我的父亲是个穷牧师，因母亲不听从亲戚朋友的规劝同他结婚，我外祖父异常生气，一个先令没给就同她断绝了关系。父母结婚一年后，父亲在他的教区访贫问苦时染上伤寒，母亲受他的传染，一个月内，双双去世。

进 孤 儿 院

一月十九日早上六点钟我就要坐公共马车离开盖茨海德庄园了。

不到五点，我借着窗外射进的月光，洗了脸，穿好了衣服。整个庄园只有贝西起了床，在育儿室生了火，并替我做了早餐。她还极力劝我多吃几匙煮开的热牛奶和面包。但我吃不下去。贝西就用纸包了几块饼干放进我的旅行包，然后帮我穿上外套，戴上帽子，一起离开了育儿室。当经过里德太太卧室，贝西要我进去告别时，我说，“不，贝西。昨晚她到我床前对我说，今早不必去打扰她，也不必惊动表兄妹。她要我记住，她一向是我最好的朋友，应感谢她。”

“你说了什么，小姐？”

“没说什么。我用被单捂住脸，转过身朝向墙壁。”

“这样做不好，小姐，”

“不，这样做是对的，贝西。你的女主人是我的仇人。”

“简小姐，不要这样说。”

“别了，盖茨海德！”穿过大厅时，我忍不住大声喊道。

车来了，四匹马拉的车，满载着乘客和箱笼。我的行李箱提上了车，我紧紧抱着贝西的脖子同她吻别。车轮转动起来，把我载向神秘而遥远的地方。

旅途的情景我记不得什么了，只感觉那一天格外的漫长，好像走了好几百里，路过几座小城镇，直到一个较大的镇子上才作了短暂的歇息。继续上路后不久，我竟然睡着了，是马车的停顿使我惊醒过来。车门开了，一个妇人站在车旁问：

“车上有个叫简·爱的小女孩吗？”

我答道，“有！”便被抱下了车。卸下我的行李箱，公共马车便匆匆驶走了。

我环顾四周，满天风雨，漆黑一片。我模模糊糊看到前面有一扇门开着。随着接我的妇人走进门去，才清清楚楚看见几所房屋，许多窗子点着灯。我们来到一间生着火的屋子，我被单独留在那儿。

我用炉火烤暖了冻得麻木的手指，打量四周：显然这是间会客室，虽不如盖茨海德庄园的客厅富丽宽敞，但也相当舒适了。

这时，进来一位黑头发、黑眼睛、身材高大的女士，另一个尾随其后。

“这孩子才这么一点大，怎么就让她单独上这儿来！”高个的女士说完，又端详了我一会儿，接着说：“还是早点儿让她睡觉吧，看她样子太疲倦了。”

小姑娘，你累了吗？”她又转而问我，并把手放在我肩上。

“有点儿，小姐。”

“哦，那肯定也饿了，让她睡前吃点东西，米勒小姐。小姑娘，你是第一次离开父母吗？”

我告诉她我没有父母。她又问我他们死了多久，我多大、叫什么名字，能不能读、写和做点针线活儿。她还轻轻地抚摸了我的脸颊，说希望我能成为一个好孩子。然后她叫米勒小姐带我离开这里。

米勒小姐领着我穿过一些房间，走进了一间宽敞的长形屋。屋内摆着很大的桌子，每一头两张。一群九至二十岁的女孩围坐在桌旁。她们穿着统一的棕色服装，正在学习。

米勒小姐示意我坐下。她走到屋子另一头喊道：“班长，收起课本，放到一边去。”

四个高个女孩子分别从各张桌前站起，按着她的要求做了。米勒小姐又发布命令，“班长，把晚饭的托盘拿来。”

四个女孩一会儿一人端着一只盘子回来了。每个盘子都放着分成碎块的燕麦饼和一罐水，一只杯子。

我因过于兴奋和疲惫，没吃任何东西，只喝了几口水。

饭后，祷告，然后各班同学两人一排，纵队上楼。困乏之中我只觉得寝室也像教室一样很长很长。米勒小姐帮我脱掉衣服。躺下时我看了一眼那长排的床，每个床上都迅速地睡上了两个人。十分钟后，唯一的一盏灯熄了。

黑夜很快过去了。我实在疲乏，连梦也没做。天还没亮，铃声已大作，女孩们起床穿衣，我也哆嗦着穿衣服。等我洗完脸，铃声又响起，大家便两个一排依次下楼走进那间寒冷而昏暗的教室。做完祷告，大家摆好桌椅，立刻有三位女士进来，每人走到一张桌子跟前。米勒小姐走向第四张桌子，围着这张桌子的都是年龄小的女孩，我也被安排在这一班。

功课是长时间的读圣经，读完，天已大亮。等铃声又起，学生们走进另一个房间吃早餐。看见有东西可以吃，我多么高兴呵！昨天吃得太少，此刻我的肚子几乎饿瘪了。

饭桌上放着几个热气腾腾的盆子，但传来的气味却令人作呕。我饥不择食去吃我的那份，才觉得这的确是一份令人恶心的早饭。周围大多数姑娘也都只吃几口就不再往下咽了。教师们的脸上也都流露出不满的神情。

上课前的一段时间允许自由交谈。姑娘们的话题离不开这顿劣质的早餐。米勒小姐并不制止这种抱怨，显然她同情大伙儿。

教室里的钟打了九点，米勒小姐站在教室中间叫道：“肃静，大家归位！”

坐好之后一会儿，全体学生腾地一下共同起立，又一块坐下，所有目光都朝着一个方向——首席教师进来了，她就是昨天接待我的那位慈祥而文雅的女士。她被称作玛丽亚·坦普尔小姐，是洛伍德学校的学监。

坦普尔小姐给高班的学生讲授世界地理，其他教师给下几班的学生讲历史、文法课以及习字、算术。坦普尔小姐还给几个年龄大的女孩上音乐课。

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坦普尔小姐对大伙儿说：“早餐你们吃不下去，现在一定都很饿，我已吩咐给大家准备一份面包和干酪小吃。”

教师们惊异地看着她。“这事由我负责。”她向大家解释。

面包和干酪一会儿就拿来分发了。全体学生欢天喜地。“到花园去！”教师们吩咐。

花园是个宽大的围场，四周的高墙把外面的风景都挡住了。身体强健的姑娘们追逐、游戏，而苍白瘦弱的小女孩则挤在花园背风的一头取暖，不时传来肺结核患者所特有的干咳声。

我独自靠着一根柱子站着，用灰外套紧裹着身子，以抵御刺骨的寒冷。向四周望去，我看见门上方的一块石板上这样刻着：洛伍德孤儿院——本校由本郡布鲁克哈斯特庄园的诺米·布鲁克哈斯特所建。

我正读着，背后传来一声咳嗽，回头一看，有个小女孩儿在那儿看书。我凑过去问：“这书有趣吗？”

“我挺喜欢的。”小女孩边回答边仔细地端详我。

“你能不能告诉我洛伍德孤儿院是什么意思？”

“就是你现在住的房子，我想你也是个孤儿对吗？这里收养的全是孤儿。”

“他们不收钱白养活我们吗？”

“不，得交费，一般由自己的亲友交，每人每年十五镑。不足的部分靠本地区和伦敦的好心人捐助。”

“诺米·布鲁克哈斯特是谁呢？”

“噢，她是个有钱的老太太，她的儿子控制掌握这里的一切。”

“那么这些房子不是坦普尔小姐的？”

“嗯，我倒愿意这一切都属于她。她得听布鲁克哈斯特的。我们的吃喝穿用都是这位先生买的。”

“你来这儿多久了？”

“两年了。”

“你是孤儿吗？”

“我母亲死了。”

正在这时，开午饭的铃声响了，大家都回到屋里。午饭依旧有一股难闻的气味，和早餐相比好不了多少。我尽力吞咽着用烂土豆和臭肉丝煮出来的杂烩，只是嘀咕是否每天都吃这样的东西。

午饭之后，继续上课，直到五点结束。

下午上历史课时，偏偏是那个上午同我交谈的小女孩，不知什么原因被撵了出去，到大教室中间罚站。我不明白教师为什么要这样，因为这种处分会深深伤害一个人的自尊心，特别是对她这样大的女孩，看上去她只有十二岁或稍大些。然而令我更惊讶的是，她既不哭，也不脸红。

“她怎么能够这样心平气和地忍受这种羞辱？”我很想知道她究竟是好女孩还是坏女孩？

五点过后，我们吃了晚餐。只有一杯咖啡、半片黑面包，吃完还是饿。接着，游戏半小时，然后学习。睡前，每人一杯清水、一片面包，还要作祷告。

在洛伍德孤儿院的第一天就这样度过了。

认识海伦

第二天和头天一样，借着昏暗的灯光起床。刺骨的寒风从窗缝里钻进来，使罐子里洗脸的水都结了冰。

祈祷和诵读圣经老也没完，我觉得快要冻死了。终于盼来了早餐，这次

的虽然没有怪味，可给的少得可怜。我那份就更少，若能多加一倍该有多好啊！

从这天起，我被编入第四班学习。开头因为不习惯背诵，觉得课文又长又难。科目频繁变动，也使我晕头转向。下午三点左右。史密斯小姐给我一件针线活儿，叫我坐到教室安静的一角去。这节课，大部分同学都在学缝纫，只有一班围着史卡契德小姐在读书。我听到史卡契德小姐在不断地责骂我头天认识的那个伙伴。

“伯恩斯，你的脚站歪了，还不快把脚尖朝外！”“伯恩斯，我非要你把头抬起来不可，我真讨厌你这副样儿。”

书读过两遍就测验。对于多数人感到困难的问题，伯恩斯都能对答如流，可史卡契德小姐非但没夸她，反而找碴破口大骂：

“你这个肮脏、讨厌的丫头，今天早晨怎么没洗干净你的指甲！”

伯恩斯竟然沉默不语，令我吃惊。

“为什么她不解释一下，说早晨的水结了冰？”我真纳闷。

当我从屋角回到座位上时，只见伯恩斯在听从了史卡契德小姐的什么命令后马上走出教室，半分钟后返回，她拿着一束一头扎紧的树枝条，恭敬地行礼后递给了史卡契德小姐。她接过来对准她的脖子就是狠抽十二下。气得我手指在打颤，而伯恩斯却面不改色。

“好个硬心肠的，没有什么能改变你懒惰的恶习！”史卡契德小姐恶狠狠地叫道。

直到伯恩斯走过我的面前，我才留意看，一滴泪珠挂在她削瘦的面颊上。

晚上，我在火炉边发现伯恩斯，她正专心致志地看书。

“你姓伯恩斯，名字叫什么？”

“海伦。”

“你是从很远的地方来这儿的吗？”

“我是从苏格兰的边远地区来的。”

“你一定愿意离开这儿吧？”

“不，为什么要离开呢？我是被送来受教育的，没达到这个目的，我怎么能走呢？”

“可史卡契德小姐对你太残酷了。”

“残酷吗？一点也不，她是严格。她不喜欢我的缺点。”

“假如我是你，我就要反抗，夺下树枝，当面折断。”

“我想你不该这样，否则，布鲁克哈斯特先生就要把你开除出校。而且圣经不是教我们要以善报恶吗？”

“可当着众人的面被羞辱，我无法忍受。”

“命中注定不能避免的事，就要忍。”

我很惊奇她的回答，感到不能理解。

“你说你有缺点，是什么呢？在我看来你很好。”

“正像史卡契德小姐所说的，我懒惰，我粗心，我忽视规章制度、我在学习的时候看别的书，这都令她非常生气。”

“坦普尔小姐对你也像史卡契德小姐一样严厉吗？”我问。

一提起坦普尔小姐，一阵温存的微笑浮现在她脸上：“坦普尔小姐心地善良仁慈。她看到我的缺点，就温和地指出来。当我有什么值得称赞时，她就尽力表扬我。”

“那坦普尔小姐上课的时候，你常走神吗？”

“不，不常那样，因为她讲的知识我很喜欢。”

“我一直这样希望，对你好的人也对他好。可如果对残酷不仁的人容忍服从，只能是助长他们为所欲为。所以我们无故挨打时，就得狠狠回击。”

“可是，善良的人们应当爱他们的仇人，并祝福他们。”

“这么说来，我应当爱里德太太，并祝福她的儿子约翰了？不，我做不到。”

我向她一古脑儿倾诉了我在盖茨海德的痛苦遭遇。我以为她会指责我，没想到她却一言不发。

“请问，”我不耐烦地说，“里德太太难道不是个心肠冷酷的坏女人吗？”

“不错，她对你是不好，以至给你留下这么深刻的印象。可什么样的虐待都没给我留下这样的痕迹。这是因为，在我看来，生命太短促了，假如你尽可能地忘掉这些，你不就会快乐起来吗？何必费时费神为过去的不快而耿耿于怀呢？”

这时，一个粗手大脚的大姑娘走来，大声嚷道：“海伦·伯恩斯，你再不马上收拾好你的抽屉，我就去报告史卡契德小姐。”

海伦叹口气，没有答话，更没有拖延；站起来走了。

当众受罚

洛伍德孤儿院的生活条件是相当艰苦的：御寒的衣服不够，我们没有手套和长统靴。手和脚都生满冻疮。早晨将僵硬肿胀的脚趾伸进鞋里的时候，真是疼痛难忍。吃的东西也不够分，而且年纪大的女孩一有机会就诱骗、吓唬年龄小点的分出食物给她们。每当此时，我只能暗自流泪。

在我来到这里的第三个星期，有天下午，全体师生起立，迎候一个满脸怒气的人，他就是牧师布鲁克哈斯特先生，正站在坦普尔小姐身旁。

布鲁克哈斯特先生一开口就质问：“有件事使我大吃一惊。我和管家查帐的时候，发现两个星期前给学生吃过一次面包和干酪，这是怎么回事？我翻看学校规章，并没有这个规定。谁开的先例？有什么根据？”

“先生，我对此事负责。”坦普尔小姐回答，“那天早餐做得很差，学生们简直难以下咽，我不敢让她们一直饿到吃午饭。”

“小姐，你要知道。我教养这些女孩的目的，不是让她们习惯奢侈放纵，而是要她们吃苦、忍耐、克己。你喂饱了她们下贱的身体，却污染了她们不朽的灵魂。”

坦普尔小姐目光笔直地凝视着前方，脸色像大理石般苍白，尤其她的嘴像雕塑似的紧闭着，眉头渐渐显出坚定的神色。

这时，布鲁克哈斯特倒背着手，眼光扫视着全校学生。

我一边观察着眼前发生的事情，一边尽量往后坐，并用书本遮住脸，以免被这个怪物发现。可是偏巧书本从我手中滑落下来，啪哒一声掉在地上，众人的目光立刻都吸引到我身上。

“粗心大意的姑娘！”布鲁克哈斯特先生说，“我认得出是那个新来的学生。关于她我还有话要说呢。”接着高声喝道：“把这个女孩叫到前面来！”

我吓瘫了。要不是两个大点的女生扶起我，把我推到这可怕的判官面前，我自己是寸步难移的。

坦普尔小姐轻轻扶着我，低声说道：“不要害怕，简，你不会挨罚的。”

这时又听布鲁克哈斯特先生说道：“把那张椅子拿来，叫这孩子站在上面！”

于是，我被搁在高高的椅子上。布鲁克哈斯特先生离我只有一英尺远。他清了清嗓子说：“坦普尔小姐，诸位老师和孩子们，你们都看见了这个孩子吗？这个女孩不是上帝的羔羊，你们一定要防备她，不要同她游戏，不要同她谈话，诸位老师，你们必须监督她，审视她的言行，惩罚她的肉体，来挽救她的灵魂。这个女孩是——一个说谎的人！”

停了片刻，他又说：“这是我从她的女恩人那里听来的。那位虔诚慈善的大大把孤苦伶仃的她当作亲生女儿抚养，可她却以忘恩负义报答，以至那位太太不得不把她送到这里来管教。诸位老师，监督她吧！”

说完，他向坦普尔小姐微微一鞠躬，庄严地站起身往外走。临到门口，这位可恶的审判官又转过身来强调：“让她在这张椅子上再站上半个小时，今天任何人不得和她说话。”

我曾经说过，不能忍受在房间里当众罚站的羞辱，可现在，我……正当我无法控制自己的时候，一个女孩走到我跟前，她注视着我，眼里放射出一种奇异的光芒。海伦·伯恩斯的微笑，振作了我的精神，使我勇气倍增。我抬起头来，稳稳地站立在椅子上。

洗 刷 罪 名

半小时没到，下课的铃声就响了，学生们都到饭厅吃茶点去了。这时，天已很黑，我壮着胆下来，悄悄退到屋角，趴在地板上伤心地痛哭起来。我满心想在洛伍德做个好孩子，得到尊敬，得到爱。并且我已经有了明显的进步：学习成绩全班第一。米勒小姐称赞我，坦普尔小姐鼓励我，同学们善待我。可现在我又被压倒，被践踏了。我还能再站起来吗？

“绝不会。”我想到这儿，一心想死。

有人走近我，我吃惊地抬头一看，是海伦·伯恩斯。她拿来了我的咖啡和面包。

“来，简，吃点东西。”但我都给推开了，继续高声痛哭。

海伦在我跟前坐下，胳膊环抱双膝，把头搁在膝盖上注视着我。

“海伦，你干嘛和一个说谎的人在一块儿呢？”

“不，简，你错了：没有一个人看不起你或者不喜欢你。我敢肯定，有很多人可怜你。”

“可她们听了布鲁克哈斯特先生的活后，还会同情我吗？”

“布鲁克哈斯特先生不是神，他连一个受人尊敬的普通人都算不上。在这儿，人们都不喜欢他。教师或同学们或许要冷眼看你一两天，但她们心里却隐藏着友情。而且，简……”她停住了。

“什么，海伦？”

“即便全世界都厌恶你，认为你很坏，只要你自己问心无愧，那么你仍然可以昂起头来。”

“不，假如别人不爱我，我宁愿死而不愿活，孤独和被人讨厌，我是受不了的……。”

“简，你太重视别人的爱了，你太任性了。我知道，你是无辜的，我们

为什么要被不幸压倒、消沉下去呢？”

我沉默起来。海伦说完话呼吸有些急促，轻轻咳嗽了一声。我即刻忘了自己的悲哀，暗暗担忧起她来。

不久，又有一个人走进来。窗外的几片浓云，被风吹散，月光洒进屋里，照着走近我们的人——坦普尔小姐。

“我特意来找你，简·爱。”她说，“我要你到我屋里去一下，海伦·伯恩斯你也一起去。”

到了她的屋子，她把我叫到她身旁。

“一切都过去了吗？”她朝下看看我的脸，“你把悲哀都哭掉了吗？”

“不，我怕永远做不到。”

“为什么？”

“因为我感到冤枉，而你，还有其他人都会以为我很坏。”

“不，我们将根据你的言行来看待你，孩子。希望你继续做个好孩子，你会使我们满意的。”

她说着，用胳膊拢着我，“现在你告诉我，布鲁克哈斯特先生说的那位有恩于你的太太是谁？”

“里德太太，我的舅妈。我舅舅死时，让她照料我。”

“那么，简，如果你感到加在你身上的都是虚假的罪名，就在我面前尽量替自己辩护。把你记忆中认为真实的事情都说出来，一定不准添枝加叶，也不要夸张。”

我默默考虑了几分钟，以便使我的叙述有条理一些。我竭力减少些憎恨和痛苦，把自己忧伤的童年故事全告诉了她。我觉得，坦普尔小姐完全相信我。

听完我的讲述，她吻了我一下，使我顿时感受到一种儿童的欢乐。她继续问海伦·伯恩斯：“今晚你感觉怎样，海伦？你今天咳得厉害吗？”

“我想不算厉害，小姐。”

“那胸口的疼痛呢？”

“稍好了一点儿。”

坦普尔小姐站起来，轻叹一声。她沉思片刻，打起精神，作出欢快的样子说：

“你俩今晚是我的客人，我得款待款待你们才是。”她按铃吩咐送茶点来，然后打开一只抽屉取出一个纸包。一大块糕饼立刻出现在我们面前。当我们用她的精美食品满足饥饿的肠胃时，坦普尔小姐满意地微笑地看着我们。

随后，她又让我们坐在火炉边烤火。我怀着对她的尊敬和钦佩听她与海伦谈话。她们谈论的事是我队未听过的：什么过去的时代和民族，什么辽远的国度，什么自然中的神秘等等。她们的知识何等丰富啊！我发现，她俩的脸上都发出一种圣洁的光芒。

就寝的铃声响了，这是不能延迟的。坦普尔小姐一边拥抱亲吻我们，一边说：

“上帝祝福你们，我的孩子！”

我看到，坦普尔小姐拥抱海伦的时间比我长。为了海伦，她又一次伤心叹气，并抹去脸上一滴泪珠。

一个星期之后，坦普尔小姐召集全校师生，宣告关于简·爱的罪状，经

调查与事实不符，并说为我无罪而高兴。教师们和我握手，亲吻我，我的同伴也互相快乐的低语。

就这样，我解除了一种悲伤的负担。从此，我重新振奋起来。不到几个星期，我就升了一班；不到俩月，就允许我学法文和绘画了。

现在，我不愿意拿洛伍德和它的贫乏来换盖茨海德的舒适生活了。

失去海伦

春天来了，冬日的严寒离我们远去。过了四月，是晴朗恬静的五月。碧蓝的天空，温和的日光，其间吹拂着轻微的西风或南风。洛伍德到处是绿意，到处是鲜花。山泉像条急流，奔突无阻，发出阵阵喧嚣……我享受着这一切，感到自由自在。

不过，之所以能够自由和欢乐是有原因的，由于卫生条件很差，加上缺乏营养和防治感冒不利，斑疹伤寒袭击洛伍德，全校八十名女孩中，一下子病倒了四十五个。学校的规章制度暂时行不通了，因为医生要求余下的孩子必须经常锻炼身体。于是，没有病倒的女孩获得了无限的自由，坦普尔小姐全身心地照料着病人，老师们忙着收拾行李，送走那些有幸被亲戚或朋友接走的学生。许多人则留在学校等死，孤儿院顿时变成一所医院。

我和几个没有病倒的伙伴，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到哪儿去就到哪儿去，我们整天在户外活动，充分享受着春天的快乐。

可是，海伦在哪儿呢？我有几个星期没看见她了。听说她害的不是斑疹伤寒，而是肺部的结核病。我以为这种病很轻，留心看护一段时间就会好的。

六月初的一天晚上，我突然发现医生不同寻常地出现在洛伍德，我意识到，一定是有人病得厉害了。医生走后，我马上问送走医生的护士。

“海伦·伯恩斯怎么样？”

“情况很不好。”

“医生怎么说？”

“她在这里呆不了多久了。”

我一下子明白了：海伦在这个世界上的日子不多了，我必须去看她。

从护士那里得知海伦在坦普尔小姐的房间里，可她不同意我去探望海伦。我只好挨到夜里十一点左右，蹑手蹑脚起来，披上外衣，光着脚，飞快地向坦普尔小姐的房间跑去。

推门一看，在坦普尔小姐的床边，有一张小床，坦普尔小姐不在，我轻轻地走到床边，拉开帐子：“海伦，”我低声问，“你醒着吗？”

她动了动。我看见她脸色苍白憔悴，但显得十分安详。“是你吗，简？”她用她特有的温存声音问。

我上了她的小床，亲吻她：她的前额发凉，面颊削瘦，手和手腕也是这样，但她依然同以前一样微笑。

“为什么你到这儿来，简？已经十一点多了。”

“我来看你，海伦。我听说你病得厉害，我不看看，睡不着觉。”

“那么你是来和我话别的，或许，你来得正是时候。”

“你要去哪儿，海伦？你要回家吗？”

“是的，回我永久的家——回我最后的家。”

“不，不，海伦！”我悲痛欲绝。海伦止不住大咳起来，咳罢，她精疲

力竭地躺了几分钟，低声说：“简，躺下，用我的被盖住自己。”

我照着做了。她把胳膊放在我身上，我紧偎着她。长久的静默之后，她低低地声音又对我说：“简，我非常快乐。你听到我死的消息，一定不要伤心。我们总有一天都会死去的。让我离开人世的病是温和渐进的，我感到很平静。我只有一个父亲，他新近结了婚，不会想念我的。年轻时死去，我可以免受不少大苦大难。要不，我总要不断地犯错。唉，我就要到上帝那儿去了。”

我舍不得让她离我而去，使用脸更紧地贴着她。过了一会儿，她用温柔而微弱的声音说道：“咳嗽得我有点累了，我觉得该睡觉了。不过，别离开我，简，我喜欢你靠近我。”

“我和你在一块儿，海伦，没人能让我离开。”

“晚安，简。”

“晚安，海伦。”

她亲吻我，我亲吻她，不久，我们便朦胧入睡了。

我醒来时，天已大亮，正被护士抱着送回寝室。我没有受到责备。

过了一两天，我才听说，坦普尔小姐天亮回屋时，见我睡在小床上，脸靠着海伦的肩，胳膊搂着她的脖子。我熟睡着，而海伦已经死了。

厌非译

爱丽丝梦游奇境

——选自《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刘易斯·卡罗尔

跟进兔子洞

爱丽丝靠着姐姐坐在河岸边，姐姐正在读一本没有图画的书。天热得很，她非常困倦，甚至开始迷糊起来。

突然一只粉红眼睛的白兔，从她身边跑过去。起初，爱丽丝并没感到奇怪，甚至听到兔子自言自语地说：“哦，天哪，我太迟了。”爱丽丝也没有吃惊。这兔子竟然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块怀表来看看，然后又急忙向前赶路。这时，爱丽丝突然想起从来没有见过穿背心的兔子，更没见过兔子从口袋中掏出一块表来。她立即跳起身，好奇地紧紧追赶那只白兔，刚刚来得及看见它跑进矮树下面的一个大洞。爱丽丝也紧跟着进了洞，根本没想过进去后，怎么再出来。

这个兔子洞开始像条走廊，后来却突然向下弯去，爱丽丝就掉进了一口深井之中。井很深，可是爱丽丝一点儿也没摔坏。她站起来，向上看去，黑洞洞一片。但朝前看时，又见到一条很长的走廊，只见那只白兔，正急忙忙地朝前跑。爱丽丝片刻不停地跟了上去，听见白兔在拐弯时说：“哎呀，我的耳朵和胡子呀，我要迟到了！”

可是，当爱丽丝也赶到拐角处时，兔子却不见了。她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间低矮的长形大厅里，屋顶上悬挂着许多灯，把大厅照得通明。

大厅四周的门全部锁着，爱丽丝伤心地走到大厅中间，琢磨着该怎么出去。突然，她发现了一张三条腿的玻璃小桌。桌上有一把很小的金钥匙。爱丽丝用它试了每扇门，可是，哎呀，要么就是锁太大，要么就是钥匙大小，哪个门也不合适。在她绕了大厅第二圈时，突然发现一个矮帘子后面，有一扇约十五英寸高的小门。她用小金钥匙往那锁眼里一插，太高兴了，正好合适。

爱丽丝打开了门，发现门外是一条比老鼠洞还小的走廊。她跪下来，顺着走廊望出去，见到一个从没见过的美丽花园。她多想到那些花圃和清凉的喷泉中去玩呀！可是那门框连脑袋都钻不过去，可怜的爱丽丝想：“哎，我多么希望缩成个小人呀，我想只要知道了变的方法，我能变小的。”一连串稀奇古怪的事发生后，爱丽丝开始认为没有什么是不可可能的了。

于是她回到桌子边，希望还能找到一把钥匙。可这次，她发现桌上有一只小瓶，瓶口上系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印着两个漂亮的大字：“喝我”。可是聪明的小爱丽丝不会忙着去喝它。她说：“不行，我得先看看，上面有没有写着‘毒药’两个字。”因为她知道喝了写着‘毒药’瓶里的药水，会受害的。

然而瓶子上没有“毒药”字样，所以爱丽丝冒险地尝了尝，感到非常好吃，就一口气把一瓶都喝光了。

“多么奇怪的感觉呀！”爱丽丝说，“我一定变成个小人了的。”

的确是这样，现在她只有十英寸高了，她高兴得眉飞色舞，决定立刻到花园去。可是，哎哟！可怜的爱丽丝！她走到门口，发觉忘了拿那把小金钥

匙。可现在她已经够不着钥匙了。她尽力攀着桌腿向上爬，可是桌腿太滑，她一次又一次地溜了下来。于是，可怜的小家伙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不一会，她看见桌子下面有一个小玻璃盒。打开一看，里面是块很小的点心，点心上用葡萄干精致地嵌着“吃我”两个字。“好，我就吃它，”爱丽丝说，“如果它使我变大，我就能够着钥匙了；如果这使我变得更小，我就可以从门缝下面爬过去。反正不管怎样，我都可以到那个花园里去了。因此无论怎么变，我都不在乎。”

于是，她吃开了，很快就把点心吃下了肚。

眼泪池塘

“奇怪啊奇怪，”爱丽丝喊起来，惊奇得霎语不句了，“现在我一定变成最大的人了。再见了，我的双脚！”她俯视自己的脚，远得快看不见了。

“哦，我的可怜的小脚哟！谁再给你们穿鞋和系鞋带呢？亲爱的，我离你们太远，没法再照顾你们，以后你们只好自己照顾自己吧！”

就在这一刹那，她的头撞到了大厅的天花板上。她急忙拿起小金钥匙向花园的门跑去。

可怜的爱丽丝！现在她最多只能侧身躺在地上，用一只眼睛往花园里望，更没有希望进门去，于是她又哭起来。她不停地哭，直到身边成了个大池塘，有四英尺深，半个大厅都变成了池塘。

过了一会，她听到远处有脚步声，便急忙擦干眼泪，看看是谁来了。原来又是那只小白兔，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一只手里拿着一双白羊羔皮手套，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把大扇子，正急急忙忙地小跑着过来。它一边走一边喃喃自语地说：“哦，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唉！假如我害她久等了，她会生气吗？”爱丽丝在小白兔走近时，怯生生地招呼说：“劳驾，先生……”这可把兔子吓了一跳，它扔掉了皮手套和扇子，拼命地向暗处跑去。

爱丽丝拾起了扇子和手套。这时屋里很热，她就一边扇着扇子，一边自言自语地说：“天哪，天哪，今天可净是怪事，昨天还是那么正常，是不是我自己在夜里发生了变化？让我想想：“我早晨起来时是不是同以前一样？我想起来了，早晨是有点不对头。但是，要是我不是自己的话，那么我能是谁呢？唉！这可真是个谜了！”于是她就挨个儿地去想和她同年龄的女孩子，看看自己是变成了她们当中的哪一个。

就在她自言自语时，无意中看了一下自己的手，发现一只手上戴了小白兔的白羊羔皮手套。“这是怎么搞的？”她想，“我一定又变小了，”她起来走到桌子边，量一量自己，正像猜测的那样，她现在大约只有二英寸高了。她很快发现是手中的那把扇子在作怪，于是赶紧扔掉扇子。总算及时，要不就会缩得没影儿了。

“好险呀！”爱丽丝说。她真吓坏了，但总算人还在，因此很高兴。“现在，该去花园了！”她飞快地跑到小门那儿，但是，哎哟，小门又锁上了，小金钥匙像从前一样仍在玻璃桌子上。“现在更糟糕了，”可怜的小爱丽丝想，“因为我还没有这样小过，从来没有！这太糟了，太糟了！”

她说话时，突然滑倒了，“扑通”一声，咸咸的水已经淹到她的下巴。她第一个念头是掉进了海里。然而不久，她就明白了。自己是在一个眼泪的池塘里，这是她身高九英尺时淌的眼泪。

“我刚才没哭得这么厉害就好了！”爱丽丝说话时来回游着，想找条路游出去，“现在我要遭报应了，我的眼泪很快就会把自己淹死啦！这又是桩怪事，说真的，今天尽是些怪事！”

就在这时，她听到不远处有划水声，就向前游去，想看看是什么。起初，她以为见到了一只海象或者河马。然而，她一想起自己是多么小的时候，就立刻明白了，眼前只不过是只老鼠，它也是滑进水里来的。于是爱丽丝对它说：“喂，老鼠！你知道从池塘里出去的路吗？我已经游得很累了。”这老鼠狐疑地望着她，把一只小眼睛向她眨了眨，但没说话。

“也许它不懂英语，”爱丽丝想。她找了句法语试试：“我的猫在哪里？”这是她的法文课本的第一句话。老鼠一听这话，突然窜出水面，吓得浑身发抖。爱丽丝赶快道歉说：“请原谅我！我忘了你不喜欢猫。”

“不喜欢猫！”老鼠激动而尖声地喊着，“假如你是我的话，你会喜欢猫吗？”

“也许不，”爱丽丝抚慰着说。她急忙改变了话题，“你……你喜欢……喜欢……狗吗？”老鼠没回答，拚命向远处游，弄得池塘的水哗哗地响。

爱丽丝跟在老鼠后面柔声细气地招呼它：“老鼠啊，亲爱的，你还是回来吧，你不喜欢的話，咱们再也不谈猫和狗了！”老鼠听了这话，就转过身慢慢地向她游来，它脸色苍白。

这时，池塘里已经有了一大群鸟兽，有一只鸭子，一只渡渡鸟、一只鸚鵡、一只小鹰和其它一些稀奇古怪的动物。爱丽丝带头，和这群鸟兽一起向岸边游去。

一场离奇的赛跑

集合在岸上的这一大群动物，看上去确实稀奇古怪，全都湿淋淋的，横躺竖卧，显得很狼狈。

怎样才能把身上弄干？对这个问题。他们商量了一会儿。最后，渡渡鸟建议来个赛跑。

首先，它划出个跑道，有点像个圆圈。然后，这一大群家伙就沿着圆圈散乱地排开，也不用说“一，二，三，开始！”而是谁想开始就开始，谁想停下就停下。所以，要知道这场比赛何时何地结束是不容易的。它们跑了大约半小时，衣服大体上都干了，渡渡鸟就突然喊道：“比赛结束了！”一听这话，大家都喘着气围拢过来，七嘴八舌地问：“谁赢了？”

渡渡鸟得好好考虑一下才能回答这个问题。因此，它坐下来，用一个指头撑着前额思索了好久。最后，它说：“每人都赢了，每人都该有奖品！”

“谁给奖品呢？”大家齐声问。

“她！当然是她啦！”渡渡鸟用一个手指头指着爱丽丝说。于是，这一大群立即围住了爱丽丝，乱叫着：“奖品！奖品！”

爱丽丝真不知该怎么办了，她把手伸进了衣袋，还真找到了一盒糖果，（真幸运，还没给咸水浸透）她就把糖果作为奖品发给了大家。除了她自己没有，正好每位分到一块。

“可她自己也应该有一份奖品啊！”老鼠说。

一种现在已绝种的巨型鸟，原产非洲毛里求斯。

“当然啦，”渡渡鸟非常严肃地回答。“你的口袋里还有别的东西吗？”它转向爱丽丝问道。

“只有一个顶针了。”爱丽丝伤心他说。

“把它拿来。”渡渡鸟说。

大家又围住了爱丽丝。渡渡鸟接过顶针后又很隆重地递给了她，说：“我们请求你接受这只精致的顶针。”大家全都欢呼起来。

爱丽丝认为这些事情全都非常荒唐，可是她不敢笑，只好鞠了个躬，尽量装得一本正经地接过了顶针。

下一件事是吃糖果，这又引起了不少喧闹和混乱。大鸟们埋怨尝不到味儿，糖就没了；小鸟们则被糖块噎着了，还得别人替它们拍背，最后，糖果总算吃完了，它们又围坐成一个大圈，大家来讲故事。

老鼠先讲了个同它尾巴一样长的历史故事，一点都引不起爱丽丝的兴趣。爱丽丝随时都乐意谈论她心爱的小猫，所以她热心地讲起来：“我的猫黛娜，抓老鼠可是好样的，你们简直想象不出来。嘿，我还希望你们看到她怎么抓鸟哩，她只要看见一只鸟，一眨眼就会把它吃到肚子里去！”

这话惹得大家十分惊慌，老喜鹊小心地把自己裹严实，解释道：“我真得回家了，夜晚的凉气对我的喉咙不宜。”金丝鸟发抖地对它的孩子说：“来吧，我亲爱的，你们早该睡觉了。”它们全都在各种借口下走掉了。不久，又只剩下爱丽丝孤孤单单的一个人。

“我要是刚才不提到黛娜就好了！”爱丽丝忧郁地对自己说，她感到非常孤独和懊丧。过了一会儿，总算听到不远处传来脚步声。

被困在白兔先生家

原来又是那只小白兔，慢慢地走回来了。它在刚才走过的路上焦急地到处查找着，好像丢了什么东西；爱丽丝还听到它低声咕哝：“公爵夫人啊！公爵夫人，她一定会把我的头砍掉的，一定的！我是在哪儿丢掉的呢？”爱丽丝马上猜到它在找那把扇子和那双羊皮手套。于是，她也好心地到处寻找。

不一会儿，兔子看见了她，并且生气地向她喊道：“玛丽·安，你在那里干什么？马上回家给我拿一双手套和一把扇子来。”爱丽丝吓得要命，顾不得向它解释误会，赶快按它指的方向跑去了。

“它把我当成它的女仆了，”她边跑边对自己说，“我最好还是帮它把手套和扇子拿去。”她说着来到一幢整洁的小房子门前，门上挂着的黄铜牌子上，刻着“白兔先生”。她没有敲门就进去了，急忙往楼上跑，生怕碰上真的玛丽·安，被她从小屋里赶出去。

她走进一间漂亮的小房间。靠窗子有张桌子，正像她希望的那样，桌上有一把扇子和两、三双很小的白羊羔皮手套。她拿起扇子和一双手套。正当她要离开房间的时候，目光落在镜子旁边的一个小瓶上。这一次，瓶上没有“喝我”的标记，但她却决定打开瓶塞喝了它。她想：“我每次吃一点或喝一点，总会发生些有趣的事。我真希望它会让我长大。”

小瓶真的照办了，而且比她期望的还快。她还没喝到一半，头又一次碰到了天花板。爱丽丝赶紧扔掉瓶子。可是，已经太迟了！她继续长啊，长啊！一分钟后，她必须躺下来，把一只手臂伸出窗子，一只脚伸进烟囱。

幸运的是，这只小魔术瓶的作用已经发挥完了，她不再长了，可是心里

很不舒服。

“在家里多舒服，”可怜的爱丽丝想，“在家里不会一会儿变大，一会儿变小，而且不会被老鼠和兔子使唤。”几分钟后，她听到门外有声音。

“玛丽·安，玛丽·安！”那个声音喊道：“赶快给我拿手套。”

兔子到了门外，想推开门，爱丽丝的胳膊肘正好顶着门，兔子推也推不动。

她等了一会，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后来传来了小车轮的滚动声，以及许多人说话的嘈杂声，她听到一个声音说：“另外一个梯子呢？……比尔，拿过来，小伙子……到这儿来，放到这个角上……现在谁来干？……我认为比尔合适，它可以从烟囱里下去。比尔，主人说让你下烟囱！”

“啊，这么说比尔就要从烟囱下来了。”爱丽丝对自己说，接着听到一个小动物在烟囱里落下来接近了她的脚。她自语说：“这就是比尔了。”同时用伸进烟囱里的脚狠狠地一踢。立刻，她听到一片叫喊：“比尔飞出来啦！”然后是兔子的声音：“我们必须把房子烧掉！”

接着是死一般的寂静。爱丽丝想：“如果它们聪明的话，就应该把屋顶拆掉。”过了一两分钟，外面又有了动静，爱丽丝听到兔子说：“开头用一车就够了。”

“一车什么呀？”爱丽丝正纳闷，忽然，小卵石像暴雨似的从窗子扔进来，打到她的脸上，身上。

爱丽丝惊奇地注意到，那些小卵石掉到地板上都变成了小点心。她脑子里立刻闪过一个念头：“如果我吃上一块，也许会使我变小，反正现在我已经不可能更大了。”

于是，她吞了一块点心，当即明显地缩小了。在缩小到能够穿过门的时候，她就跑出了屋子。她见到一大群小动物和小鸟都守在外边，那只可怜的小壁虎——比尔在中间，由两只豚鼠扶着。当爱丽丝出现的刹那，它们全都冲了过来，她拚命地跑，不久平安地到了一个茂密的树林里。

公爵夫人的厨房

爱丽丝来到了一片开阔地，这时有一间四英尺高的小房子。她站在小房跟前犹豫了一两分钟，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办。突然间，一个穿着制服的鱼脸仆人从树林跑来、用脚使劲儿地踢门。另一个穿着制服、长着像青蛙一样大眼睛的仆人开了门。鱼仆人从胳膊下面拿出一封几乎有他身子那么大的信，然后把它递给青蛙仆人，同时还严肃他说：“致公爵夫人：王后邀请她去玩槌球。”然后他们俩都深深地鞠了个躬，他们的头碰在一起，假发缠了起来。

这情景惹得爱丽丝发笑，她不得不跑进树林里，免得被他们听到。她再出来偷看时，鱼仆人已经走了，另一位坐在门口的地上，呆呆望着天空。

爱丽丝小心地走到门口，敲了敲门。

“敲门没用。”那位仆人说，“他们在里面吵吵嚷嚷，根本不会听到敲门声。”确实，里面传来了不断的嚎叫声，打喷嚏声，还不时有打碎盘子或瓷壶的声音。

“那么，请告诉我，”爱丽丝说，“我怎么进去呢？”

就在这时，房子的门开了，一只大盘子朝仆人的头飞来，擦过他的鼻子，撞碎在他身后的一棵树上。那仆人继续坐在门口，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

“我该怎么进去呢？”爱丽丝更大声地问。

可那仆人只说些不相干的话，说罢就吹起口哨来了。

“唉，同他说话没用！”爱丽丝失望他说，“他完全是个白痴！”然后她就推开门自己走进屋去。

这门里是一间大厨房。厨房里充满了烟雾。公爵夫人坐在房子中间的一只三腿小凳上，照料一个小孩。厨师俯身在炉子上的一只大锅里搅拌着，锅里好像盛满了汤。

“汤里的胡椒太多了！”爱丽丝费劲儿地自语说，并不停地打着喷嚏。

空气里的胡椒味的确太浓了，连公爵夫人也不断打喷嚏。至于那个婴孩，不是打喷嚏就是嚎叫，一刻也不停。这间厨房里只有两个生物不打喷嚏，那就是女厨师和一只大猫，那只猫正趴在炉子旁，咧着嘴笑哩。

“请告诉我，”爱丽丝小心翼翼地问，因为她不十分肯定自己先开口不合规矩，“为什么你的猫能笑呢？”

“它是柴郡猫，”公爵夫人说，“这就是为什么它会笑。猪儿！”

公爵夫人凶狠地喊出最后一个字，把爱丽丝吓了一跳，以为是在叫自己。但是爱丽丝马上明白了她是在同婴孩说话。于是她又鼓起勇气，接着说下去：

“我还不知道柴郡猫总是笑，事实上，我压根儿不知道猫还会笑。”

“它们都会，”公爵夫人说，“你知道的太少了，这才是事实。”

爱丽丝不喜欢这种谈话的口气，想换个话题。这时，女厨师把汤锅从火上端开了，然后把她随手能拿到的每件东西扔向公爵夫人和婴孩。火钩子、平底锅、盆子、盘子，像骤雨般一个个飞过来。公爵夫人根本不理睬，甚至打到身上都没反应。而那婴孩早已拚命地嚎叫了，这些东西到底打到了他身上没有也说不清。

“喂，当心点！”爱丽丝喊着，吓得心头不住地跳，“哎哟，他那小鼻子完了。”真的，一只特大平底锅紧擦着孩子的鼻子飞过，差点就把鼻子削掉了。

“如果每个人只管自己的事，”公爵夫人扯着嘶哑的嗓子说，“地球就会比现在转得快些。”

“转快了可不好。”爱丽丝说。她很高兴有个机会显示一下自己的知识，“这会把白天和黑夜搞乱的。要知道地球绕轴转一圈是二十四个小时。”

“既然你提到‘头’，”公爵夫人说，“把她的头砍掉！”

爱丽丝不安地瞧了女厨师一眼，看她是不是要执行这个命令。女厨师正忙着搅汤，好像根本没听见。

“唉，别打扰我！”公爵夫人说。她说着就去照料孩子。她哄孩子时唱着一支催眠曲，在每句的末尾，都要把孩子拼命地摇几下。

可怜的小家伙没命地哭。最后，公爵夫人把小孩扔给爱丽丝说：

“来！如果你愿意的话，抱他一会儿！我要同王后玩槌球去了，得准备一下。”说着就急忙走出了房间。她往外走时，女厨师向她背上扔了只平底煎锅，但是没打着她。

爱丽丝费劲儿地抓住那小孩，他是个样子奇特的小生物，他的胳膊和腿

郡 (shire) 是英国的行政区域单位，相当我国的省。柴郡即 Cheshire，“柴”字是音译。因为这本书的流行，“柴郡猫”已成英美众人皆知的词语，被用来形容咧嘴笑的傻样。

向各个方向伸展，“真像只海星，”爱丽丝想。这可怜的小家伙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还不停地蜷曲和伸开身子，搞得爱丽丝只能勉强把他抓住。

爱丽丝不安地看着他的脸，想知道他怎么回事。只见他鼻子朝天，倒像个猪鼻子；他的眼睛也变得很小。“如果你变成了一只猪，”爱丽丝严肃地说，“听着，我可再不理你了！”那可怜的小家伙又咕噜了一声。爱丽丝马上警觉地看看他的脸。这次一点儿都不会错了，它完全是只猪。她感到如果再照看它就太可笑了。于是她把这小猪放下，看着它很快地跑进了树林，感到如释重负。

可就在这时，那只柴郡猫把她吓了一跳，它正坐在几码远的树枝上。

“柴郡猫，”她小心地说，还不知道它喜不喜欢这样的称呼。可是，它笑得咧开了嘴。“哦，它很高兴。”爱丽丝想，就继续问它，“请你告诉我，要离开这里该走哪条路？”

“这要看你想去哪儿。”猫说。

“去哪里，我不大在乎。”爱丽丝说。她又问：

“这周围住了些什么？”

“这个方向，”猫说着，用右爪子画了一圈，“住着个帽匠；那个方向，”猫又挥动另一只爪子，“住着一只三月兔。他们俩都是疯子。”

“我可不想去找疯子。”爱丽丝回答。

“啊，这可没法，”猫说，“我们这儿全都是疯的，我是疯的，你也是疯的。”

“你怎么知道我是疯的？”爱丽丝问。

“一定的，”猫说，“不然你就不会到这里来了。”

“也许是吧！”爱丽丝说。

“好，那么，”猫接着说，“你今天想同王后玩槌球吗？”

“我很喜欢玩槌球，”爱丽丝说，“可是她没有邀请我！”

“你会在那儿看到我！”猫说完突然消失了。

王后的槌球游戏

爱丽丝在树林里找了很久，她发现自己又一次来到先前那个大厅里。那把小小的金钥匙还在小桌上放着。爱丽丝拿起小钥匙，又咬了一口她在树林中找到的能让人变小的蘑菇，一直缩到一英尺高，终于进入了那座美丽的花园。

靠近花园门口有一棵大玫瑰树，开满了白花。但三个园丁正忙着把白花染红，爱丽丝觉得很奇怪。

“请你们告诉我，”爱丽丝有礼貌他说，“为什么要染玫瑰花呢？”

三个园丁中老五和老七都望着老二，老二低声说：“哦，小姐，你知道，这里应该种红玫瑰，我们错种了白玫瑰，如果王后发现，我们就要被杀头。小姐，你看，我们正尽最大努力，要在王后驾到前，把……”就在这时，一直焦虑地张望的老五，突然喊道，“王后！王后！”三个园丁立刻脸朝下地趴在地上，爱丽丝好奇地等候着，想看看王后。

首先，走来了十个手拿木棒的士兵，他们和三个园丁一样，每人都是张长方形的纸板，手和脚长在纸板的四角上。接着来了十名侍臣，全身用钻石装饰着，两两成对地并排着走。侍臣的后面跟着王室的孩子们，这些可爱的

小家伙，一对对手拉着手，愉快地跳着跑上来，他们全都佩着红心。后面是宾客，其中大多数也是国王和王后。在那些宾客中，爱丽丝认出了那只白兔，它正慌忙而神经质地对别人说话，并点头微笑。接着，是个红心武士，双手托着放在紫红色垫子上的王冠。在这庞大的队伍之后，红心国王和王后才过来。

爱丽丝不知道要不要像园丁那样，脸朝地地趴下，她不记得王室行列经过时，还有这么一条规矩。“人们都脸朝下趴着的话，谁来看呢？没人看，这个行列有什么用呢？”她这样想着。

队伍走到爱丽丝面前之后，全都停下来望着她。王后严厉地问红心武士：“这人是谁？”红心武士只是微笑着鞠一躬。

“傻瓜！”王后不耐烦地摇摇头，然后问爱丽丝：“你叫什么名字，小孩？”

“我叫爱丽丝，陛下。”爱丽丝很有礼貌地回答，可她又忍不住自己嘀咕了句：“说来说去，他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我用不着怕他们！”

“他们是谁？”王后指着三个园丁问。那三个园丁围着一株玫瑰趴着，背上的图案同这副纸牌的其他成员一样，看不出他们是园丁，还是士兵或侍臣。

“我怎么知道呢？这与我无关！”爱丽丝回了一句，连她自己都对自己的勇气感到惊奇。

王后的脸气红了，两眼像野兽一样瞪着爱丽丝，然后尖声叫道：“砍掉她的头！砍掉……”

“废话！”爱丽丝干脆大声打断她说。

国王用手拉了下王后的胳膊，小声他说：“冷静点，我亲爱的，她还只是个孩子啊！”

王后生气地从国王身边转身走开，并对武士说：“把他们翻过来。”

武士用脚小心地把三个园丁翻了过来。

“起来！”王后尖声叫道。那三个园丁赶紧爬起来，开始向国王、王后、王室的孩子们以及每个人一一鞠躬。

“停下来！”王后尖叫道，“你们把我的头都弄晕了！”她转身指着那株玫瑰继续问：“你们在干什么？”

“陛下，愿您开恩，”老二低声下气地跪下一条腿说，“我们正想……”

“我明白了！砍掉他们的头！”王后察看了玫瑰花后命令说。队伍又继续向前走，留下了三个士兵来处死这三个不幸的园丁，三个园丁急忙跑向爱丽丝，求她保护。

“你们不会被砍头！”爱丽丝说着就把他们藏进旁边的一只大花盆里。那三个士兵到处找，找不到，只得悄悄地去追赶自己的队伍了。

“把他们的头砍掉没有？”王后怒吼道。

“他们的头已经掉了，陛下！”士兵大声回答。

“好极了！”王后说，“你会玩槌球吗？”

士兵们都看着爱丽丝，这个问题显然是问爱丽丝的。

“会！”爱丽丝大声回答。

红心、钻石、木棒，是纸牌中的三种花色。即：红桃、方块、草花。

即纸牌中的红心。

“那就过来！”王后喊道。于是爱丽丝就加入了他们的队伍，她心里嘀咕着，不知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这……这真是个好天气呵！”爱丽丝身旁一个胆怯的声音说。原来爱丽丝恰巧走在白兔的旁边，白兔正焦急地看着她的脸呢。

“是好天气，”爱丽丝说，“公爵夫人在哪里呢？”

“嘘！嘘！”兔子急忙制止她，同时还转过头担心地向后看看，然后踮起脚尖把嘴凑到爱丽丝的耳根上，轻声他说：“她被判处了死刑。”

“为什么呢？”爱丽丝问。

“她打了王后一耳光……”兔子说。爱丽丝一听就笑出声来了。“嘘！”兔子害怕地低声说：“王后会听到的！你知道，公爵夫人来晚了，王后说……”

“各就各位！”王后雷鸣般地喊了一声，人们就朝四面跑开了，撞来撞去的，一两分钟后，总算都站在了自己的位置上。于是游戏开始了。

爱丽丝可还从来没见过这样奇怪的槌球游戏呢，球场上到处都坑凹不平，槌球是活刺猬，槌球棒是活的红鹤，士兵们手脚着地充当球门。

起初，爱丽丝不知如何抓握红鹤，后来总算成功地把红鹤的身子舒服地夹在胳膊底下，让它的腿垂在下面。可是，当她好不容易把红鹤的脖子弄直，准备用它的头去打刺猬时，红鹤却把脖子扭过来，用奇怪的表情看着爱丽丝的脸，惹得爱丽丝大笑。她只得把红鹤的头按下去。可是当她准备再一次去击球的时候，却恼火地发现刺猬早已展开身子爬走了。此外，打球的路上总有土坎或小沟，躬腰做球门的士兵又常常站起来走到其它地方去。因此爱丽丝不久就看出来，这场游戏真太困难了。

参加游戏的人没等轮到自己，就一起打起球来了。他们不时地为了刺猬争吵和打架，惹得王后大发雷霆，跺着脚来回地走，大约一分钟叫喊一次：“砍掉他的头！”“砍掉她的头！”

爱丽丝感到非常不安，她想：“我会怎样呢？这儿的人太喜欢砍头了！可是很奇怪，现在还有人活着。”

爱丽丝想寻找逃走的路。这时，她注意到天空中出现了一个怪东西，看了一两分钟，她判断这是个笑容，并对自己说：“这是柴郡猫，现在我可有人说话了。”

“你好吗？”柴郡猫那能说话的嘴刚显现出来就问。

爱丽丝等到它的眼睛也出现了，才点点头。“现在跟它说话没有用。”她想，“应该等它的两只耳朵也出来了，再说话。”过了一两分钟，整个头出现了，可那只猫似乎认为出现的部分已经够了，就没有显露出身子。

“他们玩得不公平，”爱丽丝抱怨说，“他们吵得太厉害，而且他们好像没有一定的规则，就算有的话，也没人遵守。还有，你简直想象不到，球门和球都有自己的腿，到处跑，真讨厌。”

“你喜欢王后吗？”猫轻声问。

“一点都不喜欢，”爱丽丝说，“她非常……”正说到这里，她突然发现王后就在她身后听着呢，于是她马上改口说：“非常会玩槌球，别人简直不必要再同她比下去了。”

王后微笑着走开了。

“你在跟谁说话？”国王走过来问爱丽丝，很奇怪地看着那个猫头。

“请允许我介绍，这是我的朋友——柴郡猫。”爱丽丝说。

“我一点也不喜欢它的模样，不过，如果它愿意的话，可以吻我的手。”

国王说。

“我不愿意。”猫回答。

“必须把这只猫弄走！”国王坚决他说。他朝着王后喊道：“我亲爱的，我希望你来把这只猫弄走。”

王后的办法只有一种：“砍掉它的头！”她看也不看一下就这样说。

很快就围上来一大群人，刽子手、国王、王后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刽子手说，除非有身子，才能从身上砍掉头，光是一个头是没法砍掉头的；国王坚持说只要有头，就能砍，刽子手应该执行，少说废话；”王后不断地强调，谁不立即执行她的命令，她就要把每个人的头都砍掉，周围的人的头也都砍掉。（她最后这句话，使围着听的人都吓得要命。）

他们要爱丽丝作裁判。爱丽丝无法解决争端，结果说：“这猫是公爵夫人的。”

“她在监狱里，”王后对刽子手说，“把她带来！”刽子手立即像离弦的箭，飞跑去了。

就在刽子手走的一刹那，猫头开始消失，当刽子手带着公爵夫人来到时，猫头完全不见了。国王和刽子手就发疯似地跑来跑去地到处找，而其他的人又回去玩起槌球来。

爱丽丝在法庭上

在槌球游戏中，王后不断喊砍掉别人的头，被宣判的人立刻就被带走监禁起来。最后，球场上只剩下国王、王后和爱丽丝，打球的游戏只好终止。爱丽丝独自跑到花园中去，发现那里的花朵都会说话。正当她十分惊奇的时候，有人大喊：“审讯开始啦！”爱丽丝就同其它许多动物一起赶去观看审讯。

当他们到达时，红心国王和王后正坐在宝座上，一整套纸牌的成员都在场。那个红心武士站在他们面前，用链条锁着，两边各有一名士兵看守着。国王旁边站着白兔，一手拿着喇叭，一手拿着一卷羊皮纸。法庭正中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大盘馅饼。馅饼十分精美，引得爱丽丝顿觉饥肠辘辘。她想：“审判快些结束就好了，可以让大家吃点心。”但是，看来没有这种可能，她只好环视周围来消磨时光。

爱丽丝还没有到过法庭，只在书上读到过。“那是法官，”她对自己说，“因为他有假发。”那位法官就是国王。由于他在假发上又戴上王冠，看起来很不舒服。

“那肯定是陪审员席，”爱丽丝心想，“那十二个动物该是陪审员了。”这最后一句，她对自己说了两三遍，觉得挺自豪的。因为她想，像她那样年龄的女孩，很少会懂得这么多。

十二位陪审员全都在纸板上忙着写什么。白兔喊道：“法庭肃静。”国王戴上了眼镜，迅速地扫视了四周。

“传令官，宣读起诉书。”国王宣布说。

白兔在喇叭上吹了三下，然后摊开那卷羊皮纸，开始宣读：

“红心王后做了馅饼，
这是夏日发生的事情；
红心武士偷了馅饼，

带着它们逃离！”

“考虑你们的评审意见吧。”国王对陪审员说。

“不行，”兔子赶快插嘴说，“还有好些过程才到那一步呢！”

于是，国王说：“传第一个证人。”白兔就在喇叭上吹了三下，喊道：“第一个证人！”

第一个证人是帽匠。他进来时，一手拿着茶杯，一手拿着奶油面包。他说：“陛下，请原谅我带这些来，因为我还没吃完茶点就被您传来了。”

“你早该吃完。你什么时候开始吃的？”国王问。

帽匠看了看一同进来的饮茶伙伴，三月兔和睡鼠，说：“我想是三月十四日。”

“是十五日。”三月兔说。

“十六日。”睡鼠反对说。

“记下来。”国王对陪审员说，陪审员们急忙在纸板上写下了这三个日期，然后把它们加在一起，再折算成先令和便士。

“摘掉你的帽子！”国王命令帽匠说。

“那不是我的。”帽匠说。

“偷的！”国王叫了起来，并看了看陪审员。陪审员立即记下，作为事实备忘录。

“我是个帽匠，拿帽子来卖，没有一顶帽子是我自己的。”帽匠解释道。

这时，王后戴上了眼镜，仔细查看着帽匠，只见帽匠脸色发白，开始发抖。

“拿出证据来，”国王说，“并且不许紧张，不然，我就当场把你处决。”

这些话使帽匠更慌张，他不断地用两脚交替着站，而且因为心里慌乱，竟把茶杯咬下一大块，而不是去吃奶油面包。

正在这时，爱丽丝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起先她不知是什么，后来才慢慢明白，原来她又开始长个子了。她想站起来离开法庭，但再一想，她又决定不动窝。

“我希望你不要挤我，我都透不过气来了。”坐在爱丽丝旁边的睡鼠说。

“我身不由己呀，你看我还在长呢！”爱丽丝非常温和地说。

在爱丽丝和睡鼠说话的时候，王后的眼睛始终盯着帽匠，这个可怜的人抖得更厉害，甚至把脚上的鞋子也抖了下来。

“拿出证据来，否则我就处决你，不管你紧张不紧张！”国王愤怒地重复喊着。

那个可怜的帽匠丢掉了茶杯和奶油面包，跪下说：“我是个可怜的人，陛下。”

“你是个可怜的狡辩者。”国王说。

这时，一只豚鼠突然喝起彩来，但立即被法庭上的官员制止了。他们用一只大帆布袋，把那只豚鼠头朝里塞进去，用绳扎上了袋口，然后坐在袋上。

“如果你再没有别的补充，你可以退下去了。”国王宣布说。

国王一发话，帽匠马上跑出法庭，甚至顾不得穿上他的鞋。

这时，王后吩咐一位官员说：“立即将那帽匠在法庭外斩首。”官员追到大门口，可是帽匠已经无影无踪了。

“传下一个证人！”国王吩咐。

下一个证人是公爵夫人的厨师。她手里带着胡椒盒，一走进法庭，靠近

她的人就不停地打喷嚏。

“拿出你的证据。”国王吩咐。

“我不愿意。”厨师回答。

国王看了看白兔，白兔低声说：“陛下必须反复质问这个证人。”

“好，如果我必须这样，我必定这样做。”国王用优郁的声调说。然后他交叉着双臂，蹙着眉，直到看不清厨师了，才问：“馅饼是用什么做的？”

“大部分是胡椒。”厨师道。

“糖浆。”一个困倦的声音从爱丽丝身后传来。

“掐住那个睡鼠的脖子，”王后尖叫起来，“把它斩首，把它撵出法庭，拔掉它的胡子！”

整个法庭混乱了好几分钟，等到把睡鼠赶出去以后，大家再次坐下来时，厨师已经失踪了；

“没关系！”国王说，“传下一个证人。”然后他对王后耳语说：“真的，亲爱的，下一个证人必须你来审问，我的头疼得无法忍受了。”

爱丽丝看见白兔摆弄着名单，使她大吃一惊的是：白兔用刺耳的尖嗓门叫的竟是“爱丽丝！”

“在这儿！”爱丽丝回答道，她完全忘了这会儿她已经长得很大了。她急忙地站起来，裙边掀翻了陪审员席。

“啊，请原谅！”爱丽丝非常抱歉地说，一面尽快把陪审员们扶回原位。等到陪审员们镇定下来以后，它们立刻勤奋地工作起来。

国王开口问：“你对这个案子知道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爱丽丝回答。

“一点也不知道。”国王再问。

“一点也不知道。”爱丽丝答。

“这点很重要。”国王对陪审员们说。

白兔忽然插嘴说：“陛下的意思当然是说不重要吧。”它表现出十分尊敬的口气，但同时又对国王挤眉弄眼。

国王赶快把话接过来：“当然，我的意思是不重要。”接着又好像在反复推敲词句：“重要……不重要……不重要……重要。”

有些陪审员记下了“重要”，有些写了“不重要”。

国王忙着在记事本上写了点什么，然后他高声喊道：“保持肃静！第四十二条规定，所有身高一英里以上者退出法庭。”

大家都望着爱丽丝。

“我没有一英里高。”爱丽丝说。

“将近两英里了。”王后插话说。

“你够了。”国王又说。

“不管怎么说，我反正不走。”爱丽丝说，“再说，那根本不是正式规定，是你临时编出来的。”

国王脸色苍白，急忙合上了本子，用发抖的声调对陪审员说：“请考虑评审意见。”

“陛下，好了，又发现了新的证据。”白兔跳起来说，“这是才捡到的一张纸。”

“里面说什么？”王后问。

白兔回答：“我还没打开来呢，但是看来是一封信，是罪犯写给一个什

么人的。”白兔一面说，一面打开折叠的纸，又说：“根本不是信，而是一首诗。”

“是罪犯的笔迹吗？”另一个陪审员问。

“不是的，这真是怪事。”白兔说。这时陪审员全部感到莫名其妙。

这时武士开口了：“陛下，这不是我写的，末尾并没有签名。”

“如果没有签名，”国王说，“只能说明情节更恶劣。这意味着你很狡猾，否则你就应该像一个诚实的人那样，签上自己的名字。”

法庭上响起一片掌声。这真是那天国王所讲的第一句聪明话。

“那就证明了他犯罪。”王后说。

爱丽丝却说：“这证明不了什么！你们甚至不知道这首诗写的是什么呀！”

“让陪审员考虑评审意见。”国王这天大约是第二十次说这话了。

“不，不，”王后说，“应该先判决，后评审。”

“愚蠢的废话，竟然先判决！”爱丽丝大声说。

“住嘴！”王后气得脸色都发紫了。

“我偏不！”爱丽丝毫不示弱地回答。

“砍掉她的头！”王后声嘶力竭地喊道。但是没有一个人动一动。

“谁理你呢？”爱丽丝说，这时她已经恢复到本来的身高了，“你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

说着，整副纸牌飞上天空，然后落在她身上，她发出一小声尖叫，醒过来，发觉自己躺在河岸边，头枕在姐姐的腿上，而姐姐正在轻轻地拿掉落在她脸上的枯叶。

“醒醒吧，亲爱的爱丽丝，”她姐姐说，“看，你睡了多久啦！”

“啊，我做了个多奇怪的梦啊！”爱丽丝把她所记得的，那些奇怪的经历，告诉了姐姐。也就是你刚才读到的那些。当她说完后，姐姐吻了她一下说：“这梦真奇怪，亲爱的，但现在去喝茶吧，天已不早了。”于是，爱丽丝站起来走回家，一面走，一面还在想，她做了个多奇妙的梦呀！

依青译

宝 岛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生

奇 异 的 来 客

我的名字叫吉姆，霍金斯。特莱罗尼先生和里弗赛医生曾多次敦促我把整个有关宝岛的经历记载下来。因此，在 1760 年的一天，我终于握起笔，从头一次那奇怪的水手来到我父亲的小酒店时开始回忆，写了下面的探宝故事。

那一天就好像是昨日，一个水手来到我们的酒店门口，身后的手推车上放着一只海员的木箱。这是个高大、块头儿很壮的人，晒得黑黝黝的，披肩长发在脑后扎了个结，垂在肮脏的蓝外衣上。他的一双手坚硬而粗糙，黑漆漆的指甲多是断裂的。最可怕的是他脸颊上横着的一道剑伤，向外凸起，泛着青白色。

他敲开门，走进酒店，要了一杯甜酒慢慢喝着，并四下里外地打量一番。然后，他问我父亲这店里客人多不多。父亲说就是客人太少，生意总不兴隆。他马上表示这样的地方对他最合适，并要了房间，叫人把他的箱子搬上楼去。

“你们就叫我船长吧，”说着他扔过来三、四枚金币。

船长就此住下了。他是个不惹事生非的人，经常到酒店外的海湾和岩石上去，用一副望远镜向海上眺望。晚上，他就坐在厅堂的角落里，靠着火，不停地饮酒。只要酒店来了水手，他就躲在帘子后面，先看清了来人的模样，再走出来。而且，每逢这种时候，他更是少言寡语，尽量不惹人注意，终于有一天，他把我叫到一边，给了我四枚银币，叮嘱我注意一个独腿的水手，还说一旦这人出现，就要立刻设法让他知道。

在我们店里，有时他喝醉了会大声唱一支有关海盗弗林特的歌，有时他高兴了就讲些打杀和抢劫的可怕的故事。每逢这种时候，父亲就会不高兴地说，我们的酒店早晚都要坏在他身上。船长同我们住的时间不短，可是从来看不见他更换衣服。他那只大箱子好像永远锁着。

后来，因可怜的父亲疾病缠身，越来越弱，里弗赛医生经常来出诊。他告诉我母亲，父亲活不过那个冬天。在一月的一个寒冷、霜冻的早晨，母亲在楼上侍候病危的父亲，船长照例拿了望远镜去海边散步，我独自在酒店中准备饭食。这时进来了一个人，样子丝毫不像水手，但可以看出是个同海打交道的家伙。他坐下要了甜酒，然后向我打听他的朋友比尔，并且说他脸上有刀疤。我说我们店里只有个叫船长的住客，他出去散步了。

这陌生人一直等在店里。当他从窗户里看见船长从远处走来时，他说：“没错，这不就是我的朋友比尔吗？老天保佑他。”说罢，他就走进厅堂，藏在敞开的门背后，手中握着他的剑。我站在他身后，吓得连大气也不敢喘，那人也紧张得喉咙里不断发出咕噜的声响。

船长走进门来毫无戒备，猛听得身后有人大叫“比尔，”他迅急转过身来，一见来人，脸上的血色立即退尽，面色变得青绿，他说：

“黑狗，是你！”

“还能是谁？”来人回答，“黑狗来找他的老朋友。”

“你们追踪我，现在找到了。说吧，想怎么办？”

那黑狗提出要同船长私下谈谈，他毫不客气地把我赶出了厅堂。我伸长

了耳朵想听听他们在说些什么，但只抓到只言片语。忽然间，两人大吵起来，骂骂咧咧，紧接着是桌椅板凳打倒在地的声音和一声疼痛的尖叫。我还没反应过来，就看见黑狗夺门而出，船长在后面紧追不舍，两人手中都握着刀剑。黑狗的左肩已被砍伤。船长追出好远，没有追上。他返回店中一边要我拿酒给他，一边说他得离开我们的店，否则命就没了。

当晚船长突然晕倒，来给父亲出诊的里弗赛医生为他放了血，把他救过来，并警告他不能再喝酒。母亲要照顾重病的父亲，我成了照看船长的人。他告诉我名叫黑狗的那个人是个坏家伙，下次再来，他们就要下黑圈通牒，那就是他们要动手的信号。他们的目标是他的水手木箱。他让我报告医生，找些人马来抓那一伙强盗。这些人原是大海盗弗林特的船员。船长比尔自己曾做过弗林特海盗船的一副。弗林特死前把全部金银和宝藏埋在一个岛上，船长是唯一知道这个埋藏地的人。说罢之后，他又逼我给他拿酒喝。我给他服了里弗赛医生留下的药粉后他终于陷入昏睡之中。

就在这天晚上，我可怜的父亲去世了。接连好几天办理丧事占据了我全部的时间和心思。亲戚朋友络绎来问候，我几乎没有注意船长在干些什么。我只觉得他越来越弱，爬楼梯越来越困难，脾气也更暴躁。

丧事过后的第二天下午三点左右，我站在店门口。对父亲的怀念搞得我心绪不佳。这时我看见门前道上走来一个盲人，他驼着背，穿着一身宽松的水手大氅。他外貌古怪，声音又尖又高，很不自然。来到门前问清了我们酒店的名字，这瞎子就伸出手来让我牵他进屋。他的手抓住我手的那一瞬间，我吃惊地感到这不是个老弱的残疾人，因为他的手像铁钳般有力。

“小孩，立刻带我去见船长，”他说，“否则我就折断你的胳膊。”

我一边拚命抽出手，一边大叫：“先生，船长现在每天剑不离身……”我这样喊是希望我的声音能传到楼上，给船长一个提醒。

这盲人逼我引他上了楼，推开了船长的门。船长望了来人一眼，立即从半醉中惊醒过来，脸上带着快死的人的神色。他试图站起来，但已没有这个气力了。瞎子不许他动弹，命令我把船长的右手拉过来，摸索着向伸出的右手里塞了个东西，然后说：“我的任务完成了。”这之后，他松开我，走出屋子。他那拐杖敲地发出的啪嗒声逐渐在远处消失。

船长打开手中的小纸看了一眼，就大叫起来：“十点钟，我还有六个小时，还来得及。”

他挣扎着站起身来，但立刻用手捂着喉咙，身子摇晃起来，随后发出一声怪叫，脸朝前摔倒在地上。我忙跑过去，又大声喊来了母亲，可是已经没救了。船长死了。

瞎子带给船长的是一小块圆形的纸，它一面是黑色，另一面上写着“我们给你时间到十点钟！”这就是黑圈通牒，我马上把知道的情况告诉了我母亲。我们在船长脖子上找到了钥匙，打开了他的木箱，里面没什么贵重的东西，只有几件衣服，一条银子，一些钱币，两把手枪，几件不值钱的首饰，在箱子最下面有一卷文件。因时间紧迫，母亲和我只拿了船长欠我们的房租钱和那一卷文件，就匆匆离开了酒店。

那晚十点钟一群海盗果然袭击了我家，但是，由于我报告了里弗赛医生和特莱罗尼先生，海盗们遭到军队伏击。在四散逃窜时，那阴险可怕的瞎子跌倒在地，被追赶的马队踩死了。

我把船长的那卷文件交给了特莱罗尼先生和里弗赛医生。特莱罗尼先生

旅游过世界很多地方，阅历丰富，是这一带最有钱有势的绅士。他身材高大，结实，饱经风霜的面孔上刻着深深的纹路。他们两人仔细察看、研究了那卷纸以后，把我找去，我才知道我们已得到了大海盗弗林特埋藏财宝的地图。经过周密的安排和计划，特莱罗尼先生在布里斯托尔港口买了艘船，招募了水手。我安置好母亲就同他们一起出海去寻找弗林特船长的宝藏。

海上的阴谋

特莱罗尼先生买的船名叫希斯巴涅拉，船长斯摩莱特先生是个不苟言笑，但却很有航海经验的人。特莱罗尼先生在布里斯托尔招募了一群水手，其中的厨子叫龙·约翰·西尔维。我第一次看见他时，不由得愣住了。他是个独脚水手，左腿从膝盖下被砍掉了，左腋下架着一支辅助他行走的长拐杖，可是他十分灵活，说来跳去的，像一只鸟。

出海不久，我们就碰上了坏天气，希斯巴涅拉的确是条很好的船，它经受住了考验。船上一切都运转正常，特莱罗尼先生对待水手们非常慷慨，伙食好，食物丰富，船甲板上放着大桶的苹果随便拿了吃。要是有人过生日，特莱罗尼先生还会特意关照，为他办个小宴会。

按照地图，我们已经离埋藏宝物的岛只有几天路程了，特莱罗尼先生、里弗赛医生和我都很兴奋，但表面上十分平静，因为寻找宝藏的机密，除了我们三人外，连船长斯摩莱特先生都没有告诉过。

就在我们即将进入宝岛海域的头一天夜晚，我去甲板上拿苹果吃，却发现苹果已经吃光了。我就在桶里坐下，在船左右摇摆的节奏中睡着了。我怎么醒过来的，已说不清楚，但是我突然感到苹果桶的外边有个份量很重的人坐下，把桶挤得剧烈地晃动了一下。我准备站起身来走开，但忽然听见龙·约翰·西尔维的讲话声：

“不，狄克，我不是。弗林特是船长，我只负责管理船上的仓库。我只有一条腿，不方便，我在一次海上遭遇中腿被砍断了，也就是在那同一次战斗里老瞎子失去了双眼，我从弗林特那里挣得两千镑，对一个穷水手来说，这笔款子相当不错了。你这年轻人，我可是像男人对男人在同你说话。海上有钱的人都是冒着上绞架的危险去搞钱的，所以他们才有最好的吃喝。一次航行下来，不是以便士计算，而是能得上好几百镑呢。我不全花掉，我把钱存起来，我已存了不少钱了。”

接着船上的厨师又说：“我们这些海上寻财富的人一般彼此都存戒心。我有我的厉害，谁要想从我这里变卦，就别想活。当年就连弗林特本人也怕我三分。”

船上最年轻的水手听到这里急忙说：“我一直不喜欢我们这次的差事，约翰，直到刚才听你讲了这番话，我才明白了。我向你保证决不三心二意，”

“狄克，你是个好小伙，是聪明人，”西尔维和那年轻水手猛劲握手，那苹果桶又摇晃起来。我开始明白这些自称寻找财富的人是一群海盗。原来他们在用威逼利诱的办法，把船上原来正直的水手一个个拉入帮伙。

这时西尔维吹了声口哨，又有第三个人上到甲板来。我听见以色列·汉兹的声音说：“我们到底还要这么窝窝囊囊地等多久？我早就受不了斯摩莱特船长的管束了。我想住得像他们那样舒服，吃他们那么好的饭食，喝上好酒。”

“等多久？”西尔维大声说，“喂，听着，以色列，要等到最后一分钟。现在，这船上是一流的长官，斯摩莱特船长，在替我们指挥航行，又有特莱罗尼先生和里弗赛医生的地图，也就是说他们会替我们找到藏宝的地方，又帮我们把金银财宝搬运上船，在这之后我们就动手，把他们杀死在荒岛上。”

“约翰，你真是条汉子，”以色列叫起好来。

此时我已吓出了一身冷汗，他们差遣狄克去下面舱里取酒。狄克走后，以色列·汉兹对厨师汇报说其他的水手都拒绝入伙，已结了帮的大约共有十九人。狄克拿来了甜酒，他们三人举酒为老海盗弗林特干了一杯，然后为他们盗宝成功又干了一杯。这时月亮正圆，月光把海面照得一片银白。忽然在桅杆上眺望的水手大喊“前面有陆地。”只听甲板上许多脚步声都朝着看见陆地的方向奔去。我这才悄悄地从苹果桶中爬出来，去找自己人报告听来的阴谋。

我借着医生喊我到他船舱里找烟斗的机会，在甲板上凑到他耳边低声说我有坏消息报告，请船长找个理由把我叫到他们舱里去。不一会儿，斯摩莱特船长就在甲板上集合了所有水手，宣布我们的航行目的地就在视野以内了。为了庆祝，他与特莱罗尼先生和里弗赛医生要在舱里喝上几杯，所有的水手都赏给酒喝，以犒劳大家一路的辛苦。欢饮开始不久，就传来话说，船长叫吉姆·霍金斯去一趟。我进了底层船舱，见到他们三位都在等着听我的消息，我就把偷听到的话，一五一十他讲了出来。

我的话音一落，特莱罗尼第一个发了话。他向船长道歉，因为他一直偏宠龙·约翰，而不高兴斯摩莱特先生批评他。

“船长，你是对的，我错了。我真是头蠢驴，现在我听你的指挥，”特莱罗尼说，并把探宝的事全向船长交了底。

“我也比你好不了多少，先生，”船长回答，“这种事很严重，我还从来没碰上过这样的情况。西尔维不是个一般的敌人。”

我们开了个紧急会议，决定不动声色，继续向前航行，同时悄悄把没有变心的水手摸清楚。我们估计这些人中包括特莱罗尼先生的三名仆人，加上我们四人，也才七个。我们都必须耐心等待，装成若无其事，因为退路是没有的，只有拚死一搏。

登上宝岛

希斯巴涅拉号驶近了宝岛。那小岛看上去一派凄凉景象，大片的树林显得灰蒙蒙的，林间偶尔耸立出高大的石头堆，像一座座的塔楼，海浪翻着白沫冲拍着海岸，成群的海鸟翻飞着，发出刺耳的鸣叫声。

我们的船绕过岛的一角，又前行了三、四英里，最后停泊在岛背面的一个小海湾中。天气出奇的炎热，船上的水手们自从看见了宝岛，就都迫不及待地要登陆。个个都想争先上岸，连独脚厨子也控制不了局面，那传染病似的烦躁和不安定是十分危险的征兆。为了不出事，斯摩莱特船长只好同意放下小艇，准许水手们上岸半日，留下了六个人守船。

上岸的十三个人都用刀枪武装起来，分别乘坐几只小船。我忽然灵机一动，没有事先告诉船长，就挤上了一条船，因为我觉得大船上只剩六个水手，就算全是海盗，特莱罗尼先生他们也能对付。我不妨上岸，看看这些海贼都会做些什么事。可是，我刚一上小船，就有个水手喊起来：“吉姆，是你吗？”

西尔维马上掉转身来查看，发现了我。这使我害怕起来，不禁后悔自作主张。

几艘小船比赛似地向岸边划着，都想争先登陆。我在的小船最轻便，第一个靠岸。它还没停泊稳当，我就跳下船来，不顾一切地朝丛林深处奔跑。在我身后，独脚西尔维和他的伙伴对我大叫，我全不理睬。

逃开之后，我稍稍喘了口气，就在岛上观光起来。我穿过了一块低地，上面部分覆盖着水；又来到一处无树木的空旷沙地，它的边缘上高高伫立着奇形怪状的山石。最后我走到一大片长着一种像橡树的密林里，这片林子从山顶向坡下延伸，一直到底下的大片平川。就在这时，我听见不远处有拨动树叶的沙沙声，还有被惊飞起来的鸟鸣和扑翅声。我立即警惕起来，很可能是船上下来的水手就在附近。很快我就听见有两个人说话，一个是西尔维，另一个是名叫汤姆的水手。

我立刻趴在地上，悄悄地向他们说话的方向爬过去，直到我看见他们俩面对面地站在一小块林间的空地上。只听汤姆激动地说：

“西尔维，你年纪最长，是个诚实的人，起码人们是这么看你的。你也存了不少钱，不缺钱花。难道你愿意同那帮疯子海盗们同流合污吗？我宁可砍掉自己的双手，也不愿背叛水手的职责，去干……”

他的话被一声怪叫打断了，这声音从下面低地上传来，先是像生气似的吼叫，反又变成令人毛骨悚然的长啸。汤姆被这嚎叫声吓得跳了起来，西尔维却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处。

“约翰，告诉我，那是什么声音？”他问道。

“那声音吗？”西尔维笑了笑说，“我想一定是艾伦在叫。”

“艾伦！”正直的汤姆立刻火冒三丈。“愿上帝保佑这个好人的灵魂。是你杀死了艾伦吧，西尔维？你如果是凶手，就再也不是我的朋友。你也可以杀死我，我同艾伦一样，也决不跟你们做坏事。”

说罢，汤姆就转身向海边走去。说时迟，那时快，只见西尔维从腋下拿起拐杖掷向汤姆，那棍子的一头重重地打在汤姆背上两肩之间，汤姆摔倒在地。这时，独脚人像猴子般敏捷，只见他三蹦两跳就到了汤姆跟前，那水手还没来得及站起身，就被西尔维的尖刀刺穿了胸膛。我被这光天化日下的凶杀吓得几乎昏死过去。等我神志恢复时，那杀人犯已消失了，不远的林中空地上只留下了可怜的汤姆的尸体。我不敢逗留，赶快向林子深处爬去。

神秘的岛上人

在一座陡峭的小山坡上，我看见一个身影极其迅捷地跳到一棵松树背后。那是只熊，猿猴，还是个人，我说不上来。它黑糊糊、毛茸茸的，吓得我不敢向前。于是，我掉转身子，向着停小船的方向往回走。

可那怪影却紧追我不放，抄到我前头，像头鹿似的，从一棵树后窜到另一棵树后。我已相当肯定这是个人，虽然他跑起来很特别，腰弯得很低，头几乎碰到地面上。

我回忆起听到过的食人者的故事，盘算着用什么办法逃跑。但是，猛然间我想起身边带有手枪，心中又生出几分勇气。于是，我果断地向这神秘的岛上人走去。我刚朝他移动，他立刻也迎着我跨出一步。不过，他马上又犹豫地向后退缩，接着又走上前来，跪倒在地上，举起合抱的双手，向我哀求。我惊讶得不知所措。

“你是什么人？”我问。

“班·戈恩，”他回答说，声音沙哑得像多年没开过的锈锁。“我是可怜的班·戈恩，有三年没跟人讲话了。”

现在我看出他是个同我一样的白人，皮肤晒得很黑，连嘴唇也成黑的了。他长着一双淡黄色的眼睛，身上用船帆布做的水手装已成破布条条。

“三年！”我失声惊呼，“你一定是在海上遭了难吧？”

“不是。三年前，我被海盗留在这个荒岛上，从此一直靠野果、生蚝和山羊肉过活。我多么想吃到真正人吃的食物啊！你身边有没有带着干酪？我不知有多少次在梦中回到家里，吃上了黄黄的奶酪。”

“我要是能返回船上，”我说，“你要多少奶酪都可以。”

他听了我的话，昂起头来，显出吃惊和狡猾的样子。

“是谁不让你回到船上去呢？”

“反正不是你，”我不想多讲这话题。

“你说得不错，”他忙着说，“你叫什么名字，朋友？”

“吉姆，”我对他说。

“吉姆，”他显然很喜欢我的名字，“你看我这个样子，能相信我有个非常虔诚地信仰上帝的母亲吗？”

他接着告诉我他如何从赌钱开始背离了母亲的教导，落到了这般田地。在岛上他仔细地思前想后，决定要改邪归正。说到此处，他压低嗓门对我说：“我发财啦！”

我开始认为这个可怜的人一定是因为长期一个人过活，成了个疯子。但他看出了我脸上不信任的表情，又急切地重申说：

“我发了财，真的！吉姆，你碰见了我算你运气，我也可以让你出人头地。”

说到这里，他的脸上突然笼罩了一片阴影。他紧紧握着我的手问：“吉姆，你老实告诉我，你那船是不是弗林特的？”

我这时忽然心生一计，并且相信找到了一个同盟者，所以立即回答说：

“那不是弗林特的船，他已经死了。不过，这条船上有几个弗林特的水手，他们成了我和我朋友的极大威胁。”

“有没有一个、一个独腿的人？”他问时呼吸都急促起来。

“叫西尔维吗？”我问。

“对，就是他。”

“他是厨子，也是贼党的头子。”我当机立断，把我们这次航行的原因和目前的困境都讲给了他听。他聚精会神地听完后，用手抚摸着我的头说：

“你是个好小伙子，吉姆。可是你们全都落进西尔维的圈套了。班·戈恩愿意帮你们，不过这位特莱罗尼先生会接纳不认识的人吗？”

我对他讲了特莱罗尼先生的慷慨。班·戈恩又问事后会不会从总的财宝中分些给他，作为报酬，比方说，给他一千镑。我向他担保，这决不会成问题。在这样的交谈之后，戈恩终于对我讲了他的经历。

“让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他说，“弗林特来这里埋金银财宝时，我在船上。当时还有六个身强力壮的水手和他同去岛上。他们上岸去了一个星期之后，弗林特一个人驾着小船回来了。他脸色苍白，没有半点血色，说是其它六个人都死了。他是怎么干掉那几个不幸的人的，没有人知道。

“三年前，我在另一条船上航行，驶过这个岛时我说，‘伙计们，这里

有弗林特的宝藏，咱们上岸去找找。’水手们都跟我来到岛上，我们整整找了十二天，没有结果。大家越来越凶，最后把我抛在这孤岛上，只给我留下了一支枪、一把铲子和一把铁镐。”

他说到这里，拧了我一把，以表示友好，叫我对特莱罗尼先生说戈恩是个好人，可以放心。

大战小木屋

后来我从里弗赛医生那里听到了他们在我离开后的经历。他们发现我不见了，很为我的安全担心，但是从来没有怀疑过我对朋友们的忠心。等候了几小时后，他们不见水手们的影子，却听见了汤姆临死时的凄惨叫声。船长，特莱罗尼先生和医生再也坐不住了，他们采取了行动，迅雷不及掩耳地把留在船上的海盗统统拿下，关进了底舱。然后，船长和特莱罗尼先生留在船上，里弗赛医生带着特莱罗尼先生的仆人用小船登上海岛，占据了岛上制高点上的木屋，并且在全部撤离希斯巴涅拉号前，往返数次运了许多食物和弹药到新据点里。他们挂起了英国国旗，警惕地从木围栏里瞭望着山下。

我和班·戈恩就是在分手前看见的高高飘扬的国旗。我和他匆匆道别，还约好了再会面的时间和地点。我爬上山，绕到木屋后面，伙伴们看见我说不出有多快活。我把木栅栏里面的防卫工事仔细看了一遍，又告诉了他们班·戈恩的情况。我们都没把他说的发财一事当真，里弗赛医生还同意我的意见，认为三年的非人生活一定把这可怜人搞得神经不正常了。他还答应把自己带来的一小盒干酪送给班·戈恩。

太阳下山之前，独脚西尔维举着一杆白旗来谈判。他拄着拐十分艰难地爬上山的陡坡，在栅栏外席地而坐，提出了避免打斗死伤的办法：首先他要我们交出藏宝的地图；做为交换，他们答应用船把我们送到要去的任何地方，或者同我们就地瓜分财宝。

他说完后，斯摩莱特船长站起身把烟斗里抽完的灰磕掉，说：

“你说完了，很好。现在你听我说，如果你们一个一个地爬上山来，不带武器，我答应把你们带回英国交给法庭审判；如果你们不肯这么办，那你们就别想活着离开这里。我说话要是不算数，就不叫亚历山大·斯摩莱特。”

西尔维下山不久，海盗们就爬上山，从木屋各边向我们开始了攻击。我们人手少，差不多一个人就要把住一扇门、窗，或一面墙。只要有敌人翻墙，我们就射击，但最严重的情势是四个海盗同时闯进了院子，外面还有六、七个人向木屋猛烈射击。四个海盗中为首的安德森冲到了中间窗口；另一个敌人抓住了我们的水手亨特的枪杆；第三个绕过院子前面，突然出现在医生面前，拔刀就砍。院子中，屋里屋外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

我抓住一把剑，冲出门，看见医生正追赶一个敌人，并一刀砍伤了他的脸。船长大声喊我们向屋后跑，我刚转过屋角就面对面碰上了安德森。他大吼一声，把剑高高举过头向我砍来，刀刃在阳光下闪烁。我来不及害怕，忙向侧面一跳，不巧脚下打滑，就滚到山坡下面去了。待我爬起来，回到伙伴们中间时，战斗已结束了。四个进到院子里的海盗，只有一个没有受伤，飞速爬出木栅逃下山去。敌人一共丢下了五具尸体，我们自己人当中牺牲了两个，船长也受了伤。

向宝藏进发

当晚无事，医生独自出去了，我猜想是去找班·戈恩，给他拿去干酪。我又决定悄悄溜出营地，到海边去看看希斯巴涅拉号的情况怎样了。我找到了戈恩的小船，划着它到大船旁边。我偷偷爬上船时，以色列正和另一个海盗火并。我没敢上船，躺在小船里，任其飘荡，不久就睡着了。

第二天天大亮时我才醒来。我回到大船上，发现以色列·汉兹已经杀死了他的同伙，船上只剩下他一个人，他因受伤，失血过量，脸色苍白，浑身无力，一见到我，他就有气无力地要酒喝。我找到一瓶酒给他，他一口气就喝掉了四分之一。我同意给他搞吃的、包扎伤口，他被迫同意指点我如何把这条大船开到宝岛北边另一个海湾去停泊。可是中途他却伺机向我扑来，幸亏他有伤，船又恰巧上下颠簸，我才得以从他刀下逃生，飞快爬上桅杆。我在高处掏出了手枪、装上火药对准了以色列喊道：

“你再朝桅杆走一步，我就开枪！”

他仍旧不听，嘴里叼着刀，开始向上爬，我心里很害怕，砰、砰两枪朝他打去，只见他叫了一声就栽进海里。我浑身发抖，从桅杆上滑下，费了很大的气力把船驾驶进了北湾。

船已到手，回途有了保证。我兴高采烈地回到木屋营地去报喜讯，却不想等待我的不是船长、医生和特莱罗尼先生，而是西尔维同他那一伙强盗。当我发现木屋已被敌人占领时，已经无法逃走，西尔维拦住我的退路，大声呼唤狄克快拿灯来。

从西尔维处我得知，他们再次进攻木屋时，我的朋友们撤退了，我等于是自己投进了他们的陷阱。六个狰狞的面孔，通红的眼睛，在昏暗的灯光下围了过来，西尔维抽着烟斗发了话：

“喂，吉姆，我一直都挺喜欢你，很想劝你加入我们这一伙。到时候，我们拿到了财宝，也会分给你一份，你愿意还是不愿意？”

我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我随他处置，但决不投降，他们如果敢伤害我，等待他们的只会是处以绞刑。周围的海盗们被激怒了，一个叫摩根的大叫起来，说就是我偷了比尔的地图，同时拔出刀向我扑过来。

“给我滚开，”西尔维喝道，“你是谁，摩根？这里是我说了算，不许动吉姆一根汗毛。不然，没有你的好结果！从来还没有违背了龙·约翰而不倒霉的人呢！”

摩根嘟囔着退开去，但好几个支持他的声音都从周围响起，一个说：

“我们已经受够了。我们再听你指挥下去，都会上绞架的。”

接着，他们就七嘴八舌地责怪西尔维手软，放走了我的伙伴们。眼看就要发生火并时，西尔维这老狐狸透露出来，里弗赛医生在要求让他们撤离时，交出了藏宝图。这伙海盗们又高兴起来，重新表示拥护独脚厨子，决定第二天便去找埋财宝的地方。

他们都散开去睡觉后，西尔维和我坐在黑暗里。我心里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救我的命，不过很快他的话就让我明白了这个狡猾的家伙是为了给自己留条后路。他对我说：

“现在，你听着，吉姆·霍金斯。你的性命很危险，但记住，我会保护你平安无事。我看得出你是个好样的，所以我对自己说：你保护霍金斯，霍金斯以后也会保护你。你是我最后的指望，将来万一我上了法庭，请你替我

说句话。”

第二天，这群海盗就出发去找藏宝的地点。这是一群衣衫肮脏褴褛的人，除了我，每个人都武装到了牙齿。西尔维一跳一蹦地走着，肩上还站着那只他养熟了的鸚鵡，不断学着水手们说些稀奇古怪的话。他们边走边讨论那张地图：

“上面写着一棵高大的树，望远镜肩架，一条线指着北北东的北边。”

“岛东南东，靠东。”

“上面还写着十英尺。”

我们先得找那株大树，可是这岛上到处都有高大的树木。走了很久，最后，我们来到一座望远镜形状的山脚下，大家纷纷向山头爬去。大约爬了半英里山路，最靠左手边的一个人突然恐惧地大叫一声。我们便都朝他跑过去。摩根边跑边说：“他不可能已经找到财宝了，那应该在山顶上。”

等我们都围上前去看时，只见一株大树下有一架人的骷髅，上面还有几片衣服的碎片。从衣服判断，这是个水手。西尔维仔细地看了半天以后说：

“我有个想法，让我们用罗盘沿着这副骨架拉一条线，看看是不是指着那边岛上的最高点。”

果然如此，那尸体直指西尔维说的地方，罗盘上显示出：东南东，靠东。

“我猜就是这样，”厨子喊起来，“弗林特最爱恶作剧。他带了六个人来埋宝藏，把六个人全都杀掉了。他一定是拖了具尸体过来，安置了一个记号。”

“我亲眼看见弗林特死了，”摩根说，“比尔把我叫进去，他躺在地上，眼睛上压着钱币，好让它们合上。不过，要是说人死后会闹鬼，这弗林特第一个就会闹鬼。”

他这番话使海盗们想起了弗林特，尽管烈日当头，正是白天，这群家伙也不敢像先前那样分散着前进了。他们一个挨着一个，说话都不敢高声，好像弗林特的鬼魂就在附近。

到了山顶上，西尔维拿出罗盘和地图说：

“这儿有三株大树。我们不如先休息一下，吃点东西，再找。”

摩根马上反对说：

“我吃不下，一想起弗林特就没有了胃口。”大家又七嘴八舌地捡起这个话题。

自从看见了那具尸体，这群人就老是摆脱不掉弗林特的阴影，他们说话声音也因害怕而越来越小。就在这当儿，忽然我们面前的林子里发出一个又尖又细的高声，它唱着那首弗林特水手的歌：

“十五个人去抢那死人的箱子，——

哟，嚯、嚯，还有一瓶甜酒！”

我从没看到过像我周围的海盗们那般恐惧的神色，他们六个人的脸顿时都变得煞白。

“是弗林特，老天爷，”一个叫迈利的水手喊道。

大家的腿都像生了根，钉在地上，寸步也挪不动了。独脚厨子是第一个恢复过来的人，他对其他人说：

“我看不是鬼魂，因为有回声。你们听说过鬼魂的声音有回声吗？一定有人在玩什么鬼把戏。我们还是赶快办下面的事吧。”

总算最后这些人又打起了精神，开始用罗盘去测那三棵大树。头两棵都

不对，那第三棵有二百英尺高，离我们最远。独脚猛力扯着捆着我手腕的绳子，逼我快走，眼里不时露出凶相。我明白了他的鬼心思。离宝藏近了，他那贪得无厌的本性便要暴露出来。他想独吞财宝，杀掉所有其他的人，然后登上希斯巴涅拉号，逃之夭夭。

我们快到树下了。迈利叫大家一起上前去，但是十步之远的距离上我们看见了一个大坑。海盗们都愤怒地吼着奔过去。这个坑看起来已挖了好久了，里面只有一把破斧子和一些碎木板，有一块木板上刻着“海象号”，这正是弗林特的船名。一切都清清楚楚：藏宝的地方早已被发现，宝藏已被别人运走。

这个打击太大了。海盗们都愣在坑边，而思维敏捷又有经验的西尔维已预料到下一步他们的反应了。他悄悄叫了我一声，递给我一把手枪，同时拉着我向北边走了几步，同其他五个水手拉开了距离。

果然，那五个人如梦初醒，咆哮、叫骂，接着就互相扭打起来。他们跳进坑里，只捡到一枚金币。

“哈，西尔维，”迈利把金币对独脚人晃晃，叫道：“这就是你许给我们的七十万英镑，对吗？你把我们骗了，你这个蠢货！”

其他四个人完全站到迈利一边，迈利对他们说：

“伙计们，他们只有两个人，一个是独脚的蠢货，另一个只是个孩子，令人憎恶的孩子，我早就想挖出他的心来。伙计们……”

他举手正要招呼那几个人冲过来，从林里响起了枪声，迈利和一个匪徒应声倒地，其他三人夺路而逃。西尔维连蹦带跳，来到尚未死去的迈利身边，又对他开了两枪，并且对那向上翻着的迈利的眼睛说：

“乔治，我想这回总算送你回了老家了。”

这时，从树林子深处跑来了班·戈恩和我们的人，大家迅速去追赶逃跑的匪徒。

尾 声

原来，医生送干酪给戈恩时，了解到他已把宝挖出来了，于是就把没用的地图给了西尔维，他们全部撤到戈恩的洞里。

消灭匪徒的第二天早上，我们开始把班·戈恩早已挖掘出来的大量金银财宝从山洞里搬上希斯巴涅拉号。独脚西尔维也参加了搬运，但是起航前，他却失踪了。他偷走了一袋钱币，大约有三、四百镑。以后就再没听到过有关他的消息。

我们一路顺风，回到了布里斯托尔。每个人都分了一份财宝，又都按自己的心愿，也许是聪明的，也许是傻的，把那份钱财花掉。斯摩莱特船长不久就退休了；班·戈恩得到了一千镑，但是不到三个星期这笔钱就没了，不知是花掉了还是丢失了。特莱罗尼先生见他成了乞丐，就雇他当了个看门人。他除了干活以外，常去村里教堂扯着又细又高的嗓音唱诗，因此而变得远近闻名。

这段经历给我留下了可怕的印象，没有任何力量能使我再登上那个令人憎恶的小岛。夜深人静时我不断梦见那海岸边的浪花，好像海水全涌上了我的床，耳边还总萦绕着海盗的那支歌子。

三个迦里德伯之谜

——选自《福尔摩斯》

柯南·道尔

故事发生在 1902 年六月底，南非战争才结束不久。福尔摩斯像他平素习惯地那样，每隔一阵总要在床上一连躺上几天，但是那天早晨他出门去了，手里拿着一份很厚的文件。

“又有机会让你挣钱了，我的朋友，华生，”他说道，“你是否听说过迦里德伯这个姓？”

我回答说我从没有听到过。

“好吧，如果你能够找到一个姓迦里德伯的人，你就能够到手一笔钱。”

“为什么？”

“啊，说来话长。我想我们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这个家伙很快就会来这里，接受我们的盘问。在他来到以前，我不想把话匣打开。但是，我想先核查一下他的名字。”

电话簿就在我身边的桌子上。我翻开电话簿，心想根本不可能找到这个姓。但是，使我惊讶的是，这个奇怪的姓居然跃然在它按字母顺序应有的位置上。我胜利地叫道：

“就在这里，福尔摩斯，看这里！”

福尔摩斯把电话簿从我手里拿了过去。

“迦里德伯，N，”他念道，“西一区，小赖特街 136 号。但是，亲爱的华生，我不得不叫你失望，这是他本人。他信上就是这个地址。我们要找的是另外一个姓迦里德伯的人。”

赫得逊太太端了一只名片盘进来，里面搁着一张名片，我拿起名片瞧了一眼。

“怎么回事，看这里！”我惊奇地叫了起来，“这个姓名中名字缩写不同。约翰·迦里德伯，律师，美国，肯萨斯州·摩尔维叶市，”

福尔摩斯看了名片，向我笑着说：“华生，看来你还得寻找。”他说道，“这位先生看来也已经卷进了这桩案子。虽然今天早晨我一点也不想见他，可是，他能够告诉我们许多我想知道的事。”

一会儿之后，这来访者已经在屋里了。律师约翰·迦里德伯先生身材不高，体魄强健；有一张圆圆的，生气勃勃，刮得光光的脸，是美国实干家的典型相貌。不过，他给人的总的印象是像个孩子。因此，人们看到的是一个满脸笑容的年轻人，眼睛很富有表情。他说话带着美国口音。

“福尔摩斯先生吗？”他问道，眼睛从一个人转到另一个人。“啊，不错！先生，如果我并不冒昧的话，你的照片和你十分相似。我想你们已经收到了和我同姓的另一个奈逊·迦里德伯的信，是吗？”

“请坐下，”谢洛克·福尔摩斯说。“我想，我们有许多事要讨论。”他拿起文件。“你想必是奈逊·迦里德伯先生在文件中提到的那位迦里德伯。但是，看来你在英国已经有些日子了？”

“你怎么知道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似乎在他富有表情眼中看到了他突然产生的怀疑。

“你的衣着是英国式的。”

迦里伯德笑了起来。“福尔摩斯先生，我早已风闻你的本领，但是我却从来没有想到我自己会成为你调查的对象。你是怎么知道的？”

“你的外套的肩膀的式样，你靴子的脚尖部分——谁能说这些不是英国的？”

“好，好。想不到我已经是个十足的英国人了。为了我的买卖，我不久前来到这里；因此，正如你说的，我的衣着几乎完全是伦敦式的。可是，我想你的时间很宝贵，我们见面不是为了讨论我的袜子的式样吧。你手里拿的是什么文件？”

福尔摩斯在某种程度上显然使来访者感到不安。

“别着急！别着急！边里德伯先生，”我的朋友安慰他说。“华生医生会告诉你我的这些小插曲有时会带来出其不意的结果。但是为什么奈逊·迦里德伯不和你同来？”

“他为什么要把你卷了进来？”来访者突然愤怒地问道。“你和这件事有什么相干？这是两个绅士间的事；其中一个却叫来了侦探！今天早晨我去见了，他告诉我他背着我做了这件蠢事。这就是为什么我到这里来。我不管怎么说为此感到不快！”

“迦里德伯先生，他对你并没有恶意。他只是希望达到目的——我知道，这个目的对你们两人都同样重要。他知道我有办法获得消息。因此，他求助于我是很自然的事。”

来访者的愤怒逐渐消失了。

“好吧，这就不同了，”他说，“我今天早晨去看他，他说他已经请了一位侦探。我向他要了你的地址，就来找你。我不愿警察介入这件事。但是如果你乐意帮助我们找到第三个人，我看这对我们没有什么不利。”

“好，事情正是这样，”福尔摩斯说，“好吧，既然你在这里，请你亲自跟我们讲讲这件事。我这位朋友对这件事的细节还一无所知呢。”

迦里德伯并不十分友好地朝我看了一眼。

“要让他知道吗？”他问道。

“我们一直是一起工作的。”

“好吧，其实也没有理由保守秘密。我尽可能简要地说。如果你是肯萨斯来的，我想我就没有必要向你解释亚历山大·迪里德伯是谁。他在房地产方面发了财，以后又在芝加哥的小麦交易中获了利，但是他把钱用来购买了大片土地，都在道契堡西部的阿肯萨斯河一带。土地面积相当英国的一个郡。那里既有牧场，又有林场，耕地，矿藏，几乎应有尽有，是能使人发财致富的土地。他既没有朋友，又没有家属。但是他对迦里德伯这个古怪的姓氏很是骄傲。这个古怪的名字把我们联结在一起了。我在托泼卡当律师。有一天这位老人来拜访我。因为他很奇怪竟然有人和他同姓。他对迦里德伯这个姓有癖爱，他急于想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人姓迦里德伯。替我再找一个姓迦里德伯的人，他说。我对他说我是个忙人，不能抽出时间来为他在世界各地找这个姓的人。‘但是’，他说道，‘如果事情和我设计的那样，你一定会去干的。’我想他是在开玩笑，但是他的活太有份量了。我不久就发现这一点。

“他说了这句话，不到一年就死了。他留下一份遗嘱。这是肯萨斯州有史以来最奇怪的遗嘱。他将遗产分成三份。条件是我必须找到另外两个姓迦里德伯的人，和他们均分。每人将获得五百万元。但是我们三人必须都到齐，才能拿到遗产。

“这样的机会太好了。我辞去律师职务，出发寻找迦里德伯。美国一个也没有。我游遍美国，找不到一个姓迦里德伯的人。于是我来到英国。果然不出所料，伦敦电话簿上有这个姓。两天前我去拜访了他，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他像我一样，也是孤身一人，他有些妇女亲戚，但是他的亲友中没有一个男子。遗嘱中写明是三个男子。因此，你瞧，我们还缺一个人。如果你能找到他，我们乐于付钱给你们。”

“嗨，华生，”福尔摩斯说，“我认为这真是异想天开。我想，先生，你最容易的办法是在报纸上登一则启事。”

“我早已这样做了，福尔摩斯先生，但是没有人答复。”

“天哪！嗯，这确实是个十分、十分奇怪的小问题。呃，顺便提一下，你从托泼卡来，说来也凑巧，我认识一个托泼卡人，他和我通信——他现在已经死了——李桑德·斯达博士，1890年他在那里当市长。”

“那个善良的斯达博士！”来访者说，“至今他还受到尊敬。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想我们能做的是向你报告事情的进展。我想一、两天内你能听到我们的消息。”说完了这些话，我们的美国客人即告辞离去。

福尔摩斯已经点着了烟斗，坐了一会儿，脸上带着奇怪的笑。

“怎么样？”最后我忍不住问道。

“我感到奇怪，华生——奇怪！”

“奇怪什么？”

福尔摩斯从嘴里拔出烟斗。

“华生，我感到奇怪的是这个人跟我们说了这一番谎话究竟有什么目的。我几乎要直接问他——因为有时突然提问题是个好策略——但是我想还是让他以为他已经骗了我们更好些。这里来了一位穿着英国服装的人，由于穿了一年，裤子的膝盖部分已经宽松，但是凭这个文件和他的叙述，他却是刚到伦敦不久的美国佬。另外，报纸上并没有刊载他所说的启事。你知道我读报决不会遗漏，更不会漏掉这样的启事。而且，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托泼卡有过一位李桑德·斯达博士。不管从哪一方面说，他是在说谎。我想这个家伙确实是个美国人。他的目的是什么？他为什么要寻找姓迦里德伯的人？他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如果他是个人，那一定是十分好险狡诈。我们现在必须查明另外一个是不是也是坏蛋。华生，请给他打个电话。”

我拨了号码，听见对方微弱的声音。

“对，对，我是奈逊·迦里德伯。福尔摩斯先生在家吗？我很想和他说话。”

我的朋友接过话筒，我听到一段普通的对话。

“是的，他来过这里。我知道你并不认识他……有多久？只有两天！……对，对，当然啦，看来前途很乐观。今晚你在家吗？我想今晚那个和你同姓的人不会在你那里？很好，我们到时候会来，因为我想乘他不在的时候和你谈谈……华生医生会和我一起来……从你来信上看，你很少外出……好吧，我们六点钟到。请你不要告诉那个美国律师……很好，再见！”

那是春天一个可爱的黄昏。我们去的那幢房子是一幢大房子。一楼有两扇窗户。我们的委托人就住在一层楼。我们经过的时候，福尔摩斯指给我看那块刻着这个奇怪姓名的铜牌。

“无论如何，这是他的真实姓名。这一点值得注意。”

这幢房子有一座公用的楼梯。门道里有许多不同名字的铜牌，有的是公

司的名字，有的是住户的名字。这并不是一般住家的公寓，而是单身汉们居住的地方。我们的委托人亲自为我们开了门，抱歉说管门的女佣四点钟就离开了。奈逊·迦里德伯身材高大，大约六十岁左右。由于缺乏锻炼，他脸色苍白，像死人一样。他给人总的印象是和蔼可亲，虽然有些古怪。

房间和主人一样古怪。它像是一个小型的博物馆，又大又深，四周都是橱柜，里面装满着地理和解剖的标本。蝴蝶和飞蛾的标本盒子陈列在房门的两旁。我环视房间，十分惊奇主人的广博兴趣。很明显，他醉心于多门学科。当他现在站立在我们面前的时候，他的右手中拿着一块皮革，正在擦一枚古币。

“福尔摩斯先生，请你坐这把椅子。请允许我搬开这些骨头。先生，你——啊，不错，华生医生——请你把那只日本花瓶搬到一边。你们看见我一生中的小小兴趣包围着我。我的医生批评我从来不出去，但是我有这么多的事要做，为什么要出去呢？我敢跟你们说，单单把这里的東西分门别类，做成卡片，我就得花三个月时间。”

福尔摩斯好奇地看看四周。

“难道说你从来不出去吗？”他说。

“我很少离开屋子。我身体衰弱，研究又要花费我很多时间。但是，福尔摩斯先生，你能想象到我听到我可能接受一大笔遗产时，是多么吃惊吗？我又高兴，又害怕。只要再有一个迦里德伯，我们就大功告成。我们当然能够再找到一个。我有一个兄弟，可惜他已经死了；女亲戚不算。世界上一定会有别的人姓迦里德伯。我听说你专门处理疑难案件，因此我就求助于你。当然，那个美国人说得对，我事先应该和他商量，但是我是从好处着想。”

“我认为你做得很聪明，”福尔摩斯说。“但是难道你真的想在美国取得地产吗？”

“先生，当然不。没有任何事能使我离开我的收藏品。但是那个美国人答允只要我们一旦把遗产拿到手，他会出钱收买我的地产，使我不致于放弃我的爱好。钱的数目是五百万元。我的收藏还需要增添些标本。目前市场上正好有我缺少的十几种标本，但是这要花几百镑钱才能买到。”

他的眼睛在一副大眼镜背后闪光。奈逊·迦里德伯先生显然愿意做一切事来找到另一个同姓的人。

“我拜访你的目的只是想当面见你一下，此外我没有任何理由来打扰你的研究，”福尔摩斯说。“我总是喜欢和跟我打交道的人建立个人接触。我只想问你二、三个问题；因为我口袋中装的你那份材料已经把这件事说得很清楚了，那个美国人又补充了些。我知道你在这个礼拜前并不认识他。”

“是这样，他是星期四来的。”

“他有没有告诉你我们今天和他的会面？”

“是的，他直接来我这里。他十分生气。”

“他为什么生气？”

“他好像觉得丢了面子。但是很快他又变得高兴起来。”

“他有没有建议要采取什么行动？”

“没有，先生。”

“他有没有问你借过钱，或者从你那里得到过钱？”

“不，先生，从来没有过。”

“你看他有什么目的？”

“不知道，除了他所说的。”

“你有没有把我们来电话，约定和你见面的事告诉他？”

“是的，先生，我对他说了。”

我看见福尔摩斯感到困惑了。

“你的收藏中有没有值钱的东西？”

“没有，先生。我不是个富人。我的收藏很好，但是并不值钱。”

“你不怕窃贼？”

“不，先生！”

“你在这些房间住了多久？”

“将近五年。”

敲门声打断了福尔摩斯的盘问。我们的委托人一打开门，美国律师就冲进房间。

“我们找到他了！”他大声说，手里拿着一张纸，在头上挥舞。“我想我最好在你们都在这里的时候赶到。奈逊·迦里德伯先生，我祝贺你！你是个阔佬了，先生。我们的事也大功告成，一切顺利。至于说到你，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只能向你表示歉意，我们白白地给你添了麻烦。”

他把那张纸拿给我们的委托人奈逊，那是一则广告。福尔摩斯和我斜着身子，从他肩膀上往下看。广告是这样写的：

（霍华德）·迦里德伯

农业机械制造商——

打捆机，收割机，蒸气和手扶的犁，

以及各种用具

请和安斯敦镇格洛斯弗诺大厦联系

“太妙了！”我们的主人叫道。“这样我们就有了第三个人。”

“我在伯明翰找人留心，”美国人说，“我那里的代理人给我寄来了当地报纸上的这则广告。我给这个人写了信，告诉他你明天下午四点钟要去他的办公室见他。”

“你要我去见他？”

“你说怎样，福尔摩斯先生？这样更聪明些，你说是不是？我是一个美国人，事情又离奇。如果由我告诉他，他怎么会相信我？而你是一个有声望的英国人，他会相信你所说的一切。我但愿明天能和你一同前去，但是我明天整天都有事。如果你有什么麻烦，我总会支持你的。”

“好吧，我可有好几个年头没有作长途旅行了。”

“那没关系，迦里德伯先生。你十二点钟出发，到那里是两点过一点。当天晚上你就可以回来。你要做的事是会见那个人，把事情说清楚，拿一份他的身份保证书。天哪！”美国人接着说，“只要想一想我老远从美国中部来。而你只需到一百英里外去一次，把事情办妥就行了。”

“不错，”福尔摩斯说，“我认为这位先生说得有理。”

奈逊·迦里德伯耸耸肩膀。“好吧，如果你非要我去，我就去，”他说道。“我没有办法拒绝你。”

“那末，一言为定，”福尔摩斯说，“我相信你会很快给我一份报告。”

“我会的，”美国人说，“好吧，”他看看手表，接着说，“我不得不向你们告辞。奈逊先生，明天早晨我会来看你，送你到车站去搭乘开往伯明翰的火车。福尔摩斯先生，我们是否同路？好吧，那末，再见，我们明天晚

上会告诉你好消息。”

我觉察到那个美国人离开以后，福尔摩斯的脸开朗多了。

“迦里德伯先生，我很想看看你的收藏，”福尔摩斯说，“各种知识对我从事的职业都是有用的。你的屋子真是一个知识宝库。”

我们的委托人显得十分高兴。

“我听说你是一个才智过人的人，”他说。“如果你有时间，我可以带你看看。”

“遗憾的是我没有时间。但是这些标本分类分得如此好，而且都有标签，用不着你带我们看。如果明天我有空来这里的话，我想你不会反对我来瞧瞧吧？”

“啊，不！当然，门将锁着。但是桑德斯太太将在地下室，她到四点钟才离去。她会给你开门。”

“好，碰巧我明天下午没事。如果你能跟桑德斯太太事先说一声，我想这更为恰当。顺便问一下，谁是这屋子的管理人？”

我们的委托人对这个突然的问题感到惊讶。

“霍洛威和斯梯尔，办事处在爱奇威尔路上。但是，这有什么相干？”

“我对房子的式样很感兴趣。好吧，再见，迦里德伯先生。但愿你去伯明翰诸事如意。”

房屋管理人就在附近，但是我们发现那天不办公，于是我们走向贝克街。福尔摩斯直到晚饭后才提起这个话题。

“我们的小问题快解决了，”他说。“你想必也已经有了答案。”

“我一点也不明白。”

“那则广告一点也没有使你感到奇怪吗？”

“我注意到‘犁’（Plough）这个字拼得不对。”

“啊，你注意到了。很好，华生，你一直在进步。广告中的‘犁，用的是美国拼写法（Plow）。英国人不用这样的拼写。这是一则典型的美国广告。你对这点怎么看？”

“我只能看到这则广告是那个美国律师自己登载的。我不懂得他的目的是什么。”

“好，这有几种不同解释。不过，他的目的是要这个好心的老人到伯明翰去。这一点很清楚。我不妨跟你说他一定是白跑一趟。但是，还是让他去一下好。华生——好吧，明天事情就会水落石出。”

福尔摩斯起床很早，而且很早就出去了。他午饭时候回来，我看到他表情严肃。

“华生，这件事比我想象的还要严重，”他说道。“而且你必须知道有危险。”

“好，福尔摩斯，这已经不是第一次我们共同面临危险，我想当然也不是最后一次。这次的危险有什么不同？”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棘手的案件。我已经查明律师约翰·迦里德伯先生是谁。他不是别人，他是臭名昭著的杀手伊文思。”

“我仍旧在五里雾中。”

“啊，你的职业并不需要你记住纽盖特监狱的犯罪记录。我去拜访了我在伦敦警察厅的朋友莱斯屈雷特。我有个想法，也许我们能够在他们的档案里找到我们那位美国朋友的记录。果然不错，我在歹徒肖像栏里找到了他的

肖像，他在向我微笑。肖像下的说明是：詹姆士·温德，又名摩尔克洛夫特，又名杀手伊文思。”福尔摩斯从口袋里取出一只信封。“我从他的档案中抄下了几点：年龄四十四，芝加哥人。在美国杀过三个人。后越狱，1893年来伦敦。1895年一月在滑铁卢街的一家夜总会的赌桌上开枪射击并当场击毙一个人。据说死者生前经常在所在地区挑衅闹事。他被查明叫罗杰·泼莱斯考特，芝加哥臭名远扬的伪币制造者。杀手伊文思于1901年获释，他一直在警察监视下，虽然迄今一直没再犯案，他仍是一个十分危险的敌人，总是携带武器，可随时用来杀人。这就是我们要对付的家伙，华生。”

“但是他的目的是什么？”

“好吧，这也开始明朗起来了。我去过房屋管理人那里，正如他所说的，我们的委托人在那里已经住了五年。五年前房间空着整一年。以前的房客是一个名叫华尔顿的人。办公室里的人对华尔顿的相貌记得很清楚。他突然消失，以后再也没有消息。他身材高大，留着胡子，脸色浅黑。那位泼莱斯考特，即杀手伊文思击毙的那个恶棍，据伦敦警察厅的人说，是一个高大，黑皮肤的人，留有胡子。我想我们现在可以断定那个美国罪犯泼莱斯考特曾经在这里住过。我们那位无辜的朋友把房间改变成了博物馆。你瞧，我们终于解开了一扣。”

“下一个扣是什么？”

“好，我们现在该走了，去找下一个扣。”

他拿了一把手枪，把它交给我。

“我用我自己的一把。”

我们抵达奈逊·迦里德伯那个奇怪的公寓时，时钟敲响了四点钟。管门的桑德斯太太正要离开；但是她为我们开了门。福尔摩斯应允她我们离开时，一切会完好无缺。门关上后，我们知道房屋的底层只有我们两人。福尔摩斯迅速地察看了周围。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有一只橱柜，和墙壁之间稍为有点距离。我们躲在橱柜背后，福尔摩斯低声且简要地向我谈了他的意图。

“他要我们那位可爱的朋友离开他的房间——这一点很清楚。因为那位收藏家从来不出去，他不得不费些心计。这迦里德伯整出戏看来没有别的目的。”

“但是他想得到什么？”

“好，这就是我们要在这里我的答案。依我的看法，这件事与我们的委托人无关。它和杀手伊文思杀死的那个人有关联——死人也许和伊文思是同案犯。房间里有秘密。我是这样想的。起先我想我们的朋友的收藏品里或许有件他自己也不知道的宝贵物品——一件引起重大罪犯注意的东西。但是罗杰·泼莱斯考特在这里住过，这说明其中一定有更深层的理由。好，华生，等着瞧吧。”

我们并没有等多久。我们紧靠窗子蹲着，很快听到外边大门被打开和关上的声音。然后是钥匙转动的尖锐的金属声，然后那美国人进了房间。他把身后的门轻轻关上，敏锐地环视周围，见到一切平安无事，他脱下大衣，然后轻快地走到房屋中间的桌子边，看来他对于要做什么事，以及怎样去做这件事都十分清楚。他把桌子推向一边，把桌子下边的地毯全部卷了起来，然后从里面的口袋里取出一根撬棍；他跪下身子，迅速在地板上工作起来。接着我们听到滑板打开的声音，一会儿地板上出现了一个方孔。杀手伊文思点燃了一支蜡烛，从我们视线中消失。

显然我们的时机已经来到。福尔摩斯碰一下我的手作为信号。我们两人踮着脚，走到地板上的那块活板门前。虽然我们尽量不发出声响，可是年久的地板一定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音，因为那个美国人的头突然从地板孔洞伸了出来。他愤怒地看看我们，但是当他注意到两把手枪对准了他的脑袋时，他逐渐平和下来。

“好，好！”他爬了上来，冷静地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想你比我更聪明。好吧，先生，你打败了我……”

突然他从胸膛里拔出一把手枪，开了两枪。我突然感到大腿一阵剧痛。福尔摩斯用手枪猛击这个家伙的头部，我看见他倒在地板上，头部鲜血顺脸流下，福尔摩斯立刻去搜查他的武器。然后，我的朋友用胳膊搂住我，把我扶到一把椅子上。

“你没有受伤吧，华生？看在上帝的份上，你没有受伤！”

我受伤真是值得的——我就是受更多的背伤也值得，因为我看见了在我朋友那冷冰冰的面孔背后蕴藏着对我的无比忠诚和热爱。那双明亮的、厉害的眼睛暗淡了一刹那，嘴唇在颤抖。我就在这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看到了一颗了不起的脑袋，还有一颗伟大的心。

“不碍事，福尔摩斯。只擦了一块皮。”

他用刀子割破了我的裤腿。

“你说得对，”他说道，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只伤了一层表皮。”然后，他看着那个美国人说，“天哪，你也是命大。如果你杀死了华生，今天我决不会让你活着出去。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

他没有可说的。我斜靠着福尔摩斯，向地板孔下的斗室看去。那里还亮着伊文思拿下去的蜡烛。我们看见一台生锈的机器，很多卷纸张，还有一些整整齐齐捆着的纸。

“这是一台印刷机，一台制造伪币的装备，”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我们的囚犯说，“伦敦最大的伪币印刷机。这是泼莱斯考特的机器。桌子上一小捆，一小捆的纸是泼莱斯考特的两千镑钱，每小捆值一百镑，随便哪里都可以流通。”

福尔摩斯哈哈大笑。

“你杀了泼莱斯考特，是不是？”

“是的，先生，为此我被监禁五年，虽然是他先拉我的。五年——为此我应该获得一枚像肥皂盒那么大的奖章，因为任何人不能识别泼莱斯考特纸币和英国银行纸币的真伪。如果我不把他杀了，全伦敦会满是他制造的伪币。只有我知道他在哪里印刷。你想，那个有着奇怪姓名的傻老头从来足不出户，我有什么别的办法把他哄骗出去呢？也许把他杀了更好些。这样也更容易些，但是我的心肠太软；除非对方有枪，我是轻易不开枪的。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做了什么错事？我没有用这架印刷机。我没有伤害这个老头，你能拿我怎么办？”

“据我看来，你只是犯了蓄意谋杀罪。”福尔摩斯说。但是这不是我们份内的事。现在我们要的是你。请你给伦敦警察厅打个电话，华生。这并不会完全使他们感到意外。”

这就是杀手伊文思和他编的三个迦里德伯的故事。后来我们听说那个可怜的老头从来没有从他破碎的梦里醒过来，他的幻想破灭了，他也就随之崩溃了。最后我们听说他在一家精神病院里。找出泼莱斯考特的设备使伦敦警

察厅大为高兴。因为泼莱斯考特死了以后，虽然他们知道有一台伪币制造机存在，但是他们怎么也找不到它。伊文思的确做了件大好事，因为伪币制造机对大众是个威胁。

路金 译

狼孩莫戈利

——选自《丛林的故事》

汝地亚德·吉普林

初入狼群

这是希翁尼山一个炎热的晚上，狼爸爸告别了正在给四只幼崽喂奶的狼妈妈，跳出洞来要去捕食。常来讨乞剩骨头和碎肉渣的豺狗塔巴奎又晃到门前来了。印度的狼都瞧不上豺狗，因为它们到处捣乱，撒谎，吃村子里垃圾堆上的破布烂皮子。但是也没人愿意得罪塔巴奎，因为它比丛林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发狂。到那时它谁也不怕，在树林里乱窜，看见谁就咬谁。塔巴奎对狼爸爸讲了一套奉承话，在洞门里找了块干骨头啃了个津津有味。

“这顿美餐真不赖，”它舔着嘴唇说，“这些高贵的孩子多么可爱！它们的眼睛可真大！”

狼爸爸和狼妈妈并不喜欢它这套花招儿，塔巴奎反倒坐下不打算立刻离去。

“什阿汗，那大家伙，换了捕食圈了。它说下次月圆时它要到这边山里来找食物。”

什阿汗是二十多里外万干嘎河附近的一只老虎。

“它没有权利这么做，”狼爸爸生气地说，“按丛林的法则，它换捕猎地应该事先说一声。它会把方圆十里的捕猎物都吓跑的，而我——我目前一个人得打两个人的食。”

“它妈妈叫它瘸家伙不是没有道理的，”狼妈妈不急不忙地说，“它从出生时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只能捕食家畜。万干嘎河的村民现在都恨它，它只好来我们这里，把这边的村民也激怒才算了事。”

这时山下传来一声虎咆，塔巴奎忙说：“我得走了，你们可以听见什阿汗已经在山下树丛里吼了。”

狼爸爸专注地听着那一声声忿怒的嗥叫，那是一只老虎猎不到食物的悲嗥，要让整个丛林知道它的怒气。

“蠢货！”狼爸爸说。“这么吵吵嚷嚷地开始夜猎！它以为我们的鹿和羚羊都同它在万干嘎的肥牛犊一样呆。”

“嘘。它今晚捕猎的不是牛犊，也不是小兽，”狼妈妈说。“它要吃人了。”这时虎咆已变成一种低而轻的呜噜声，这声音把露天过夜的伐木人和吉卜赛人吓得四处奔逃。

“吃人！”狼爸爸生气地吼起来。“呸，难道村子里没有足够的甲虫和青蛙喂饱它，非得去吃人？而且在我们的地盘上做这种事！”

丛林里的法则禁止一切野兽攻击人类，除非它是在教自己的幼兽如何捕猎。即便在那种情况下，它也必须到自己的群类捕猎区外去干。真正的原因是因为激怒了人类，他们会来报复的。白人骑着象拿着会发火的枪，后面跟着一大群棕色的人，举着火把、敲着铜锣，那时丛林就遭殃了。但野兽们自己的说法可是另一个样的。它们说人类是最柔弱的，没有尖齿利爪，不能防护自身，因此猎食人类是背离光明正大的丛林精神的，再说吃过人的野兽都

会变得污秽，满身长癞，牙齿掉光。

老虎的呼噜声越来越响亮，最后只听“ Aaarh ” 一声，它扑向了目标。接下去是一声长啸，哀伤的泣诉。

“ 它扑空了， ” 狼妈妈说。

狼爸爸跑出去几码，看见什阿汗边低吟边在矮树林里打滚。

“ 这蠢货笨得跳到伐木人的篝火上，把爪子烫伤了， ” 狼爸爸说着把牙咬得嘎嘎响，“ 塔巴奎和它在一起。 ”

“ 有什么东西正往山上走来， ” 狼妈妈说，竖起一只尖尖的耳朵。

矮树丛发出沙沙的响声，狼爸爸立刻匍伏在地上，准备随时跃起。然后——你如果当时也在望着，你会看见世界上最稀罕的事——狼爸爸已凌空跳起，但及时打住，从四、五英尺高的半空落下地来。“ 是个人！ ” 它突然骂骂咧咧地说，“ 是个人小崽子，快看！ ”

就在它面前，抓着一枝矮树杈子，出现了一个浑身棕色的赤条条的婴儿，它刚刚学会走路——从来还没有过这么柔嫩、满身小肉窝窝的小东西来过狼的洞穴。它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咯咯地笑起来。

“ 那是个人崽吧？ ” 狼妈妈说，“ 我还没见过人崽的模样，把它带进来。 ”

狼经常要搬动自己的小崽子，它有本事嘴里衔只鸡蛋而不碰碎它。虽然狼爸爸的大嘴咬住了孩子的背脊，可它的牙却没有擦破一点背上的皮。它把小人放在小狼崽堆里。

“ 多小啊！多光滑！而且——胆子多大啊！ ” 狼妈妈轻轻地说。这婴儿正在推开小狼崽，往狼妈妈温暖的肚皮上靠去。“ 啊哈，他也来吸奶了，人崽原来是这样。这整个丛林里有任何其它的狼能吹牛说自己的孩子有个人崽吗？ ”

“ 我倒听说有过这种事，但咱们这群狼可从没收养过人的崽，我这辈子也是头一回呢， ” 狼爸爸说。“ 瞧，他浑身一点毛都没有，我脚爪轻轻拍他一下就能要它命。可是看哪，他瞧着我，半点都不害怕。 ”

洞口的月光突然被挡掉了，什阿汗的大脑袋和肩膀挤了进来，塔巴奎在它身后叽叽哇哇地告密说：“ 老爷，老爷，他进那洞里去了。 ”

“ 他是我捕猎的人崽，他父母吓跑了。把他还给我。 ” 什阿汗脚爪烫伤了，正火冒三丈。但是狼爸爸知道洞口相当窄，一只老虎无论如何也闯不进来。

“ 狼是自由百姓， ” 狼爸爸说，“ 它们只听自己首领的命令，一个花皮的猫别想来支使我们。 ”

老虎的吼叫荡溢在山谷里，狼妈妈甩开它的小崽子，嗖的一下窜到洞口来，它的两只眼在黑暗中就像两盏绿色的灯，盯着什阿汗那冒金星的双眼。

“ 告诉你，这是我拉克莎（魔鬼）在回答你。这人崽是我的。没人敢碰他，他会同狼群吃住，一道捕猎；到头来，你这个只会捕食赤条条小人，用青蛙和鱼充饥的杀手，你当心吧，他有一天会捕杀你的！现在你滚吧，滚回你妈生下你的河谷去，但愿你比以前更瘸拐！ ”

狼爸爸都看呆了。它已经差不多忘记了它如何力克五只公狼，赢得了狼妈妈。那时狼妈妈在狼群中就有魔鬼的声望，大家都佩服它。什阿汗可以和狼爸爸斗，但它知道惹不起狼妈妈，一头不顾一切的母狼会拼死搏一场的。于是，它把头退出洞口，干吼一声，威胁说：“ 每条狗都会在自己的洞穴里逞凶狂。我们走着瞧吧，看看狼群会对这人崽说什么。他是我的，最后还得

回到我嘴里，你们这些长着蓬松尾巴的盗贼！”

狼妈妈喘着粗气卧倒在小崽子身边，狼爸爸脸色阴沉沉地说：

“什阿汗讲得不错，这小人崽得带给整个狼群看。你还想留下他吗？”

“什么叫留下他！”狼妈抽了口气，生气地说，“他一丝不挂，独自就来了，饿得够呛；可他一点也不怕。看，它把我的孩子推开来吃奶。那个瘸腿刽子手要吃了他，再把复仇的村民们引到我们这儿来。留下他！我一定要这么做。躺着别动，小青蛙。我要叫你小青蛙莫戈利——有一天你会强壮得去捕猎什阿汗的。”

丛林里有条法则，每个有配偶的狼都可以离开群体自己去生活。但是当它的小狼崽能站立起来时，它必须把它们带到每次月圆时召开的群狼会议上，让其它的狼认识它们。在幼狼自己捕获到头一只鹿或羚羊前，任何成年的狼不得伤害它们，违反者就要被众狼处死。

狼爸爸等到它的小家伙们都会跑动后，就找了一个月圆之夜把它们带到会议岩前的草坪上。阿克拉，那只力气和智谋兼备的雄壮的灰色公狼一直带领着这狼群。这会儿，它舒展开身子，躺在岩石上。岩石下的草坪上聚集了四十多只大小不一，毛色各异的狼。阿克拉当头狼已经一年了，它曾两次落入捕狼陷阱，一次被打得差点死去，它懂得人的花样和办法。小狼崽们在草地上打滚嬉戏，它们的父母坐在中间。不时会有一只年长的狼走到某个小崽子跟前，仔细将它打量一番，嗅上一嗅，然后又轻轻地走向自己的位置坐下。有时，一只母狼会把自己的小崽推到月光下，让众狼好好看看它的小宝贝。阿克拉从岩石上喊道：“你们都知道我们的法则——仔细看吧，你们这些狼！”那些急切的母狼就随着喊起来：“看啊，仔细看啊，你们这些狼！”

最后，关键时刻终于到了，狼妈妈脖子上的鬃毛竖了起来，狼爸爸把小青蛙莫戈利推到圈子正中央。他坐下来玩着鹅卵石，咯咯笑个不停。

阿克拉头都不屑从前爪上抬一抬，用单调不变的声音又喊起来：“仔细看啊！”这时从岩石后面传来什阿汗嗡嗡的喊声：“那人崽是我的。把他还给我！你们这些自由百姓要一个人崽干什么？”阿克拉连耳朵都没转一下，仍旧喊着：“看啊，你们这些狼！自由百姓除了照自己的法则办，干嘛去听其它人的命令？仔细看啊！”

狼群中发出了一声声深沉的嗥叫，一只四岁的小狼接过阿什汗的问题喊道：“我们这些自由百姓要一个人崽干什么？”按丛林法则，如果对一只小崽发生了争议，必须有不是父母的两只狼替它说话，它才能被狼群接受。

“谁来替这个小崽说话？”阿克拉问。没有回答。狼妈妈此时全身抽紧，准备好了拼死一斗。

在狼群会议上只有一位特邀成员，这就是巴卢，一只棕色的大熊。它是幼狼们的师爷，专门教它们丛林里的各种知识和法则。老巴卢直立起来用后腿站着，瓮声瓮气地发了个言：

“是人崽吗？我来替他说句话。一个人崽造不出什么乱子。我不善词令，可我讲的是实话。让他和小狼崽作伴，一起送到我这里来上学。我亲自教他。”

“我们还需一个人说话，”阿克拉说。“巴卢是我们小狼崽的教头，它说了话了。还有谁说？”

一个黑影从树后窜起，落在圈子中央。这是黑豹巴格希拉，全身油亮漆黑，但在某个角度的光照下就显出游丝般的纹路来。森林里个个都知道巴格希拉。可没人愿意找它的麻烦，因为它像塔巴奎一样狡诈，像水牛一样勇猛，

又同受伤的大象那样不顾一切。但是它有一副像滴着蜜糖似的轻柔的嗓子，皮毛也同鸭绒般轻软。

“噢，阿克拉，还有你们这些自由百姓，”它柔声呜噜着，“我无权介入你们的集会，但丛林法则有规定，如果事情牵涉到是否要杀死一只小崽子，这小崽的性命是可以买下来的。而且法则并没说该由谁来付这笔代价，我说得对吧？”

“对，对！”那些总是吃不饱的年轻的狼齐声呼应着，“听巴格希拉的。这小人崽可以买下来，这是法则。”

“我请你们允许我斗胆讲下去。”

“快讲吧，”大约 20 多个声音附和着。

“杀害一个不能防卫的小崽是个耻辱。再说他长大些也许捕猎起来还更有趣些。巴卢替他说了话。我现在支持巴卢，送上一只公牛，刚刚捕杀的一头肥牛，就在离这儿半里路的地方。条件是你们要收留这个人崽。有什么难处吗？”

四下响起一片议论声：“有什么关系？冬天雨季到来他一定会死的。太阳晒也把他晒死了。再说，一个浑身不长一根毛的青蛙能把我们怎么样？让他留在狼群里吧，那头牛在哪里，巴格希拉？”这时阿克拉喊起来，要它们过去看人崽。

莫戈利全神专注地在玩石子，他根本没注意那些跑过来打量他的一只只狼。最后，它们终于都跑下山去找那头死牛去了，只有阿克拉、巴格希拉、巴卢和莫戈利的狼亲人留了下来。什阿汗一直吼到深夜，它气得不得了，因为没有要来莫戈利。阿克拉对狼爸爸说：“把他带走吧，要教他做一个名副其实的**自由百姓**。”

就这样，莫戈利被希翁尼山的狼群接受，成了丛林里自由百姓的一员。

营救莫戈利

老巴卢最喜欢的学生就是莫戈利，他比那群狼崽聪明了不知多少。那些小狼只要会背狩猎口诀，就马上从巴卢那里跑掉，边跑嘴里边念念有词：“脚步轻悄不出声；眼睛在黑暗中照样明，耳朵听四方风啸声；还加一副白色的利齿。这样的丛林百姓都是我兄弟；可是别忘了我们憎恨豺狗塔巴奎和鬣狗。”但是莫戈利是个人崽，他必须学更多。有时黑豹巴格希拉会到附近来转悠，看看它的宠儿进展如何。小男孩爬树轻捷，游泳自如，奔跑神速。巴卢教给他怎么鉴别不能承重的朽木；碰见蜂巢时怎样同野蜂礼貌地对话；蝙蝠芒格白天同他捣乱时，该对它说些什么；下河 水前如何事先警告水蛇们让开。丛林的居民谁都不愿被打扰，不懂怎样对付它们就有很大危险。莫戈利还学了到别人地段去捕猎时的喊话：“请允许我在这儿捕食，因为我饿极了。”回话应该是：“那末就为觅食而猎，不要为寻欢作乐而杀生。”

莫戈利把这些全部记在了心里，可他渐渐厌烦成百次地重复同样的口诀。一天莫戈利挨了巴卢一巴掌，赌气跑掉了，巴卢对巴格希拉说：“人崽和别的小家伙不同，他必须学会在丛林里生存的所有法则。”

“可是你该想想他才多么点大，”黑豹说，要让它来管莫戈利，真要把小人惯坏了。“他那小小的脑袋怎么装得下你这些长篇大论？”

“丛林中的居民会因为他小就不伤害他吗？决不会。所以我才教他这些

诀窍，所以我就打了他。他忘记时，我只不过轻轻地打了他一下。”

“轻轻地！你懂什么轻轻地，你这老铁掌？”巴格希拉不满地嘟囔着，“他的脸今天全被你那轻轻一打打成青紫色了，哼！”

“他挨我这个爱他的人打，哪怕从头到脚都青紫了也比将来因无知，真遇上危险要好，”巴卢急切地解释说。“我教他的是丛林里的万灵口诀，这样他才能躲过蛇族和其它所有四条腿的居民的伤害。这难道不值得受点罪吗？”

“喂，你还是当心点，别伤了他的小命。你那些万灵口诀是什么，我倒想听听。”

“我来叫莫戈利再背一遍，看他肯不肯，小兄弟！”

“我的头嗡嗡叫，就像一只蜂窝，”它们头顶上传来了闷闷不乐的稚气的声音，莫戈利气冲冲地从树干上滑下来。“我是为巴格希拉来的，才不想理你这个老胖子巴卢呢。”

虽然大棕熊听了这话很伤心，可它说：“不管你为谁来的，没关系。现在背一遍我教你的口诀。”

莫戈利有机会表现一下自己的本领，高兴起来。他说：“丛林里有许多语言，你让我对谁说话？我全都会说。”

“你是知道一些，但并不多。哦，瞧吧，巴格希拉，它们从不谢谢老师。没有一个小狼崽回来谢过老巴卢。说吧，你这大学者，狩猎时碰见其它捕食者该说什么。”

“我们是血亲，你和我，”莫戈利答道。

“好，现在说说对鸟说的话。”

莫戈利把先前的话重复了一遍，末尾加上了鸢哨声。

“现在表演对蛇族的话，”巴格希拉说。

跟着这要求而来的是一连串难以形容的蛇嘶声。莫戈利一边向后踢腿，一边拍手，来为自己叫好，然后跳到巴格希拉的背上，用他的脚后跟敲那油亮的毛皮，同时对巴卢做起最难看的鬼脸。

“好了，好了。打青了一小块还是值得的，”棕熊温柔他说，“有朝一日你会谢谢我的。”然后，它就讲起它怎么才从那野象哈蒂处求来了这些万灵口诀。哈蒂什么都知道，它带着莫戈利到池塘边去找了水蛇，把蛇的语言学到手，因为巴卢自己发不出嘶嘶声来。

“现在谁都不用怕了，”巴卢说完用爪子自豪地拍拍它那长满长毛的大肚皮。

“但除了他自己的同类。”巴格希拉小声说了一句，然后提高嗓门对莫戈利喊道：“小兄弟，当心我的肋骨，你坐都坐不稳，乱跳乱踢是怎么回事？”莫戈利正在使劲揪巴格希拉的颈皮，又使劲踢它想引它注意。然后他大声说：“现在我有自己的同类了，我可以和它们成天呆在树枝上。”

“你这是什么新毛病，爱梦想的小东西？”巴格希拉说。

“是的，我可以和它们在树上向老巴卢扔树枝和泥块，”莫戈利接着说，“它们答应我这样玩，哈！”

“Whoof！”巴卢的大爪子从巴格希拉背上一把抄起莫戈利。小男孩卧在它两只大前爪上，看出老棕熊非常生气。

“莫戈利，”巴卢说，“你同邦达罗格——猴族鬼混了。”

莫戈利看看巴格希拉，黑豹的双眼像玉石一样闪着寒光。

“巴卢把我头打痛了，”莫戈利说，“我就跑了。灰猿猴们从树上下来，它们可怜我。别人谁都不管我。”他说着抽咽起来；“它们给我干果和好吃的东西，把我抱到树顶上，还说我是它们同宗的兄弟，只不过我没尾巴，有一天我会成为它们的领袖。”

“它们从没有领袖，那是撒谎，它们只会撒谎，”巴格希拉说。

“它们对我特好，能像我一样站立，也不用铁巴掌揍我，它们整天游戏。你别抓着我，坏巴卢，让我走，我要找它们玩去。”

“听着，人崽，”巴卢说，它的声音就像炎热的夏夜轰隆隆的雷声。“我已教会你如何同丛林里所有居民来往，唯独没有包括树上住的猴子们。它们是一群无法无天的乌合之众，林子里没人理它们。它们既无领袖，又没记性，吹牛，叽叽喳喳闲扯，装模作样，好像它们是丛林中最高贵的种族。可事实上，一颗干果掉下来也会逗得他们傻笑个没完，然后把正事全都忘掉。真正的丛林百姓不理睬它们，不与它们同道行走，同泉饮水，同区捕食。到今天为止，我对你提到过邦达罗格族吗？”

“没有，”莫戈利轻声回答。巴卢话声落下后林子里死样寂静。

“它们是群邪恶、肮脏、无耻的家伙，总想逗引我们注意。但即便它们往我们头上扔干果和垃圾，我们也不理睬它们。”这话还没说完，从树上就抛下来许多干果和树枝，听得见猴子们在上边树枝杈上咳嗽、乱蹦、嚎叫。

“不许理睬猴子们，听见吗？”巴格希拉插嘴说，“不过，巴卢，你应该早些警告莫戈利。”“我——，我怎么会想到他要同这些脏鬼去玩？”

巴卢对猴子们的批评很正确。它们的天地在树端，丛林中的野兽很少抬头向上看，因此猴子和下面的百姓各自有自己的天地。可是，每当猴子发现了一只病狼或一只受伤的虎或熊，它们就会拿它取乐，向它扔棍子、干果、又叫又笑。它们总是说要举个首领，立些法规，可它们的记性最多能持续一天。它们被丛林居民瞧不起，没人理睬它们，所以莫戈利找它们玩使它们高兴得不得了。它们悄悄地跟着巴卢、巴格希拉和孩子。

午睡时，莫戈利睡在巴卢和巴格希拉中间。他

已明白自己交友不当，很惭愧，决心要改正。但是当他忽然醒来时，却发现手抓着他的腿和胳膊，摇曳的树枝不断在他脸上擦过。他穿过枝叶向下望时，看见了睡醒过来的巴卢望着树顶怒吼，而巴格希拉跳上树干，咧嘴露出一口尖利的白牙。邦达罗格们胜利地叫着：“它们注意到我们了，全丛林都敬佩我们的技巧和诡诈。”一边叫着，它们抱着莫戈利从树端跃到另一棵树端，每一跃大约有二十英尺的距离。莫戈利很害怕，头也荡晕了，不敢向下望。猴子们在离地面 70 至 100 英尺高处的树枝上早就辟出了自己的熟径，两只最强壮的邦达罗格抓住莫戈利的腋窝，带他飞跃过了绿色的丛林，也不管树枝叶在他脸上划出了道道伤口。

有一阵子他真怕猴子松手把他摔下地，而且他虽然生气，却不敢挣扎，赶快动脑筋想办法。头一桩事就是要给巴卢和巴格希拉送个信，让它们知道猴子的去向。他望着天空，看见老鸕吉尔在空中兜圈子寻地面上的死动物充饥。吉尔看见猴子们拉着个东西，就飞下低空来看个究竟。一发现是个人崽，吉尔吃惊得打了个呼哨。莫戈利赶快说：“我们是血亲，你和我。”树叶时而把孩子完全遮住，吉尔耐心地在上方盘旋。过了一会儿，莫戈利的脸露了出来，他对吉尔喊，“记住我的去向，告诉希翁尼山的巴卢和会议岩的巴格希拉。”

“以谁的名义呢，小兄弟？”吉尔从没见过莫戈利，但它曾听到过狼孩的故事。

“小青蛙莫戈利，人们叫我人崽。记住我的路。”最后一句话是尖声喊的，因为猴子已抓着他悠荡到空中去了。吉尔升到高空，用它那双犀利的眼睛追随着莫戈利的踪迹。

“这批家伙从来走不了多远，”它忍不住咯咯地自己笑起来，“它们没有哪件事是办得有头有尾的。这回呀，它们可自找了大麻烦，巴卢可不是乳臭未干的小兽，已格希拉能捕杀的可不只是山羊。”说完它抖动一下宽大的翅膀，落下来等待着。

这当儿，巴卢和巴格希拉又伤心又气恼。黑豹尽量往树顶爬，想援救莫戈利，可它的伤势太重，高处树枝细，一折断它就重重地摔下地来，爪子里扎满了刺。

“你为什么不早些警告人崽？”它怒火冲天地对可怜的巴卢吼叫。巴卢一路笨拙地追赶猴子，跑得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你只会把他揍个半死，却不知道教他最重要的东西。”

“快一点，哦，再快点，我们也许还能追上。”巴卢喘着气说。

“就这个速度？你这跑法，连只受伤的牛都比不过。你这个只会打小崽的家伙，这么再跑一英里，你的肚子就得裂开。坐下，让我来想想办法。我们追得大急，猴子会把他扔下来摔死的。”

“哦呜！它们可能已经把他扔下来了。新鲜劲儿一过就没准了，谁能信赖这批猴子。哦，莫戈利，莫戈利，我怎么就忘了教你警惕它们呢？”说着巴卢就用前爪抱头在地上打滚呻吟起来。

“巴卢，你又没记性，又没尊严。如果我这黑豹也像你这么蜷缩着，又叫又打滚，丛林里的百姓会怎么看？”

“我才不管别人怎么看呢。噢，他也可能已经死了。”

“不会的，我对人崽有信心。他特聪明，又学了那么多诀窍。可是，我们拿这些猴子怎么办呢？它们住在树顶上，根本不怕我们。”巴格希拉舔着一只脚爪，慢慢思考着。

“我真是个呆子！一个肥胖的、棕色的，只会刨树根的笨蛋。”巴卢忽然挺直身子说，“还是老象哈蒂说得对：一物治一物。这些邦达罗格就害怕山蟒长阿，它也能爬上高树，并常常夜间去偷小猴崽。只要轻轻说一下长阿的名字，那些猴子就会身子发寒，一直冷到那该死的尾巴尖上。我们去找长阿！”

“它不和我们同族，连脚也没有，长了一双邪恶的眼睛，它能替我们做什么？”

“它老奸巨猾，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总是饥肠辘辘，”巴卢充满希望地指出，“我们许诺给它搞许多头山羊。”说着，巴卢用它那浅棕色的肩膀友好地去擦擦黑豹。然后它们就出发去找山蟒长阿。

它们发现它正躺在一大块岩石上晒太阳，欣赏自己漂亮的新皮，因为它大约有十来天躲起来刚蜕了层皮。现在它看上去很神气，把那短鼻子的巨大的头向四周飞快地探来探去，同时扭转那三十英尺长的躯干，一会纠缠成一团，一会弯曲起来。那根长舌伸出伸进，等着捕食。

“它还没吃食，”巴卢如释重负他说。“当心，巴格希拉！长阿换皮后总有点瞎，而且会出人意料地进攻。”

长阿不是条毒蛇——事实上，它瞧不起要靠毒汁的胆小鬼们——它的力量在那拥抱上。一旦它把什么人卷起来，就没什么多余的话好讲了。“祝你捕猎好运气！”巴卢向它招呼，可长阿同所有的蛇一样，耳朵有点聋，直到再招呼它才注意来客。

“祝大家好运气！”它回答说。“哦嚯，巴卢，你来这儿干什么？是不是有什么可捕猎的玩意儿？我腹中空空，像一眼干枯的水井。”

“我们在寻食，”巴卢装得漫不经心他说，它知道不能同长阿来急茬儿的，它太大了。

“请让我和你们一道去吧，”长阿说，“多打一只少打一只对你们无所谓，可我却要埋伏在林子里等好几天才逮得到一只小猴子。现在的树枝子都太嫩，要不就是干枝和枯藤，一碰就断。”

“也许你的身子太重了点，”巴卢说。

“我是相当长，相当长，”长阿不无得意他说，“但毛病还是这些新木头的。上回捕食我差点摔下来，而我尾巴滑脱的声音把邦达罗格全都惊醒了。它们用难听的话骂我。”

“没长腿的，黄蚯蚓，”巴格希拉从髭须下挤出几个字，好像在边说边努力记忆。

“嘶！它们是那么骂我的吗？”长阿火了。

“差不多吧，它们什么词都用上了——甚至说你老得牙全掉了，只能去捕小羊崽，这些猴子真无耻，说你怕山羊的尖犄角。”巴格希拉用甜丝丝的嗓音慢条斯理他说。

一条蛇，特别是长阿这么条狡猾的老蟒蛇，轻易是不表示怒意的，可是巴卢和巴格希拉看得出它有多生气，它颈子两边的吞咽肌肉鼓起很大地抖动着。

“我们就是在追邦达罗格，”巴卢说。

“要劳你们两位的大驾，想必是桩非同小可的事喽。”长阿彬彬有礼问道，它好奇得不得了。

“我们的麻烦是这样。那些偷干果的混蛋把我们的人崽给抢跑了，”黑豹说。

“我听到过这小人的事，但我没相信。”

“这是真的，他可是个世上少有的人崽，”巴卢说，“最聪明，最勇敢的人崽，我的学生。他会让我老巴卢的声誉传遍整个丛林的。而且，呃，我——我们——很爱他，长阿。”

“TS！TS！”长阿说，左右晃动着它的头，“我也懂得什么是爱，有不少这种故事可以讲给你们——”

“啊，那还是等到我们都吃饱肚子后找个晴朗的夜晚再讲吧，”巴格希拉及时打断了长阿。“我们的人崽在猴子的手中，它们谁也不怕，只怕长阿。”

“它们的确只怕我，怕得有道理，”长阿说。“叽叽呱呱，愚蠢，虚荣的猴子们。小人崽落在它们手里可不妙。它们厌烦干果时就一把把地往下扔。它们可以拿根树枝，想用它做件大事，可拿了半日又变了主意，反它折成两段。人崽处境够危险的。它们还叫过我黄鱼，是吗？”

“蚯蚓——肉虫子——蚯蚓，”巴格希拉说，“还有些其它难听的名子，我都不好意思说出口。”

“我们得教训教训它们，让它们知道该怎么对待它们的主子。Aaa—ssp！”

说吧，它们把孩子带到什么地方去了？”

“只有丛林知道。我估计是向太阳落下的方向去了，”巴卢说。

“上面，上面，朝上看，希翁尼山的巴卢。”

巴卢仰脸找声音的来处，看见了老秃鸢吉尔正向下滑翔，太阳光照在它翅膀边缘上，发出耀眼的光。

“什么事？”巴卢问。

“我见到莫戈利了。他要我告诉你，邦达罗格把他带到河西的猴子城去了——到寒窟去了。我托了蝙蝠在夜里盯着它们。祝你们狩猎好运。”

“祝你吃饱睡足，吉尔，”巴格希拉喊道，“我不会忘记你的，下次我捕食一定给你单独留下一头，啊，你这只最好的鸢！”

“不算什么，不算什么。那孩子有万灵口诀，我得帮他，”说着，吉尔就盘旋一圈，飞回巢去了。

“他没忘学的口诀，”巴卢忍不住得意地笑了，“就想想吧，才这么点小，又被猴子架着在树顶上飞，还记着使用对鸟说的口诀！”

“想想这口诀是怎么敲进他脑袋去的，就一点也不奇怪了，”巴格希拉回嘴说。“但是，我也为他骄傲，我们赶快去寒窟吧。”

丛林的居民都知道有这么个地方，但没人去过，因为那是座被荒废了的城镇，埋在丛林中。野兽不爱用人用过的地方。

在寒窟那里，猴子们一点也没去想莫戈利的朋友们。它们把男孩带到这座废城来后十分得意。莫戈利从没见过一座印度城市。虽然现在这地方是一片废墟，在莫戈利看来还是很新奇，很壮观的。它是古代一个国王建在小山头上的城市，旧时的门和墙都还没全塌，上面爬满了藤蔓。正中的宫殿已经没有房顶了，大理石的院子和喷泉也都破裂得不成样子。从宫殿在的山头看下去是一排排的民房。猴子们把这地方称做它们的城市，做出瞧不起丛林的样子。可是它们既不懂房子是怎么造的，更不知道房子的用场。它们会坐在国王的会议室里拿虱子，或者在没顶的屋子里跑进跑出，把所有大大小小的黑屋子都看遍了，之后什么也没记住。

莫戈利受过严格的丛林生活训练，他一点不喜欢，也不懂这种乱轰轰的生活。猴子们把他带来之后，不管长途跋涉后需要休息，就拉着手又唱又跳。一只猴子讲话说抓住了莫戈利是邦达格罗历史上的光荣。

“我饿了，”莫戈利说，“我在这里是生人，给我找点吃的，要不让我自己捕食。”

二、三十只猴子跳着蹦着给他去拿干果和野果子，但半途就抢打起来，把果子都糟蹋了。莫戈利浑身酸痛、又饥又渴，觉得自己的确上了当。“巴卢说得一点不错，”他想，“这些家伙一点没规矩，也没个头领——只有一双偷东西的手和满嘴胡言乱语。如果我在这里出不去而死掉，那只能怪自己。我得想法回自己的丛林，就算巴卢揍我一顿，也比在这里同邦达罗格傻混好。”

可是他刚跑到城墙边上就被猴子们抓了回来。它们说他不知好歹，掐他、逼他说感谢的话。他咬紧牙关，一句不吭。这些猴子就围着他狂跳乱喊：“把我们的话传给丛林里的居民，我们是最了不起的，最自由的。”莫戈利的头给它们吵得开始发昏。他想：“豺狗塔巴奎肯定咬过每一只猴子，它们怎么就像得了狂犬病似的。它们还有完没有？还睡不睡觉？那边上来一片黑云，也许它能挡住月光，我就可以逃跑了。可是我好累啊！”

他的两个朋友这时也望着这片云彩，等着机会好爬进城去。长阿和巴格希拉知道猴子数目众多时胆子就不壮，因此不敢贸然行动。

“我从西墙进去，可以利用斜坡的地势，嗖地一下滑下去，”长阿说。“不过，就算它们不敢跳到我背上来，成百只猴子也不大好对付。”

“是啊，”巴格希拉说，“要是巴卢能赶到就好了。我们只能尽我们的力。一会那块云盖住月亮时我就跳上平台去。他们好像在围着孩子开会。”

“祝你好运。”长阿一脸冷气，游动着它长长的躯体向西墙爬去。

黑云刚遮住月亮，莫戈利就听见了平台上巴格希拉的脚步声。这黑豹悄无声息地上了平台，迅猛地投入了战斗，向左右进攻，撕咬。开始时，猴子乱做一团。但是，当黑豹绊倒了摔在猴子身上时，一只猴子大叫：“这里只有一个，杀死它，杀死它。”一大群猴子就随着扑上来，围着巴格希拉又撕又咬，又抓又打。同时，五、六只猴子架起莫戈利，把他拖到园中凉亭的墙上，然后从一个破洞口把他推下一个四周是土墙的圆坑中。要是个普通孩子，从这十五英尺高处摔下去早就没命了，可是莫戈利是巴卢训练过的，他安然地双脚在下，落在坑底。

“你就呆在那里，”猴子们叫道，“等我们杀死了你的朋友，再来同你玩——如果到时候下面的毒蛇还没咬死你的话。”

“我们是血亲，你和我，”莫戈利急忙说，然后学着蛇嘶嘶地叫了几声。他能感觉周围有东西迅速爬开，并且听到十几个声音说：“别动，小兄弟，小心你的脚踩伤我们。”莫戈利站住不动，从破石缝里向外张望，竖起耳朵听猴子们围攻黑豹的巨大声响。

“巴卢一定在附近，巴格希拉不会单独行动的，”莫戈利想道。然后他大喊：“巴格希拉，往水边滚动，快往水塘边滚，跳进水里！”

巴格希拉听到喊声，知道莫戈利还活着，顿时全身增添了无穷的力气。它边打边移，一寸寸地靠向了大水库。就在这时，巴卢赶到了。墙上响起了它那隆隆的吼叫声：“巴格希拉，我来啦。你们这群不要脸的猴子，等着给你们好看！”它喘着气跳上平台，伸开后腿坐下，然后逮住围上来的猴子，给每只响亮的一击。只听它的大巴掌啪、啪、啪，打个不停。巴格希拉这时已跳进水中，只留了头在水面上。一群狂怒的猴子围着水塘蹦跳、叫骂着，却拿它毫无办法。但是它也无法去为大棕熊助战。

长阿这会儿才爬上了西墙，从墙上翻下来时它那沉重的身体把墙上一大块石头也推塌下来，轰隆隆地滚进了沟里。这平台上和池塘边早已乱成一片，猴子叫声、骂声、哭声震天，蝙蝠芒格穿梭在寒窟和周围林子间，传递着丛林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场恶战的消息。周围的零散猴群也有闻声赶来援助的。在这混战的当儿，一条三十英尺长的巨蟒突然从天而降。长阿高高地举起了它那巨大的头，迅猛地朝着一只猴子撞了过去。猴群中发出了惊恐地叫喊：“是长阿，快，快逃命！”

猴子们一代代听了不少关于长阿的可怕故事，比如它如何半夜悄无声息地爬上树来偷劫走最强壮的猴子，又如何假装成树枝杈或烂木头在路上偷袭。所以它们都没命地四下奔逃，丢下了巴卢和巴格希拉。接着，长阿发出了一声长嘶，所有的猴子都像钉在地上似的，动弹不得了。

“去救人崽吧，”长阿对巴卢说，“这样猴子都动不了了。”长阿又嘶嘶地叫了一声，整个城市变得死样寂静。

“巴卢，你伤得重吗？”巴格希拉问。

“它们差点就把我扯成上千个小狗熊了。”巴卢动了动胳膊和腿说：“哇，我全身都酸痛。长阿，我得谢谢你救了我们的性命。”

“不必啦。人崽在哪里？”

“我在这陷坑里出不来。周围有高墙，”莫戈利大喊，并且向外直窜直跳。

“快把他带走吧，他像孔雀莫尔那样跳来跳去，要把我们的小蛇都踩死了，”坑里的眼镜蛇埋怨说。

“哈，”长阿忍不住笑出声来，“他的朋友还不少嘛，这个小入精。站开些，我来把墙冲开。”说着长阿绕圈查看，找了个石头最薄的地方。它先用头轻轻试敲了两、三下，然后高高举起它的头，上半身抬到离地六英尺高，接着鼻子在前猛撞石墙。撞击数次后，墙石滚塌下来，莫戈利在飞扬的尘土中跳了出来，奔到熊豹跟前，一只胳膊搂住一位朋友。

“你伤着了吗？”巴卢问，它轻轻地拥抱了孩子。

“我酸痛，还很饿，身上有青紫。啊，我的好兄弟，它们把你们伤得不轻，都流血了。”

“它们也没好受，”巴格希拉说。它一边舔自己的嘴唇，一边望着平台上和水池旁横七竖八的死猴子。

“只要小青蛙没事，我们受点伤没关系。哦，最让我骄傲的小青蛙。”巴卢呜咽着说。

“原谅他还太早，”巴格希拉用莫戈利不喜欢的干巴巴的嗓音说道。“但是长阿救了你，你该先向它致谢才是，莫戈利。”

莫戈利转身仰脸，才看见比他高过一英尺的大蟒的头。

“这就是人崽了，”长阿说，“真柔嫩，好光滑的皮。他很像邦达罗格。小心啊，小人儿，别让我哪天黄昏时把你当成了猴子。我换了皮后，眼力不好。”

“我们是血亲，你和我，”莫戈利说，“今晚你给了我性命。今后你饿时，我捕获的都是你的。”

“太谢谢啦，小兄弟，”长阿说，眼睛闪闪发光。“这么个勇敢的猎人都捕捉些什么呢？”

“我不杀生——我还太小——但是我把山羊赶去给那些要捕食的丛林百姓。而且如果你落入陷阱，我可以救你出来。”

“说得好，”巴卢大声夸奖说。大蟒把头放在莫戈利肩上片刻说：“你有一颗勇敢的心，一副灵巧的舌头。但是，现在你们快离开吧。我还要来对付这些猴子。”说罢长阿就在地上扭动起身躯，忽而转圈子，忽而绕出三角、四角和五角形来。就在这么跳舞的过程中，它喉咙里不停地发出嗡嗡嘶嘶的声响。巴格希拉和巴卢都像钉在了地上，幸亏莫戈利把他们拉着离开了催眠的蛇舞。回头看时，长阿边跳边叫猴子靠拢。猴子们木呆呆地一步步向它走去。

巴格希拉浑身发抖他说：“它本领真大。如果我们再呆在那里，就会走进它的喉咙里去了。”

莫戈利不懂得蛇舞的力量，他大笑着说：“我只看见一条大蛇蠢头蠢脑地在地上打圈圈，而且它的鼻子都撞破了。”

“莫戈利，”巴格希拉生气他说，“它的鼻子是为救你撞破的，我的耳朵、两肋和爪子，巴卢的脖子和肩膀都是为救你才受伤的，我们俩好几天恐

怕都没法捕猎，你知道吗？”

“没什么，”巴卢说，“我们总算把人崽救回来了。”

“不错，但我们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不但受伤，而且丢了脸。我这个黑豹不得不去恳求长阿的救援，我和巴卢面对蛇舞呆得就像着了迷的鸟儿。这些都是你造成的，就因为你去同邦达罗格游戏。”

“是的，你说得对，”莫戈利伤心他说，“我是个坏人崽，我的胃在肚子里很后悔。”

“嗯，巴卢，丛林的法则怎么说的？”

巴卢不愿意莫戈利挨罚，可他不能无视法规，于是嘟嘟囔囔他说：“悔过也不能不罚。不过，巴格希拉，你别忘了他还小呢。”

“我知道。莫戈利，你有话说吗？”

“没有，我知道错了。你和巴卢都受了伤，我该受罚。”

巴格希拉轻轻地揍了他六、七下。在豹子看来，这么打法连睡着的小崽都打不醒。但是对一个七岁的男孩来说，这一顿打并不轻了。打完后，莫戈利抽抽鼻子，爬起身来，一个字也不吭。

“好了，”巴格希拉说，“跳到我背上来吧，我们回家去。”

丛林中的法则有一大优点，那就是责打之后就清了前面的账，事后再也不提它了。莫戈利把头依在巴格希拉颈子上，一路沉睡不醒，一直睡到黑豹和棕熊把他送回了自已家的巢穴。

依青 译

六便士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儿童是最没准儿的小生物。为什么像狄克这么个善良、听话又懂事的孩子会突然任性耍脾气，像姐姐说的那样，成了只小疯狗，而且没有人能对付他？

“狄克，到这儿来，马上过来！你听见你妈妈在叫你吗？狄克！”但狄克不想照样办。噢，他当然听见了，一串笑声就是他的回答，他正穿过没割的稻草向远处跑去，躲起来，从苹果树后偷望着他母亲，并且不停脚地蹦跳着。

这事发生在午茶开始时，听一位女仆说狄克的妈妈和下午来拜访的斯庇尔斯太太正悠闲地坐在客厅里。孩子们都在吃茶点，安安静静地吃着头一片黄油面包，女仆正在给他们倒奶和送水，忽然狄克就拿起了放面包的碟子，把它倒扣在头顶上，又一把抓起切面包的刀。

“看我！”他大叫道。

姐妹们都大吃一惊地望着他，女仆还没来得及赶到他跟前，面包碟子就掉在地板上打碎了。年龄小的几个女孩子立刻大喊起来：

“妈妈，快来看他干了些什么！”

“狄克打碎了一只大盘子！”

“快来管管他呀，妈妈！”

可以想象妈妈是怎样飞也似地奔了过来，但她来得太晚了，狄克已经逃之夭夭。她能怎么办呢？她也无法去追一个孩子。这太让人生气了，特别是斯庇尔斯太太还坐在客厅里，她的儿子们个个都是听话的模范。

“你等着吧，狄克，”妈妈喊道，“我会想个办法来处治你的。”

“我才不怕呢，”狄克一边喊，一边跑，传来了银铃般的笑声。这孩子简直有点不正常了……

“哦，斯庇尔斯太太，我真抱歉把你一个人丢在这里。”

“没关系，班达尔太太，”斯庇尔斯太太用甜丝丝的嗓音说道。她好像是对自己笑了笑又说：“这些小事情会不时发生的，我只希望没有什么严重的后果。”

“是狄克，”班达尔太太说。于是她把前后情况对斯庇尔斯太太讲了一遍。“最糟糕的是，我真不知道如何管好他。他一旦耍起性子来，不论怎么管他好像都没有效果。”

斯庇尔斯太太睁大了她那双淡得无色的眼睛问道：“打一顿也没用吗？”

“我们从来不打孩子，”班达尔太太说，“女孩子们从来不需要打，而狄克那末小，又是唯一的男孩。”

“哦，我亲爱的，”斯庇尔斯太太说，“难怪狄克常常会有这种小小的捣蛋行为了。你不在意我说这话吧？我相信你不打孩子是个大的错误，在教育孩子成长的过程中，没有比责打更有效的办法了。我说这话是我的经验之谈，亲爱的。我试过不少温和些的法子，比如用肥皂洗他们嘴，用一种黄肥皂，或者罚他们在桌子上站一整个星期六下午。但请相信我，没有任何办法比把他们交给他们的父亲去管教更解决问题了。”

班达尔太太听到了黄肥皂就已经大吃一惊。但斯庇尔斯太太似乎毫无觉

察。

“他们的父亲？”她问，“那未说你不自己打他们？”

“从不，”斯庇尔斯太太似乎对这个想法感到很奇怪，“我认为打孩子不是母亲而是父亲的职责，而且他打起来会给孩子们留下更深的印象。”

“是的，这我可以想得出来，”班达尔太太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附和道。

“我的两个儿子，”斯庇尔斯太太以亲切的音调微笑着补充道，“如果不是惧怕，也会做出狄克那种事来的。”

“哦，你的儿子们都乖得无可指责，”班达尔太太大声说。

他们的确乖，简直就没有比他们在大人面前更安静，表现更好的男孩子了。在前厅的大挂画下面有一根很粗的鞭子，那是斯庇尔斯夫人死去的父亲的。不知为什么，这些孩子连游戏玩耍也躲得离鞭子远远的。

“孩子小时大人太软是个大错误，这错误又容易犯又令人遗憾，而且是对不起孩子的。我们都必须牢记这一点。今天下午狄克的发疯任性让我看有点故意，这是孩子表现他们缺一顿打的方式。”

“你真这么认为吗？”班达尔太太是个柔弱的小女人，这个意见给她造成了极深的印象。

“我的确这么想，而且很肯定，”斯庇尔斯太太摆出一副懂行的架势。

“这可以省去你们将来许多麻烦，相信我，亲爱的。”说着，她用那只干枯冰冷的手握住了班达尔太太的手。

“等爱德华一进家门我就去对他说，”班达尔太太坚决他说。

父亲回来时孩子们刚刚上床睡觉。这一天在办公室非常忙碌，他又热又累，满身尘土。

此时，班达尔太太对酝酿了许久的新计划已经十分兴奋，她亲自为丈夫去开了门。

“哦，爱德华，你可回来了，我真高兴！”她大声说。

“发生了什么事？”

“来——快进客厅来，”班达尔太太急切地说，“我简直没法说狄克有多淘气，你想都想不出来——你怎么会知道呢，成天在办公室呆着——一个他这年龄的孩子捣起乱来会是什么样。他简直可怕极了，我一点都管不了他。我已经试过所有的办法，爱德华，唯一可以解决问题的办法，”她说到这里都喘不上气来，“就是打他一顿——而且得由你去打他，爱德华。”

“可是，我为什么要打他呢？我们从没这样做过。”

“因为，”他的妻子说，“你难道不明白，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管不了这孩子……”她的话不停地从嘴里倒出来，撞击着他那已经累得发胀的头脑。“你不明白，爱德华，你不可能明白，你成天就是办公室那些事。”

“我该用什么打他？”他心虚地问道。

“当然用你的拖鞋啦，”他的妻子说着就跪下替他解落满灰尘的皮鞋带。

“给我把那拖鞋拿来。”他走上楼去，感到乏累不堪。

而他这会儿想揍狄克了。是的，他想找件东西揍一下出口气。上帝啊，这是过的什么日子！

他推开了狄克那间小屋的门，狄克穿着睡袍站在屋子中间的地板上。一看见儿子，爱德华心中冒起无名之火。

“喂，狄克，你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吗？”爱德华问道，狄克没有回答。

“我是来揍你一顿的。”仍然没有回答。

“把你的睡袍掀起来。”

听见这话，狄克抬起头来，他的脸一下涨红了。

“我非得这样做吗？”他用低得听不见的声音问。

“来吧，就现在。动作迅速点，”他父亲说着拿着拖鞋狠狠地打了狄克三板子。

“这下你总该知道如何对待你母亲了吧。”

狄克站在那儿低垂着脑袋。

“睡觉去吧，”父亲说。

小男孩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用颤抖的声音说：“我还没刷牙呢，爹爹。”

“呃，你说什么？”

狄克抬起头来。他的嘴唇直哆嗦，但他的眼睛却是干的。他只是重复了一遍：“我还没刷牙，爸爸。”

但是看了一眼那张小脸，爱德华不忍心地扭过头去，他不知自己在做什么，飞快地跑出屋子，下了楼，跑到门外花园里。老天爷，他都干了些什么？揍了狄克，——用拖鞋打了他的“小人儿”——可是这板子打下去是为了什么呢？他连这也说不清。他就那末突然地闯进了儿子的房间——那小家伙穿着睡袍站在那里。他没哭，一滴泪也没有。哪怕他大哭或者发顿火都好多了！还有那声“爹爹”，孩子没说一句话就原谅了他！可是他永远不能原谅自己，决不。胆小鬼！蠢货！畜生！忽然间他记起他和狄克一起游戏时，孩子从他膝上摔下地，伤了手腕，他那回也没哭。他打的就是这样一个小英雄。

得补救一下，爱德华想。他跑进家中，奔上楼梯，进了狄克的屋。小男孩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就连这会儿他也没哭泣。爱德华把门关上，靠在门上。他真想跪在狄克床边，痛哭一场请求宽恕。但是，很显然他不能这样做。他的心都痛了。

“还没睡着吗，狄克？”他轻声地问。

“没有，爹爹。”

爱德华走到儿子床前，坐在床边上。狄克透过长长的眼睫毛看着他。

“没什么事吧，小家伙，是吗？”爱德华说。

“没——没有，爹爹，”狄克说。

爱德华伸出手，轻轻地握住狄克发烧的小手。

“你千万别再去想刚才发生的事了，心肝儿，”他说。“那已经过去了，忘记了。再也不会发生那种事了，明白吗？”

“是的，爹爹。”

“现在要做的事就是打起精神来，小人儿，笑一笑吧。忘记它吧。”他自己努力地微笑了一下。

狄克照旧躺着，没有表情。这太可怕了。狄克的父亲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外面花园里天已黑下来了。夜空中闪着星星，一株大树轻柔地摇曳着树叶。他望着窗外，用手在口袋里掏摸他的钱。他挑出一枚崭新的六便士硬币，又走向狄克床前。

“给你这个，小儿子。给自己买点什么吧，”爱德华轻轻他说，把六便士放在狄克的枕头上。

但是，这六便士，难道它就能抹去发生过的一切吗？

后 记

本书收入了 15 篇英国儿童文学作品。对一些适合少年儿童阅读的名著，虽不属于儿童小说，我们仍将其选入本书。不过由于篇幅所限，又不得不忍痛割舍了不少好作品，尤其是长篇小说——因为大刀阔斧地节选必然伤其元气，反不如不收在选集中。《大人国游记》、《小人国游记》和《爱丽丝梦游奇境》虽属于寓言和童话，由于篇幅较长，未能收入本丛书的童话系列。但它们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较重要的地位，故经节选后收入本书。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康式昭、孔宪倬和张厌非同志的大力支持，一并致谢。

编者

